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
郭書琴助理教授
鄭瑞隆教授
葉郁菁副教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0 日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期末成果效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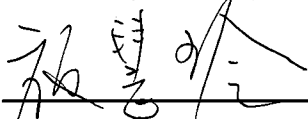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1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3
參、計畫經費、人力及教學課程.....	10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與量化成果.....	81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85
陸、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94
柒、網站運用報告.....	102
捌、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109
玖、檢討與展望.....	118
拾、附錄.....	121

式的論述。在總論之後，即進入各論即分為數個領域之移民人權單元來探討，包括：新移民家庭之婚姻家庭權、新移民之工作權、新移民家庭之社會福利與教育權、新移民家庭之人身安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本課程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包括生動活潑的 PTT 簡報、管理學習情況之教學平台以及促進師生資訊交換與互動之教師個人網站等等，希冀能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

填表人：黃聖展 聯絡電話：05-2724717 傳真電話：05-2721053

計畫總主持人簽名：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一、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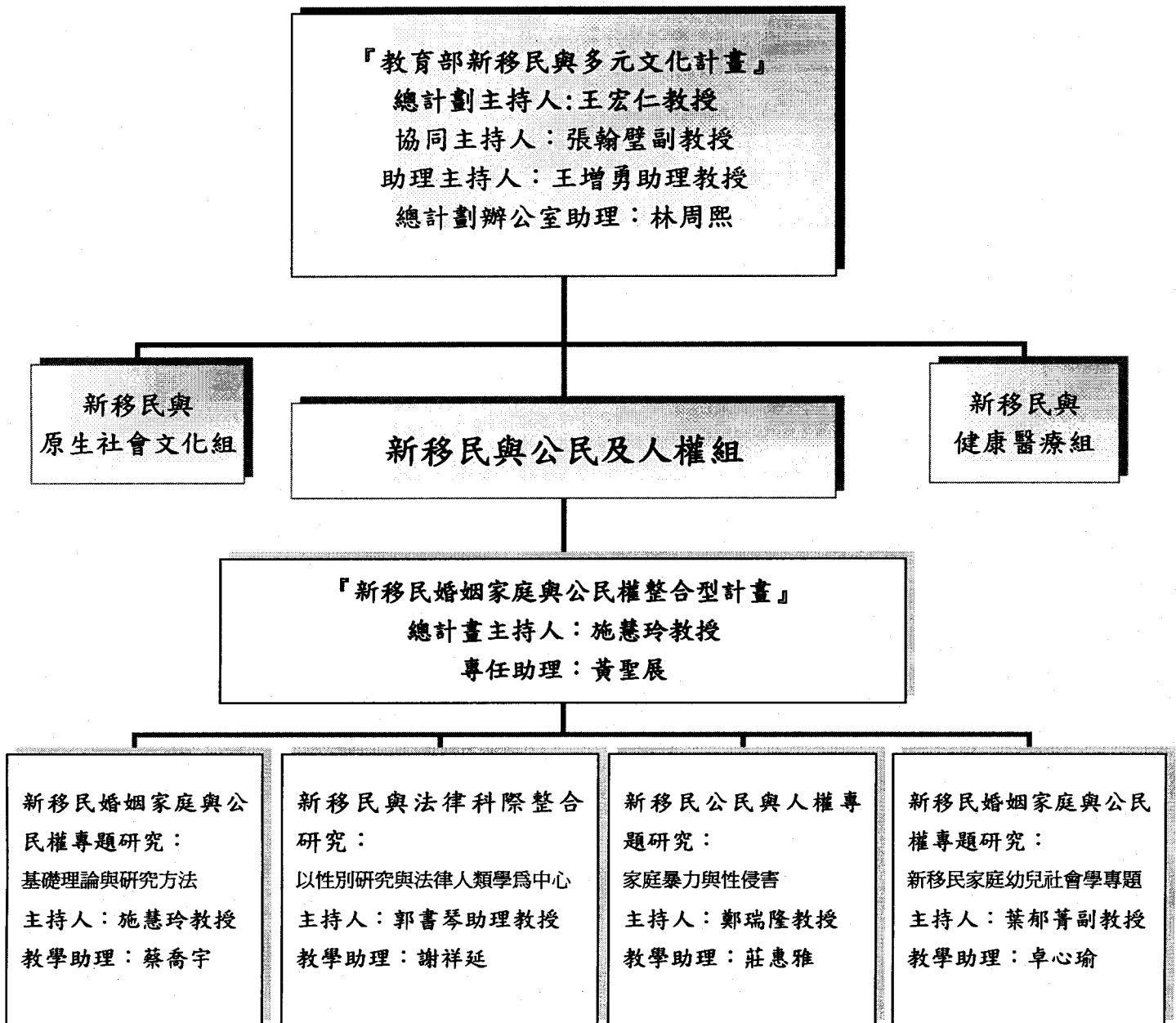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移民家庭的人權為核心概念。此乃有鑑於我國法律對於「婚姻移民弱勢人權」之保障不足，然若從基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移民政策及規範觀點論證，專家意見大致認為現行法幾無違憲之虞，亦少有學術專論質疑或批判婚姻移民者在台灣生活的法律困境。然若從近年蓬勃發展之國際人權法與超國界家庭法的觀點檢視個案經驗，台灣的「婚姻移民（以女性為主）」從結婚、入境到生子、工作、定居，或到離婚、出境，處處都隱藏著人權保障的危機與隱憂，尤其以東南亞與中國大陸配偶的處境最為困難。再者，不同專業領域對於「人權」的內涵與實踐有著十分迥異的立場與看法，在其專業領域之內，「人權」的定義全部取決於既定的、不被質疑的專業立場；而在專業領域之間，一個人的「人權」就可能依循各專業的不同定義而受到不同的「照護（care）」。

因此，為能多方面瞭解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議題，本計畫分為數個不同領域之移民家庭人權單元來探討，如：新移民家庭之婚姻家庭權、新移民家庭之工作權、新移民家庭之社會福利與教育權、新移民家庭之人身安全（家暴與性侵害）等。其次，將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新移民—與其家庭，此一台灣新興族群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例如：以個案戲劇呈現的方式與讓學生進行實地訪問調查之作業，讓學生深入瞭解新移民之公民

權在婚姻、家庭、親密關係與暴力、親子、世代差異、法規範之實踐層面等之不同面相之爭議與衝突，並試圖建立問題解決模式。

再者，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包括生動活潑的 PPT 上課簡報教材以及管理學習情況之教學平台與教師個人教學網站等等。透過 e 化教學工具，使各教師與學生建立跨領域之討論群組之互動研討，並利用網路之流通與便利性，進行跨科系、跨校性之研討與互動，希望能建構一門以新移民之公民權為主軸之跨越領域、科際整合的教學課程，並藉此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專注新移民議題的學習態度，並兼具人文素養與人道關懷之教學課程。

二、計畫架構



三、主要內容

本計畫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概念，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幼兒教育學、法律與性別、法律與福利以及法律與犯罪防治等不同專業領域，一方面，可以不同角度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議題，從而確

實針對新移民者於現行制度上所遭受之不平等對待提出質疑與解決之道；另一方面，藉由科際整合觀點之教學方式，可讓學生於自身專業領域外，學習各種不同的專業知識。

本計畫之開課計畫分為總論課程及各論課程。

總論課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主要包含：

一、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二、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及三、案例研習等三個部分。先讓學生對於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議題有基本認知之後，修課學生才得進一步選修各論課程。

各論課程包括：

之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從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理學、公民權、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糾結等議題，進而檢討跨國、性別、階級、經濟等各層面對新移民與其家庭之影響。

之二：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真實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理論與研究發現視野作為家暴及性侵害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文化與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間所遭遇的各種人際間暴力（含性暴力）問題及各種基本權益維護。並兼論家暴性侵及心儀民權益維護之相關法規，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之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新移民家庭幼兒社會學。

本課程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

再者，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包括生動活潑的 PPT 簡報、管理學習情況之教學平台以及促進師生資訊交換與互動之教師個人網站等等，希冀能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

四、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分析

(一) 子計畫一之部分

本部分與計畫書原先規劃差異主要是在課程開設的部分。

- 1、課程名稱之修改：因本校法律系之要求，及考量到學生選課與學分的問題，故原先本計畫子計畫課程之一之課程名稱為：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後為配合學校之規定故更正為「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 2、修課學生資格之變動：原本計畫書中係規定必須先修完總論課程方可選修各論之課程，惟配合教師學分數限制及學校開課規劃，可允許

學生同時選修總論及各論，從而本學期之課程，有幾位學生同時選修總論課程與各論課程。

(二) 子計畫二之部分

在本件與新移民教學發展有關之計畫中，於計畫書與實際執行的差異，主要是在實際教學當中所發現出來的問題，而該問題之關鍵主要在於法律系所學生對於需要整合性、跨領域性地理解、討論新移民議題的背景知識尚待講授者與學習者共同努力，茲敘述如下：

1、在課程規劃名稱上，實際開課名稱與原先規劃有異。原本課程設計名為「新移民與法律科際整合研究—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為中心」。因法律系所之學生選課規定、加上考慮到法律研究所學生修課學分需求，因此開設課程名稱改為「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2、在實際開設課程的過程中，發現由於選課學生均為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研一、研二），在有限的十六堂課程時間內，對於新移民主題所涉及的理論背景涉獵較為不足（例如性別理論、法律人類學理論、法律社會學理論等），使得講授者對於原先教學目的之規劃隨著教學進程而有所更動，亦即將講授目標限縮在：（一）希望法律系同學對新移民議題能有結合性別、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等跨領域性、脈絡性的初步理解能力。（二）希望選課學生可以將本學期之十六堂新移民課程，

做為認識新移民議題的基礎課程。

3、由於本課程之學生作業原先即設計為針對「新移民之法意識」進行訪談。從教學成果看出，法律系學生對於訪談、質化研究方法等較為陌生。講授者將在未來的課程當中，特別加強研究方法、質化研究等之介紹，希望可以強化法律系學生此方面之不足。

(三) 子計畫三之部分

本計劃原訂開設四門子計畫相關課程，然因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開課老師鄭瑞隆教授於97年8月1日起接任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因為公務忙碌、行政事務繁雜，其開課時數減少，開課時數已經超過負荷，一時無法兼顧必修及選修課程，故無法及時於該學期開課，開課時間乃挪訂於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子計畫四之部分

原計畫當中安排學生一同前往進行田野調查，但由於接觸新移民家庭不容易，該類家庭之防衛心強，學生們在接觸時只能個別前往訪視，因此後來改成個別學生進行個案訪視。但這樣的方式使學生在接觸新移民家庭時有安全上的疑慮，這點值得注意。

2、就業務費之部分，原計畫本規劃邀請國內外相關具婚姻移民研究之學者，與學生座談，指導研究經驗與方向，討論相關問題意識，故編列專家顧問費及其交通膳宿費。且為便利研究計畫之進行，尚編列其他許多如影印、網頁設計費及圖書費等費用。然上述費用許多項目最後並未獲補助，故本計畫主持人即透過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或尋求其他單位之協助，順利邀請到許多國內外專門之學者，與本計畫課程之修課學生進行對話與討論，同時並因此獲得其他業務費用之補助，方始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二、計畫辦公室人力（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

姓名	計畫職稱	投入人月數	學、經歷及專長	
施慧玲	總計畫主持人暨子計畫主持人	12人月	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律e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專長	法社會學、親屬法、繼承法
郭書琴	子計畫主持人	12人月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	法律人類學、身份法、法理學
鄭瑞隆	子計畫主持人	12人月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經歷	現任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專長	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社會工作、行為科學研究法

姓名	計畫職稱	投入人月數	學、經歷及專長	
			學歷	經歷及專長
葉郁菁	子計畫主持人	12 人月	學歷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	現任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長	兒童發展、兒童福利、師資培育、各國幼兒教育制度
黃聖展	專任助理	12 人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施慧玲教授助理
			專長	民法
蔡喬宇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經歷	施慧玲教授助理
			專長	民法
謝祥延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經歷	郭書琴助理教授助理
			專長	民法
莊惠雅	教學助理	9 人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
			經歷	鄭瑞隆教授助理
			專長	
黃天鈺	教學助理	3 人月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
			經歷	鄭瑞隆教授助理
			專長	
卓心瑜	教學助理	12 人月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經歷	葉郁菁副教授助理
			專長	

與原計畫規劃差異說明：

原本之計畫中除教學助理外，尚規劃兼任助理，惟其後因有補助專任助理之職缺，再配合上各子計畫主持人本身之其他研究人力，已足以彌補原計畫規劃之人力資源。

三、計畫人員資料表

※總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施慧玲		英文 姓名	HUEY-LING ,AMY SHEE
出生年月日	1963.05.02		性別	女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 民國	法律系	法學 學士	1981.10- 1985.06
英國倫敦大學政 經學院	英國	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 碩士	1985.10- 1987.10
英國 WARWICK 大學	英國	法律學研究	法學 博士	1987.10- 1994.10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法律系 暨研究所	法律社會學		教授	1995-2007
法律系 暨研究所	民法 親屬繼承		教授	1995-2007

法律系 暨研究所	超國界法律專題 研究	教授	2006-2007
法律系 暨研究所	法律與文學	教授	2004-2007

主要學術著作：

期刊論文

施慧玲，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期，2000年，頁
163-221。【雙盲審查】

施慧玲，論我國家庭法之發展與研究——一個家庭法律社會學的觀點，政
大法學評論，第63期，2000年，頁239-269。【雙盲審查】

施慧玲，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月旦法學教室（特
別講座），第2期，2002年，頁120-134。【單審】

施慧玲、高宣瑩，論「個人權益模式」之身分法教學體系——大學民法親
屬課程的另一種嘗試，律師雜誌278期【11月號】，2002年，頁63-74。
【雙盲審查】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一講——引薦家庭法律社會學的知識殿堂，
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7期，2003年，頁139-145【編輯審】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二講——家庭菸害防治，月旦法學教室（特
別連載），第9期，2003年，頁112-121。【編輯審】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三講——一夫一妻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1 期，2003 年，頁 87-97。【編輯審】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四講——婚姻暴力防治，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3 期，2003 年，頁 94-104。【編輯審】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五講——子女本位之親子法，月旦法學教室（特別連載），第 16 期，2004 年，頁 105-113。【編輯審】

施慧玲，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2004 年，頁 169-204。【雙盲審查】

施慧玲，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對於胎兒及嬰幼兒應有之特別保護——專家意見分析，律師雜誌 294 期(3 月號)，2004 年，頁 15-27。【單審】

施慧玲，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論我國繼承法之現在與未來，全國律師月刊(8 月號)，2004 年，頁 5-15。【單審】

施慧玲，生命價值、法律權威與專業主義，法官協會雜誌，第 6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54-64。【雙盲審查】

施慧玲，身分法學界回顧，月旦法學，第 122 期，2005 年，頁 103-113。【編輯審】

Abdul Paliwala、施慧玲，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E-Learning in Law – Some Experiences from Iolis (中英文對照)，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9 期，2006 年，頁 201-244。【雙盲審查】

施慧玲，我國親屬法教學之現在與未來，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0 期，2006 年，頁 1-90。【雙盲審查】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一講——重婚（上）（下），本土法學（專題講座），第 81 期、第 82 期，2006 年，頁 131-148、頁 149-157。【編輯審】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二講——涉外婚姻家庭，本土法學（專題講座），第 85 期，2006 年，頁 49-70。【編輯審】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之本土研究及教學方法——一個知識傳播者的夢想與實現，本土法學（專題研討），第 88 期，2006 年，頁 122-135。【雙盲審查】

施慧玲，掀開法律解釋的面紗、窺看價值衡量的容顏，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頁 310-316。【編輯審】

Amy H.L. Shee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Sep.,2007. 【雙盲審查】

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第 17 期，2007 年，頁 19-38。【編輯審】

Abdul Paliwala、施慧玲，Transnational Family Law and Doing Justice in Cases involving Globalised Family Relationships（中英文對照），本土法學，第 102 期，2008 年，頁 112-127。【編輯審】

會議論文及講座報告

A.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01. Amy H.L. SHEE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Justice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29 – 31 March 2006.
02. Abdul Paliwala & Amy Shee 施慧玲, (1) Legal eLearning in Taiwan in a Global Context, (2) The Course Websites,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lassroom,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 in Law and Interactive Teaching,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Taiwan, 24 November, 2007.
03. 시혜령 施慧玲, 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研究與教學--台灣在 21 世紀的新興家庭法學思維 (초국경가정법률사회학의연구와교육 -- 21 세기 대만의신흥가정법학사유), 成均館大學校法科大學、韓國家族法學會、亞細亞法研究所主辦, 亞細亞社會的變化和家族法國際學術大會 (아시아사회의변화와가족법국제학술대회), 韓國首爾, 2007 年 12 月 08 日。
04. Abdul Paliwala & Amy Shee 施慧玲, Enter the Dragon: AKA Confucian Conversations: Local Cultures and Global Influences in Taiwan Legal eLearning, paper resented at Learning in Law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3 and 4 January 2008.

B. 國內研討會及演講

施慧玲, 如何達到子女最佳利益的實踐? ——法律觀點, 內政部兒童局主辦,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承辦, 兒童保護法律實務研討會,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2000 年 11 月 18 日。

施慧玲,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國家責任評估,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指導,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主辦, 促進

兒童及少年人權研討會，台大醫學院演講廳，2003年05月15日。

施慧玲，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看我國兒童人權法制-- 兼談我國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路，副總統辦公室主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第五場，「世界兒童日談兒童人權」研討會，總統府大禮堂，2003年11月20日。

施慧玲，從國際人權看臺灣兒童人權，副總統辦公室主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兒童節談兒童人權」研討會，總統府四樓會客室，2005年04月04日。

施慧玲，從成長發展權看少年司法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辦，少年個案研討會，士林地院，2005年12月13日。

施慧玲，從孩子的眼睛看世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辦，司法院家事事件調解分享營，2006年08月04日。

施慧玲，婚姻家庭中的弱勢權保障，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五年律師轉任法官第一階段職前訓練，2006年08月24日。

施慧玲，家事調解與兒童人權，基隆、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合辦，95年家事法庭調解委員培訓課程，2006年10月31日。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之發展趨勢，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五年司法院家事事件處理研究會研習，2006年11月29日。

施慧玲，家庭互動與親子關係，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六年司法院家事法庭庭長與法官專業講習，2007年04月23日。

施慧玲，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著重主動學習與專業多元之教學方法，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法學院，2007 年 06 月 23 日。

施慧玲，以家庭權與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台南市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2007 年 10 月 22 日。

施慧玲，婚姻家庭權保障及親屬法修正，嘉義律師公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2007 年 10 月 28 日。

施慧玲，少年虞犯處遇之新福利法制觀，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九七年司法院家事法庭庭長與法官專業講習，2007 年 11 月 12 日。

施慧玲，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理想與經驗分享，亞洲大學教學卓越學術演講，2007 年 12 月 11 日。

專書及專書論文

A. 專書

01. 施慧玲，中華民國反兒童性剝削行動綱領（中英文對照），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0 年。
02. 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印行，台北，ISBN 957-744-409-1，2001 年。
03. 施慧玲，我國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劃方案成果報告（中英文對照），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1 年。
04.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少年權益小六法，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編輯，內政

部兒童局出版印行，台中，ISBN 957-01-0922-X，2002年。

05.施慧玲、高玉泉、林昱梅、蔡蕙芳，中華民國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國家責任評估，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2年。

06.施慧玲，「子女最佳利益」法律概念之研究——著重法律社會學之觀點與詮釋方法，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3年。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元照印行，台北，ISBN 957-41-1895-9，2004年。

施慧玲，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4年。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5年。

施慧玲、高玉泉，兒童及少年網路性交易防制及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終止童妓協會印行，台北，2006年。

B.專書論文

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之主要研究課題，收錄於施慧玲著，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元照，2001年，頁1-34。

施慧玲，從「警界集體擄妓勒贖案」看我國對於弱勢人權之保障，收錄於

2001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年，頁158-164。

施慧玲，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3年，頁191-200。

施慧玲、張旭政，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以兒童人權為中心價值的論證體系，收錄於2002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2003年，頁203-219。

施慧玲，子女最佳利益與離婚後親權行使，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五南，2003年，頁39-71。

施慧玲，推薦序——用愛珍藏親密、用心化解暴力，收錄於商周人與法律系列49——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商周，2004年，頁VI~XII。

施慧玲，「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教育理念，收錄於陳長文、馬英九主編，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三民，2004年，頁79-96。

施慧玲，論兒童少年吸菸防制責任之法律規範——以兒童權利公約與菸草管制架構公約為藍圖，收錄於高玉泉、施慧玲主編，超國界法律——陳長文先生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2004年，頁181-217。

施慧玲、高玉泉，論兒童隱私權與新聞自由，收錄於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戴東雄大法官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2007年，頁163-190。

國科會及政府機關研究報告及其他出版品

A. 國科會及政府機關研究報告

施慧玲，英國家庭婦幼福利法規範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修訂方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8-2414-H-194-006，2000年。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本土化研究——以身分法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4-H-194-038，2001年。

施慧玲，福利國家介入親子關係法律基礎之研究——由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出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0-2414-H-194-024，2002年。

施慧玲 (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 147",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2.

施慧玲 (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 171",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V,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3.

施慧玲 (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502",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IV,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3.

施慧玲，我國菸害防治法規範對於胎兒及嬰幼兒之特別保護——一個法律社會學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

號：BHP-91-CaAnti—Tobacco 05，2003 年。

施慧玲，兒童及少年吸菸防治責任之法規範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BHP-92-Anti-Tobacco -G9，2004 年。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第二年成果報告，2003 年。

施慧玲，我國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條文英譯，司法院委託翻譯【中譯英】，改訂收錄於內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英譯本，2004 年。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第三年成果報告，2004 年。

施慧玲，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執行）四年計畫，身分法子計畫，四年計畫總結成果報告，2005 年。

施慧玲，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3-2414-H-194-016，2005。

施慧玲（Amy SHEE），“J.Y. Interpretation No.587”，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6.

施慧玲 (Amy SHEE), "J.Y. Interpretation No.590",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6.

施慧玲 (Amy SHEE), "J.Y. Interpretation No.620",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VIII, Taipei, Taiwan, R.O.C., 司法院, 2007.

施慧玲、高玉泉, 從概括繼承步向限定繼承?, 法務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07。

B.其他出版品

施慧玲編, 社會脈動下的家庭權, 第一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暨會議紀實 (二冊), 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 嘉義, 2004 年。

Judith Masson 著, 施慧玲譯, 但它確實是犯罪—警察與刑事司法制度在兒童保護上的角色 ('But it's a crime'—the role of the polic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hild protection), 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第 16 期, 2004 年, 頁 105-140。

施慧玲編, 家庭權之規範圖像—法律社會學的超國界饗宴, 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暨參考資料手冊 (二冊), 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 嘉義, 2005 年。

施慧玲, 兒童的權利, 人本教育札記, 第 196 期, 2005 年, 頁 46-47。

施慧玲編，超國界與科際整合的法學視野，第三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2006年。

施慧玲編，超國界與科際整合的法學視野，第四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印行，嘉義，2007年。

施慧玲編，法律e化與互動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國家科學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等八所大學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e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印行，嘉義，2007年。

Abdul Paliwala 著、施慧玲譯，Three Dimensions of E-Learning: from Resource-Based to Transactional: From E to M，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期，2008年，頁 。

※子計畫主持人：郭書琴助理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郭書琴	英文姓名	Shu-chin Kuo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 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北大學	美國	法學院	法學博士 SJD 1998-2003
西北大學	美國	法學院	法學碩士 LLM 1997-1998
台灣大學	台灣	法律系	法學士 LLB 1989-1993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法律所	新移民人權、性 別與法律	助理教授	2008.2-2008.6
法律所	法律人類學導論	助理教授	2007.2-2007.6
法律系	法理學	助理教授	2006.9-
法律所	性別與法律專題 研究	助理教授	2005.9-2006.6
法律系	民法繼承編	助理教授	2005.2-
法律系	民事訴訟法	助理教授	2004.9-
法律系	民法親屬編	助理教授	2004.9-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申請人之專長領域為法律人類學、性別研究、身分法與法律文化分析。自2005年以來，即開始對雲林、台南地區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進行深度訪談，並將初步研究成果，發表於台灣與美國之法律學門領域、與相關之社會學科整合之論壇。與新移民、法律學科整合之教學兩主題相關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共計四篇，會議論文共計九篇。

期刊論文

郭書琴，「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接受刊登於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2008年11月。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出版。

Shu-chin Grace KUO, (2007. 05) "A Cultural Legal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terdisciplinary Law Journal, Volume 16, p379-396. (南加州大學法律整合研究期刊由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發行，審查制。全美 Law & Society Law Reviews 領域期刊排名第9，資料來源：美國柏克萊大學電子期刊資料庫 The Berkeley Electronic Press)

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法學集刊，2007年5月。

郭書琴，「從身分法之教學實踐看法律知識之建構與反省：以「多元價值」

與「文化」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6年12月。

會議論文

郭書琴，2008.04.26，「批判的轉向—以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的法律文件研究為例」，「『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大學，會議時間：2008.04.26-27，會議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郭書琴，2008.04.12，「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97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主辦單位：教育部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會議時間：2008.04.12，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綜合院館北棟 13樓會議室）

Shu-chin Grace KUO, 2007.07,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Intimate Citizenship: A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aw and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Law and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Resistances, Futures, Joint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Law (ISA).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Germany.) (已修改並於 The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審稿中.)

Shu-chin Grace KUO, 2007.02, When Local Family Law Meets Global Trend: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Foreign Spouses and the Intimate Citizenship Regulations in Taiwan, Clarke Program in East Asian Law and Culture Colloquium Series, Cornell Law School, USA.

郭書琴，2006.10，關係、認同與身分法：以外籍配偶與其親密性公民關係為例。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制度與行為專題中心：

法律與家庭學術研討會，會議日期：2006年10月19-20日。台灣：中央研究院。

Shu-chin Grace KUO, 2006.09, Foreign Spouses, Intimate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Marriage, Right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Changing Family in Asia" Research Cluster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郭書琴，2006.05，幸福家庭研修班？—從教學實踐尋繹身分法之法律知識建構與複製。論文發表於第二屆女性主義法學學術研討會—女性主義法學在教學與研究之實踐與反思，會議日期：2006年5月6日。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郭書琴，2006.01，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民事判決中異國婚姻解消的文化意識初探。論文發表於第七屆文化研究會議 (The Sev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Taiwan, Multitude Lives/Bodies)，會議日期：2006年1月7-8日。台灣：國立中央大學。

Shu-chin Grace KUO, 2005.07, "Family Rights"?—A Cultural Reflection on Marital Agreement in Taiwan's Family Law, "Rethinking 'Legal Transplants' and 'Mixed Jurisdictions' Workshop", Cornell Law School Summ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aris, France.

※子計畫主持人：鄭瑞隆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鄭瑞隆	英文姓名	Jui-Lung Cheng
出生年月日	1964.12.24	性別	男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 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	美國	社會工作	博士 1991.8-1996.5
中國文化 大學	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	碩士 1986.9-1988.6
中國文化 大學	中華民國	青少年兒童 福利	學士 1982.10-1986.6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犯罪防治研究所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專題研究	教授	2007.9-2008.1
犯罪防治研究所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專題研究	副教授	1996.9-2007.1

通識中心	兩性關係	副教授	1998.9-2000.6
<p>主要學術著作與得獎紀錄（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請特別就過去對本計畫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提出說明）</p> <p>鄭瑞隆 論文著作目錄：</p> <p>(A)期刊論文</p> <p>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u>犯罪學期刊</u>，第三期，頁85-120。</p> <p>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u>犯罪學期刊</u>，第四期，頁225-272。</p> <p>鄭瑞隆（1999）家庭暴力成因、特質與防治策略，<u>青少年兒童福利學刊</u>，第二十一期，頁87-103。</p> <p>鄭瑞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與其因應之社工觀點，<u>學生輔導</u>，第65期，頁32-41。</p> <p>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u>犯罪學期刊</u>，第五期，頁49-78。</p> <p>蔡德輝、鄭瑞隆（2000）校園暴力與危機處理，<u>高中教育</u>，第十五期，頁10-13。</p> <p>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u>犯罪學期刊</u>，第八期，215-246。</p> <p>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u>犯罪學</u></p>			

期刊，第九期，207-246。

鄭瑞隆 (2004) 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4.

Tsai, T-H, Cheng, J-L, Lin, M-C, Fan, W-S, Lin, C-W, Lee, C-S. (2005) Shaken Baby Syndrome,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3), 237-243。

鄭瑞隆 (2005)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之理論分析與實務檢討：一個個案之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187-214。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 (2005) 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163-186。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鶯、李文輝 (2005) 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及其成效之介紹，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215-244。(通訊作者)

Tsai, T-H, Cheng, J-L, & Chu, H-C. (2006). Therapeutic analysis: Role playing in a group of deviant adolescents. Tzu Chi Medical Journal, 18(6), 409-415. (TSCI, 通訊作者)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鶯、李文輝 (2006) 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社區發展季刊，115, 290-308。(通訊作者)

鄭瑞隆 (2006) 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 (1)，65- 92。

林瓊如、林明傑、鄭瑞隆、吳慈恩 (2006) 警察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查訪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為例。犯罪學期刊，9 (2)，

129-165。

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 (2006) 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施為例。犯罪學期刊，9 (2)，167-194。(通訊作者)

許華孚、鄭瑞隆 (2007) 男性氣概對監獄文化之形塑：一所灣監獄的考察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7 期，153-192。(通訊作者，TSSCI)。

(B)研討會論文

蔡德輝、鄭瑞隆 (1997) 反毒教育之探討，發表於「反毒教育研討會」，1997 年 5 月 31 日。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蔡德輝合著)

鄭瑞隆 (1997) 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探討，發表於「當前台灣地區犯罪問題研討會」，1997 年 11 月 17 日。台北市：第一大飯店。

鄭瑞隆 (1999) 推手或殺手？談台灣家庭學校對青少年之影響，發表於「兩岸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1999 年 1 月 15~16 日。財團法人兩岸發展基金會主辦，台北市：來來大飯店。

鄭瑞隆 (1999) 性騷擾性侵害之社會學觀察與社工流程，發表於「八十七學年度南區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1999 年 2 月 2~4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 (1999) 從青少年犯罪論青少年勞工保護，發表於「青少年勞動保護

法草案」研討會，1999年3月25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1999）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之道，發表於「南區家庭暴力防治相關人員業務研討會」，1999年5月5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1999）從娼少女家庭暴力經驗與防止少女從娼策略之研究，發表於「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1999年12月29-30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鄭瑞隆（2000）學校社會工作處理學生中輟問題之探討，發表於「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2000年12月26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1）家庭病理青少年心理健康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發表於「2001年青少年身心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2001年5月11-12日。台北：輔仁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2001）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現行困境分析，發表於「2001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1年6月29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鄭瑞隆（2001）實地研究，發表於「中小學教師暨教育學門研究生質的研究法研習會」，2001年10月12-13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預測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發表於「二十

一世紀亞太地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2001年10月20-21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2) 家庭暴力對子女心理健康與行為之影響,發表於「二十一世紀亞太地區暴力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2年5月17-18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鄭瑞隆(2002) 相識者強暴之本質與迷思,發表於「性別與暴力學術研討會」,2002年5月31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楊士隆、鄭瑞隆(2002) 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實證研究,發表於「提升生活品質的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2002年5月31日。台北：輔仁大學濟時樓。

鄭瑞隆(2002) 兒童虐待加害人的評估與處遇,發表於「走出暴力創傷—兒童保護及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處遇研討會」,2002年7月23-24日。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鄭瑞隆(2002) 性侵害防治相關問題,發表於「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2002年11月22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NSC88-2414-H-194-010)

Cheng, Jui-Lung (2003). *Family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Its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Comparison between Two Groups of Adolesc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Inter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onference in New Hampshire, USA. July 13-16,

2003. (NSC89-2412-H-194-010-)

鄭瑞隆(2003) 青少年問題介入與處遇之科際整合模式,發表於「2003年

青少年問題」研討會，2003年9月26日~27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 (2003)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與少年團體輔導教育方案之發展，發表於「2003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3年11月17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NSC92-2412-H-194-005-SSS)

Cheng, Jui-Lung (2004) *Family pathology and "Lack-of-Love Syndrome" among Adolescent Sex Trad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Key Issues Conference, Societies of Criminology. May 13-15, Paris, France.

鄭瑞隆 (2004) 從娼少女目睹父母婚暴經驗與負面情緒及行為之研究，發表於「2004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2004年12月3-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NSC92-2412-H-194-005-SSS)

鄭瑞隆 (2005) 兒童虐待施暴者危險之評估，發表於「2005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2005年11月10-11日。台中市：永豐棧麗緻大飯店。

鄭瑞隆 (2005) 少年性暴力犯罪之成因與矯正處遇，發表於「邊緣/高風險青少年社區及外展工作理論、實務與實踐」國際研討會，2005年11月16-17日，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會議廳。

Cheng, J-L.(2006). Development of a Checklist of Risk Assessment of Child Abus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Inter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onference in New Hampshire, USA. July 09-13, 2006.

鄭瑞隆 (2006) 適應不良青年接受諮商成效之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觀點，發表於「第三屆(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Pp.121-138。

2006年11月9-10日。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國際會議廳。

鄭瑞隆（2007）兒少虐待施暴者危險評估之建立，發表於「96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209-243。2007年12月6-7日。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8樓會議廳。

(C)專書及專書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1999）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999年2月。

楊士隆、鄭瑞隆（1999）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8-2414-H-194-010）。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7-2418-H-194-008-Q8）。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頁99-125）。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蔡德輝、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頁173-203）。嘉義：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 (2000) 原住民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NSC89-2414-H-194-004-SS)。

鄭瑞隆 (2000) 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NSC89-2412-H-194-010-)。

鄭瑞隆 (2001) 兒童家庭福利服務，再版，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 (頁 129-142)，台北：巨流出版社。

鄭瑞隆 (2001) 兒童虐待及保護服務，再版，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 (頁 143-179)，台北：巨流出版社。

鄭瑞隆、林瑞欽 (2001) 變遷社會中學校社會工作需求性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NSC89-2413-H-194-039-F6)。

鄭瑞隆 譯 (2001) 實地研究。黃光雄主譯校閱，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濤石文化出版。(原著：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rd ed.)

鄭瑞隆、王文中 (2002) 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鄭瑞隆 (2003) 嘉義縣家庭暴力社工處遇困境之研究。嘉義縣政府委託專案

研究報告。

鄭瑞隆 (2004) 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楊士隆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瑞隆 (2004) 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對策。楊士隆主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瑞隆 (2004) 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出版社。

鄭瑞隆 (2005) 兒童虐待施暴者危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DOH94-TD-M-113-033)

鄭瑞隆、蔡宗晃、陳慧女 (2006) 替代役役男轉介專業機構諮商服務成效評估。內政部役政署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w95012)

鄭瑞隆 (2006)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出版社。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鄭瑞隆總校閱 (2007) 矯正社會工作。台北：

心理出版社。(原著：Roberts, A.(Ed.).(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ing.)

楊士隆、鄭昆山、鄭瑞隆、許華孚 (2007) 國防部台南監獄整體軟硬體規劃案。國防部軍法司委託研究報告。

鄭瑞隆 (2007) 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D)技術報告及其他

鄭瑞隆(2000)校園中的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社會學通訊, 第 25 期, 頁 25-27,

2000.11.15,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蔡德輝、鄭瑞隆(2000)校園暴力與危機處理, 高中教育雙月刊, 第 15 期,

頁 10-13。

鄭瑞隆(2001)論青少年學校問題與學校親職教育, 嘉義縣九十年度國民中

小學親職教育成果專輯, 教育部與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出版, 頁 16-25。

過去 11 年來, 個人在中正大學犯防系所所開設之課程, 除了基本的研究方法及社會工作課程外, 特別將焦點放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防治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上, 在教學過程中經常述及當前部分新移民女性所遭遇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 常舉相關案例作為引導學生思考問題、討論問題及發表見解、想法之刺激引導, 成效尚稱不錯, 學生皆能深入思考新移民在我國現行法律制度、社會文化運作下的特殊處境與困難, 激起對於改善新移民女性生活與適應困境之同理心與堅定想法。

在研究方面, 個人從事多項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少女從事性交易問題之研究, 也主持教育部委託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推廣教育計畫, 故有累積相當質量之研究成果與發現, 可以與學生分享。

※子計畫主持人：葉郁菁副教授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葉郁菁	英文姓名	Yu-ching Yeh	
出生年月日	59年9月17日	性別	女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University of York	英國	教育學系	D.Phil	1993.9-1996.12
University of York	英國	教育學系	M.A.	1992.9-1993.8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88.9-1992.6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幼教系	兒童福利	副教授	92.9-97.6	
幼教系	幼兒社會學	副教授	93.2-93.6	
			93.9-94.1	
幼教系	親職教育	副教授	95.2-95.6	
			96.8-97.2	
幼教系	婚姻與家庭	副教授	96.8-97.2	
幼教系	社會福利	副教授	95.2-95.6	
幼教所	幼兒教育專題	副教授	95.8-96.6	
幼教所	幼兒家庭社	副教授	94.9-95.1	

	會學專題		
幼教所	幼兒家庭社會學專題	副教授	97.2.-97.6

主要學術著作與得獎紀錄（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請特別就過去對本計畫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提出說明）

A、期刊論文

- 1.葉郁菁(1999)。國小學童對「我的敵人」意象之研究。嘉南學報，25，頁 228-238。
- 2.葉郁菁(1999)。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台北：台灣書店，頁213-228。
- 3.葉郁菁(1999)。談英國工黨教育政策。教育資料與研究，第二十七期，頁 48-50。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4.葉郁菁(2000)。科技院校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面臨的困境與因應之道。收錄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願景與承諾：展望新世紀的師資培育。台北：台灣書店，頁 19-38。
- 5.葉郁菁(2000)。多元化社會之衝擊對教育實習的省思。教育實習輔導季刊，23，頁 62-68。
- 6.葉郁菁(2000)。海外回國學生學習適應之初探—從文化的觀點分析。台南師院初教學報，13：323-343。

- 7.葉郁菁(2001)。從一個癌末病童個案探討兒童之醫療人權。兒童福利期刊，1，頁 145-158。
- 8.葉郁菁(2001)。從兒童畫中分析兒童性別角色之認同——城鄉差異之比較。台南師院初教學報，14：259-292。
- 9.葉郁菁、曾竹寧(2002)。九十年度政府部門兒童福利經費運用狀況之研究。兒童福利期刊，3：21-48。
- 10.葉郁菁(2002)。歸國學人子女學習適應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第46期，頁 52-57。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11.葉郁菁(2002)。支配與被支配：少女漫畫書中呈現的兩性價值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7：134-141。
- 12.葉郁菁(2002)。兒童對不同種族的「外籍人士」意象之訪談研究。兒童福利期刊，2：129-146。
- 13.葉郁菁(2003)。英國兒童局(the Child Support Agency)組織、功能與未來發展目標之介紹。兒童福利期刊，4：265-276。
- 14.葉郁菁(2003)。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社會工作學刊，9：1-19。
- 15.葉郁菁(2003)。教育優先、技能第一——英國 2001-2006 年教育改革發展方向。教育資料與研究，54：47-53。
- 16.葉郁菁(2003)。英國兒童保護工作的最新發展與改革--第五屆終止兒童虐待與忽略全國大會(the BASPCAN Fifth National Congress)與英國兒童

局(the Child Support Agency)參訪記實。兒童福利期刊，5：181-187。

17.葉郁菁(2004)。澎湖離島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6：55-85。

18.葉郁菁(2004)。國際婚姻家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85-102。

19.葉郁菁(2005)。英國兒童生活撫養金(child support allowance)改革，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國內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8：211-222。

20.葉郁菁(2005)。建立園所特色，強化園所競爭能力--高雄市河堤幼稚園參訪實錄。教師之友。第46卷第1期。頁47-50。

21.葉郁菁(2005)。文化理解與國際教育課程在學前教育階段的實施。教師之友。第46卷第4期。頁38-43。

22.葉郁菁(2005)。英國與臺灣家庭式托育服務制度之比較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國內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9：109-128。

23.葉郁菁(2006)。國家在托育發展的角色--紐西蘭、葡萄牙和瑞士的托育政策。教師之友，47(4)：30-38。

24.葉郁菁(2006)。英國2005大選期間工黨提出之兒童福利政策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0：175-191。

25.葉郁菁(2006)。教師行動研究之個案評析--以樂樂國小創意教學行動研究為例。教師之友，47(2)：2-9。

26.葉郁菁(2006)。從英國「安穩起步」(Sure Start)計畫談外籍配偶子女

的語言發展與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69：285-292。

27. 葉郁菁 (2007)。近五年(2000-2004 年)幼兒教育發展趨勢分析—談少子化的衝擊。幼教資訊，197：15-21。

28. 葉郁菁 (2007)。減緩生育率下降之兒童照顧政策：OECD 國家之比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1，223-244。

29. 葉郁菁 (2007)。台灣移民現象之後殖民主義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第三卷第一期：頁 55-76。

30. 葉郁菁 (2008)。小勝回「家」了—社會不利家庭子女參與說故事團體之圖畫分析。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創刊號，頁 31-48。

B、研討會論文

1. 葉郁菁(1999)。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10-11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 葉郁菁(2000)。社會變遷與教育實習：多元化社會之衝擊與因應之道。八十八學年度新制教育實習輔導研究發展與工作研討會。4月27-28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3. 葉郁菁(2000)。科技院校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面臨的困境與因應之道。「新世紀教育發展願景與規劃」學術研討會。12月8-9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 Yeh, Yu-ching (2000). Primary School Children's Images of "Enemies".

BERA (British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7-9th of September, UK: University of Cardiff. (獲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編號：89-2914-I-041-016-A1)

5. 葉郁菁(2001)。卓越與精緻：英國幼兒教育政策之重大議題與革新。「知識經濟與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14-16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6. 葉郁菁(2002)。從英國幼兒教育第一基本階段(Key Stage 1)課程論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往下延伸之初步規劃與探討。第六屆課程與教學論壇學術研討會。11月27-29日，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 葉郁菁(2002)。社福機構執行兒童福利經費之概況、遭遇的困難與未來展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國際研討會。10月31-11月1日，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 葉郁菁(2002)。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與兒童有約」兒童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3月14-15日，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 葉郁菁(2003)。從家庭暴力案件特質分析思考新世紀婦女福利與家庭政策發展之方向：為建構一個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環境建言。「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5月2-3日。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10. 葉郁菁(2003)。規訓與懲罰—幼兒教室中的權力關係與倫理爭議。「教

育倫理」學術研討會。5月2-3日。花蓮：慈濟大學。

11. 葉郁菁(2003)。澎湖離島地區外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論文發表於「2003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6-7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2. 葉郁菁(2003)。從分析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現況談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權。論文發表於「兒童人權研討會」。12月22日。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3. 葉郁菁(2004)。國際婚姻家庭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論文發表於「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5月28-29日。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4. 葉郁菁(2004)。The Integrated Community Care Proje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Families。志願服務暨社區照顧國際研討會—營造溫馨健康社區。12月1-2日。台南：台南市政府。

15. 葉郁菁(2005)。台灣與英國家庭式托育服務制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2005年幼兒保育國際學術研討會。5月25-26日。台南縣：南台科技大學。

16. 葉郁菁(2005)。嘉義縣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狀況調查,當前新興婦幼問題研討會。5月18日。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

17. 葉郁菁(2005)。早期介入方案對外籍配偶家庭學齡前子女語言發展之

影響。「94 學年度南區九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

方式研討會」。10 月 4-5 日。屏東縣:屏東科技大學。

18.葉郁菁(2005)。園所本位在职進修與幼教師專業成長之探究。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第一屆幼兒保育論壇」。94 年

12 月 16 日。台南縣: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9.葉郁菁(2005)。多元文化在學前教育階段的實施。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第一屆幼兒保育論壇」。94 年 12 月 16 日。台南縣: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葉郁菁(2005)。嘉義縣「卓越一百計劃」—外籍配偶的親子共讀。屏東科技大學「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實務

與學術」研討會。12 月 27-28 日。屏東縣:屏東科技大學。

21.葉郁菁(2006)。台灣與外籍(東南亞與大陸)女性配偶對於種族偏見的看法—以嘉義縣為例。二〇〇六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幼兒保育專業發展:回首與前瞻」,3 月 25 日。台南縣仁德鄉:中華醫事學院幼保系。

22.葉郁菁(2006)。英國大選後工黨兒童福利政策發展。2006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社會不均與社會實踐—健康、教育、就業、所得」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19-20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3.葉郁菁(2006)。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提升生育率之兒童照顧政策態度調查。12 月 15 日,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2006 年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24. 葉郁菁(2006)。外籍配偶現象的後殖民論述。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革。2006 國際教育哲學研討會。Sep. 7-8, Beijing。
25. 葉郁菁 (2007)。工作與家庭的兩力拉扯—護理人員的托兒照顧。2007 年全國關懷學術研討會。5 月 18 日。高雄：輔英科技大學。
26. 葉郁菁 (2007)。學齡前幼兒之外籍配偶母親親職壓力之研究。2007 年嘉義大學幼兒教育教學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22-23 日。嘉義：嘉義大學。
27. 葉郁菁 (2007)。小勝回「家」了—社會不利家庭子女參與說故事團體之圖畫分析。2007 年「兒童發展與多元托育服務新趨勢」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4-5 日。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8. 葉郁菁 (2007)。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提升生育率之兒童照顧政策態度調查。2007 年社會福利學會年會。5 月 26-27 日。台北：台北大學。
29. Yeh, Y.C. (2007). Demographic Background and People's Childcare Policy Preference –A National Survey in Taiwan. The Four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estructuring Care Responsibility: Dynamics of Welfare Mix in East Asia. 20-21 October 2007, Hongo Campu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okyo, Japan.
30. 葉郁菁(2007)。育有六歲以下幼兒之新移民女性親職教養壓力之研究。全球化移民現象與教育回應—台、日國際經驗學術研討會，11 月 24 日（六），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31. 葉郁菁、鄭瑞隆（2008）。婚姻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第五屆家庭

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5月23-24日（週五-週六），嘉義：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32. 葉郁菁（2008）。「0-2歲嬰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之研究」與談人。內政部兒童局96學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托育服務」論文集，2月21日（星期四），台中：東海大學求真廳。

33. Hou, Ya-ling & **Yeh, Yu-ching** (2008). The Model Constructed for Assessing Preschool Children's Creativity in Science. 2008 PICOEES – PAR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 17-19 JULY 2008. France: Paris.

34. **Yeh, Yu-ching** & Hou, Ya-ling (2008). An On-line Testing Tool of Cross-Race Faces: The Discussion of Implicit Race Prejudice. 2008 PICOEES - PAR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 17-19 JULY 2008. France: Paris.

(C)其他著作

1. 葉郁菁譯(1999)。一致性(第十一章)。單文經總校閱，教學原理。台北：學富。

2. 葉郁菁（2000）。教學原理（第二章第一節、第十章）。高雄：麗文。

3. 葉郁菁編、總校閱(2001)。心理學（第四章）。高雄：麗文。

4. 葉郁菁譯（2001）。課程統整（第七章）。高雄：麗文。

5. 葉郁菁總校閱、黃琴雅等著（2001）。人類發展學（第三、四章）。台北：永大。

6. 葉郁菁總校閱、葉郁菁等譯（2002）。兒童發展。台北：華騰。

- 7.葉郁菁、曾竹寧、鐘文君(2002)。兒童福利經費運用現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研究計畫報告書。
- 8.葉郁菁(2003)。社會變遷下的家庭與婦女—多元文化的觀點(引言報告)。台南市政府「婦女高峰會」。3月26日。台南：台南市政府。
- 9.葉郁菁(2003)。打造非零關係—受理法院囑託訪視保護令暨監護權變更聲請案件成果初探與經驗彙編。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葉郁菁(2004)。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 11.葉郁菁(2004)。規訓與懲罰—幼兒教室中的權力關係與倫理爭議。收錄於林建福編輯「教育專業倫理(2)」(第五章,頁117-146)。台北：五南。
- 12.葉郁菁(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人權狀況調查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13.葉郁菁(2004)。九十二年度屏東縣外籍配偶需求調查報告書。屏東：屏東縣政府。
- 14.葉郁菁(2005)。幼兒美語停看聽。94年度雲林縣幼兒教育手冊。頁13-16。
- 15.葉郁菁(2005)。外籍配偶親子共讀—卓越一百計劃的實施與成效。「深根種子細細發」台南市94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36-39。

16. 葉郁菁(2005)。遊戲課程與幼兒發展—讓孩子玩出樂趣。「來!寶貝來遊戲!」台南縣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 10-13。
17. 葉郁菁(2005)。親子社會遊戲—扮家家酒真有趣。「來!寶貝來遊戲!」台南縣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頁 32-35。
18. 葉郁菁(2005)。嘉義市教師手冊之「班級經營—開學篇」(付印中)。
19. 葉郁菁(2005)。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卓越一百—外籍配偶親子共讀(第二期)成果報告書。
20. 葉郁菁(2006)。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外籍配偶家庭親子關係連繫與親職教育方案成果報告書。
21. 葉郁菁(2006)。嘉義縣政府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新住民共融—學前多元文化課程推廣方案」成果報告書。
22. 葉郁菁主編、葉郁菁等著(2006)。托育服務(第一章、第六章)。台北：心理。

(D) 無審查制度之文章：

1. 葉郁菁(2008/2 月)。我很醜，可是我很溫柔~從優勢觀點看孩子的學習。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101 期。
2. 葉郁菁(2007/12 月)。態度決定你的高度~談孩子的同理心。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99 期，8-9。
3. 葉郁菁(2007/6 月)。跌倒不怕，站起來再出發。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

- 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93 期，47-50。
4. 葉郁菁(2007/6 月)。為孩子選擇一間理想的幼兒園。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第 199 期，15-21。
 5. 葉郁菁(2007/4 月)。近五年(2000-2004)幼兒教育發展趨勢分析-談少子化的衝擊。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第 197 期。
 6. 葉郁菁(2007/1 月)。父母加加油/建立孩子正確的物質觀與消費觀。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8 期。
 7. 葉郁菁(2006/11 月)。父母加加油/陪孩子一起學習面對挫折。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6 期：頁 8-9。
 8. 葉郁菁(2006/7 月)。親子信箱/教養問與答。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82 期：頁 10-11。
 9. 葉郁菁(2006/4 月)。父母加加油/我永遠愛你~和孩子一起面對死亡的問題。全國兒童教育雜誌《親子樂園》(人文社會類)，第 79 期。
 10. 葉郁菁(2006/2 月)。幼兒美語的迷思與省思。幼教資訊(人文社會類)，183 期。
 11. 葉郁菁(2005/9 月)。外籍配偶子女共讀:卓越一百計劃的實施與成效，台南市 94 年度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文社會類)，頁 36-39。
 12. 葉郁菁(2005/1 月)。幼兒的遊戲發展。台南縣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文社會類)。
 13. 葉郁菁(2005/1 月)。幼兒美語停看聽。雲林縣政府幼兒教育宣導手冊(人

文社會類)。

14.葉郁菁 (2004) 。她—只是個孩子！與教保專業人員談兒童保護。幼教

簡訊， 24 : 12-13。

15.葉郁菁 (2003) 。幼兒教室內的懲罰與倫理的爭議。幼教簡訊,12:12-13。

四、96 學年度已開設課程資料表

本計畫於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並未課程，第二學期開設「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及「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等課程，共計三門課程。

※與原計畫規劃差異說明：

本計畫整體上原先規劃學生必須修讀第一學期「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總論課程，始能選修下學期各個專題課程。然計畫執行期間為配合教師學分數限制及學校開課規劃，則允許學生同時選修總論及各論。此外各子計畫開課規劃與計畫之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郭書琴子計畫部分

在本件與新移民教學發展有關之計畫中，於計畫書與實際執行的差異，主要是在實際教學當中所發現出來的問題，而該問題之關鍵主要在於法律系所學生對於需要整合性、跨領域性地理解、討論新移民議題的背景知識尚待講授者與學習者共同努力，茲敘述如下：

一、在課程規劃名稱上，實際開課名稱與原先規劃有異。原本課程設計名稱為「新移民與法律科際整合研究—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為中心」。因法律系所之學生選課規定、加上考慮到法律研究所學生修課學分需求，因此開設課程名稱改為「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 二、在實際開設課程的過程中，發現由於選課學生均為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研一、研二），在有限的十六堂課程時間內，對於新移民主題所涉及的理論背景涉獵較為不足（例如性別理論、法律人類學理論、法律社會學理論等），使得講授者對於原先教學目的之規劃隨著教學進程而有所更動，亦即將講授目標限縮在：（一）希望法律系同學對新移民議題能有結合性別、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等跨領域性、脈絡性的初步理解能力。（二）希望選課學生可以將本學期之十六堂新移民課程，做為認識新移民議題的基礎課程。
- 三、由於本課程之學生作業原先即設計為針對「新移民之法意識」進行訪談。從教學成果看出，法律系學生對於訪談、質化研究方法等較為陌生。講授者將在未來的課程當中，特別加強研究方法、質化研究等之介紹，希望可以強化法律系學生此方面之不足。

◎鄭瑞隆子計畫部分

本課程原先預定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開在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並可由本校犯防所及法律所博碩班研究生一起選修。但是，因為開課老師鄭瑞隆教授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因為公務忙碌、行政事務繁雜，其開課時數減少，開課時數已經超過負荷，一時無法兼顧必修及選修課程，故無法及時於該學期開課。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 (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4):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as Citizens		
授課教師	施慧玲	開課學期	九十六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6
課程說明	<p>1、課程目標：</p> <p>本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並在紮實之理論基礎上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在基礎理論上涵蓋：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史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法律社會學及超國界法律等六個單元。而人權專題則有：新移民人權、婚姻家庭權、性別人權、兒童少年人權等四個單元。</p> <p>另外，本課程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從婚姻仲介到結婚入境、移民身分與工作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等階段，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p>		

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課程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此外，為能確實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將邀請各校及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授課教師共同帶領研討課程，進行專業對談。

2、課程規劃：

本課程共十七週（含課程介紹），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作為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基本權益，包括婚姻家庭、工作、人身安全、教育等，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教學成效檢討
自評及學生回應

本學期課程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透過教師選錄之婚姻移民相關網路新聞的討論，評論台灣政策與法律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保障缺失，並訓練學生從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與超國界法的觀點做議題分析。第二部份為專業論文導讀，希望學生更進一步研讀婚姻移民相關理論，以其更深一層回應第一部份課程所發現的問題。第三部份為

學生進行新移民家庭的訪視報告，訪談目的在使法律研究生透過深度訪談，對於所謂「外籍新娘」的婚姻經驗進行面對面的分享與了解，再用以反省本土法律對於這些「外來者」的規訓效果。

1、本課程之教學成效檢討如下：

- (1) 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取得課程資訊並分享意見，一方面節省影印資源，另一方面增進互動教學的效果。
- (2) 課堂上討論兼具理論與實務層面的議題剖析，除增進學生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理論之認識外，並培養尊重個別生命經驗的專業倫理。
- (3) 修課研究生參與本計劃主持人於中正大學法學院舉辦之「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並參考相關論文撰寫期末報告。
- (4) 學習並培養從事田野調查與獨立研究之能力。對於法律規範效果的適當性開始有反省與批判能力。

2、學生回應：(以下匿名)

回應一：這些遠嫁異國的女孩，其實都很有自己的想法，有時候感覺起來比台籍丈夫更積極、更努力的想要改善生活，更希望給子女良好的教育與成長空間。雖然也心繫原生家庭，思念家鄉父母親友，

但實際生活卻多能融入台灣社會，對於夫家及子女擔負起為人媳、為人妻、為人母的責任。她們的酸甜苦辣跟多數婚姻也沒什麼兩樣，只是在我感覺，他們好像隱約裡，多了一些忍耐與堅毅。

回應二：在經過訪談之後，最大的改變，是「外籍配偶」對我來說已不在是文章中的一個抽象「字眼」，而是活生生有血有肉、有笑有淚並且在我們日常社會生活中扮演極極重要角色的一份子，我對她們仍然瞭解不多，但對於她們所遭受到的困境，已更能感同身受。

回應三：受訪者面對素未謀面的訪談者，心中的不安與不信任，由筆者與阿月的互動中可窺見。於筆者表示欲結束此段訪談之際，阿月主動、且輕鬆地像筆者表示自己平日愛逛市場的興趣，自若的神情是訪談過程中所未見的，對阿月來說，關掉錄音筆與放下紀錄的筆時，似乎才是她能盡情展現自己的時刻。

回應四：新移民家庭或許在經濟上真的弱勢，但並不代表新移民女性就是可憐的、悲慘的，外界不應再給予過多的關愛與同情。同時為了使新移民單親媽

媽之家庭經濟狀況改善，除應給予社會福利支持外，最重要的仍是發展各種培力機制，讓他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脫離貧窮。

回應五：「沒那麼多問題啦，人還不都是要過活。都有自己該做的事要做，人活著不就是這樣，你們當學生作報告不也是如此嗎？」或許對訪談對象而言，她只想安穩且看著兒子成就的一天，靠的是家庭資源，而非國家資源。

回應六：他們跟我們其實都是一樣的，但是往往我們會用過度同情與悲觀的角度去看待他們，使他們變成生命中的悲情人物，他們的確有需要幫助的地方，但我們也是有需要別人幫助的時候，我們大家其實都是一樣強也一樣弱，所以當立法者在思考照護的問題時，應該是從幫助朋友角度出發，而不是協助弱者的立場去看待。

回應七：歧視、驕傲其實是出於無知，對新移民女性的一無所知，對其原生國家、原生家庭、現有的婚姻家庭等的一無所知，故期盼你、我於了解新移民女性的相關資訊後，能給予他們應有的尊重，讓他們能夠在台灣活的有尊嚴、活的有自信。

	3、課程大綱（參見附件一）
--	---------------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 (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11): Law, Gender and Human Right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授課教師	郭書琴	開課學期	九十六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不限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5
課程說明	<p>將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新移民—與其家庭，此一台灣新興族群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例如：以個案戲劇呈現的方式與讓學生進行實地訪問調查之作業，讓學生深入瞭解新移民之公民權在婚姻、家庭、親密關係與暴力、親子、世代差異、法規範之實踐層面等之不同面相之爭議與衝突。</p> <p>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 e 化教學平台，包括生動活潑的 PTT 上課簡報教材、與學生於教學平台，建立跨領域之討論群組之互動研討，並利用網路之流通與便利性，進行跨科系、跨校性之研討與互動。希望能建構一門以新移民之公民權為主軸之跨越領域、科際整合</p>		

	<p>之教學課程。並藉此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並兼具人文養與人道關懷之教學課程。</p> <p>在專題研討之公民權與法規範之課程設計方面，本計畫主題之一為：對於全球化、新移民與其公民權之關連，將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為主軸，設計專題研討之課程綱要。</p> <p>為期十六週之專題討論，將帶領學生，以主題討論式的討論課（seminar）檢視各領域對新移民人權之關聯性。從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理學、公民權、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糾結等議題，進而檢討跨國、性別、階級、經濟等各層面對新移民與其家庭之影響。</p>
<p>教學成效檢討 自評及學生回應</p>	<p>1、教學成效檢討自評：</p> <p>(1) 由於新移民議題十分切中當今社會關懷焦點，是故學生學習態度積極，討論興味濃厚。</p> <p>(2) 學生觀看與討論影片態度均十分積極認真。</p> <p>(3) 學生進行訪談的態度認真，十分盡力地進行觀察，並對在課堂上提到的新移民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方法均表高度興趣。</p> <p>(4) 除了以上教學成效之外，尚有較為不足之處為：選課</p>

學生均為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研一、研二），在有限的十六堂課程時間內，對於新移民主題所涉及的理論背景涉獵較為不足（例如性別理論、法律人類學理論、法律社會學理論等），在討論的議題廣度雖頗令人滿意，但理論深度尚待加強。

2、學生回應：（以下匿名）

甲生：此次訪談經驗中，面對受訪者所敘述之內容，筆者深切感受到「察言觀色」之重要。言語是否反覆、答案是否矛盾、表情是否自若、訪談問題是否帶給受訪者壓力？當下所處的空間因素皆影響著受訪者所言之真切，面對受訪者所述事情之真假，筆者深感「每個訪談者心中自會有把辨別真偽的尺」，畢竟只有訪談者與受訪者真正面對面接觸，也只有訪談者能以感官去感知訪談當下影響敘事真假之各種因素，也因此，讓筆者體會到質性研究之所以異於要求精確之量化研究，差別點在於量化研究要求科學假設與論證；而質性研究著重每個個案之獨特與差異。個案訪談之珍貴在於訪談過程能透過訪談者之紀錄呈現，因此無論受訪者所言是真、是假，透過訪談者筆尖所記錄下來之內容，便是一種真實。

乙生：不可諱言者，個人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之想法，受到新聞媒體報導或是學者批評之影響：當婚姻移民問題佔據新聞報導版面之比例愈來愈多時，非法行為、弱勢家庭之觀點一一浮現；後從學者之批判，開始接受我國相關規定對於此些婚姻移民者是歧視、是監控。帶者這樣的觀點，進行訪談外籍配偶前之行前準備，如閱讀相關資料或係相關問題之方向設計。因此在「訪談前」對於外籍配偶或是大陸配偶之個人想法，受限於新聞媒體可能有所偏頗的報導，或是學者嚴厲的批判，以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設計訪談大綱。

丙生：有外配或陸配成員的家庭，通常都不是「僅僅因為娶了外籍或大陸配偶」就「變成」所謂的特殊、弱勢或問題家庭。許多潛在的高風險家庭，存在於社會的各個角落，某些問題，譬如社會地位低落、工作收入不穩定、情緒管理不佳、家人間衝突激烈、父權思想根深蒂固...等早已存在這些家庭中，但政府或社會都對之不聞不問。直到其中的部分家庭娶了外籍或大陸配偶後，因為上述原本就存在家庭內的問題，造成這些家庭危機處理能力較差、或是文化包容力不足，以致於引爆眾所矚目的社會事件。這些社會事件之所以引

人注目，並非因為它們在由土生土長台灣人所組成的家庭中很少見，而是因為這些家庭多了外配或陸配這個「(準)外國人」的因素，很有話題性，所以媒體喜歡大肆報導，某些國族主義優先的政客則會持這種新聞，做為倡議採取緊縮移民政策的佐證，久而久之，這些僅發生在「部分」外配或陸配家庭的社會事件，就變成一般民眾對「整體」外配/陸配家庭的印象，官方與部分學者，也逐漸習慣以「整體」外配/陸配家庭為研究探討的對象，而忘了事實上也存在不少羅氏夫妻這樣的家庭。

丁生：當初，筆者抱著交作業的心情和只有一點點的好奇心去做了兩個「訪談」，訪問了兩位「大陸新娘」。這嚴格說起來應該不算是人類學中所稱的「田野工作」，因為我不但只訪談了兩位，而且都只個別訪問了短短的一至兩個鐘頭。然而無論如何，我還算是稍稍的踩進了田野的一小角，或者說是路過吧！雖然不是正式的田野工作，卻也帶給我排山倒海般的反省、思考與對話。雖然不一定解決了自己的疑問，但也許更能看清楚問題。把課堂上與老師和同學們的對話、自己和相關文章資料的對話與受訪者的對話結合之後，產生了

更多對話。這也是我當初沒有料想到的收穫。田野工作不僅只是「工作」而已，它或多或少轉化了研究者對於知識以及對於自己的認識，也是自我成長的一個過程。

戊生：外籍配偶的嫁入台灣，乃至於外籍移工的引進上，此種情形在台灣已十年餘，誠然，無論在外配子女教育的問題上，乃至於外籍移工的工作權上所存在的諸多限制，和保障上的不足，相關文獻理論上的漸次開展，均明確點出了可能遭遇的困境，然而，於訪談後，確實發現到一些新的面向的事物，每一個外籍配偶或是外籍移工的故事，聽她們娓娓道來，究竟該把這些視為一個特殊的案例，還是應該將之視作可以將理論更加細緻化的起點，『弱勢的外來者』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應僅這個新移民議題中的一環，而非全貌。當欲為這些一般所謂的弱勢者於法律面、經濟面、乃至於社會上備受歧視而發聲時，仍應持續關注這十餘年來，這些人於融入台灣社會中時，於不斷的互動下，產生了什麼樣新的變動軌跡。

3、課程大綱（參見附件二）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Seminar on the Civil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授課教師	鄭瑞隆	開課學期	九十六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碩博士班	學分數	3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15-20 人
課程說明	<p>藉由多元、創新及科際整合的互動課程，可使學生突破學習的視野與開闊其省視生命與生活的角度，以培養習慣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念。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相關學能之學習，對加、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技術之學習，是尊重新移民家庭、文化，以及人身安全維護最重要之基礎。本課程以多媒體教材及跨領域解讀分析相關問題和相關媒體報導等，將能吸引學生之濃厚興趣，進而深入研究，使其更具有維護新移民人身安全之基本能力。本課程將對學生是否需要並獲得上述能力進行評量。</p>		

課程規劃（共十六週）

第一週：課程介紹

第二週：新移民現況與文化

第三週：新移民婚暴、性侵被害現況

第四週：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第五週：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第六週：性侵害成因理論

第七週：新移民性交易現況

第八週：新移民性交易防治問題

第九週：新移民婚姻中的身體與性暴力

第十週：新移民家庭中之婆媳問題

第十一週：家庭暴力法律觀

第十二週：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對新移民之保護

第十三週：性侵害法律觀

第十四週：加害人評估與處遇

第十五週：新移民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

第十六週：綜合討論

藉由相關文獻、理論、現況報導之閱讀與討論，
小組戲劇演出的方式，瞭解新移民的人身安全個案內
容，並對衍生出之問題進行批判式的討論，檢視相關

	<p>領域對新移民人身安全（基本人權）維護之關聯性與現存問題，期盼能建構學習者新的認知，使其瞭解有關新移民基本人權之維護，且能進一步評估解決相關問題。</p> <p>另外，本課程也將藉以多媒體互動教學模式，為整體思辯脈絡，並應用科際整合的研究教學方法，輔以法律社會學、女性主義、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教育等多元視野，引發個別主題辯證思維的發展，培育活絡的視野動能。</p>
<p>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p>	<p>一、教學成效檢討自評</p> <p>本課程原先預定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開在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並可由本校犯防所及法律所博碩班研究生一起選修。但是，因為開課老師鄭瑞隆教授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因為公務忙碌、行政事務繁雜，其開課時數減少，開課時數已經超過負荷，一時無法兼顧必修及選修課程，故無法及時於該學期開課。</p> <p>本課程之授課大綱除了上述之每一週課程單元之外，對於修課學生之考核方式如下：</p>

- a.學生修課限制：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
- b.學生修課規定：需具認真、投入、閱讀、思辨、批判能力
- c.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期中評量 35%，期末評量 45%，平時活動與出席討論 20%（含時地參訪活動之投入度）。
- d.課程實行（包括人力資源、時間、設施、費用等）
- e.教學助理之規劃：需要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應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包括影印資料、製作 ppt、學生出席紀錄、聯繫協調、活動準備與布置）。教師負責主要授課內容之規劃與調整、上課時之討論引導與評論，以及學生期中與期末評量活動之規劃與評分。

由於本課程尚未正式開課（確定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因此無法對本課程之教學成果進行評估。惟，從鄭瑞隆教授之授課大綱及課程資料之準備，以及過去在犯防系所開設類似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應可預知該課程將會非常受到學生喜愛，並達成預定之教學目標，成效將十分顯著。

	二、課程大綱（參見附件三）
--	---------------

課程資料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幼兒家庭社會學: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of the New Immigrants: Sociology of Family with Young Children		
授課教師	葉郁菁	開課學期	九十六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2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6
課程說明	<p>一、課程目標</p> <p>本課程期使學生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議題，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p> <p>二、課程概述</p> <p>本課程共十八週 (含課程介紹)，課程分為三大主軸進行：一、家庭的議題與爭議性的觀點；二、從社會</p>		

	<p>學的角度看家庭議題；三、從家庭社會學的觀點探討家庭的生命週期。本課將邀請新移民研究領域的專家蒞臨演說指導，並指導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議題進行實際案例的田野調查和訪談，透過本土實務個案的討論，從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議題，包括家庭的變遷、新移民家庭的婦女與工作、新移民家庭的親職與兒童照顧、貧窮與雙重弱勢家庭，最後從各組提出的實際案例，就家庭社會學理論檢視主要議題於新移民家庭的現象和探討因應策略。</p>
<p>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p>	<p>本學期透過教材的討論，探討移民家庭中的兒童人權與家庭權問題，課堂上與研究生針對新移民家庭的案例進行討論。修讀本課的研究生並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新移民家庭議題的田野調查，本次調查的意題涵蓋面向相當廣，包含新移民女性的經濟權、教育子女的權利、新移民女性的婆媳互動關係等。</p> <p>1、教學成效檢討：</p> <p>(1) 完成網路教學平台課程的架設，並善用平台做為案例討論與資源分享。</p> <p>(2) 課堂上分享的兩部影片：幸福地圖(公共電視)、與湄公河畔的台灣囡仔(商業週刊)。並在影片觀賞後，與</p>

修課學生共同討論。

(3) 所有修課的研究生參與中正大學五月舉辦之「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

(4) 與研究生共同完成六篇新移民家庭權議題的田野調查論文。

2、學生回應：(以下匿名)

甲生：「新移民家庭與公民權」之研究議題帶領我對台灣新住民族群的關注。對外籍配偶進行田野調查時，兩性分工、子女教養、夫妻適應、婆媳相處、學校教育等的分享大致與台灣原來的多元文化之情形上演相似的劇碼，但是長輩或是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輕視與無知解讀形成她們更多的壓力。個人認為，選擇跨國婚姻的男性、這個原生家庭成員的態度以及社會大眾為外籍配偶伸張公民權等是為『教育制度』的影響，若是教育各個層面的精神以人性化建構、以教育機會均等為重要原則，是可以改善累積的風險，減少社會複製，我們面對的衝擊也將減少、社會人際互動應會良好。

乙生：本學期學習了以社會學的觀點來探討新住民家

庭中各個相關的議題，包括新移民家庭的婦女與工作、新移民家庭的親職與兒童照顧、貧窮與雙重弱勢家庭等等議題，透過老師及同學們在課堂上及在教學平台上的問題討論，還有影片的欣賞，最後透過實際進行案例的田野調查和訪談，讓我對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丙生：原本自己就對新移民的議題很有興趣，上這門課更讓自己有機會深入的去探訪新移民，認識新移民更深層的文化脈絡。另一方面，學到了一些家庭社會學的基礎理論，得到了重新的、不同的角度去看同一個現象。最後的期末報告發表，老師跟同學的回饋有點醒自己的一些盲點，對我來說是最大的收穫。

丁生：在本學期的課程當中了解到了不少有關新移民家庭的情形，才發現鄉下地區的新移民家庭所面臨的困難超過我原先的想像，而且他們的問題非一時就能解決。透過與老師、同學相互討論，我更深入了解新移民的議題。

戊生：自從進研究所以來，葉老師開設的課程一直是我必選的。不僅是因為老師是我的指導教授，更因為

老師所設計的課程總是提供許多最新的資訊，要求的作業也常是實作的調查與研究，令我收穫頗多。以本學期修習的幼兒教育社會學為例，我們以外文書為主要的上課內容，隨時插入相關的社會時事與議題在課堂上討論，並欣賞關於跨國婚姻的紀錄影片來了解日本與韓國所面臨的相似問題，還參與研討會，與實地以新移民女性為訪談對象進行調查與研究。整體而言，本堂課讓我們以更宏觀的視野，包含法律、家庭關係與教育等多元角度來討論，然後從中摸索出有意義的議題，再以微觀角度去探查與研究家庭中的新移民女性，獲得全然不同的深刻體驗。

己生：因為本身的工作關係，一直都有接觸到這些新移民女性及其小孩，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到我們社會對他們的觀感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如此不公平的現象，應該是政府必須要想辦法解決，而身為教育工作第一線的我們，更應該主動幫助這群弱勢的孩子。

3、課程大綱（參見附件四）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及量化成果

一、量化成果

1. 教材名稱	婚姻移民人權			
2. 年度總成果	A. 教材發展			
	領域	教材發展數量	已出版數量	
	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共 <u>2</u> 件	共 <u>0</u> 件	
	法律人類學	共 <u>3</u> 件	共 <u>0</u>	
	新移民公民及人權 專題研究：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共 <u>1</u> 件	共 <u>0</u>	
	總計	共 <u>6</u>	共 <u>0</u>	
	B. 課程規劃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課學生數(TA 數)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 公民權專題研究/研 究所課程	1	4	20 (1)
	新移民人權、性別與 法律/研究所課程	1	1	20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專題研究/研究所課 程	1	1	15-20 (1)
	幼兒家庭社會學/研 究所課程	1	1	20 (1)
	總計	4	7	80 (4)
	C. 課程開設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習學生數(修畢數)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 公民權專題研究/研 究所課程	1	1	6 (5)	
新移民人權、性別與 法律/研究所課程	1	1	5 (5)	
幼兒家庭社會學/研 究所課程	1	1	6 (6)	
總計	3	3	17 (16)	

D. 教師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外講員數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16	16	4
總計	16	16	4
E. 學生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9	50	
總計	9	50	
F. 國際交流			
類型	合作國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英國、美國、韓國、 中國	4	32
赴外或來台 人才研修(含學生)			
總計	4國	4	32
G. 其他國內學術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6		30	
H. 特殊性成果			
無			
重要效益說明	一、課程開設		
	<p>本計畫以移民家庭人權為核心概念，結合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幼兒教育學、法律與性別、法律與福利以及法律與犯罪防治等不同專業領域，一方面，可以不同角度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之議題，從而確實針對新移民者於現行制度上所遭受之不平等對待提出質疑與解決之道；另一方面，藉由科際整合觀點之教學方式，可讓學生於自身專業領域外，學習各種不同的專業知識。此外，各子計畫課程均已完成各單元主題內容，並將完整之課程教材內容登上專屬網頁，供修課學生瀏覽或下載。且已搜集十幾部相關之影音資料，以及數份時地訪問之錄音、錄影資料，可供課堂教學使用，對於修課學生之學習效果將能顯著提升。</p>		

二、教師國內研習

(一) 本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於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間參與了總計畫辦公室於2007年11月30日假淡江大學所舉辦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期中報告研討暨計畫書寫作說明會和與會之其他計畫主持人分享計畫執行心得；復於2008年6月14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參加由教育部所主辦之「96學年聯合成果發表觀摩暨工作考核研習會」，針對第一年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與其他與會之學者分享第一年之研究成果。

(二) 本計畫在協同主持人郭書琴助理教授在其教材教案、訪談等挹注與補助，使其可以發表有關新移民議題的中英文學術論文，並使這些學術發表成果成為日後撰寫教案教材的基礎資料。在教學成效、社會影響方面，協同主持人郭書琴參與了兩場以新移民為主題的社會講座：

一、「凝視驛鄉」攝影展暨講座

時間：攝影展期：2008/05/01 (四)~2008/05/12 (一)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湖畔中庭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主題：凝視驛鄉小講堂II：《阿草向前衝》紀錄片欣賞+座談：她們的名字，她們的身分

時間：5/7 (三) 下午 14:00~17: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新大樓階梯教室 137

與談人：《阿草向前衝》紀錄片導演 許英慧

中正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郭書琴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大陸配偶與越南配偶各一位出席

影片介紹：2006/彩色/台灣/紀錄/20mins

二、2007.08.19，「底層的發聲：外籍移民勞工女性的處境與未來」，「女性平權與勞工系列講座」與談人。(主辦單位：台北市勞工局)

*並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單位發表下列文章：

郭書琴，「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接受刊登於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2008年11月。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出版。

郭書琴，2008.04.26，「批判的轉向—以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的法律文件研究為例」，「『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大學，會議時間：2008.04.26-27，會議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郭書琴，2008.04.12，「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97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主辦單位：教育部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會議時間：2008.04.12，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3樓會議室)

三、學生國內研習

本計畫於第一年執行期間邀請了國內外新移民議題研究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舉辦多次研討會或演講，如：

2008年5月16日由中正大學法律系所主辦之『驗明"真婚":大陸配偶公民身分取得的焦慮與矛盾』專題演講；

2008年5月17日由中正大學所主辦之『「生命」在中國大陸的法庭實相』專題演講；

2008年5月19日由中正大學法律系所主辦之『婚姻移民在韓國的人權與法律問題』專題演講；

或者鼓勵學生參與其他學術單位或機構所舉辦之相關活動，本計畫之修課學生參與情況踴躍，會中和與會之專家學者多有討論，有助修課學生更深一層瞭解新移民在台所碰到之困境，進而針對新移民議題激盪出不同的思維，於課堂上反饋於其他修課同學與授課教師，對計畫之執行有相當大的助益。

四、國際交流

本計畫此部分最重要之成果係於97年5月23-24日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一樓大法庭，舉辦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本次研討會一方面係本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另一方面本研討會係結合國際人權法、家庭法、移民法、全民健保法、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性別研究、法律與政府研究、公共政策與管理、社會發展及東南亞研究等各相關學門之法學、社會學、醫學、人類學、福利學、犯罪防治學等跨領域研究者、學生或其他同好，探討『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之理論與實踐議題，以及其作為教學主題的內涵與方法。藉此一方面瞭解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之問題所在，從而可於相關法律制度、福利及照護制度之修正時，提供參考方向。另一方面期待教學者能夠透過對談與討論，釐清相關課程之教學內涵與方法。

重大突破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outcome)

(請以學術成就或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它效益等項目，分別以 300-500 字敘述本年度重要成果及未來預期產生之長期效益，以質化資訊為主，量化資訊為輔)

一、人才培育 (含學術成就及技術創新)

➤ 說明本計畫在辦理人才培育活動之重要影響

修課的學生可以有機會接觸新移民家庭，對於未來要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他們有相當多的幫助，修課的同學對於新移民家庭有更多的了解，同時也更能同理新移民女性在親子教養上遭遇的問題。

➤ 說明本計畫對原有教學環境之改善與改良

本計畫增購的圖書、影片，對於新移民家庭與公民權議題相關的教學活動，增添了許多教學軟體。因為計畫補助的教學助理，也可以將本課程的教學平台建構得更為完整。

➤ 說明本計畫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1、在開設課程、進行計畫成果發表與參與各項新移民相關學術研討會與社會參與演講活動中，對於新移民議題所涉及的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瞭解東南亞文化與國情、重視基本人權等方面，均對於修課的學生與活動參與人員（法律系與非法律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一般民眾等）進行了錯誤觀念的澄清與正確觀念的宣導。

2、本協同計畫主持人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所發表的新移民相關議題的中英文學術論文與研討會論文如以下，並參與了兩場以新移民為主題的社會講

座。故在學術成就提升部分成效顯著。

社會講座兩場：

(一)「凝視驛鄉」攝影展暨講座

時間：攝影展期：2008/05/01 (四)~2008/05/12 (一)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湖畔中庭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主題：凝視驛鄉小講堂 II：《阿草向前衝》紀錄片欣賞+座談：她們的名字，她們的身分

時間：5/7 (三) 下午 14:00~17: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新大樓階梯教室 137

與談人：《阿草向前衝》紀錄片導演 許英慧

中正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郭書琴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大陸配偶與越南配偶各一位出席

影片介紹：2006/彩色/台灣/紀錄/20mins

(二) 2007.08.19, 「底層的發聲：外籍移民勞工女性的處境與未來」,

「女性平權與勞工系列講座」與談人。(主辦單位：台北市勞工局)

新移民相關學術發表成果如下：

郭書琴, 「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接受刊

登於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 2008 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法律

所出版。

Shu-chin Grace KUO, (2007. 05) "A Cultural Legal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terdisciplinary Law Journal , Volume 16, p379-396. (南加州大學法律整合研究期刊由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發行，審查制。全美 Law & Society Law Reviews 領域期刊排名第 9，資料來源：美國柏克萊大學電子期刊資料庫 The Berkeley Electronic Press)

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法學集刊，2007 年 5 月。

郭書琴，「從身分法之教學實踐看法律知識之建構與反省：以「多元價值」與「文化」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6 年 12 月。

會議論文

郭書琴，2008.04.26，「批判的轉向——以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的法律文件研究為例」，「『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大學，會議時間：2008.04.26-27，會議地點：國立暨南大學)。

郭書琴，2008.04.12，「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97 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主辦單位：教育部 97 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

公室，會議時間：2008.04.12，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綜合院館
北棟 13 樓會議室)

Shu-chin Grace KUO, 2007.02, When Local Family Law Meets Global Trend: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Foreign Spouses and the Intimate Citizenship Regulations in Taiwan, Clarke Program in East Asian Law and Culture Colloquium Series, Cornell Law School, USA.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學術研究能力之提升與成果、對於學術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學生透過田野調查的機會，在質性研究的觀察與訪談能力均有提升，而且期末報告也展現學生在學術論文撰寫上的進步。對研究者而言，則是透過計畫的執行，跨領域整合的探討，對新移民家庭議題有更多面向的關注，包含新移民家庭的法律人類學視野、新移民家庭的婚姻與暴力問題等。這種跨領域的結合，形成有默契的研究團隊，也激盪了不同領域整合的美好經驗。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實務能力與經驗之提升與成果

1、本計畫著重培育相關人才對新移民所遭受之婚暴以及性侵害進行深度之關切藉此促進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以改進此新興社會問題。新移民乃社會新進之成員，故其所遭遇之婚暴以及性侵於前並未受到普遍重視。又新移民之文化背景、語言隔閡皆易使社會以偏頗眼光看待新移民族群，新移民所受之不平待遇與我國婦女受家暴以及性侵害之案例有其本質迥異之處。為此，本計畫藉由案例討論以及理

論分析探究如今在台新移民於家庭中所受之不當對待，期使新移民於台灣社會中可以獲得其”社會新成員”所應有之對應保護、相關措施。此外，本計畫亦目的培育日後針對此議題可提供新移民相關資源者以使新移民能在台灣這一個「第二個家鄉」開創另一個新生活始端。

- 2、本計畫所開設之課程期使學生利用案例討論之方式激盪彼此對新移民家暴以及性侵議題之獨特想法，藉由多面向之論述使參與課程者皆有多元觀點端視此議題。學生可透過此種方式培養其接受多元想法之能力，亦可藉此提升獨立思考之技能。
- 3、本計畫之開設課程乃碩博班合開之課程，故學生多有來自實務各界之專業人員，透過此計畫所開立之課程，實務界者可對此議題有較為深刻之體認，因課程中安排有田野調查以及多媒體案例剖析，兩者皆可就台灣社會現有之新移民現象有其深入探討，而後實務界人士可就其服務單位對此相關問題有專業且不損新移民權益之行為施用，促進新移民權益保護當從各基層機關人員至高階管理人員凝聚共識、增進各界對議題之專業智識實為基礎。

二、經濟效益

- 說明與所關注之產業發展現況或未來趨勢，並說明與本計畫規劃方向之關連程度

從本計畫的執行與實作，培養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的敏感度，同時針對家庭暴力、犯罪防治、婚姻家庭權、移民人權、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犯罪防治、幼兒教育學、互動教學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從本計畫之中，有非常完整的蒐集與整理，這些知識將有助於學術社群未來對新移民家庭議題的關注和探討，因此本計畫也預計將於計畫第三年，完成教材著作，以提供未來授課教師使用。

- 說明或預測藉由本計畫之進行，所促成之創新產業模式，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我國之新移民服務相關事業正開始要起步，政府公部門（例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警政署、教育部、海巡署）已經開始每一年編列大量預算作為服務新移民，或防治新移民遭受各式暴力對待之救援與處遇工作。因此，此議題將會需要大量的專業人才，並將產生為數不小的經濟產值，包括人員薪資、減少社會成本支出之無形價值等，故其經濟效益雖一時無法以金錢加以量化，不過應該是相當龐大的，因為社會之安寧及新移民家庭之幸福快樂，將是社會安定發展的重要基礎。

三、 社會影響

- 說明本計畫所培育之人才對於關注領域或產業所產生的貢獻

1、本計畫強化了法律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於人權與全球化之關連

的認識、並對跨國移動的法律學科整合特性，產生相異於一般傳統法科訓練的認知與素養。

2、在日前政府機關與各項施政方針開始重視新移民族群的現代台灣社會，本計畫培植了具有正確認識新移民之法律與人權素養的法律系所學生。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或產業對國內社會可能帶來之變化，以及為國家、社會及人民帶來之貢獻及利益

1、本計畫已經建構一專業網站，除提供課程大綱、教材、PPT、參考文獻資料等完整的資訊，且四個子計畫關注的新移民家庭與兒童的公民權，正可以透過本網站和課程的討論與建議，提供未來政策制定時的參考，尤其許多與移民相關的政策制定時，較偏向從政府部份方便管理的角度，或者以政府政治立場為要，較少思考作為一個家庭中的個人，同樣也應該享有與其他個體一樣的權力。台灣女性可能遭遇的問題，也都可能發生在其他新移民女性身上，但在家庭暴力的防治上、兒童監護權的爭取和判定、以及新移民女性在家庭、學校、和社區中應享有的尊重，其實從我們田野調查的實證中，與理想還是有一段落差，也更值得未來相關部門積極推動與規劃。

2、本計劃乃將其焦點置於新移民公民權益維護，針對新移民遭受家暴、性侵害之議題加以深入分析。由於此議題尚屬新興範疇，故相關智識仍未普及一般大眾，本課程之開立可使實務人士亦或是

在學生成為新移民權益維護之種子，匯集微小的影響力進而對社會產生巨大之變革。新移民對於現今一般大眾而言，其身分仍屬一個「外來人」，然新移民在如今社會所擔當之身分、責任卻早已並非是一個外人，反之，其確已經成為我們社會結構之分子。此外，新移民之婚姻基礎多建於金錢交易上，故台灣配偶常會有新移民為自身附屬品之錯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通常也是在此種情狀前提下產生。本計畫希望透過教育奠基實務界人士、學生對新移民正確的認識，除盼實務界人士藉由此專業之訓練，於其職場上對此議題有助益之外，學生亦為日後社會結構穩定之種子，利用多元化之討論探究，學生可因此獲得無偏頗之獨特看法，唯有由社會之根基做起，新移民之權益才有被社會一般大眾重視、維護的機會。又新移民遭家暴以及性侵之族群多為女性，此種情況亦有女性權益備受貶抑的意涵，故此，利用課程之授予，期使導正修課學生之偏差想法，並賦予其改善社會不良風氣之職責，因本課程之修課族群為較高教育水準者，此族群之無偏頗想法對於社會而言十分重要，希望藉由此種拋磚引玉之舉，引領社會大眾正視新移民相關問題，甚至引導一般民眾修正對新移民之誤解、成見，避免新移民受到歧視之眼光、對待。故本計畫對於社會實有導正風氣、修正偏差概念、進而促進社會結構穩定、民情祥和之貢獻。

3、因本課程修課對象為碩博班學生，其中多有政府相關機關專業人員修習，故本課程亦可促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一議題，新移民因其婚姻特質、文化背景，相較於本地婦女，其之弱勢更甚，故針對此弱勢族群所遭受之不平待遇，政府機關實有對這群”國家新成員”善盡保護之職責，藉此，新移民權益可受到較高之保障避免其受到國家社會之偏差待遇。

四、 其它效益

本課程修課對象為碩博班學生，其中多有政府相關機關專業人員修習（於犯罪防治所及法律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故本課程亦可促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一議題，並從而將所研討之概念落實於政府部門相關政策之擬定或作為立法或未來修法之重要參考。對於日後我國提升新移民之輔導、管理，或是修正我國移民政策、新移民人身安全政策與措施，都有非常重要的引導作用。

陸、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計畫成員（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師）所執行之教育部其他計畫或同一領域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多）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總計畫暨子計畫主持人施慧玲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 一、「台灣發展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重要性與可行性研究—以婚姻家庭權之保障為中心」，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NSC 96-2414-H-194-011-（執行期間：2007.08.01-2008.07.31）。該件國科會計畫之重點在於探求我國發展「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重要性與可行性。首先觀察我國法制從親屬法到家庭法、從家庭法到家庭法律社會學、再從家庭法律社會學到超國界家庭法的發展趨勢。其次分別就家庭法超國界的四個層次—法律個案超國界、法律原則超國界、法律制度超國界、法律思維超國界 -- 論述其內涵。

本研究計畫與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研究計畫之關連性，在於其為本新移民計畫提供理論基礎與研究視野，使本新移民計畫能具有更宏觀之國際思維。

- 二、「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法律社會學的科際整合觀點」，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NSC97-2410-H-194-050-（2008.08.01-2009.07.31）。該件國科會計畫以因「婚姻」而移民至台灣之人的「人權平等保障」為基礎價值，並借用國際人權與超國界家庭法所強調之「照護（care）」概念為背景理論，針對「婚姻自由與家庭生活」、「身分取得與工作條件」、

「社會保障與生活照護」、「多元文化與認知教育」等議題，首先整理國內相關政策、規範與實證研究結果，以求彙整「婚姻移民」在臺灣社會之生活與法律問題，並召集法律與政府研究、公共政策與管理、社會發展、東南亞研究、性別研究、醫學、護理、教育等等專業研究與實務工作者從事座談、研討或訪談，以期從法律之外的各種觀點重新理解規範內涵及效果，進而檢視婚姻移民所享有（或被剝奪）之人權與照護，並期待在大方向上提出若干政策與法制建議。

本研究計畫與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研究計畫之關連性，在於透過執行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研究計畫從而接觸到「法律與政府研究」、「公共政策與管理」、「社會發展」、「東南亞研究」、「性別研究」、「醫學」、「護理」、到「師資培育」、「通識教育」等等專業研究者，先是體驗了學術研究的「多元文化」，再漸漸從中學習就「新移民」議題的各種專業面向來思考其牽連法律規範的內涵與效果。促使跳脫研究者本身專長之外，以學習者的立場重新接觸新移民議題，再重返法律領域整理論證思維的經驗，實為申請人的法律社會學研究注入新的學術動力。

※子計畫主持人郭書琴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 一、「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方法與議題：以國際婚姻為例」，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NSC 96 -2629 -H -194 -002（執行期間：2007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二、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

畫—法理學之案例與對話式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執行期間：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

三、國科會計畫：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NSC 97-2410-H-194-031

(執行期間：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

以上計畫與本件新移民計畫之關連性為：均涉及協同主持人郭書琴
所長期研究之專長領域：法律學科整合研究——整合了性別理論、女
性主義法理學、身份法 (法律、婚姻、家庭與親屬結構)。藉由以上各
件計畫案，協同主持人郭書琴希望可以在研究方面，培養學術研究者
自身之跨領域研究深度，並以具有跨國現象、性別現象、全球化等複
雜的新移民 (特別是婚姻移民) 議題，做為切入研究主題。在教學方
面，希望可以用此項社會新興議題，帶動法律系所學生進行脈絡化、
整體化理解法律與社會的能力與素養。

※子計畫主持人鄭瑞隆教授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計畫名稱：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與本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內容：

本計畫與鄭瑞隆教授於教育部所主持之防治人口販運推廣計畫具有其

相當之關聯性，因台灣目前是以勞力剝削和性剝削為主要目的而販運男人、婦女和兒童。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和兒童，被以假結婚、不實受雇機會和非法走私販賣至台灣，被迫從事強制性勞動或商業性性剝削。其中假結婚之人口販運途徑與本計畫之新移民身分本質多有相似之處。現今新移民與台灣配偶之婚配基礎多是建立於新移民配偶欲尋求一較優渥物質環境以增進自身或其家庭之生活品質，故此，新移民與被販運之人口兩者遠赴他鄉之動機可謂無異。然人口販運者卻利用這種求好的心態，限制受害者自由、控制其行動、剝削受害者，使當事人如附屬品般被利用、操弄。而另一方面，遭受家暴以及性侵害之新移民，對其施虐之配偶經常會有「你是我用金錢買來，你是我的，我可以為所欲為」的偏差觀念，新移民配偶多是台灣配偶透過婚姻仲介、過程中以金錢交易而締結婚姻關係，此種奇特的關係基礎，造成新移民配偶多處於較為弱勢一方，不論是台灣配偶甚或是配偶之家族，皆有可能因此將新移民配偶視為「附屬品」，故稍有不悅，便對其拳腳相向，或是強迫新移民超時工作、賣淫賺取家庭所需費用，在此種情狀下，假結婚之人口販運者與新移民遭家暴者我們甚可說兩者之不同僅在於婚姻關係之真實與否。假結婚而行人口販運之實的犯罪行為我們認為其乃是隨著新移民人數日趨增多而繁衍，甚至可說其是新移民風潮之犯罪衍生物。

新移民之盛行乃為近代新興之潮流，新移民之原住地多為開發中國家，因為物質環境貧乏，而透過婚姻仲介嫁入已開發國家謀求較優質之生

活，此種特殊情狀在台灣蓬勃發展，而越來越多的新移民人數也表示著新移民原生地之居民對於此種婚姻方式並不排斥，甚至嚮往，故此也使人口販運者有機可趁，利用開發中國家居民想以婚姻填補物質之缺乏的心理，以非法手段剝削當事人，人口販運議題在二十一世紀隨著全球化的人口移動，成為已開發、開發中或是未開發國家的一大問題。其中已開發國家成為人口販運的輸入國，而開發中國家則是輸入與輸出的轉運站，未開發國家則是人口販運的輸出國。因此我們可說假結婚之方式便是由新移民之盛行而轉變而來，兩者有其密切之關係。

受到販運之被害人以女性居多，這也是性別不平等之結果。由於女性長期以來處於較弱勢的局面，在古代時就被視為是男人的財產，而沒有身為人的價值。即使現今女性的地位已逐漸上升，男女平等的觀念廣為大家所熟知，並且大力倡導，但仍不夠深入人心。因此在不懂得尊重女性的觀念之下，仍認為她們是物品而販運她們。所以性別平等之教導是非常重要的，唯有教育下一代性別平等的觀念，才能阻止悲劇再度發生。而新移民遭受家暴與性侵者亦以女性為主，故兩計畫皆有強調女性權力維護重要性之共通點，藉由智識之增進，促進社會維護女性權益，強調性別平等，避免因性別而較易受到剝削的偏頗情形。

本計畫藉由開設碩博班課程以培育社會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性侵議題之專業人才，期使透過校園教育，促使各實務界人士或是學生在各領域對此議題皆能有專業、多元之認識，由社會之教育為基石，堆砌新移民權

益之鞏固，進而促使社會安定、社會結構穩定。而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期望透過校園課程或活動之規劃、辦理與教育宣導，讓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認識人口販運問題的意涵與概念、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嚴重性、人口販運問題對個人與社會之傷害、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與規定，瞭解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擁有正確之價值觀，並激勵學生採取主動與積極態度及作為，根除我國如人口販運問題，以期藉此提升社會之善良風氣與防杜人口販運問題。兩者計畫皆欲透過教育促使社會和諧，教育乃智識之本，而智識又是高水平社會之前提要件，故教育實為社會品質之奠基石。

本計畫開設碩博班課程屬於高等教育之專業智識培養，而防治人口販運推廣計畫則以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教導其人口販運之重要性，我們認為兩者搭配使教育歷程完整，顧及所有層面之社會結構，兩計畫之最終目的皆在於使社會更為融洽、平和，透過不同向度之教育施予，全面性之素質提升為兩者配合之成效，利用教育而使社會結構穩定、社會發展祥和，實乃兩計畫相互彰顯、彼此輝映之效用。

※子計畫主持人葉郁菁副教授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計畫：

- 1、新移民家庭子女說故事啟蒙計畫
- 2、戲劇魔法變變變~向日葵兒童劇團巡迴演出
- 3、雙重弱勢家庭新移民子女 — 到宅課輔計畫

執行單位：嘉義大學幼教系

主辦單位：國泰慈善基金會

協辦單位：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明：

一、關聯性：

此三個計畫的服務對象均為新移民家庭子女，包含：說故事團體的啟蒙計畫、到宅課輔、以及編寫以新移民家庭兒童為主軸的兒童劇。這些計畫的執行過程與修正，可以從幼兒家庭社會學的研究所課程內容論及的理論基礎互相呼應，並且透過理論層次與實務計畫執行的對話，不斷修正服務方案，俾使服務更能貼近新移民家庭兒童需求。

二、配合度：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從科際整合的觀點出發，的確提供其他計畫執行與修讀本課的學生，不同的視野與觀點。例如，本課程曾經所有修課同學曾經參與施慧玲老師邀請的國外學者講座，對以往專長於課程教學與設計的幼研所同學而言，新移民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和人類學觀點的問題分析，更能開拓學生另一個現象觀察的視野。

三、配合內容：

安排修讀「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課程之研究生，到上述到宅課輔計畫服務的新移民家庭中進行田野訪查；同時

透過新移民課程的討論，深化相關計畫執行過程的成效。

柒、網站運用報告

為配合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計畫之執行與課程之進行，本整合型計畫設有計畫網站及教學網站。一方面可方便隨時瀏覽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成果，促進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可提供修課學生隨時下載課程資料、討論分享課程內容之平台。其網址為：<http://elaw.ccu.edu.tw/plan/>再者，亦針對本計畫四門課程另外架設課程網站，其網址如下：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幼兒家庭社會學

<http://140.123.193.190/child/>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http://140.123.193.190/family/>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性別與法律人類學

<http://140.123.193.190/human/>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

<http://140.123.193.190/elaw/>

◎以下分別就各子計畫之課程網站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理論基礎與研究方法--網站運

用報告：

本課程『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設有課程網站，

網址：<http://140.123.193.190/elaw/>。網站內容如下：

(一) 課程內容：在課程內容的部分主要是包含以下之內容：田野調查計

畫、教學大綱、課程講綱、講義、參考資料及 PPT 等內容。

- (二) 新聞區：本區包括提供新聞與新聞櫃等。選課的同學可藉此登入系統提供新移民相關問題，同時亦設有新聞櫃放置已整理好之相關新聞資料。
- (三) 上課資料：在上課資料的部分，本課程網站設有提供檔案、熱門檔案及評比排行，可讓同學上傳作業或是課程相關的分享檔案，在站長審核後提供給其他同學或使用者下載觀看，並可使用分類做整理歸納，同時針對檔案資料點閱次數進行排名與評比。
- (四) 網站連結：此部分設有提供連結、熱門站台及評比排行等分類。修課同學可在此提供課程相關的網站連結，並可使用分類做整理歸納。同時針對所提供之連結點閱次數進行排名與評比。
- (五) 討論區：教師可根據不同主題開放一個以上的討論區提供同學討論，將單一主題集中處理，方便教師觀察同學對不同主題討論之成效。

本學期之修課學生必須至課程網站上下載或閱讀相關課程資料，同時並可至新聞區提供相關新聞供其他同學閱讀，且不定時會開放主題讓學生至討論區討論。

二、子計畫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網站運用報告：

在教學網站之設置與運用上，主要在兩個網站，一為本校之 e-course 教學平台 <http://ecourse.elearning.ccu.edu.tw/>，一為新移民網站 <http://140.123.193.190/human/>。在這兩個網站上面，講授者將上課資料、影

因使用資料、學生作業觀摩與指導等，均一一置於教學網站，不僅可供選課學生參考，亦可開放給對於新移民議題有興趣的同學與研究同儕參考。

三、子計畫三：新移民公民及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網站運用報告：

本計畫結合網路 e 化提供多媒體資料整合途徑，藉由電子資料之匯整，透過本計畫之網路平台 <http://140.123.193.190/family>，使參與課程者皆可以利用此網站資源獲取與新移民家暴、性侵相關之資料，並將此網路平台結合教學，參與課程者可利用網站所設置之討論功能在課後於網路平台針對上課內容抑或是社會現今現象做深度討論。此外，網站之架設亦是為新移民相關議題之基礎智識所作之宣導，希望透過網路之無界限性，讓社會一般大眾可以輕易得知新移民家暴、性侵議題之重要性並因而對其加以重視，唯有使社會大眾皆對此議題有重視之共識並了解新移民議題重要性，維護新移民公民權之基石始得完備。網站之架設亦可將其視為新移民議題之資料庫，新移民議題之重要性逐漸受社會各界重視，相關研究以及分析亦日漸發展，本計畫之網站期使成為新移民議題之資料庫，若他日專家學者欲針對此相關議題做深入探究，本網站所匯集、累積之資料或可成為重要、便利之資訊來源。

本計畫之網站備有文字以及影音資料區，希望媒體資料達實質多元之目標，文字資料包括課程進行中，社會上於新移民議題相關之報導亦或是相關之統計資料，利用平面資料了解新移民之背景、現正遭遇困境、社會

結構等。而影音資料區則欲透過影像模式向修課者或是一般瀏覽網站之民眾傳遞新移民議題於我社會之真實性以及迫切性，透過訪談側錄或是相關影片點出問題癥結，引導觀眾思考問題本質，藉以達到新移民議題深究之目的。網站之教學功能亦為本計畫之重要目的之一，學生可在課餘時間，登錄網站彼此討論新移民相關問題，將網站視為「第二個教室」，希望藉由此種多媒體之輔助教學能達到動態教學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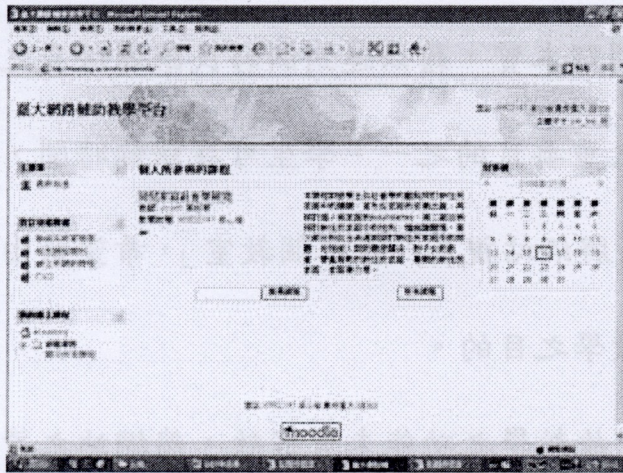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網站因為課程尚未開設，故教學之功能未有成效，然網站之資訊功能已啟用，新移民相關報導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活動訊息皆以網站為平台對網站瀏覽者加以宣揚，引導瀏覽者正視新移民家暴以及性侵害之問題，此目標多有成效，網站匯集資訊之功能完備，日後課程開立，網站之教學功能便可隨其啟用，本計畫網站之教學、資訊、互動功能即可整合。

四、子計畫四：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網站運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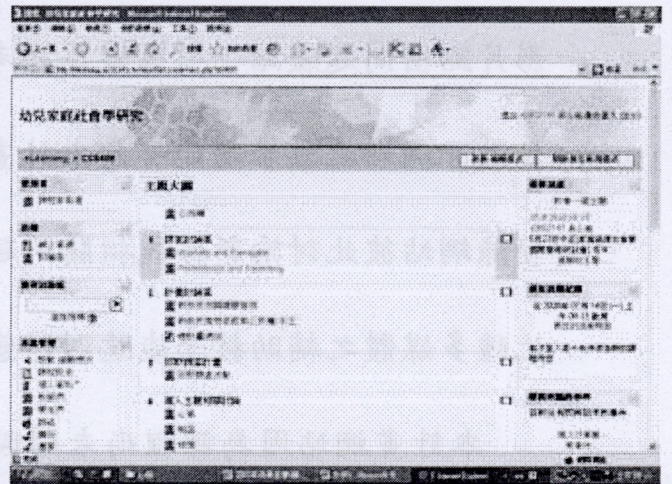
（一）課程內容討論：

修課學生於課程所討論的內容，於嘉義大學網路輔助教學平台進行張貼與發表，學生可以針對當週同學所報告的內容進行心得分享及延伸探討，更可以發展新議題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教學平台網址：<http://elearning.ncyu.edu.tw/moodle/>，由於是嘉義大學所設置之教學平台，因此必須要以嘉大學號及密碼做登入，以下是學生於教學平台上討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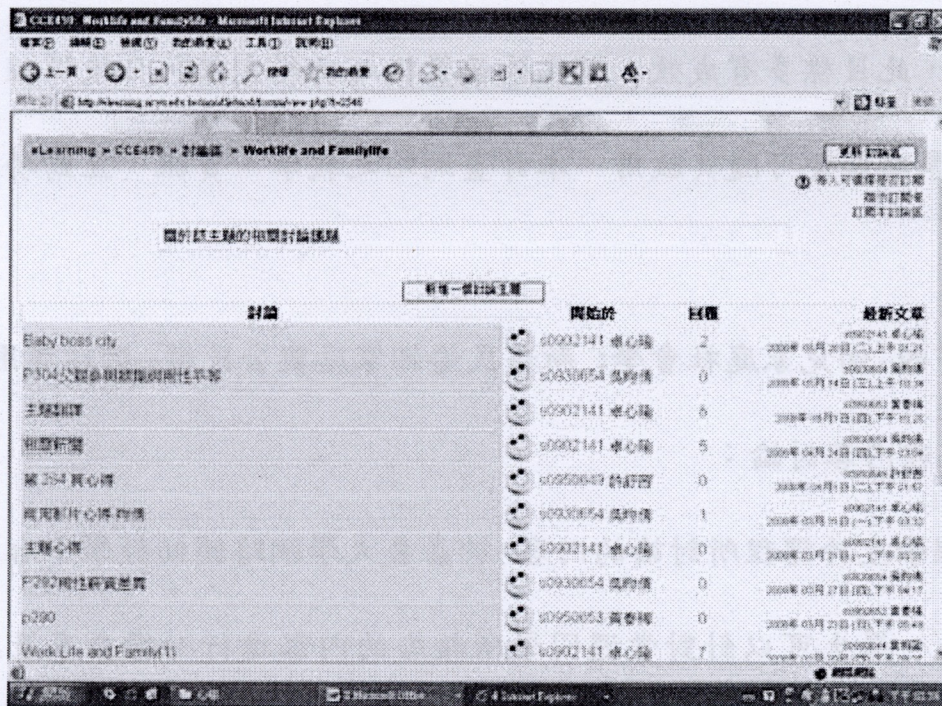
圖一 教學平台首頁



圖二 教學平台-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課程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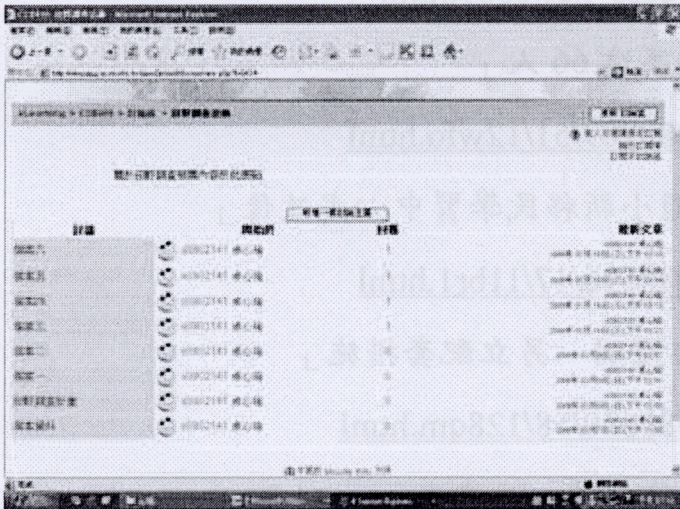
圖三 課程主題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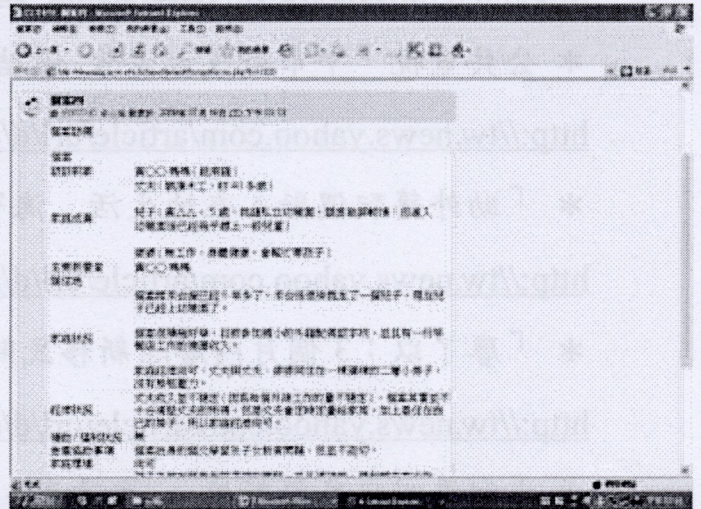
(二) 案例分享與討論

在案例分享的部份，請學生將收集到的個案資料與訪談內容陳列於教學平台中，再由其他學生進行探討與分享，而教師則針對學生目前所遭遇到的困難做建議。以下是教學平台上分享的情形：

圖四 教學助理將個案資料張貼於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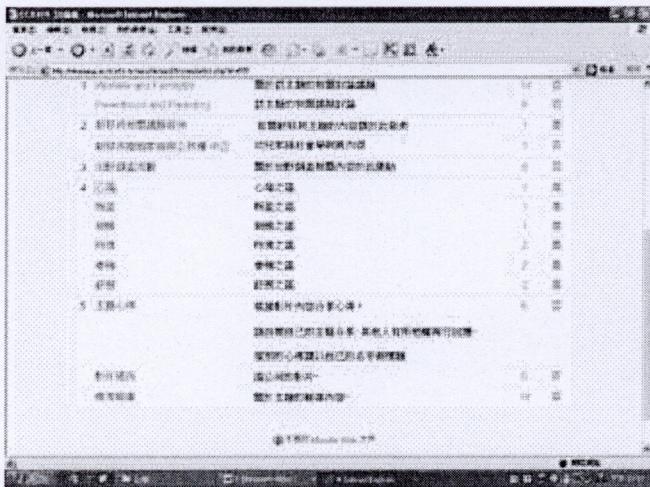
圖五 學生針對個案資料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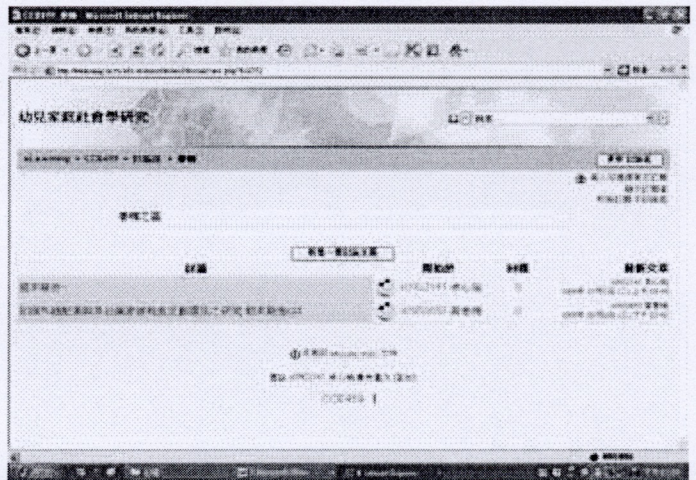
(三) 田野調查報告

修課學生針對自己研究的主題與收集到的個案進行訪視與調查，並將資料匯整分享於教學平台上。以下是學生們分享的部份：

圖六 每個學生有專屬的討論區進行分享



圖七 學生分享的內容



(四) 與新移民家庭相關之媒體報導

* 台北市政府新移民輔導措施：

http://www.whhr.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6bac851

* 恆春基督教醫院-新移民女性關懷工作：

http://www.hcch.org.tw/fundraising_case/cass_news009.html

* 公共電視「中市遊民大清查 假結婚高達 66 人」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709/51/12wfo.html>

* 「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 海寶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成效佳」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616/17/11br1.html>

* 「廖了以：3 個月內廢除新移民財力證明 另立配套措施」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630/58/128qm.html>

* 「別再叫我外籍新娘」 宋達民、梁修治作一日志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106/35/npzp.html>

* 「便當達人培訓班 18 種葷素便當任君選擇」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626/62/122bx.html>

捌、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一、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

◎子計畫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

（一）開課狀況

- 1、本學期之課程分為三個部分：一、由相關時事新聞之導讀引起修課學生之興趣，並於其中訓練學生以法律社會學、超國界法及法律人類學等觀點研究相關議題；二、進行論文導讀，使學生對新移民議題有更深之認識；三、由學生至各地針對新移民家庭進行訪問並提出報告。
- 2、本計畫強調 e 化互動教學之重要性，故要求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取得課程資訊並分享意見，增進互動教學的效果。
- 3、由於法律系學生並未受過田野調查之訓練，藉由本次計畫之支持，得以訓練學生進行田野調查之能力，有助於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計畫實施心得

透過執行本計畫之機會，與醫療、公共政策、社會發展及東南亞研究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相互研討，使自己能脫離本身之法律專業，從其他不同的專業角度審視新移民相關之研究課題，其後再重返法律領域整理論證思維，為本人之法律社會學研究注入新的學術動力。

再者，有賴於本計畫之支持方可獲得許多人力與物力之支援，使得計畫成員得購置相關課程教材、聘用專任及教學助理，並使各子計畫主持人與學生能有充裕之經費進行田野調查，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效有莫大之助益。

◎子計畫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一) 在開課狀況方面：

- 1、由於新移民議題十分切中當今社會關懷焦點，是故學生學習態度積極，討論興味濃厚。
- 2、學生觀看與討論影片態度均十分積極認真。
- 3、學生進行訪談的態度認真，十分盡力地進行觀察，並對在課堂上提到的新移民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方法均表高度興趣。
- 4、除了以上正面的教學成效與回饋之外，尚有較為不足之處為：選課學生均為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研一、研二），在有限的十六堂課程時間內，對於新移民主題所涉及的理論背景涉獵較為不足（例如性別理論、法律人類學理論、法律社會學理論等），在討論的議題廣度與學習態度上，雖頗令人滿意，但理論深度尚待加強。

(二) 在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方面：

得益於本件新移民教學計畫在資金與人員方面之挹注與支援，使協同主持人得以購置相關影片、聘用兼任助理、並使主持人與學生均能有經費進行田野訪談，在新移民議題之教學與研究上，助益甚大。

◎子計畫三：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課程因開課老師接任系所主管而延後開課，故開課狀況尚未可述。然在課程準備過程中，

資料蒐集以及相關新聞探討、實際案例接觸皆使我感觸甚深，新移民為台灣新興居民，其之婚姻特質以及與當地配偶迥異之文化背景往往使新移民成為權益犧牲者。又社會對此議題尚未有一致共識，對於新移民相關問題總視為「別人的事」，無視新移民為新社會結構分子之事實，此種社會偏差使新移民多受環境、配偶之剝削，為避免此類情況延續，使社會風氣敗壞，新移民相關議題確有重視、深入之必要。

◎子計畫四：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一) 開課狀況：

本學期子計畫四開設一門研究所課程~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共有六位幼研所二年級學生修課。本課程同時申請嘉義大學教學平台的網路課程，提供修課同學課後討論、繳交報告、老師回應的平台空間。教學平台平日亦由本計畫的教學助理負責維護工作。

(二) 學生田野調查：

修讀本課的學生，有兩位服務於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任教學校中即有不少家長來自東南亞與大陸，其他研究生則沒有實際的教學經驗，因此也透過主持人的其他計畫，安排研究生與新移民家庭實際接觸，讓學生進行田野資料的採集，但囿於與新移民家庭接觸並不容易，許多新移民家庭對外界的防衛機轉更是特別強，如同有一位研究生在其田野調查報告論文中指出，孩子反問：媽媽說我們家沒有錢，為什麼還要來訪問我們？這樣

的初步接觸在田野調查階段是不容易的，尤其研究生以一個「研究者」的身分，進入私領域的家庭之中進行訪談和觀察，實際上對新移民家庭也是一種干擾。因此我們開始想「互惠」的作法，讓研究生可以與新移民家庭建立關係的同時，也可以相當程度的輸送某些服務。因此，我們開始鼓勵研究生可以在進行田野調查資料蒐集的過程，也帶繪本講故事書給孩子聽。這樣的作法得到很好的效果。個人認為，執行這樣的計畫，不能從學術者的觀點出發，我們希望可以進行田野調查的目的是什麼？許多研究經常以新移民家庭為研究對象，但卻是學術者的單向的攫取，研究結束時，再也未曾過問新移民家庭，因為主持人執行其他計畫的緣故，讓研究生進入田野調查的新移民家庭之前，新移民家人已經對我們有相當程度的信任感和依賴感，這也是計畫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

（三）教學實施心得：

本課程的教學主要以課堂上的討論與分享為主，前段皆以教材、國外論文搭配國內案例討論，有時候討論的某個議題，修課同學與老師也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和過去的生活經驗一起討論，例如有一節課討論到新移民女性的經濟能力時，大家紛紛從女性的觀點談新移民來台灣的工作情況，以及他們在家庭之中如何被剝削，討論到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與被歧視的狀態時，甚至有一個研究生因為自己以往被婆家人欺負的共同經驗，引起相當大的共鳴，我們的課程不僅有理論、有案例，也有這些點點滴滴的生活經驗，使得七個人的討論非常豐富。這學期安排兩部影片的觀賞和

討論，分別是公共電視的「幸福的地圖」，以及商業週刊的「湄公河的台灣囡仔」。但因為課堂上的時間有限，有許多探討新移民家庭的精彩影片皆無法在課堂上分享，是較為可惜之處。學期結束前的最後三週，我們進行了田野調查報告的口頭報告與討論，因為修課的同學有些平時也參與新移民家庭的說故事啟蒙計畫或課輔計畫，因此他們也會常以自己經驗的案例加入討論，這是相當不錯的部份。

二、教學工作之後續構想

◎總計畫暨子計畫一主持人施慧玲：

總計劃與本子計畫在今年開設法律研究所之「婚姻移民家庭權理論基礎與研究方法」課程，其主要目的在訓練法律專業者對待與處理婚姻移民人權議題的專業倫理與科際整合知能。國內法律專業教訓向來缺乏結合「法律」與「社會」、「規範」與「經驗」的思考、反省與論證。本課程透過對於婚姻移民生命經驗的觀察與理解，一方面檢視法律理論與規範，另一方面培養法律人本身的自省能力。今年在一學期的論理思考與實證訪談訓練之後，教學者非常驚喜於選課研究生對於交互論證反省理論及實務的發展潛力。有鑒於此，在第二年的課程之中，有兩項規劃：其一：在正規課程中邀請其他子計畫教師與學生參與，透過與其他各子計畫課程之經驗及成果交換，加強本課程學生之實證研究與科際整合能力；其二：辦理總計劃與各子計畫的聯合訪談活動，透過法院、志願團體以及新移民家庭的焦點

團體訪談與各子計畫選課學生的課程活動交流，讓授課教師與學生之間可以就其專業與生活背景，暢談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理解與反省，得到理念與經驗的交換。

◎子計畫二主持人郭書琴：

在進行「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之教學課程中，對於如何增進學生從新移民議題為起始點，進將「法律」與「社會」結合、思考與討論，成為本次教學的最重要核心主題。在瞭解學生對於新移民議題的高度興趣與學習熱忱，但卻缺乏法律以外的學科整合理論工具，對於該議題進行深度的分析與理解之後，希望可以在下一年度的教學計畫中，增強此部分，並在第三年的計畫中，針對「新移民之法律整合學科研究」撰寫教案與教科書，將是今後努力的工作重點。

◎子計畫三主持人鄭瑞隆：

新移民議題需要長久、不斷的探究、權益維護，因新移民已成為社會組成分子重要的一環，故對其之相關議題培養專業人才似為穩定社會架構之重要步驟。藉由此計畫之施行，盼能因此對新移民權益有更進一步之維護，透過專業智識教育之傳揚，奠基新移民權益之框架，以使新移民能夠在台灣擁有更好之生活品質，而此類教育奠基並非短期速成，必須透過長期、持續地智識奠基，期使此類觀念成為所有大眾的普遍常識。如此一來，

新移民之或可卸下「新移民」之角色，成為社會組成的重要分子，無所謂新舊，更不會因為此身分特質而遭受不公平之待遇甚或是因而遭受剝削。

本計劃之教學網站於計畫結束後可提供一最佳延續途徑，因為課程準備期間以及開課期間，網站匯集了參與學生以及開課老師所蒐集的資訊以及交流意見，此類資料可成為日後欲探究相關議題學者或是想要蒐集資訊的一般民眾最佳參考，透過資訊的共享，此種具有便利性、無隔閡性的媒體確可促使新移民相關議題探究的延續。我認為計畫結束後，網站的永續經營乃為首要任務，持續地資訊更新以及不斷的意見交流都可以使更多人對此議題有重視的意願，並且可使專業人士透過資訊的交流而更為積極促進新移民相關權益維護甚或是制定相關規範避免其受到剝削。

此外，教育不可延宕，且新移民之人數已有日漸增多之趨勢，此類議題無疑已成為全民共通之課題，唯有將此類議題之觀念普遍宣揚至一般大眾，才有使社會穩定之機會，故我認為對於新移民相關問題之倡導應該遍及社會各階層，除藉由網路資訊之共享外，亦可透過相關議題之演講、出版品、學術期刊引起大眾正視此社會議題。如同上述所言，此類努力必須無間斷、持續經營，否則如今之細微問題必有成為防阻社會結構穩定成長之重大障礙。為此，透過多面向、多元化途徑之智識教育為未來之必要。

◎子計畫四主持人葉郁菁：

對於後續教學與方案執行的初步構想如下：

- 1、文化尊重與理解~透過兒童劇增進社區對新移民文化的了解：許多對於新移民文化的誤解來自於獲得的訊息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兒童劇的展演，以輕鬆活潑有趣的方式深入社區，使社區民眾對於東南亞文化與新移民家庭不再視為禁忌。我們預計在九月初將巡迴南部縣市進行下鄉的戲劇演出活動，選擇的地點都是以新移民家庭居多的鄉鎮，包含台南縣的東山鄉、白河鎮，嘉義縣的民雄鄉和大林鎮，以及台南市的安南區。後續將利用課餘時間帶領劇團組員到社區展演，同時也邀請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 2、新移民家庭幼兒繪本徵稿：有鑒於國內呈現東南亞文化以及關懷新移民家庭的兒童繪本嚴重不足，在參與新移民家庭子女說故事團體的過程，我們僅能援引其他故事繪本，無法透過閱讀達到潛在課程的效果。因此在六月底，我們進行了新移民家庭兒童繪本的徵稿活動，內容探討新移民家庭中的東南亞文化、種族平等、男女平權、兒童權利、兒童保護等議題，希望透過這一系列繪本的呈現，使得新移民家庭子女可以有更多機會了解母親國家的文化，讓新移民家庭的議題可以透過兒童繪本有更完整的呈現，建立新移民家庭子女的文化認同和自我認同，讓社會更為重視新移民家庭的議題。繪本的徵稿與製作，更是符合幼教系學生的專長。透過本人的邀請，已有幼研所一年級研究生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東南亞文化的採集、新移民家庭故事的採集、繪本文稿的撰寫、以及電腦繪製插圖的工作。

- 3、研究生田野調查論文分享報告：本學期請研究生於課堂上針對田野訪查的內容進行研究報告。我們希望可以在下學年度的課程中，可以安排所有修課的研究生可以有小型研討會，發表論文、共同討論，有機會還可邀請校外學者、實務工作者、或是新移民女性對田野調查的內容參與與談。我們希望這樣的論述不是只有學術圈，而是應該從新移民女性的觀點，讓新移民女性自己發聲。
- 4、強化科際整合與不同領域研究生的對談：於下學期課程中，安排數節課，讓研究生至其他三個子計畫的課程中與其他研究生互動，透過對話和交流，擴增研究生對於新移民家庭權議題的見解。
- 5、教科書編寫：國內雖有論述多元文化的教科書，但多半從泛論性的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入門，較少是從新移民家庭的議題切入，同時也較少專論幼兒多元文化教育的教科書。因此子計畫四主持人葉郁菁老師邀集了實務工作經驗豐富的幼教師和研究生，擬共同撰寫教科書~「幼兒多元文化課程與實務」，共分為三大篇：理論篇、課程篇、與實務操作篇。希望透過這本書的撰寫與出版，讓幼教界的同仁可以了解如何透過學前教育課程的規劃，傳遞正確的多元文化概念與設計多元文化課程之參考。

玖、檢討與展望

一、關於經費核銷之部分：

本計畫開始執行之初，因補助項目與當初規劃有許多不同，造成經費運用上的困難，例如法律類科方面甚少且困難執行學生田野調查活動，從而一開始的時候對田野調查費用的運用不甚順暢。其後不斷與學校會計單位溝通、請示，方得以充實計畫成果內容及完成相關經費之核銷。期望第二年之計畫，能立基於第一年計畫之基礎之上，更能徹底用運相關經費，豐富計畫之成果。

二、各子計畫聯繫之部分：

因本計畫係跨校及跨科系之整合型計畫，在聯繫上即存在許多困難。故本計畫透過定期之工作會報，加強各子計畫間之聯繫與溝通，以利計畫順利進行。期盼第二年執行計畫時，能秉持第一年所建立之良好默契，相互支持與鼓勵，真正落實本計畫所追求之科際整合之成效。

三、教學網站運用之部分：

本計畫因要求學生進入網路教學平台進行討論，然學生在操作上不熟悉也不常使用，以致於教學平台的功用無法發揮。目前所採取的解決方法，請教學助理教導學生使用方法，並要求學生定期發表文章。期盼第二年計畫執行時，學生能對於計畫所架設之課程網站有更妥善之運用。

四、各子計畫學生交流之部分：

由於本計畫結合數種不同之專業領域，若能安排跨系、跨校之課程，則可擴大不同學術領域研究生的交流、討論和互動，將有助於單一學科、窄化的思維模式，惟現實上仍須考慮到學生往返兩校之間的交通時間，課表時間的排定需要透過兩校教務系統溝通協調。再者，辦理期末的學生論文研討會，將使研究生有機會將討論議題與分析報告呈現在不同學門領域的研究生之前，透過圓桌討論，促使法律、犯罪防治與教育三個領域的研究生產生對話空間。

五、學生田野調查之部分：

除上述經費核銷問題之檢討外，由於學生進行田野訪查，學生必須要尋找相關對象進行觀察、訪談...等工作，此項工作困難點在於學生必須要自行尋找對象，並徵求對方同意。由於新移民家庭的家庭較為封閉，受限於新移民女性的語言溝通能力，個案接受訪談的意願較不高。且有些受訪對象為性侵害與家暴之受害人，此部分多涉及私人隱私，故訪查對象之資訊或可能因為保護當事人之因素而較困難取得。故本計畫之解決途徑為，透過其他相關計畫中所輔導之個案，配合輔導時間徵求其意願來進行訪查。並透過相關單位之協助，在不透露當事人之真實資料下取得當事人之相關實例，並兼顧當事人意願，避免因計畫而使受訪者遭受不必要之傷害。有本年之田野訪查經驗，第二年度學生於執行田野調查時更能得心應手，且更能免除不必要之

困擾。

壹拾、 附錄

附件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課程大綱

附件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

附件三、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課程大綱

附件四、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課程大綱

附件五、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附件六、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學生田野調查報告及新移民相關主題研

討會論文

附件七、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學生田野調查報告

附件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新移民婚姻家庭
與公民權

英文譯名：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4):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as
Citizens**

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大綱

學分數：2（一學期）

修別：碩博合開；民商法組必選；公法組、刑法組、勞社法組選修

授課老師：施慧玲教授(法律學系)

◎教學目標

本課程乃針對「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做基礎理念的建立，引導學生由實例個案去發覺問題意識，並在紮實之理論基礎上探求法律規範與實踐，進而對於各種人權進行延展式的論述與驗證。在基礎理論上涵蓋：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史學、女性主義法學、家庭法律社會學及超國界法律等六個單元。而人權專題則有：新移民人權、婚姻家庭權、性別人權、兒童少年人權等四個單元。另外，本課程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如：戲劇）演練的方式，讓學生從婚姻仲介到結婚入境、移民身分與工

作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等階段，設身感受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的困難與衝突，並試圖建立思維與論證模式。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課程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初級數位化教材。此外，為能確實建構一門科際整合並促使跨校討論之課程，以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以及對新移民關懷的學習態度，將邀請各校及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授課教師共同帶領研討課程，進行專業對談。

◎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共十七週（含課程介紹），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並以各種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作為論證基礎，之後再分別就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基本權益，包括婚姻家庭、工作、人身安全、教育等，最後參考社會案例，就相關主要議題檢視法律規範與人權保障之互動關係。

◎ 每週課程主旨及講師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授課教師
1		課程介紹：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課程	施慧玲

附件一：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總論-課程大綱

	要求及評量、演劇分組	
2	虛擬案例與問題意識：「跨越疆界的美麗與哀愁」演劇賞析及討論	施慧玲
3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家庭法律社會學	施慧玲
4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法律人類學	施慧玲、郭書琴
5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法律心理學【受邀講師】	施慧玲、劉宏恩
6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法律史學【受邀講師】	施慧玲、王泰生
7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女性主義法學【受邀講師】	施慧玲、王曉丹
8	研究視野與法學方法：超國界法律	施慧玲
9	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新移民公民權【受邀講師】	施慧玲、王宏仁
10	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婚姻家庭權	施慧玲、吳信華
11	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性別人權	施慧玲

12	新移民婚姻家庭人權理論：兒童少年人權	施慧玲
13	案例研習：由新移民婚姻家庭之公民權議題建構案例（新移民家庭實例研讀、分析與重構）	施慧玲
14	案例研習：婚姻：婚姻仲介、婚姻暴力、離婚	施慧玲
15	案例研習：父母子女：親子關係之得喪變更、子女保護教養	施慧玲
16	案例研習：公民權：居留、身分、工作	施慧玲
17	綜合討論：實例演劇	施慧玲

本課程註明【受邀講師】之週數由施慧玲教授主導課程之進行，列名之受邀講師參與課程之方式將多元進行，包括到堂授課、對談或以影音、視訊方式參與課堂討論。

本課程授課教師及受邀講師簡介

一、授課教師（依筆劃順序排列）

施慧玲：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法律e化與互動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二、受邀講師（依筆劃順序排列）

王宏仁：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教授、教育部顧問
室新興議題中綱計畫 -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主持人

王泰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主任

王曉丹：中興大學法律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教育部中辦性別
平等教育諮詢小組委員暨副召集人

吳信華：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劉宏恩：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授課方式

課程進行首先介紹本土實務個案或反應本土問題之虛擬案例，
以作為開發問題意識之引導，隨之說明基礎理論與各國可供參考之
法律制度與法制原則，並對照檢視我國相關規範內涵與執行現況，
以探知我國法律之實務困境與未來可行之修正方向。

本課程以「新移民之公民與家庭人權保障」為基礎理念，應用「法
律科際整合」的思辯脈絡與研究教學方法，並輔以法律社會學、

法律史學、法律人類學、法律心理學、法律與文學、法律與性別、法律與福利以及法律與犯罪防治等多元視野，引導學生發展個別主體的論證思維，並培育其活絡應用法律且開拓法學動能。

本課程並以「互動教學」作為主要授課理念，除透過研究者計畫團隊間的定期討論並交換經驗之外，並藉由教師焦點團體訪談審視本計畫成果。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資訊科技，發展並試用數位教材，包括生動活潑之「PPT 動畫簡報」、控管學生學習情形之「教學平台（中正大學之 e course 及 server 4）」以及強化課程資訊流通與整合之「課程網站（置於「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律 e 化與互動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等等，希冀建立一門促進學生主動學習並獨立思考之互動教學課程。

◎ 課程要求

- (1) 本課修課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 (2) 學生必須有獨立研究之準備，並且應該積極參與課堂上與教學平台（課程網站）上之問題討論。
- (3) 學生必須配合使用教學平台及課程網站修課，除充分利用課程網站之研究資料、在教學平台上繳交作業並參與討論之外，並應積極分享研究資訊。

- (4) 學生必須分組進行田野訪查活動，配合使用教學平台及課程網站修課，除充分利用課程網站之研究資料、在教學平台上繳交作業並參與討論之外，並應積極分享研究資訊。

◎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 (1) 教學平台（課程網站）學習與討論活動：30%
- (2) 上課出缺席與討論：20%
- (3) 專題研究口頭報告：30%

附件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
性別與法律

英文譯名：Seminars on Civil Law: Family Law (11): Law, Gender
and Human Right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課程大綱

授課老師：郭書琴助理教授

上課時間：Feb.-June 2008, 週一 2:10-4:00pm.

◎教學目標

將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新移民—
與其家庭，此一台灣新興族群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
習課程，例如：以個案戲劇呈現的方式與讓學生進行實地訪問調
查之作業，讓學生深入瞭解新移民之公民權在婚姻、家庭、親密
關係與暴力、親子、世代差異、法規範之實踐層面等之不同面相
之爭議與衝突。

而為強化互動教學之效果，本計畫將應用 e 化教學平台，包
括生動活潑的 PTT 上課簡報教材、與學生於教學平台，建立跨領
域之討論群組之互動研討，並利用網路之流通與便利性，進行跨

附件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

科系、跨校性之研討與互動。希望能建構一門以新移民之公民權為主軸之跨越領域、科際整合之教學課程。並藉此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並兼具人文養與人道關懷之教學課程。

在專題研討之公民權與法規範之課程設計方面，本計畫主題之一為：對於全球化、新移民與其公民權之關連，將以性別研究與法律人類學為主軸，設計專題研討之課程綱要。擬訂之專題研討課程名稱為：身份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 課程概述

為期十六週之「身份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專題討論，將帶領學生，以主題討論式的討論課（seminar）檢視各領域對新移民人權之關聯性。從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理學、公民權、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糾結等議題，進而檢討跨國、性別、階級、經濟等各層面對新移民與其家庭之影響。

◎ 每週課程主旨及講師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授課教師
1	2/25	專題研討之課程教學目的與進度說明	郭書琴
2	3/3	新移民之實際案例研討一：	郭書琴

附件二：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

		從人類學之「文化」觀點檢討	
3	3/10	新移民之實際案例研討二：從「性別」之觀點檢討	郭書琴
4	3/17	性別與新移民之一：跨國流動與性別 紀錄片觀賞與討論：伊媚兒新娘	郭書琴
5	3/24	性別與新移民之二：跨國婚姻與性別 紀錄片觀賞與討論：「阿草向前衝」	郭書琴
6	3/31	性別與新移民之：婚姻中之家務勞動與性別	郭書琴
7	4/7	法律與新移民之：法律學門內的法學領域整合	郭書琴
8	4/14	法律與新移民之二：跨領域法律學科之研究方法	郭書琴
9	4/21	法律與新移民之三：新移民與跨領域學科	郭書琴
10	4/28	法律與新移民之四：新移民與法律文化分析	郭書琴
11	5/5	學生實例習作之方法檢討、初步成果報告	郭書琴
12	5/12	法律與新移民之五：全球化下之公民權與法規範	郭書琴
13	5/19	法律與新移民之六：全球化對於女性地位之影響	郭書琴
14	5/26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郭書琴
15	6/2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郭書琴
16	6/9	綜合研討	郭書琴

◎ 授課方式

為期十六次之專題研討，將分為四個單元進行，分別為：實際案例研討、性別與新移民、法律與新移民、與學生成果報告。

首先藉由紀錄片觀賞與討論的方式，帶出專題討論的三個單元：

第一單元 實際案例研討

本單元首先將說明課程目的與進度設計。並以涉及新移民之民刑事判決做為實例，從具體司法判決中，「新移民」之身分在紛爭當中所產生的影響，做為切入點，漸次進入從「文化」與「性別」等觀點，討論實際司法判決中，新移民的樣貌與境遇。

第二單元 性別與新移民

本單元將由性別研究的角度，針對「性別」在新移民此一新興族群、特別針對其婚姻與家庭生活，進行討論。討論主旨希望能使學生理解「性別」如何影響跨國流動、婚配選擇，並進而對影響到跨國婚姻生活中的家務勞動之分工、公婆女婿媳婦之姻親關係等。在此單元中，並將播放計畫申請人郭書琴參與製作訪談之紀錄片「阿草向前衝」（本片榮獲2006年台灣女性影展入選影片、2007韓國女性影展入選影片），作為影像素材，激發學生討論興趣、增進對本課題的理解。在此單元之最後（第九週），並

讓學生進行第一次實作訪談計畫之初步報告，協助學生釐清問題意識、修正訪談問題或訪談方向。

第三單元 法律與新移民

本單元將討論新移民與全球化之關連，並對於全球化進行反思。討論重點在於以下三個議題：

(1)新移民議題對於法律科際整合研究之挑戰與啟發。亦即自公民

權觀出發，研討與新移民與其家庭涉及之實定法學（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際民事訴訟法、民法親屬與繼承、移民法等），與基礎法學（如法律人類學、法律文化分析、法律社會學等）。

(2)全球化對法規範之理論、制訂與因應等各層面之影響。

(3)全球化對於婦女以及第三世界國家之影響。特別的是，在此類

研究中第三世界婦女固然亦成為跨國流動之主體，然其亦深陷性別、種族、國籍、經濟、階級、優勢文化與劣勢文化等多重壓迫。

藉由以上三個專題討論的單元進而從新移民的個案內容，針對其衍生出之相關公民權與實定法（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際民事訴訟法、移民法、民法親屬繼承等）、法理學（包括法律人類學、法律社會學、性別理論等），進行討論。

其次，藉以電子教學平台所設立之討論區，使教師與學生之互動模式，持續課程討論之動能與活力，並使網路上各類關於新移民之資訊，快速在討論區內，由師生們進行交流、溝通與心得、資訊分享。

在學生實習方面，將要求學生擇定任一在以下專題討論之單元有關之議題，進行實地訪談與分析。並要求學生在第九週報告初步之實習報告構想與預計進行之步驟。最後在第十四週、十五週與第十六週進行成果發表與相互評論。

◎ 學生作業與成績評量方式

一、請參與上課同學至少「認領」兩週閱讀材料，準備簡單的口頭心得報告與問題提問，做為導讀。

二、在學期末時，請準備 10-15 分鐘之口頭報告自己的訪談狀況與訪談心得。

三、並於本課程最後一週繳交 6-10 頁的書面訪談報告。期末書面報告中，需有封面、大綱、本文、引註、參考文獻等。頁數約 6-10 頁，最多不可超過 15 頁。每頁四周邊界 2.54 公分，行距一行半。字體為 12 號新細明體。文中引用他人文獻或訪談等，請使用標楷體。

四、上課參與表現、課堂導讀、與期末口頭報告佔學期總成績 50%。

期末書面報告佔學期總成績 50%

◎ 主要參考書目

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 年。

龔宜君，《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出版，2005 年。

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編，《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手冊》。2006 年。

謝國雄編著《以身為度，如是我做》，台北：群學，2007 年。

蕭瑞麟，《不用數字的研究》，台北：培生，2006 年。

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台北：巨流，2006 年。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專題研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英文科目譯名：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the New Immigrants:
Seminar on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授課教授：鄭瑞隆教授

教學目標：

藉由多元、創新及科際整合的互動課程，可使學生突破學習的視野與開闊其省視生命與生活的角度，以培養習慣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念。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相關學能之學習，對加、被害人之評估與處遇技術之學習，是尊重新移民家庭、文化，以及人身安全維護最重要之基礎。本課程以多媒體教材及跨領域解讀分析相關問題和相關媒體報導等，將能吸引學生之濃厚興趣，進而深入研究，使其更具有維護新移民人身安全之基本能力。本課程將對學生是否需要並獲得上述能力進行評量。

教學方法：

藉由相關文獻、理論、現況報導之閱讀與討論，小組戲劇演出的方式，瞭解新移民的人身安全個案內容，並對衍生出之問題進行批判式的討論，檢視相關領域對新移民人身安全（基本人權）維護之關聯性與現

存問題，期盼能建構學習者新的認知，使其瞭解有關新移民基本人權之維護，且能進一步評估解決相關問題。

另外，本課程也將藉以多媒體互動教學模式，為整體思辨脈絡，並應用科際整合的研究教學方法，輔以法律社會學、女性主義、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教育等多元視野，引發個別主題辯證思維的發展，培育活絡的視野動能。

課程規劃(共十六週)：

第一週：課程介紹

第二週：新移民現況與文化

第三週：新移民婚暴、性侵被害現況

第四週：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第五週：家庭暴力成因理論

第六週：性侵害成因理論

第七週：新移民性交易現況

第八週：新移民性交易防治問題

第九週：新移民婚姻中的身體與性暴力

第十週：新移民家庭中的婆媳問題

第十一週：家庭暴力法律觀

第十二週：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對新移民之保護

附件三：新移民公民與人權專題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課程大綱

第十三週：性侵害法律觀

第十四週：加害人評估與處遇

第十五週：新移民加害人之評估與處遇

第十六週：綜合討論

學生遴選及修課規定

- a. 學生修課限制：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
- b. 學生修課規定：需具認真、投入、閱讀、思辯、批判能力
- c.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期中評量 35%，期末評量 45%，平時活動與出席討論 20%
- d. 課程實行（包括人力資源、時間、設施、費用等）
- e. 教學助理之規劃：需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應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包括影印資料、製作 ppt、學生出席紀錄、聯繫協調、活動準備與布置）。教師負責主要授課內容之規劃與調整、上課時之討論引導與評論，以及學生期中與期末評量活動之規劃與評分。

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研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

編號： 學分數： 2（一學期）

科目名稱：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英文譯名：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of the New
Immigrants: Sociology of Family with Young Children

修別：幼研二選修

授課老師：葉郁菁副教授(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教學目標

本課程期使學生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議題，首先從家庭的定義出發，再探討個人與家庭的 boundaries。第二部份將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性別、種族議題等。第三部份則從生命週期探討新住民家庭中的問題，包括成人期的親密關係、對子女的教養、雙重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單親的新住民家庭、家庭暴力等。

The focus of this course will be the family issues of the new immigrants with young children, based upon the discussion of sociology of family. The course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The first part deals with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the boundarie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family; and the second part presents the gender and race issues within the new immigrant family. The third part will explore the family issues over the life course, including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lone-parent immigrant family, and parenting.

◎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共十八週（含課程介紹），課程分為三大主軸進行：一、家庭的議題與爭議性的觀點；二、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家庭議題；三、從家庭社會學的觀點探討家庭的生命週期。本課將邀請新移民研究領域的專家蒞臨演說指導，並指導學生對於新移民家庭議題進行實際案例的田野調查和訪談，透過本土實務個案的討論，從多元科際整合的角度，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的各種議題，包括家庭的變遷、新移民家庭的婦女與工作、新移民家庭的親職與兒童照顧、貧窮與雙重弱勢家庭，最後從各組提出的實際案例，就家庭社會學理論檢視主要議題於新移民家庭的現象和探討因應策略。

This course lasts for 18 week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hree parts will be dealt in this seminar: examining famil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thinking sociologically about family; and investigating immigrant family over the life course. Researchers and professors specialized in this area will be invited to give a speech. Apart from this,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students will be a field study and present their case. The participants will discuss the above issues from the inter-discipline angles. The possible issues may include: family change, woman and work with immigrant family, parenting and childcare of immigrant family, poverty and social dependence.

◎ 每週課程主旨及講師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與主要議題	授課教師 受邀講師
Part 1: Examining Famil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1		What is a family?	葉郁菁

2		Is the institution of family breaking down – and society with it?	葉郁菁
3		How Private Should Family Life be?	葉郁菁
4		How Should Individual Rights and Family Obligations be Balanced?	葉郁菁
5		Childhood – A New Perspectives	葉郁菁
PART II: THINKING SOCIOLOGICALLY ABOUT FAMILIES			
6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Family Life	葉郁菁
7		Gender and Families	葉郁菁
8		Race, Ethnicity, and Families	葉郁菁
9		Wealth, Poverty, and Families	葉郁菁
PART III: INVESTIGATING FAMILIES OVER THE LIFE COURSE			
10		Multicultural Issues of Immigrant Family and Children	葉郁菁
11		Work Life and Family Life	葉郁菁
12		Parenthood and Parenting	葉郁菁
13		Childhood and Child Rearing	葉郁菁
14		Case Discussion (I)	葉郁菁、吳昀倩、黃婉盈
15		Case Discussion (II)	葉郁菁、黃春梅、許舒茜
16		Case Discussion (III)	葉郁菁、卓心瑜
17		Case Discussion (IV)	葉郁菁、廖翎雅
18		Families in a Changing Society	葉郁菁

◎ 課程要求

- (1) 本課修課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
- (2) 學生必須有獨立研究之準備，並且應該積極參與課堂上與教學

平台（課程網站）上之問題討論。

- (3) 學生必須配合使用教學平台及課程網站修課，除充分利用課程網站之研究資料、在教學平台上繳交作業並參與討論之外，並應積極分享研究資訊。

◎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 (1) 教學平台（課程網站）學習與討論活動：40%
- (2) 上課出缺席與討論：10%
- (3) 個案分析口頭報告：30%
- (4)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20%

◎ 教學助理：

- (1) 維護課程網站，上傳當週課程參考資料，並整理上課討論議題。
- (2) 搜尋及編修上課討論個案(實例或虛擬案例)，並協助編輯教學講義。
- (3) 協助管理教學平台、製作上課教材 PPT 檔(包括影片剪輯)。
- (4) 其他教學相關行政工作：場地、器材租借，資料影印、購買

等。

◎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王以仁主編 (2001)。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台北：心理。

古德曼著、陽琪等譯(1995)。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

吳就君 (1998)。人在家庭。台北：張老師。

吳就君 (2002)。婚姻與家庭。台北：華騰。

邱珍琬 (2004)。尋找失落的一角：利用自我諮商改善家庭問題。台北：宏道文化。

洪光遠編譯 (1998)。性與婚姻。台北：桂冠。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台北：韋伯文化。

晏涵文等著 (1991)。婚姻生活與生涯發展。台北：宇宙光。

高淑清 (2002)。從夫妻溝通本質談新世紀之婚姻教育介入、規劃內涵與推展模式。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變遷社會中的家庭教育 (頁197-227)。台北：師大書苑。

張慧倩譯、J.S.Wallerstein, S.Blakeslee 等著 (1998)。婚姻，可以很
美滿。台北：天下文化。

陳顯明 (1996)。一家人都是成長伴侶。台北：平氏。

彭駕駢 (1994)。婚姻輔導。台北：巨流。

彭懷真 (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彭懷真 (1999)。《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游琬娟 譯 (1993)。《婚姻神話》。台北：張老師。

黃淑俐譯(2002)。《守住一生的承諾》。台北：傳神。

劉章田 (1993)。《成長、戀愛、婚姻》。台北：校園書房。

樊雪梅 (1999)。/Rubin, L. 原著 *Intimate strangers.* /《親密陌生人：婚姻治療》。台北：五南。

鄭慧玲譯、華魯士著 (1981)。《家庭溝通》。台北：獅谷。

鄭慧玲譯 (1981)。《開放的婚姻》。台北：遠景。

鄭懷超 譯 (1994)。《婚姻輔導的藝術》。台北：遠流。

藍采風 (1982)。《婚姻關係與適應》。台北：張老師。

藍采風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英文部份

Carter, B. & Peters, J. (1996). *Love, honor and negotiate: Making your marriage work*. New York: Pocket Books.

Combs, A. & Gonzalez, D. (1994). *Helping relationships: Basic concepts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London: Allyn and Bacon.

Doherty, W. (1995, October). Boundaries between parent and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The levels of family involvement model. *Family Relations*, 44, 353-358.

Egan, G. (1998). *Exercises in helping skills: A manual to accompany the skilled helper*. New York: Brooks/Cole.

Goldenberg, H., & Goldenberg, I. (1998).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New York: Brooks/Cole.

Mattainin, M. A. (1999). *Clinical intervention with familie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Minuchin, S. (1993). *Family healing: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Newman, D. & Grauerholz, E. (2002). *Sociology of Famil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Olson, D. & DeFrain, J. (5th).(2006).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timac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New York: McGraw Hill.

Strong, B. & DeVault, C. (1998).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期末田野訪談報告

夢想起飛或墜落？—越南外籍配偶於台灣之婚姻家庭生活

指導教授：施慧玲

報告學生：林詩婷*

目次

壹、前言

貳、緣起湄公河畔的三段故事

一、由越南胡志明市到台灣台南縣西港鄉—阿月

二、實現夢想的臺灣—小珺

三、緣起，夢碎？—阿儀

參、社區外籍配偶照護課程之介紹

一、外籍配偶照護課程簡介

二、簡評—我們給的是不是他/她們要的？

肆、回望

一、新移民女性對臺灣法規範認識之回顧

二、仲介與新移民婚姻家庭

三、政府照護措施與新移民婚姻家庭態度之比較

四、訪談倫理省思

五、「察言觀色」與訪談內容真偽之判定之反思

伍、參考資料

附件

*林詩婷，中正大學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696605002。

壹、前言

訪談之初，筆者設定訪談對象為「嘉義縣民雄鄉」之「外籍配偶」，且希冀訪談到不同國籍配偶，藉以比較不同國籍間外籍配偶是否有「階級化他者」之情況。然此兩項預先設立之目標皆未達成。因法律系學生之背景，透過朋友尋找之外籍配偶皆不願接受訪談，理由一概為「我老公說不要！」，筆者此時意識到「法律」對外籍配偶、甚至外籍配偶的家人而言是種莫名地壓力。遍尋不著嘉義縣民雄鄉願接受訪談之外籍配偶，筆者轉向家人求救，透過家人關係尋覓「有交情」之外籍配偶作為訪談對象。

透過家人介紹，此次訪談紀錄之地點為台南縣西港鄉慶安社區。訪談對象最初設定於開設越南河粉店的老闆娘身上，因越南河粉店為平日越南外籍配偶閒暇之餘聚會場所，筆者也幸運地得以訪問恰巧至河粉店用餐的兩位越南籍外籍配偶。

本文由三位越南外籍配偶背景介紹著手，於整理三位外籍配偶背景及生活狀況後，就其所處社區外籍配偶照護措施加以介紹，並由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與社區提供之照護課程加以比較，進而提出筆者之看法與見解。

貳、緣起湄公河畔的三段故事

由社區深具名望的社區理事長叔叔領至位於市場對面的越南河粉店時，店裡老闆娘親切地打著招呼、亦欣然表示願接受訪談。叔叔離開河粉店後，店裡充斥著筆者陌生的語言、牆上貼著中越文交雜的菜單。面對眼前這小小的「越南世界」，態度自若聊著天的越南女性們，竟也對比出筆者的不安與疏離，此時筆者深感，對眼前幾位女性來說，筆者不僅是位來作報告的學生，亦徹徹底底是個「外地」來的「陌生人」¹。

筆者隨後提起勇氣、面帶微笑地主動向前攀談，亦開啟了此次訪談報告中的三段故事。分屬三位女子的臺灣心情故事，就在小小河粉店中展開：

一、由越南胡志明市到台灣台南縣西港鄉— 阿月

(一) 受訪者背景概述

阮氏月，現年 38 歲，嫁來臺灣 10 年，育有 1 兒(10)、1 女(7)，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二) 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湄公河畔 我的家

娘家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家中有 1 姐 1 妹 1 弟。過去與姐弟妹皆於位於胡志明市的製鞋工廠工作，當時 27 歲的阿月在越南算十分晚婚，除家人外，阿月沒太多朋友，

¹ 對臺灣人來說，越南外籍配偶們是由外地來的媳婦，筆者係以臺灣人訪問此些「外籍」配偶心態進入河粉店；但相對於眼前外籍配偶而言，河粉店對她們來說是熟悉的聚會場所，初來咋到的筆者反倒成為「外地人」。參閱畢恆達，〈女人有幾種？〉，《空間就是性別》，頁 19-23，2004 年，台北：心靈工坊出版。

在工廠老闆的輾轉介紹下，認識來越南遊玩的先生。

因自己已屆晚婚年齡，沒想過在越南另覓伴侶，一心想嫁來臺灣當臺灣媳婦，為此，也請了家教老師到家裡教授國語課程²。來臺灣前，對臺灣並沒有太多的想像，只希望自己能找到個臺灣老公，度過自己下半輩子。

（三）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 我的家

先生現年 50 歲，為工地板模工。阿月剛來臺時因語言不通無法外出工作，除偶爾到工地陪先生外，會在家中做些家庭代工。因當初沒外出工作經驗，習慣臺灣生活後，也就留在家中當家管，專心照顧小孩，經濟來源全由先生支付。

剛到臺灣時，阿月常會感到孤單、想家，先生會開明地為她準備電話卡，讓她打電話回越南問候家人。因婆婆中風、行動不便住進安養院，阿月僅與先生及公公同住，公公是位識字、開明的老人家，平常除了會給錢讓阿月寄回越南外，更會幫阿月一起教小孩，因阿月對國語不甚熟悉，平日指導小孩功課一事全由公公負責。住在高雄的小姑假日偶爾會回來探望公公，也常會帶些包包、衣服給阿月當禮物。阿月剛到臺灣那段飲食不適應的日子，小姑常細心的教她如何烹煮臺灣菜。當時語言不通的阿月，需要老公陪著外出買菜、吃飯，10 年後的今天，阿月已習慣臺灣生活，惟獨無法忘情越南食物，平常打理先生及公公晚餐時，會為他們準備臺灣食物，但忙裡偷閒時，自己還是習慣到外頭吃著有家鄉味的越南河粉。

隨著來臺時間增長，儘管阿月仍不會說台語，但已聽得懂基本的台語對話。平時於家中，阿月皆以國語與家人對談，對她來說，2 個孩子學習越南話是很必要的，只是要慢慢教，讓孩子慢慢學³。

個性內向的阿月，平日甚少與來臺認識的越南友人往來，只喜歡逛逛市場、買些先生及孩子們所需要的東西⁴。

（四）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及政策 — 交給老公 一切 OK

對一連串申請證件的規範，阿月一竅不通，全交由老公打理，因此儘管已來臺 10 年，阿月現今仍沒有身分證。臺灣法律對外籍配偶申請身分證須具備何種資格、通過何種檢驗，阿月並不了解，只知道，辦身分證是要考試的，不想考試的人可以上國語文課程累積 72 小時上課時數取代，也因此阿月的先生會在下班後帶她到社區去上課。

² 阿月表示，每個要嫁來臺灣的越南女子接須接受 2 個月的國語課程。起初筆者問起阿月，一起學國語的朋友們嫁來臺灣狀況如何時，阿月曾表示很多人也一起嫁至臺灣。事後，阿月表示，只有鄉下地方的人才會一群人聚在一起學國語，因為她處於胡志明市，所以是請老師到家中進行一對一教學。

³ 先生及公公贊成讓孩子學習越南話。當阿月提及讓孩子學說越南話時，口氣十分堅定。筆者問道：「會想讓孩子學越南話嗎？」，阿月回答：「一定要！那是一定要學的！只是可以慢慢教，不用急。」

⁴ 筆者與阿月訪談過程中，皆為筆者問、阿月回答。於筆者準備結束此段訪談之際，阿月「主動」提及自己平日最喜歡逛市場、買東西，並以開心且眉飛色舞的神情表示，過去臺灣東西比越南多，但隨著越南經濟發展，現在的越南東西不會比臺灣少，也不會比臺灣便宜了。

臺灣法律對外籍配偶申請身分證所設的限制，阿月並沒有太大感覺，對她來說，老公跟小孩有身分證就夠了，自己的身分證哪時候拿到並沒有太大差別⁵，所以申辦證件這類的事情她向來不多過問，全權交由老公處理。對於臺灣法律，阿月也沒有太多想像，對她來說，有問題時找老公就可以解決了。

社區舉辦的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國語文課程因有累積 72 小時上課時數的實益，阿月會常常報到，其他相關課程，阿月只參與過「綁粽子教學」，對她來說，第一次綁粽子頗有趣，但事後，阿月再也沒親手綁過粽子，她很清楚知道，想吃粽子時，市場買比自己親手做方便多了。

(五) 訪談小結—我懂妳 好吃力、妳懂我 好辛苦

開啟筆者與阿月訪談的第一個問題，制式化地是筆者詢問阿月來臺的時間，儘管當時明顯可感受到阿月對一手拿著錄音筆、另一手握著筆隨時準備紀錄的「陌生人」是如何的不信任與不安，筆者為難地仍僅能以預先設定好的基本資料問題詢問眼前這位眼神充滿驚恐的女子。

訪談過程中筆者常以輕鬆和緩語氣與對話方式試圖拉近與阿月間的距離，但每當問及嚴肅地證件申請問題、或與先生如何相識、會不會想外出工作等話題時，皆可明顯感受到阿月的不安與焦躁，由她回答的口氣來看，似乎是擔憂著對筆者透漏些什麼、亦切斷了筆者對這類問題深入詳問的機會。

受訪者面對素未謀面的訪談者，心中的不安與不信任，由筆者與阿月的互動中可窺見，由此亦顯示，訪談中欲於短時間了解受訪者生活深度之困難。於筆者表示欲結束此段訪談之際，阿月主動、且輕鬆地像筆者表示自己平日愛逛市場的興趣，自若的神情是訪談過程中所未見的，對阿月來說，關掉錄音筆與放下紀錄的筆時，似乎才是她能盡情展現自己的時刻。

二、實現夢想的臺灣—小琿

(一) 受訪者背景概述

潘氏琿，現年 23 歲，嫁來臺灣 4 年，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二) 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臺灣 會是我的家

小琿越南娘家務農，尚有 2 個正在求學的弟弟。於胡志明市工作時，小琿便常接

⁵ 問及身分證取得問題時，阿月神情緊張，透露出不信任。當筆者詢問阿月會不會想早點拿到身分證時，阿月急忙表示，她不是想拿到身分證後就去做些有的沒的，所以身分證早拿、晚拿對她來說沒有任何差別。

觸嫁到臺灣返家探親的越南女子。看著光鮮亮麗的她們，小琿十分羨慕，亦會主動向她們詢問起臺灣的狀況，由這些朋友口中得知嫁到臺灣後可以工作、賺錢，因家中經濟不佳，小琿便立志要嫁到臺灣。

為此，小琿找上位於越南的越南仲介，將自己的證件交給仲介。越南仲介與臺灣仲介合作，臺灣人找媳婦時由臺灣仲介與越南仲介聯繫⁶，確定欲娶的女子年齡後，由越南仲介通知女孩們面試。小琿邊聊邊回憶著面試當天大家一字站開時那種緊張的心情、及被選上後既開心又擔心的心境。得知自己可以嫁到臺灣時，只覺得自己心目中預想的第一個願望已達成，但雀躍之際，又不免擔心嫁來臺灣後的情形，畢竟，小琿於面試後僅和未來的先生相處一個禮拜，先生便回臺了。

小琿一直在自己結婚前一天才讓家人知道自己要嫁到臺灣的事，對此家人雖未反對，但仍然心疼與不捨，小琿自己雖然害怕，想著到臺灣後可以工作、賺錢，也就更堅定自己原本要嫁到臺灣的心⁷。

（三）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 美夢成真

小琿的先生現年 46 歲，為工地主任，離過婚，育有 3 子(最長年紀 16 歲、最小年紀 12 歲)。小琿來臺後並未再生小孩，僅專心幫先生照顧 3 個孩子，孩子們與小琿相處狀況良好，並會親暱的喚她「小媽」。

來臺灣前完全沒學過國語的小琿，來臺後靠著先生的幫忙，慢慢學習著原本陌生的語言，為解小琿相思之苦，先生亦貼心地教小琿使用網路電話與越南家人聯繫⁸。對語言熟悉後，小琿開始外出工作賺錢，現在於塑膠射出工廠工作。

剛來臺灣時因不了解先生為人，小琿曾十分擔心來臺後的生活。因婆婆已去世，公公與先生的二哥同住，故小琿與先生、孩子們過著屬於自己的生活。筆者訪談前一個月，小琿於徵得先生同意下，將越南的父母接至臺灣同住。目前的小琿，覺得來臺後的生活就如同當初自己想像地一般愉快，她臉上燦爛且幸福洋溢的微笑似乎肯定著自己當初嫁來臺灣的決定⁹。

（四）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與政策 — 交給仲介 一切 OK

⁶ 小琿表示，臺灣人娶妻所付的仲介費用包含給臺灣仲介及越南仲介的費用，越南女子尋找越南仲介此方面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於確定婚事可成後，越南仲介會由收取之仲介費中拿一些錢給越南女子的家人，性質雷同於臺灣禮俗中的「聘金」。

⁷ 回憶起當時嫁到臺灣與家人分離的不忍與擔憂心情時，小琿熱淚盈眶，微笑的表情中，感覺的出不斷壓抑著淚水與心中的激動。

⁸ 越南的外籍配偶間已不像過去使用電話卡與越南家人連絡。現於專賣越南物品的店面中售有俗稱「越南卡」的手機儲值卡，價額由 150 元至 300 元不等，購買後裝在手機中使用便可直接扣款與越南家人連絡。

⁹ 筆者詢問小琿，回越南時會不會鼓勵朋友嫁至臺灣？小琿表示不會，並認為每個人際遇不同，自己嫁的好並不代表別人也會嫁的好。小琿更進一步表示，每個嫁來臺灣的越南女子都必須「認命」，嫁的好或不好都是自己的命，不應該怨天、也不應該怪臺灣人。

附件五

來臺 4 年的小琺從未參加過社區舉辦的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國語全靠自己自習及先生從旁協助，未來也沒興趣參加相關課程，只覺得自己學就夠了。

對於身分證的申請，小琺與先生曾主動向戶政事務所詢問流程及申請方式，兩人並評估著自行辦理與透過仲介辦理的成本效益。因小琺與先生兩人皆有工作，故目前他們偏向花錢請仲介代辦，除可節省南北奔波的時間外¹⁰，亦可省卻不少麻煩。此外，因當初來臺時居留證係由仲介辦理，故小琺接越南父母親來臺時，亦交由仲介處理父母親居留證事宜。

（五）訪談者小結 — 「小媽」

相較於第一位受訪者阿月，小琺年輕開朗且有活力，也因為先生的體貼，小琺提及在臺生活時總是幸福洋溢的微笑著。訪談過程中小琺自在、大方，對筆者提出的問題皆盡其所能地詳細回答。面對著年紀比筆者小且已為人妻的「小媽」，筆者感佩她的自若態度與大方談吐，也心疼她於提及離開越南時熱淚盈眶的心情。

著文整理小琺婚姻家庭部分時，筆者不由地思索，此些新移民女性需面對年紀相對較長的先生、與照顧著自己的骨肉。將多數嫁至臺灣的新移民配偶年紀與臺灣同年齡男女相比時會發現，臺灣此階段男女可能尚靠家庭支柱外出求學，並未具有獨立經濟能力；而新移民女性們，卻已遠離家鄉、飄洋過海成為臺灣媳婦，肩上已背負著媳婦、妻子與母親的重任。

三、緣起，夢碎？ — 阿儀

（一）受訪者背景概述

李氏儀（臺灣名字：李明儀），現年 27 歲，嫁來臺灣 8 年，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二）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淚灑湄公河

阿儀越南家中開店做生意，因父親欠債經濟狀況不佳，家中成員另有求學中的 1 個妹妹與 1 個弟弟。為紓解家中經濟狀況，阿儀的父母希望阿儀嫁到臺灣工作、賺錢。19 歲那年¹¹，阿儀透過仲介¹²認識了臺灣老公，回想起一字排開接受面試時心中害怕的情境，阿儀不禁悲從中來。第一眼看到臺灣老公時，阿儀便知道他有些智能上的問題¹³，當時阿儀為此與家人爭執過是否嫁到臺灣。脾氣強硬的阿儀本想抗爭到底，但她當時的

¹⁰ 小琺與先生詢問過的結果，發現自己申辦身分證尚需北上至台北辦理，當筆者進一步詢問是否清楚至台北「何處」辦理時，小琺僅簡單表示：「就是台北的事務所呀！」。

¹¹ 19 歲便結婚對筆者來說是十分年輕的年齡，但阿儀表示，越南 20 歲左右結婚十分正常，如屆 26 歲尚未結婚，就會被戲稱為嫁不出去、沒人要的女人。

¹² 事後阿儀來臺，得知公公共花費 25 萬取得一越南媳婦，但經過臺灣及越南仲介抽取費用後，阿儀娘家僅拿到 7000 元。

¹³ 因先生有些智能上障礙，故當初面試選定阿儀的為公公。

越南男友¹⁴見許多女孩嫁至臺灣後生活狀況良好，也勸阿儀成為臺灣媳婦，阿儀為此賭氣，同意嫁到臺灣。

確定要嫁到臺灣，等待申辦居留證的那 3 個月，阿儀花錢找了位廣東老師學習國語¹⁵。準備離開臺灣、踏上機場時，阿儀回憶起當時曾氣憤地對母親說道：「我嫁到臺灣如果好就好！如果過的不好，我會恨你們一輩子！」，就這樣，她沒有掉下一滴淚、頭也不回的離開了越南。

（三）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是不是我的家？

先生雖然僅有 30 幾歲，但因有智能上障礙，家中事情全由婆婆及結了婚但仍與家人同住的二姐發落。初到臺灣，完全不諳國、台語的阿儀，第一天到夫家便被叫至廚房吩咐家事，面對著與公婆、二姐及二姐小孩們同住的大家庭，阿儀每天需負責一家人的三餐、還需包辦所有家事。家裡的人不准阿儀外出工作，先生透過關係找到的清潔隊工作所得薪水，亦全由二姐掌管，婆婆或二姐僅會偶爾給阿儀 500 或 1000 元花用。

生下兒子後，阿儀開始外出工作¹⁶，家人除緊迫盯人般地注意阿儀行蹤外，更要求孩子的生活費需求由阿儀支付¹⁷。拼了命賺錢的阿儀每天早出晚歸。幾年後，阿儀的二姐指稱聽到外面風聲，表示阿儀晚上到酒店坐檯、討客兄，阿儀為此開始與家人有了爭執。其後阿儀更遭受先生家暴，並受大姊夫威脅，要求阿儀說出外面與哪個男人有往來，如果不說，便要阿儀的命。那晚，阿儀逃出家門、報了警，逃至嫁來臺灣多年的苗栗阿姨家。

筆者訪談前半年，阿儀收到法院傳票，夫家對她提出離婚訴訟，後由法院裁判離婚。離婚後阿儀曾返回越南探親，儘管那時身心俱疲¹⁸，阿儀仍堅持打扮光鮮亮麗回家，希望表現自己在臺灣過的很好的假象證明給家人看。

坐在有冷氣的越南河粉店裏，筆者安慰阿儀激動的情緒後，將話題轉至店內，此時阿儀露出了略微羞澀的笑容表示，河粉店為現在男朋友花 35 萬元買下的，離婚後認識現在的男友，阿儀便搬與男友及男友母親同住。現年 43 歲在鐵工廠工作的男友與男友母親對她很好，拿到身分證後，男友想和阿儀結婚共組家庭，儘管阿儀害羞表示自己尚在考慮是否再婚，甚至開玩笑地表示，如果有和現在男友結婚就繼續留在臺灣，沒有結婚就回越南當尼姑，但從她自信且幸福的眼神及表情中可以感受到，阿儀來臺灣 8

¹⁴ 阿儀當時於越南有個感情融洽的男友，但因男方家境不佳，阿儀母親反對交往。

¹⁵ 學習國語的費用折合台幣約 2000 元，據阿儀表示，此金額於越南為十分昂貴的費用。阿儀十分誠實的說，當時花錢根本是白花，因為來臺灣後，依然一句國語也不會說。

¹⁶ 阿儀從事做棉被、枕頭的工作。日夜的加班月收入約為 2 萬 5 千元。此份收入須支付孩子所有生活上開銷，尚須給婆婆 3000 元作為看護小孩的費用。

¹⁷ 阿儀於訪談中提及小孩教養問題時曾表示，婆婆對其管教小孩方式頗有微詞，過去甚曾有阿儀管教小孩時，婆婆不滿，反倒拿起掃打、罵她的經驗。

¹⁸ 回憶起此段經歷時，阿儀落下淚水，並激動的表示，現在每落一次淚，就會恨家人一次。離婚時，阿儀甚至萌生回越南當尼姑的念頭，但好強地不願讓越南家人看到自己落魄的樣子。

年，這是她第一次感到對臺灣生活滿意，也終於能體會身為臺灣媳婦¹⁹的幸福。

(四) 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與政策 — 法律=警察

剛到臺灣什麼都不懂的阿儀，是由公公所找的仲介公司代辦居留證。第一次欲申辦身分證時，阿儀還遇到了騙子仲介²⁰，騙走她辛苦賺得的2萬元。相較於當時什麼都不懂的情況，現在的阿儀知道來臺灣後15天內便須申辦居留證、知道有居留證可以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先生家的戶籍謄本、知道申請身分證後8個月可取得在臺永久居留證，取得永久居留證後8個月便能取得身分證。但因自行辦理身分證要跑的地方太多、太麻煩，故仍交由仲介代為辦理。

身分證辦理過程仲介會主動提醒阿儀須備妥之文件²¹，實際申辦過程及流程則全由仲介處理，因此對於仲介所說之法律規定，阿儀不懂、也嫌麻煩。面對政府所設立的取得身分證前的考試，阿儀笑著說考試一點也不難，只是問一些很好玩的問題，諸如：怎麼和老公認識的，遇到危險時報警要撥幾號，臺灣國旗什麼顏色的等等...。

相較於面對仲介的熟練，阿儀於面對離婚訴訟、上法院時，卻是處於戒慎恐懼且弱勢的地位。遭受家暴後，阿儀在工作時偷偷打電話到台南縣移民署服務站詢問面對家暴的求救方式，那天夜裡，當先生一巴掌重重打在她臉上時，她撥了110報警。受威脅逃家後，她收到法院傳票。第一次進法院，阿儀只用「很害怕」三個字形容她的感受——怕再被打、怕被送回越南、怕再也見不到小孩...好多好多的害怕。

法官問阿儀同不同意與先生離婚，她對此毫無猶豫；法官問她離婚後，想怎麼樣跟小孩子見面，阿儀顫抖地說著一個月最起碼讓她見小孩一次，另一頭公公正斥責地反駁著她想見小孩的要求。法官此時轉向公公向其表示，如交由法院裁判，法院會判給阿儀1個月能見小孩7次且能帶小孩外出過夜的權利²²，現今阿儀的要求對公公來說應為強度較低且較易接受的。

最終，法院裁判離婚、小孩監護權由夫家取得、阿儀一個月得見小孩一次。

面對口語表達流暢且理解力高的阿儀，筆者直接詢問阿儀：「你對臺灣法律了解多少？」，阿儀回答：「我來臺灣很久了，我慢慢地了解了，經歷過那些事情後，我知道遇到問題要找誰了。」進一步詢問遇到問題時會找誰時？阿儀微笑著告訴我：「打110，

¹⁹ 此處筆者以臺灣媳婦稱呼阿儀乃因訪談中，阿儀多次以「現在的那個老公」稱呼現在的男友，且阿儀表示，男友母親會作飯給她吃，也當她是兒媳婦。

²⁰ 佯稱以2萬元幫阿儀代辦身分證的騙子，同時也表示可以提供人頭透過假結婚的方式幫其他越南女子仲介她們的姐妹來臺，因此，得知被騙後，因朋友們有欲透過騙子以假結婚真打工方式仲介親人來臺，故大夥兒不敢報警處理。後乃是其中一位受害者透過管道找到流氓揪出騙子，阿儀才因此獲得1萬元的補償。

²¹ 仲介會告知阿儀辦理身分證須備妥之文件，如：居留證、護照、出生證明、先生戶口謄本。仲介並向阿儀表示，法律設有辦理身分證戶頭需有40萬存款之規定。如阿儀本身具有此筆存款，則僅需支付代辦費2萬6；如不具有此筆存款，便須支付3萬2代辦費。

²² 訪談至此，筆者驚訝地詢問阿儀，既法官已闡明可能裁判方向，她怎麼沒進一步擴大會面交往之要求，筆者得到一個令人心疼的答案：「我不知道，我那時真的好害怕！」。

找警察呀！」

(五) 訪談者小結 — 逃家的妻子，「出席」的被告

郭書琴老師文章「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一文²³，文中透過法院判決總概以跨國婚姻感情基礎薄弱、不易維持等語作為裁判離婚之裁判依據，藉以呈現法官行自由心證過程受文化意識影響之情況。此處筆者借引郭老師文章題目為對比，表現筆者於訪談過程中對離婚訴訟法官闡明權行使之不滿與會面交往權判決之不贊同。

面對不諳臺灣法律規範之外籍配偶，於法庭上阿儀明顯居於弱勢。爭取兒子監護權上，阿儀同為監護權之請求權人，法官此處直接跳過監護權爭議，詢問阿儀欲以何種方式行使會面交往權，且於得知阿儀欲會面交往方式後，轉向「公公」表示阿儀由法院裁判後可能取得之會面交往權利。此處法官忽視阿儀為人母所能行使之權利，以近似誘導方式促成當事人對會面交往方式之合意，此舉筆者認就法官闡明權及自由心證部份大有如郭書琴老師所言，受職司司法審判者本身「文化意識」所影響，故儘管被告確實出庭，仍無力為自己多做辯白。

另由阿儀與筆者訪談間之對話觀察其對法律之意識，儘管瞭解許多申辦臺灣證件之方式與流程，對阿儀來說，所謂的「法律」，不是那些繁瑣的身分取得規定，而是在遭遇困難能即時幫助她的「警察」，對她來說，警察就是她所知道的臺灣的法律。

參、社區外籍配偶照護課程之介紹

筆者於親友介紹下至台南縣西港鄉慶安社區進行外籍配偶田野調查之訪談，同時亦與該社區總幹事談及外籍配偶照護課程之經驗與實行情況，以下筆者就由社區中取得之資料與訪談經驗評述政府實行之外籍配偶照護課程與實際成效。

一、外籍配偶照護課程簡介

筆者訪談之社區於民國九十年起便開始辦理一連串外籍配偶照護課程，該社區以「外籍配偶輔導適應班」稱之。適應班中課程由嬰幼兒照顧、國語文教學、法律常識至機車考照、人身安全介紹等…，課程內容（見【附件一】、【附件二】）²⁴極力涵蓋外籍配偶之生活。

社區發展協會所擬定之企劃書中述及外籍配偶輔導適應班辦理目的乃因「外籍配偶是『新台灣人的媽媽』，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日益增加，為協助外籍新娘早日適應及熟悉本地生活及文化，並加強外籍新娘的適應能力及其對下一代的教養能力。」

²³ 參閱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期刊，2007年2月。

²⁴ 外籍配偶照護課程課程表參見【附件一】；國語文教學習作練習本參見【附件二】。

另於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之預期效益中提及下列三點：

- (一) 提供外籍配偶一個融入台灣家庭、社會的環境，進而學習成長為優質的公民，為台灣培育優質的下一代。
- (二) 預視外籍配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提供妥善規劃而有效率的學習與諮詢服務，預防社會問題發生。
- (三) 預計本課程將可協助約 50 名外籍配偶學習語文及生活輔導。

二、簡評—我們給的是不是他/她們要的？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課程除國語文教學外，另包含基本生活常識之介紹。由課程內容設計可體認社區欲幫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之用心，其立意與努力可加以肯認。然由辦理該生活輔導班計畫書中之辦理目的著眼，卻清晰可見國族主義與預設偏見立場²⁵之字眼，另期欲促進文化適應之課程辦理與實際成效上之差異亦為筆者此處欲批評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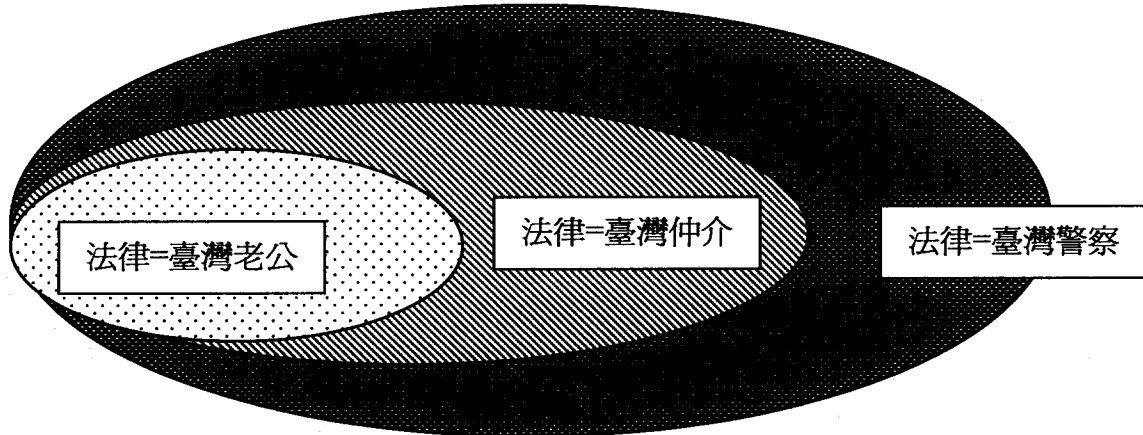
上述辦理適應班目的中提及，「外籍配偶為『新台灣人的媽媽』，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日益增加」。既外籍配偶為未來台灣之子的母親，辦理相關課程之目的似應為讓這些新台灣母親能更早適應在臺生活，然於辦理目的後段卻緊接提及外籍配偶人數增加會衍生社會問題，此語令筆者不解亦不滿，何以判斷隨外籍配偶增加，相對亦會衍生社會問題？由此前後文之聯結，適應輔導班之辦理目的似為預防且減少未來外籍配偶可能造成之社會問題。且於預期成效處，亦提及辦理輔導班乃為「預視外籍配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預防社會問題發生」，此用語亦落入偏見與歧視之桎梏中；且於辦理輔導班目的中數度使用「外籍新娘」一詞，外籍新娘之用語已因帶有性別上偏見而為廢棄，現今皆以「外籍配偶」統稱透過跨國婚姻來臺的東南亞配偶，去年度辦理的社區輔導課程仍忽略用語之精確性且以帶有偏見及國族主義之用語撰寫發展目的及預期效應，實讓筆者訝異。

由上述訪談內容可見，受訪之三位外籍配偶對社區辦理之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參與度不佳，儘管三位受訪者取樣過少，筆者此處亦無進一步量化數據比較該社區外籍配偶接受照護課程與實際外籍配偶數之比率，然由上述受訪者受訪內容可推知，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生活之極大助力源自於其台灣配偶，且三位受訪者皆表示，國語文及台語的學習機會乃觀看台灣電視或實際與人互動而來，儘管三位受訪者皆有參加過社區課程之經驗，但其皆表示課程實際助益不大。由此可見，社區提供課程欲使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之預期實益有限，真正使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的要素乃「實際的在臺灣生活」，對外籍配偶而言，來臺灣後，自然也必然會融入此處生活。

²⁵ 參閱王宏仁，〈國家意識型態的科學化：移民統計調查〉，越南文化學習網：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12247624>，最後瀏覽日期：2008/05/20。

肆、回望

一、新移民女性對臺灣法規範認識之回顧



回顧上述三個女子的故事，筆者整理其對法規範認識如上圖。什麼都不懂的阿月有事第一時間便是交由老公處理，所以對她來說，老公就是她在臺灣生活時的法律；小瑀與先生曾到戶政事務所詢問申辦身分證的流程，但衡量後為節省時間，決定交由仲介代辦，給錢便能把事情處理妥當的仲介，就是小瑀所接觸到事情中所謂的法律；經歷過離婚訴訟的阿儀，同時走過家暴陰影，儘管阿儀熟知許多申辦臺灣證件之法令程序與規定，但對她來說，於她遭遇困難能第一時間幫助她的警察，就是她所認知的法律。

經過此次訪談，筆者發現，新移民女性「不知道法律保障她們些什麼、只知道法律在她們做錯事時會處罰她們些什麼」。環顧她們的生活，與新移民女性最迫切相關的法令規範莫過於臺灣國籍取得的規定，面對成為臺灣人的問題，新移民女性甚或其配偶多因窒礙於程序繁瑣而委由仲介代為處理，此時與臺灣法律接觸的機會亦由仲介所取代。

面對家庭暴力及子女照護問題時，外籍配偶對臺灣民法中繁瑣的規定一概不知，最直接接觸的是遭遇家暴問題時，能即時幫助她們的警察，對她們來說，警察會處罰她們、警察會幫她們，所以警察就是她們腦海中所謂的法規。

二、仲介與新移民婚姻家庭

由上述訪談過程可知，仲介於跨國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由臺灣跨及至越南本地。臺灣仲介扮演被動角色，被動等著需要跨國娶妻的臺灣人上門；反之，越南仲介則扮演被動角色，被動等著想嫁到臺灣成為臺灣媳婦的越南人上門。透過臺灣及越南仲介合作，讓臺灣男子能至越南「選」²⁶心目中的理想新娘，而臺灣男子所付之費用同時包含

²⁶ 筆者此處以「選新娘」陳述，乃因臺灣男子於越南娶妻方式，多係越南女子一字排開供挑選，訪談中受訪者亦有類似經驗。

給臺灣及越南仲介之媒合費，僅少部份會如同聘金般交予外籍配偶家人手中。

除婚姻媒合之仲介外，導因於外籍配偶申辦臺灣相關證件之複雜，亦衍生出專門代辦證件之仲介。居留證須於外籍配偶抵達臺灣後 15 天內申辦完成，故此部分證件申辦多由負責介紹配偶之臺灣仲介處理。開啟臺灣生活後之長期居留證及身分證代辦仲介於外籍配偶申辦此類證件中佔有重要地位。由訪談過程中得知外籍配偶尋找仲介之方式大致有下列兩者，代辦證件之仲介自己找上門者²⁷、及朋友介紹兩種方式，因由仲介代辦證件需支付代辦費，故外籍配偶多會以朋友介紹管道請人代辦。

此外，代辦證件仲介除解決外籍配偶申辦證件上可不用多處跑之問題外，亦巧妙地處理法律上對申請身分證所作之財產限制。由與阿儀的訪談中可知，面對 40 萬存款之資格限制，仲介以多收取費用方式處理一般認為對外籍配偶嚴苛、不合理之存款限制。因此，面對臺灣法令之嚴苛，外籍配偶普遍存在著「花錢找仲介」便能解決問題的想法，由此亦可窺見仲介於跨國婚姻中扮演中介角色之重要性。

三、政府照護措施與新移民婚姻家庭態度之比較

為使外籍配偶適應臺灣文化與臺灣生活，政府推動許多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內政部亦提供經費推動各社區舉辦相關課程。筆者訪談之台南縣西港鄉社區便提供一系列外籍配偶照護課程，舉凡法律常識、臺灣食物烹飪、機車考照輔導及國語文教學等等...，內容極盡巧思地企圖兼顧到外籍配偶於臺灣生活中所會接觸到的一切，但由筆者訪談過程觀之，三位受訪者對此類課程缺乏興趣，甚至覺得沒有必要接受此類課程，此處筆者不禁想問，政府給的與外籍配偶真正需要的，等同嗎？所謂的文化適應課程，真能有效促進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且拉進越南與臺灣的文化落差嗎？簡而言之，政府給的是否真是她們需要且想要的？

四、訪談倫理省思

訪談之初，筆者不停界定己身與受訪者之間互動之關係，亦不斷思考「研究者需介入受訪者生活到什麼程度？」的問題。

頂著法律研究所學生身分，外出尋找訪談對象時，因「法律」背景而屢遭拒絕，最後，筆者捨棄法律所學生的自我介紹方式，改以學生訪問外籍配偶做報告的簡單介紹作為開端，少了法律，對受訪的外籍配偶甚至是外籍配偶的家人來說竟也少了壓力與擔憂。

骨子裡法律系學生的身分讓筆者不斷提醒著自己，問及法律問題時務必保持旁觀者立場，不可介入受訪者生活、不應提供任何法律上意見，此預先訂立的原則於筆者訪談阿儀過程中備受考驗。與阿儀聊及上法院的經歷時，筆者對法官與當事人對談方式略

²⁷ 開設越南河粉店的阿儀就常遇到手持名片自稱可代辦證件之人士上門自我推薦。

有微詞，身為民商法組學生，筆者幾度衝動地想告知阿儀民法親屬編究竟賦予她什麼樣權利。當阿儀眼眶泛淚說著夫家不遵守約定，幾度不讓她與孩子見面時，筆者亦心疼地想告知她會面交往權及法院既判力的拘束能給她什麼保障。但訪談者要介入受訪者生活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浮現在腦海中，當下筆者僅係沉默地聽著阿儀含淚的說著。

儘管內心數度掙扎，但筆者堅持處於第三人、旁觀者的角色聆聽屬於她們的故事，對她們來說，她們有著處理自己生活的方式；對筆者來說，筆者亦希冀藉由此份報告真實陳述她們的生活點滴。

五、「察言觀色」與訪談內容真偽之判定之反思

訪談中身為訪談者，如何區辨受訪者所言之真偽，取決於訪談者心中必須對問題具有敏銳度，亦須綜合當下訪談空間、氣氛等要素作為判定真偽之依據。

此次訪談經驗中，面對受訪者所敘述之內容，筆者深切感受到「察言觀色」之重要。言語是否反覆、答案是否矛盾、表情是否自若、訪談問題是否帶給受訪者壓力？當下所處的空間因素皆影響著受訪者所言之真切，面對受訪者所述事情之真假，筆者深感「每個訪談者心中自會有把辨別真偽的尺」，畢竟只有訪談者與受訪者真正面對面接觸，也只有訪談者能以感官去感知訪談當下影響敘事真假之各種因素，也因此，讓筆者體會到質性研究之所以異於要求精確之量化研究，差別點在於量化研究要求科學假設與論證；而質性研究著重每個個案之獨特與差異。個案訪談之珍貴在於訪談過程能透過訪談者之紀錄呈現，因此無論受訪者所言是真、是假，透過訪談者筆尖所記錄下來之內容，便是一種真實²⁸。

²⁸ 筆者之意在於，儘管受訪者刻意隱藏、說謊，但透過訪談者感受所記錄下來之受訪者矛盾的心態，就是一種真實情感的呈現。

伍、參考書目：

一、書面參閱資料：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鶻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P192-205。

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學刊》，Vol.3，2006年4月，P3-36。

夏曉鶻，《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初版，2002年，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畢恆達，〈女人有幾種？〉，《空間就是性別》，2004年，台北：心靈工坊出版。

郭佩宜、王宏仁等，〈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台北：巨流，2006年，Pi-xix。

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法學期刊》，第二十二期，2007年5月，P1-40。

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鶻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P146-169。

黎雪玲、王小英、林金惠、娟舒結、邱雅青等〈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收錄於夏曉鶻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

蕭瑞麟，〈思維的來處〉，《不用數字的研究》，台北：培生，2006年，P98-129。

蕭瑞麟，〈鑑定研究的優劣〉，《不用數字的研究》，台北：培生，2006年。頁132-153。

謝國雄，〈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收錄於謝國雄編著《以身為度，如是我做》，台北：群學，2007年，P1-35。

龔宜君，〈近代台灣與東南亞之關係〉，收錄於《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手冊》，P149-172。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編，2006年。

二、網路參閱資料：

王宏仁，〈婚姻移民研究的知識社會學分析〉，見越南文化學習網：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6487960>

王宏仁，〈國家意識型態的科學化：移民統計調查〉，見越南文化學習網：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12247624>

附件五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 vs. 「靈魂之債」〉，《東南亞學刊》，Vol.3，2006年4月，P37-62。

http://www.cseas.ncnu.edu.tw/journal/v03_no1/new_page_1.htm

越南文化學習網：<http://blog.yam.com/user/hongzen63.html>

藍佩嘉，〈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第34期，頁1-57。<http://pclan.social.ntu.edu.tw/html/research-set.htm>

藍佩嘉，〈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43-97，南港：中研院社會所。<http://pclan.social.ntu.edu.tw/html/research-set.htm>

龔宜君，〈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與政治〉，《東南亞學刊》，(頁83-104)，Vol.3，2006年4月，http://www.cseas.ncnu.edu.tw/journal/v03_no1/new_page_1.htm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期末書面報告

從排拒到嘗試理解--我的外籍配偶訪談經驗

指導教授：施慧玲 博士

學生：謝柏芝¹

目次

壹、前言

貳、外籍配偶所遭受的法律困境

參、外籍配偶本身的條件，對其在台灣的婚姻家庭生活、文化適應之影響

- 一、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 二、受訪者之溝通能力
- 三、受訪者之經濟階級

肆、訪談前後對外籍配偶婚姻家庭認知之改變

- 一、訪談前的印象
- 二、訪談後的認知

伍、學生與訪談對象的互動心得（代結論）

¹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二年級，學號 695605011。

附件五

壹、前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4 年提出的「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指出，婚姻移民已逾我國移入人口總數的半數，而截至 2004 年底，台灣境內的外籍²與大陸配偶已逾 34 萬，緊接在原住民的 45 萬人之後，將成為台灣的第四大族群。由此可見，新移民婚姻家庭已不再是少數個案，而是日漸普遍的現象³，因此的確有必要對此議題投入較多的關注。

學生便是期盼藉由深度訪談、課堂討論、與期刊論文之結合，能對「女性」「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的現況與困境有更深入的瞭解。以下，先介紹外籍配偶目前在台灣所遭遇的法律困境，接著，便進入學生的訪談報告。

貳、外籍配偶所遭受的法律困境

「外國人身分」常被國族主義者當作合理化差別待遇的理由。外籍配偶在法律面遭受的困境如下：

一、漫長且複雜的歸化之路

外籍配偶自入境起總計 4 年，方可成為台灣人民。其取得台灣身分證之流程如下：

駐外單位（辦居留簽證）→警察局（辦外僑居留證）→警察局（辦延長居留證）→居留滿 3 年後→戶政所（辦准歸化國籍證明書）、原屬國駐台辦事處（辦放棄國籍證明書）、戶政所（辦歸化國籍證明書）、境管局（辦台灣地區居留證）、

²該因應方案與本報告所指稱的「外籍」配偶，係指來自較台灣經濟、生活水平落後的東南亞籍婚姻移民。

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 年「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並指出，約每 3.1 對新人，就有 1 對含大陸或外籍配偶。詳細資料參照：<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a-37.ppt#256,1>，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最後瀏覽日 20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五

警察局(領台灣地區居留證及交回外僑居留證)→持台灣地區居留證1年後→境管局(辦定居證)、戶政所(辦設籍及身分證)。⁴

二、婚姻移民之配額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第2項,允許主管機關「衡酌國家利益」事前擬定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之「婚姻移民」配額,但卻未對經濟性、投資性移民的數量做任何限制。我國的規定事實上背離了世界各國積極保障「家庭團聚權」的趨勢⁵,由於「婚姻」是普世人權,國家不但不應限制婚姻移民的數量,反而應該給積極給予婚姻移民較他種移民更為優惠的待遇。

三、空泛抽象的法律概念,無限擴大駐外單位與移民署官員的裁量權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2條第1項第12款是移民法規中抽象法律概念的經典代表,其規定「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且「得不附理由」。由於政府機關並未在行政命令中將這些抽象概念具體化,因此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的執法人員在適用這一款概括規定時,完全沒有標準可言——人民是否可享有受憲法22條保障的夫妻「實際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倫關係,竟然僅僅取決於官員的經驗與自由心證。

四、屈辱的面談經驗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外籍及大陸人事申請進入居留定居台灣必須經過面談。由於相關法規僅規定「必須實施面談」,但對於面談的標準流程、面談中應詢問的問題、面談中的注意事項...等都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官員於面談中的態度,也僅在面談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做抽象的訓示規定⁶。由

⁴詳細的流程請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96年1月修訂)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_menu22.asp?url_disno=74。最

後瀏覽日:2008年06月03日。

⁵相關論述請參見: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關

係,思語言,第44卷第3期,頁89-91。

⁶面談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實施面談人員於面談時,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

附件五

於許多移民署官員多半抱著外籍/大陸配偶多半是想藉著「假結婚」來台打工的心態⁷，所以實證調查發現，由於官員以懷疑、輕視與不信任的高姿態，問著令人不自在的夫妻間私密問題，使得「面談」常常是跨國婚姻夫妻最感到痛苦與難堪的回憶⁸。

五、取得身分前須提出財力證明，沒錢，沒身分！

國籍法第 3 條一般歸化條件中的第 4 款規定：外國人必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

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方可申請歸化。何謂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

或生活保障無虞？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具體之規定：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 2 倍、最近 1 年存款逾基本工資 24 倍⁹，亦即，平均每月收入須逾新台幣 34560 元，最近 1 年存款須逾 414720 元。

近來連一般台灣人都大嘆物價上漲，薪資縮水，許多人的平均月收入或最近一年的存款可能都還達不到上述標準，外籍配偶雖然依據就業服務法 48 條第 1 項但書，只須符合「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條件，幾乎是一入境就可工作，並且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但受限於語言障礙、以及許多雇主不願意雇用沒有身分證者，所以頂多只能打打零工，賺取微薄薪水貼補家用，而外籍配偶的台籍伴侶多半屬於社經地位較差者，許多是以開計程車、務農、漁業、攤販、營造工等為業，而這些工作不但收入不豐且不穩定，也沒有經

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

⁷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團聚面談工作白皮書」第一段即謂：政府基於人道親情考量，准許大

陸配偶來台團聚、居留、定居，進而取得國民身分證成為我國國民，此項德政頗受各界肯定，為實施以

來，發現兩岸人蛇、色情業者、人力仲介等集團利用此一管道相互勾串，以虛偽結婚方式引入大陸男女

來台，衍生不法行為，嚴重危害治安，增加社會負擔。

⁸關於羞辱性的面談經驗，請詳見：夏曉娟，流離尋岸，頁 100-105。

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公告，勞工基本工資自（2007）7 月 1 日起調漲為新台幣 17280 元。

附件五

內政部可認可的工作證明或所得扣繳憑單，所以我們可以想見法律設下如此高額的財力門檻，將造成新移民家庭多大的困擾。

六、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考試

在這個大學指考考 18 分都能上大學的時代，一般台灣人依然不需要藉著「通過考試」來證明我們身為台灣人的資格，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卻要求外國人歸化必須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是否要求太苛刻了？

除此之外，「語言」最大的功能就是與人溝通交流，應該因地制宜，譬如本報告的

受訪者嫁到竹東客家地區，其本身會講的客家話才是她初來台灣的溝通利器，幫助她快速融入家庭與當地社會，是否會說國語，反倒沒有那麼迫切必要了。因此政府是否有必要以法規硬性規定，外籍配偶必須在取得國籍的 4 年內學會說國語，並且必須達到能過通過考試的程度，有值得深思之必要。

參、外籍配偶本身的條件，對其在台灣的婚姻家庭生活、文化適應之影響

一、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溫麗君

性別：女性

年齡：32 歲

國籍：印尼

來台時間：將近 9 年。（已取得台灣身分證）

二、受訪者之溝通能力

（一）受訪者的國語聽說能力不錯，雖然有特殊腔調，使用的字彙較簡易，某些平時較少用到的詞需要稍稍停頓思考一下（譬如：「剖腹」生產），但是能很清楚並完整的表達自己的意思，文法也很少錯誤。受訪者說：「我都是在看電視的時候學的啦！」

附件五

(二) 國字書寫的部分，雖然來台灣後，已讀過台灣的國小補校（從國小四年級開始念起）目前也進入國中夜間部（目前就讀國中二年級）就讀，但因為常常忙於工作、照顧家庭以及小孩，所以補校上得斷斷續續，唸書寫字的時間很少，由於練習不足，所以會寫的字並不多，常常寫別字，筆畫也不太正確。但是受訪者對此點並不是很在意，她笑說：「我去上學，是想去交朋友啦！」

(三) 由於有華裔血統（祖父一代移民印尼，祖父是台灣客家人），所以本來就會基本的客家話，所以一來台灣就能以客家話與丈夫與夫家長輩溝通，與鄰居也幾乎沒有語言隔閡。

三、受訪者之經濟階級

(一) 原生家庭的經濟情況

A¹⁰:你爸爸媽媽在印尼做什麼工作呢？

B:我爸爸媽媽就是農夫，我們有一些田還有水果園，自己種水果來賣。家裡的情況喔，就還好啦...。吃的、用的，都沒問題的。我爸媽也有給我們女孩子唸書，念到國中。

A: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B:我有一個哥哥，還有一個妹妹。我妹妹後來也嫁來台灣，她老公是我先生的弟弟（小叔），他們住在橫山¹¹，她也有去上補校喔。

(二) 來台之前，對於夫家及台灣經濟水平的想像

A:你嫁來台灣之前，你有沒有聽說台灣大概是怎樣？

B:之前聽說台灣水、電、瓦斯都很方便，買什麼東西，離家近近的就買得到，不用跑很遠。幾乎每家都有自己的車，出門很方便。家裡有很多種電器。...反正就是做什麼都很方便啦！

A:來台灣之後，覺得台灣跟你想像的差不多，還是不太一樣？

B:差不多阿。

¹⁰ 以下訪談紀錄，A 為學生，B 為受訪者。

¹¹ 指新竹縣橫山鄉。

(三) 受訪者對於目前在台灣的生活感受如何

A：你現在對台灣的生活都差不多習慣了嘛？

B：都習慣了。

A：剛來台灣的時候有沒有什麼不習慣的地方？譬如說吃東西阿、氣候阿、或是生活習慣什麼的？

B：還好耶。吃的阿，我覺得差不多，就不要太辣就行了。還有印尼菜有時候會放一點香料，我老公家不吃的，就不要放就好了。

A：（趁旁邊比較沒人的時候壓低聲音問）那你覺得先生那邊對你好嗎？

B：先生對我還不錯，什麼事可以跟他講，我跟他說想去念補校，想去交朋友，他都說好。公公婆婆也不錯。...不過婆婆不喜歡我用洗衣機洗衣服，她覺得用手洗比較省。可是我要上班，還要上課，很累，用洗衣機洗比較輕鬆，也比較省時間啦。

受訪者的夫家在竹東街上開了一家便當店，由婆婆長經濟大權，便當店裡的人手都由願意留在家裡幫忙的兒子、女兒、媳婦充當，受訪者便在這家便當店工作。其丈夫則另謀出路，由於竹東是鄉下地方，工作機會不多，且先生的學經歷不是很高，無法到竹科裡工作，所以前前後後換了好幾個工作，目前以開計程車為業，收入不甚穩定。

所幸便當店這邊生意不錯，受訪者與婆婆、妯娌之間也相處愉快，工作雖然繁重，但是每月有穩定的收入，唯一的缺點就是時間被綁住，無法自由調配。譬如受訪者上補校期間，必須與其他人協調交換工作內容——上補校期間，受訪者就改做便當店開業前的事前準備工作，譬如採買、清掃、挑菜、洗菜、切菜...等，然後在晚上六點十分之前趕到學校上課。當便當店生意特好的時候，譬如選舉期間，或是學校或公司行號辦活動...等大量訂購便當的時候，她就必須像學校請假。因此，聽筆者的母親轉述，之前補校同學聚會時，受訪者曾提到考慮要去學做包子饅頭，將來可以跟先生一起經營早餐店，時間更能由自己掌控。

附件五

本報告之受訪者，由於有客家血統，因此與夫家與當地居民的語言、生活習慣隔閡不大。其膚色較一般台灣人深一些，五官也較立體，坦白說，若單看外貌而不聽口音，十分近似台灣原住民。由於受訪者在印尼的原生家庭雖不富裕，但尚稱小康，所以在台灣的生活水平與原生家庭差異不算很大，只是台灣的生活機能較佳（受訪者受訪時多次表示，台灣做什麼都「很方便」）。受訪者的姊妹、朋友有不少人在相互介紹之下嫁來台灣，彼此有照應，因此受訪者自認為她在台灣適應得相當不錯。

肆、訪談前後對外籍配偶婚姻家庭認知之改變

一、訪談前的印象

1. 與外籍配偶的婚姻感情基礎薄弱，是背於善良風俗的買賣婚。
2. 原生家庭貧窮落後，以將女兒出嫁的方式，獲得來自女兒夫家的經濟上資助，把女兒的夫家當作搖錢樹。
3. 夫家對於外籍配偶寄予的最大期望，就是傳宗接代。
4. 外籍配偶教育水準低，無法協助教導孩子學校功課，因此他們的孩子，發展遲緩，普遍功課落後。
5. 鄉下地區新移民婚姻普遍，因為台籍配偶條件不佳，在國內找不到對象，才退而求其次，到大陸或東南亞尋覓婚姻對象。
6. 外籍配偶，對娘家有經濟責任，對婆家比較沒有向心力，對台灣這塊土地，也比較沒有認同感。

二、訪談後的認知

1. 外籍配偶婚姻家庭，在「因媒妁之言」而結婚這方面，跟台灣老一輩的婚姻狀況近似，不能一概認為其是毫無感情基礎的買賣婚。雖然有付出金錢，但如果就習俗來說，一部份應該屬於首飾和聘禮的花費。雖然夫妻在婚前相處期間不長，但並非不可在婚後慢慢培養感情。

附件五

- 2.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大多生活不富足，但大部分衣食無缺。要讓女兒遠嫁台灣，重新適應一個新環境，其實原生家庭也相當不捨。雖然如果女兒能回饋，確實可改善家庭經濟，但並非完全仰賴。
- 3.外配及其原生家庭對於台灣社會的想像，已不再是「台灣錢淹腳目」。尤其在母親的學生中，來自印尼的學生們多半有台灣血統（祖父、曾祖父一代移民到印尼後，與印尼女子通婚），而且幾乎都是在姊妹、親戚、鄰居相互介紹之下，先後嫁來台灣，所以她們在嫁來台灣之前，對台灣的現況、以及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的社會經濟條件，都有些初步的瞭解。她們嚮往台灣較家鄉更便利、更現代化的生活，但未必是更富裕的生活。
- 4.敢於遠渡重洋，試圖尋求更美好人生的女孩，大多有勇氣、任性高、適應力也不錯。他們教育水準雖不一定高，但不代表她們資質差。媒體或官方老是說：「外籍配偶沒有能力教孩子」，難道孩子是外籍配偶一個人生的嗎？為何夫家不在外籍配偶還在努力適應台灣時，擔負起教育的工作呢？

部分娶外籍配偶的台灣家庭，本身即為高風險家庭，譬如教育程度不高、父權思想根深蒂固、因此歧視外籍配偶，不許外籍配偶跟小孩說話，造成小孩在幼童時期接受太少刺激，以致於發展遲緩。或者收入不豐，以致於沒有足夠的財力培育孩子。因此不應該把孩子學習或成長中的遭遇的困難，都歸咎在外配身上。

當外配家庭真的沒有足夠的能力教育孩子時，政府、民間團體應該積極的提供協助，不但要教育子女，也要培力父母，而不是一再用貶抑的語氣批評。

伍、學生與訪談對象的互動心得（代結論）

沒有和外籍配偶接觸之前，對外籍配偶粗淺的印象，大多來自親戚朋友長輩口中，而他們大半是從媳婦是否勤快、節儉、持家、孝順公婆來給予評價。比較少從外籍配偶本身環境適應、心理調適，以及她們的思想層面去關心。

經過自己親身訪談經驗、吸收課堂教材、課餘找資料...之後，發覺這些遠嫁異國的女孩，其實都很有自己的想法，有時候感覺起來比台籍丈夫更積極、更努

附件五

力的想要改善生活¹²，更希望給子女良好的教育與成長空間。雖然也心繫原生家庭，思念家鄉父母親友，但實際生活卻多能融入台灣社會，對於夫家及子女擔負起為人媳、為人妻、為人母的責任。他們的酸甜苦辣跟多數婚姻也沒什麼兩樣，只是在我感覺，他們好像隱約裡，多了一些忍耐與堅毅。

在經過訪談之後，最大的改變，是「外籍配偶」對我來說已不在是文章中的一個抽象「字眼」，而是活生生有血有肉、有笑有淚並且在我們日常社會生活中扮演極極重要角色的一份子，我對她們仍然瞭解不多，但對於她們所遭受到的困境，已更能感同身受。

¹²參照：郭書琴，紀錄片「阿草向前衝—翻轉商品化婚姻中的女性圖像」導讀：相遇與轉折—阿草，妳要勇敢向前衝哦。<http://ccu.lawbank.com.tw/rush.doc>，最後瀏覽日：2008年06月03日。

努力不懈的新移民單親媽媽

—自省與對新移民女性的再認識—

課程名稱：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指導教授：施慧玲教授

報告學生：王峻彬*

目次

- 壹、前言
- 貳、受訪者—怡玲的生活背景
 - 一、越南生活背景
 - 二、台灣生活背景
- 參、反省
- 參、新移民的性別、國籍、語言能力、經濟階級與在台灣的生活感受
 - 一、性別
 - 二、國籍
 - 三、語言能力
 - 四、經濟階級
 - 五、在台灣的生活感受
- 肆、研究者的訪談心得
 - 一、與受訪者的互動心得
 - 二、研究者訪談後對於新移民婚姻家庭生活之認知
- 伍、新移民相關政策與法律的相關論述—新移民單親媽媽
 - 一、工作權之保障
 - 二、工作之困境
 - 三、培力機制
 - 四、社會福利之法律制度
 - 五、工作權與社會福利間之權衡
- 陸、個案回顧
- 陸、結論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二年級，學號 695605014。

壹 前言

在上許多堂有關新移民女性的課程，也了解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所受之困境，然而這些只是在課堂的討論，新移民女性的真實容貌為何？是否符合學者所論述的樣子？基於這樣的動機，同時也為了完成「新移民婚姻與公民權」的田野訪查教學活動，所以就著手進行新移民女性的訪談，而這也是筆者第一次進行所謂的「田野調查」(Field Study)，雖然有事先參考了別人是如何進行田野調查¹，但在自己實際進行調查時，仍遭遇些許挫折，也有對自己深刻的反省，也因此學到了很多。

本次訪談對象係來自於我研一時，修習「比較法與親屬」課程，當中有幾堂是有關新移民女性的討論，為應付課堂上的口頭報告，便騎機車在民雄市區尋找東南亞口味的餐廳，因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創業，最常見的莫過於開一間家鄉口味的餐廳。基於上次訪談經驗愉快，因此這次也請她當我的訪談對象。

在新移民女性的分類上，可分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大陸配偶雖與外籍配偶同樣為「外國人」，但是因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特殊歷史關係，導致我國法律、政策明顯將二者做區分，適用的法律也所不同。因筆者所接觸的訪談對象係來自於越南，並由於時間有限，所以以下有關法律的論述將只針對外籍配偶相關的法律，大陸配偶的部份，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則予以省略不論。

貳 受訪者 — 怡玲²之生活背景

一、越南的生活背景

怡玲係一來自越南的女性，來台至今已有 12 年。他是來自於越南的芹苴市(Can Tho，又譯作「肯特」)。芹苴市位於越南南部，湄公河三角洲的後江左岸城市，面積 2965 平方公里，人口 185 萬，距離胡志明市西南方 145 公里處。是三角洲地區的工業中心、最大城市、重要的內陸港口，也是越南五大直轄市之一³。有椰油和稻米加工業，二十世紀 60 年代北郊新建工業區後，新增化肥、製冰、工

¹ 陳青青，拉起法庭的帷幕——一個東城的法律文化實踐與再現的民族誌分析，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² 因筆者尚未取得受訪者公開姓名的同意，故筆者使用化名代之。而筆者會幫她取名「怡玲」係因筆者認為其符合歌手蔡依林(Jolin)的形象：性感與努力。1.訪談時值春末夏初，天氣已算炎熱，怡玲的衣著與附近民雄鄉居民相較，算是較為開放，通常為無袖上衣配熱褲。2.她幾乎每天都開店營業，非常認真。

³ 芹苴係於 2004 年升格為直轄市。目前越南共有胡志明市、海防、峴港、河內、芹苴五大直轄市。請參閱，于向東、譚志詞合著，越南—革新進程中日漸崛起，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4-27。



(圖一：越南芹苴湄公河流域)

具、塑膠製品、製磚和魚露加工等工業⁴。

怡玲父母的職業是賣水果的商人，自己開設店面賣水果。她有6個兄弟姐妹，都讀到高中畢業，據她自己表示這樣的學歷在當時算不錯了⁵。

綜合觀之，怡玲的學歷不錯，所居住的城市又算富庶，而且十幾年前越南就已經著手改革開放⁶，經濟在起飛當中，照理而言在當地應可以找到好的歸宿，又怎會想到要嫁來台灣呢？怡玲說：「當初就聽朋友講一講啊！覺得不錯，反正嫁人也是想到如果生活好一點我就OK啊！在那邊的話，怎麼講，我也不知道，我看我朋友大家都嫁到很好的家庭，這樣比較好呢！」所以她是認為朋友都嫁的不錯，所以自己也想嫁來臺灣。也因為是聽朋友說，所以她與她先生是靠怡玲的朋友介紹，而非仲介的介紹。當時與先生相戀半年才決定要嫁來臺灣，這半年中，他的先生每個月都會飛去越南看她，算是相當用心。

值得一提的是，怡玲表示在她當初嫁來台灣的時候，當地越南女性大多數仍與當地的越南男性結婚，嫁來台灣算少數，因此越南人都會批評這是一種賣孩子的行為。不過隨著愈來愈多的越南女性嫁至台灣⁷，大家便習以為常，不再有批評聲浪。

二、台灣的生活背景

後來她終於在十二年前嫁來台灣嘉義市，與公婆同住，並育有一子。不幸的是，兩年後先生過世。嫁來台灣期間也曾在工廠上過班，不過她說因為「在工廠做都被人家管，做什麼都不好，請假又要扣年薪。」「我要有自己的時間。就是我喜歡做生意就對了啦！」於是她於四年前在民雄鄉文化路上開了越南小吃店。她的店附近也有許多餐廳，有一兩百元的簡餐店、兩間中式自助餐、一間中式便當店、賣烤地瓜的餐廳、賣麵食的餐廳，也有賣筒仔米糕的攤販，在這麼多餐廳林立下，越南小吃店就顯得相當獨特，走的是40元至60元低價位路線。店內牆

⁴ 劉必權，世界列國誌—越南、柬埔寨、寮國，川流出版社，1996年1月16日六版一刷，頁58。

⁵ 根據筆者與其他訪談越南配偶的同學的心得交換，其他同學的訪談對象皆為國中、小學畢業而已，所以高中畢業的學歷真的有比較好。

⁶ 1980年代末期，越南政府開始大力發展私營經濟、增加外貿出口、制定投資法規以吸引外資，請參閱，于向東、譚志詞合著，前揭書，頁99-106。

⁷ 2002年越南芹苴省是最多越南女性和台灣男性結婚的省份(佔全部台越結婚對數的30%)。請參閱，龔宜君，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2006年，頁96。

壁上除了貼菜單之外，也貼了兩張海報，一張是公視電電視劇「別再叫我外籍新娘」的海報，另一張為輔導新移民女性考機車駕照的海報。整個店對外部份是沒有門的，就像冷飲店五十嵐一樣的開放式設計，只不過店門口不是櫃檯，而是她煮河粉的攤車，上面有遮陽棚，可以稍稍抵擋夏日的艷陽。店內空間較為狹小大約為六坪左右，擺了5張桌子供客人用餐，桌子是拜拜用的摺疊桌。



(圖二：別再叫我外籍新娘劇照)

也會怡玲聊天、打牌，附近的外勞下班後也會到這裡聚會，然後趕在晚上8點多以前回公司宿舍。所以筆者每次來這邊用餐，彷彿是置身在越南國度，而我是這個空間的外來者，而且是一個陌生的外來者，因為我常常一個人靜靜的用餐，而她們開心的用越南話交談著。

因為丈夫過世，怡玲成為單親媽媽，又因公婆皆已退休無工作，因此她必須負擔家中生計與小孩的教育費(包括一個月3,000元的補習費)，顯然她一間越南小吃店的收入無法負荷，因此申請低收入戶補助。

三、反省

在尚未接觸新移民女性前，筆者對她們的認識是她們是來自於窮鄉僻壤的地區，家中經濟拮据，因此需要女兒出嫁收取聘金以及每年固定將錢寄回原生家庭以維持家中經濟。因此筆者問怡玲是來自於越南何處，然後並且試圖請她比較民雄鄉與芹苴市兩個地方生活那個比較好，她說：「兩個都差不多啊！民雄比較差一點。」筆者除了訝異之外，其實有更多的不相信，心想「越南不是很落後嗎，怎麼可能民雄會比較差呢？」等到筆者去找越南芹苴相關資料時，才發現她的確說的沒錯，芹苴確實是一個繁華的大都市，而我其實也忽略了越南也有胡志明市、河內等大城市，並不是一個全然落後的國家。

這邊除了是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原生國的再認識之外，我也驚覺到自己的優越感竟是如此巨大，而這種優越感其實是來自於我對於她們的無知。而在真正收

集資料了解之後，優越感不見，取而代之的是自我慚愧，我不應將她們、她們的國度比為「他者」，而應將她們與我都視為是一個個平等、獨立的生命個體以及國度。

參、新移民的性別、國籍、語言能力、經濟階級與在台灣的生活感受

一、性別

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所扮演的角色不外乎是妻子、媳婦與母親，有時候也是家中經濟來源之一。怡玲自從丈夫過世後，便扛起家中經濟重擔。問她與公婆的互動如何，她說：「他們都很好！我覺得他們都說我很乖。」我問：「從你如何的表現覺得你很乖？」她說：「你看我老公過世已經十年我都沒有再嫁，我還在那邊照顧他們、照顧小孩。我每天都很努力賺錢，我沒有休息，我沒有出去玩。」看得出來怡玲十分盡力在扮演好媳婦與母親的角色。若就母親再婚而言，在注重兒童權益之今日，勢必得考慮小孩子的感受，然而單親家庭出身的小孩較沒安全感，聽到媽媽要再婚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媽媽不要離開我」而反對母親再婚，所以單親媽媽要再婚其實並非容易。

與小孩子的互動狀況如何，怡玲說：「都會問他一些事情啊，看電視比較多。」此外，她也說小孩假日會到店裡幫忙。平常小孩是10點就寢。

二、國籍

怡玲說：「我比較好運，我就是嫁到這邊，身邊的人，每個人都很疼我，很照顧我。大家都說我很乖，然後到現在，他們沒有說我，可是如果講到「越南」兩個字，講到「越南新娘」，人家就覺得很恐怖。」「因為很多都是，聽人家講的，聽台灣人的說法，就是我們都拿到身分證都離婚，還是……很多啦！不要老公就對了啦！他們都講這樣啦！可是他們沒有想到啊！那個台灣的老公有的對老婆不好啊！老婆要忍也忍啊，忍耐啊，忍到拿到身分證就可以離婚。」

筆者曾經試圖追問她以前在工廠上班老闆有無對她與台籍員工差別性待遇、公婆、鄰居是否會歧視她等，她僅一再表示很好、沒有等，似乎是對於權力關係、歧視等問題避談⁸。

⁸ 在這一點上，筆者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就是沒有尊重受訪者的感受。不論她究竟是否真的有受到歧視性待遇，當怡玲已經面露難色，僅用簡短語句回答時，筆者仍不懂得察言觀色，一再追問，事後想想真的非常不應該，在此向我的受訪者怡玲表示歉意。而筆者當初之所以執意追問，其實應是出於偷懶心態，因為想要直接取得答案，所以不懂得旁敲側擊，更不懂得隨機應變，其實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我把怡玲給工具化、客體化了，她只是我完成作業的工具，所以我沒有充分考慮到她的感受，真的很不應該。



(圖三：此係越南當地餐館之烤魷魚及烤花螺。圖可見翠綠的生鮮蔬菜)

不過怡玲表示：「來這邊吃東西不習慣而已。」她說台灣食物過於油膩，而越南食材大部份為清蒸、水煮以及生吃(青菜類)，所以比較不適應臺灣的飲食文化。

三、語言能力

怡玲說越南當地華人很多，所以在嫁來台灣之前已經在越南學了一、兩個月的國語。在六個月之後才與夫家無溝通上之障礙。怡玲又說，認識字是她自己看電視學來的，並沒有參加所謂的「識字班」，因此她目前會聽會講不太會寫字而已，筆者推測，可能是12年前新移民女性照顧輔導措施尚未普及，因此怡玲只好靠自學中文。筆者問她最近都看什麼節目，她說「台灣奇案，還有藍色水玲瓏。」從她收視習慣看來，怡玲應是習慣聽台語說台語，不過在與筆者交談的過程中，她的國語「聽」、「說」都十分流暢，因此台語與國語能力都有一定的水準。

因為怡玲家住嘉義市，店開在民雄鄉，所以需騎機車來回，問她什麼時候考到駕照的？她說：「這幾年才考到的，以前沒有去考。」怡玲又補充說：「我沒有想到會拿到這個駕照。以前我來這邊可能一輩子都拿不到，因為看字看不懂。以前你講話我也聽不懂，看字也看不懂，後來我就開始看懂了。」「因為政府有辦一些輔導外籍配偶考照的課程，我就說我沒時間怎麼會拿到駕照，我都想這樣啊！後來我就每天早半個小時.....？人家都七點開始，我八點才到那邊，我學到9點，他們七點到九點，我八點才學到九點，然後我自己回來自己每天看啊！都自己學。」自己是如何學呢？她說：「因為我每天都從嘉義到這邊，路邊有看到標誌，我就看啊，看它寫什麼字，每天都會經過每天都有看。轉彎怎樣怎樣啊，我都看，看也是學習，不用看書，你看外面比較好記，因為我看字我懂啊！如果看不懂就沒辦法。」怡玲也說考試題目與臺灣人相同。因此政府只是協助輔導新移民女性考取駕照，並無在考試內容上給予其優惠待遇。

四、經濟階級

雖然怡玲的原生家庭只是在經營水果行，不過她的兄弟姐妹都能讀到高中畢

附件五

業，顯見其家庭之經濟情況仍有一定之水準。當時她是看她朋友嫁來台灣都過很好的生活，所以也想嫁過來台灣，故其結婚動機並非是為了要負擔原生家庭的經濟。而嫁來台灣後，在丈夫過世前，其夫家的經濟狀況筆者並無多問，只知其目前為低收入戶。

從越南大城市到嘉義市、民雄鄉生活，是否會與當初自己的期待有差異，怡玲僅表示：「來到這邊覺得那邊跟這邊都一樣。」似乎對怡玲而言，兩地的生活並無給她太大的反差。

五、在台灣的生活感受

近來物價上漲，許多店家也因原物料上漲而跟著調漲商品價格。身為老闆娘的怡玲便疾呼：「唉，拜託他們東西不要再漲價了。」「豬肉一包這樣漲五塊。牛肉、豬肉、河粉都漲，現在什麼東西都漲，只有我們賣的都不能漲價。」筆者問她是否有漲價的壓力，她說：「現在如果我漲價賣的比較貴，可是就沒有人吃啊！」「這邊跟嘉義市不一樣，嘉義市那邊我朋友都賣 70 元，一碗牛肉河粉都賣 70 元，人家還說便宜，這邊賣 50 元說那麼貴，而且這邊賣麵都是 30、40 元，便當也是，40、50 元就 OK 了，在嘉義市一個便當 90 元，我買給我小孩吃 90 元耶！可是沒有很多肉啊。可是這邊不一樣，要看地點，而且我就想說賣比人家便宜一點點，很多人就會來買，這樣也比較好啦，你賣很貴，客人很少也是沒有賺錢，也是很無聊，你坐著沒有客人來也是很無聊。所以我就少賺一點。」

肆、研究者的訪談心得

一、與受訪者的互動心得

一開始也許是不熟，或是我的問題過於簡單，所以怡玲有時會用抽象的形容詞回答，所以筆者為了使之具體化，就會在繼續追問下去，例如她說「肯特是一個很熱鬧的地方」、「他們都說我很乖」可是是怎樣的熱鬧？民雄街區與台北市熱鬧的情景是不同的；很乖，是從你的哪方面表現覺得你很乖呢？

除了這點算是我們溝通上的障礙之外，其他部分我覺得怡玲算是一位開朗活潑的人，雖然要負擔家計，原物料又上漲，但是她仍樂觀以對，她說：「可是不用想那麼多啦，生活可以過就好。要不然你要跟人家賣一樣。漲價很貴，沒有人買，整天都坐在那邊，無聊死了。」除了客人上門她就要過去招呼之外，其他時間她都與她的朋友聊天，或打打小牌，雖然我會覺得在店裡這樣似乎是過於吵雜，不過好朋友之間相處，若開心時不也是如此嗎？在這裡我看到她最真誠的快樂。

二、研究者訪談後對於新移民婚姻家庭生活之認知

雖然新移民婚姻家庭不乏有幸福家庭的圖像，但就媒體報導與就相關學說論述，其總是與高風險家庭、婚姻暴力等相聯，所以在我心中，新移民婚姻家庭的形象總是她們是可憐的，即待社會、國家幫助的一群弱勢族群。然而當筆者訪談完之後，其實是一掃過去那種悲慘的、哭泣的形象，取而代之的開朗、樂觀的生活態度。雖然怡玲的家庭仍屬低收入戶，但是她的心境、她的形象並沒有那麼地悲慘、悲觀。

因此筆者認為新移民婚姻家庭在經濟上確實仍有待社會、國家的幫助，但是並不代表她的家庭是一個有「問題」的家庭，其仍然有幸福家庭的可能，幸福不是靠金錢堆砌而成的。對於那些真的遭受婚姻暴力或存在有高風險的家庭，我們應給予其法律制度上的保障以及社會福利的援助，但是不應給予過多的關愛眼神與同情⁹，除了會讓她備感壓力之外，也會讓她走不出傷痛的陰霾，因此只須給予適度的協助，讓她們慢慢走出傷痛，看見人生的希望。

伍、新移民相關政策與法律的相關論述—新移民單親媽媽

單親家庭之定義，一般均界定為因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單一父或母以及其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而在加入「新移民」這個元素之後，女性單親家庭的面向、論述會造成如何之差異，乃筆者所要關注的重心。而本案怡玲之家庭雖然多了公公與婆婆，而非典型之單親家庭，不過其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困境與單親家庭相同，均只有一名家庭成員負擔家中經濟，且是一名女性，故將其納入範圍討論。

新移民單親媽媽的形成原因通常有兩種，第一為離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女性與台籍丈夫離婚後，若雙方育有子女，則新移民女性必須取得小孩的親權(監護權)才有資格在台灣當新移民單親媽媽，否則將得返回原生國度¹⁰。第二為喪偶，台籍丈夫的過世，使得新移民單親媽媽必須一肩挑起家庭重擔，在家庭內與家庭外回來奔波，相當辛苦。本案的怡玲即屬此種類型，不過怡玲尚有公公婆婆可以幫她分擔家庭內務，減輕她的負擔。而不論喪偶或離婚，新移民單親媽媽都承受無比的經濟壓力，以下乃就經濟方面討論之。

一、工作權之保障

⁹ 這邊過度關愛的眼神與同情，筆者會認為是大眾媒體炒作新移民女性悲情的形象所造成的。

¹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一……二……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來自於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於獲准居留後，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¹¹。而於進入職場後，亦得加入勞工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當然也就可以申請保險給付¹²，縱使其喪偶或離婚亦同¹³。因此新移民單親媽媽的工作權確係受到法律保障。

二、工作之困境

雖然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益被保障，但是其於取得工作之過程中或於工作時皆有一定的障礙發生。雖然新移民女性已取得居留證，但是僱主於心態上卻會認為其尚未取得身分證恐是非法外勞而予以拒絕，縱使給予其工作，在職場上也可能遭受台籍員工或雇主的歧視性對待。此外，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缺乏學歷互相承認之機制，導致新移民女性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只能屈就較低薪的工作¹⁴。又於工作技能上，證照不互相承認致使其工作技能無法於台灣發揮，又縱使證照互相承認，但其工作技能可能又與台灣不同而不適用，例如台灣的審美觀與飲食習慣皆不相同，則越南的髮型師與廚師可能必須另外再重新學習並適應台灣的生活習慣，才能在市場上生存。另外是否看得懂中文，聽得懂台語或國語亦是在職場上很重要的基礎能力，但是有些新移民女性不見得其中文程度有多好，因此其往往無法找到工作。另外於求職管道上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因社會網路有限，所以就業資訊一般都來自於夫家的親朋好友提供，且因其大部分不懂得什麼樣的機構可獲得就業方面的資訊，因此政府就服機構的就業資訊，尚不如其身邊的親朋好友來得有效¹⁵。

此外，由於新移民單親媽媽須兼顧家庭與工作，因此於職業選擇上受限於其家庭照顧的時間，故可選擇職業種類變少，甚至有無法走出家庭的可能。而家庭內需要被照顧的對象除了家事的料理外，最重要的莫非兒童的照顧，若母親出門工作，讓兒童一人在家勢必有發生危險之可能¹⁶，但有些工作場所又不容許母親將兒童帶在一旁照顧，所以只好委託托育機構或保母照顧，但這筆支出對於單親新移民媽媽能否負擔的起仍有問題，因此顯得新移民單親媽媽於兼顧家庭與工作

¹¹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僱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¹²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¹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1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71500 號函。

¹⁴ 鄭瑞隆、葉郁菁合著，新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發表於「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2008 年 5 月 23 日，頁 79。

¹⁵ 李建忠，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2 月，頁 83。

¹⁶ 依法而言，父母不得讓兒童自己在家獨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第 60 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附件五

上的無奈。

若就整個社會之性別關係而言，男性的平均薪資仍比女性高¹⁷，因此於職場上仍存有「性別階層化」¹⁸之情形，若在加上前述種種新移民女性之就業困境，則新移民單親媽媽於經濟上、社會地位上將居於更弱勢之地位

三、培力(empowerment)機制

2005年，行政院勞委會發佈「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共有四大方向：一、設置特別服務窗口。二、提供職業訓練。三、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與雇用獎助津貼，協助就業。四、輔導發展異國文化小額創業、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創業研習專班¹⁹。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政府雖然立意良善，但仍應考慮新移民女性是否有時間參與，尤其是家庭內外兼顧新移民單親媽媽，故仍應參考新移民女性可配合之時間。此外就業媒合對於新移民單親媽媽亦相當重要，因其工作時間有限，故要找到可配合之工作仍有一定之困難，因此就業媒合能夠幫助其找到合適之工作。

為了可以讓新移民單親媽媽可以安心走出家門工作，因此完善的兒童托育服務就顯得相當重要，讓她可以在就業期間專心工作，不影響工作表現。並且在收費上，應對新移民單親媽媽有較優惠之待遇，以免她負擔不起費用而使制度落空。

四、社會福利之法律制度

與新移民單親媽媽相關之社會福利之法律制度，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之內容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而社會救助法之救助內容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惟若新移民女性若尚未取得身分證，其申請補助應依各縣市規定辦理²⁰，針對這點的確有所不足，蓋筆者從其他做新移民女性訪談的同學口中得知，有些新移民女性來台灣過了四、五年甚至十年都尚未有身分證，只因申請身分證的程序繁複，但是她與丈夫又都很忙，根本沒時間辦理，因此除非交給仲介業者辦理，否則根本很難取得身分證。並且若該縣市因財政拮据而無對特殊境遇婦女予以補助，則對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女性、單親媽媽保障確係不足，故應再擴大補助範圍，以幫助真正需要幫助之人。

¹⁷ 行政院主計處，男女受雇員工平均平均薪資與就業概況，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21716203971.doc>，最後瀏覽日期：2008年6月6日

¹⁸ 李建忠，前揭論文，頁23。

¹⁹ 該方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鄭瑞隆、葉郁菁，前揭文，頁85-87。

²⁰ 曾也珈，從超國界法律觀點看兩岸婚姻移民，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8月。

五、工作權與社會福利間之權衡

自美國之社會福利法制觀之，許多社會福利給予之前提為福利接受者必須有工作，荷蘭亦是如此²¹。蓋若其完全依賴國家，對於國家而言仍是一個沉重負擔，況且正值青壯年卻不工作亦浪費人力資源。我國社會福利法制並無如美國有工作的前提要求，筆者認為不必如此，只希望對於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制度應是著重於讓其有自力更生的能力，換言之，應發展各種培力機制，讓各種弱勢族群(包括親移民單親媽媽)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脫離貧窮，政府只須補助對他們而言較大筆的支出，例如教育費用、醫療費用等。否則若永遠只靠社會福利，其實很難脫離貧窮。

六、個案回顧

怡玲目前是自己開店，早上九點開店，晚上七點半打烊，工作時間相當長，並無面臨上述所提之工作困境，目前所困擾她的應是原物料上漲讓她有漲價的壓力。就讀國小四年級的小孩下課後去上課後輔導，上到七點下課後，再由公婆暫時代為照顧，課後輔導一個月三千多元，她說：「他從一年級就給他補習，反正家裡面沒有人可以教他，我也沒有時間教他。」這裡其實反映出新移民單親家庭親子互動的狀況，工作時間長而較少有親子相處的時間。

政府對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以及原住民學生皆讓其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國小所舉辦的課後輔導班²²。這種課後輔導班除了教育功能之外，亦兼有托育性質，蓋國小學童下午四點下課後家長還在上班，無法照顧小孩，因此讓小孩繼續待在課後輔導班補習，捕到六七點下課後，家長也下班了，就可以接小孩回家。從怡玲每月支出三千多元課後輔導費可知，她應是讓小孩去外面私立的補習，而非讓其待就在讀的國小接受課後輔導，可能是怡玲求好心切，願意花大錢讓其子女接受較好的教育，又有可能是該國小並無課後輔導活動等.....因素。若為前項因素，因這是怡玲個人選擇放棄政府所給予之福利，所以並非政府照顧不周；若係後項因素，則雖然有優惠方案，但卻因無課後輔導活動而讓低收入戶家庭被迫放棄原本可以享有之權利，轉而必須去花大錢補習，則對其甚不公平。

陸、結論

新移民家庭或許在經濟上真的弱勢，但並不代表新移民女性就是可憐的、悲慘的，外界不應再給予過多的關愛與同情。同時為了使新移民單親媽媽之家庭經濟狀況改善，除應給予社會福利支持外，最重要的仍是發展各種培力機制，讓她

²¹ 謝美娥，從政策面探討美國女性單親家長的工作與福利，

<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14/04.htm>，最後瀏覽日期，2008年6月6日。

²²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12條第1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課後輔導具體收費及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附件五

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脫離貧窮。

最後，歧視、驕傲其實是出於無知，對新移民女性的一無所知，對於其原生國家、原生家庭、現有的婚姻家庭等的一無所知，故期盼你、我於了解新移民女性的相關資訊後，能給予她們應有的尊重，讓她們能夠在台灣活的有尊嚴、活的有自信。

圖片來源

1. 圖一 越南芹苴湄公河流域

<http://jmhu.wordpress.com/2008/03/14/%E8%B6%8A%E5%8D%97%E9%87%87%E9%A2%A8%EF%BC%9A%E8%8A%B9%E8%8B%B4/>

2. 圖二 別叫我外籍新娘劇照

<http://www.wretch.cc/blog/mitin>

3. 圖三 越南當地餐館烤魷魚與烤花螺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063c0701000cjn.html

附件五

附件一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節錄版)

收費標準：按學期收費，弱勢學生(1)具外籍配偶子女(不含大陸籍)(2)原住民(3)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童(4)低收入戶(5)特殊情況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具證明者，則酌予減免費用。

七、課程內容、上課時間與收取費用：

班次名稱	活動時間	每位學生收費計算方式	招收人數
圖畫書製作	每週一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15 \times 0.3 = 7.43$ 元(每節行政費) 7.43×76 節 = 564.68 元(一學期行政費) 本學期收費：500 元	低年級 15 人
自然科學	每週一下午 4:00~5:30	$260 \div 0.7 \div 15 \times 0.3 = 7.43$ 元(每節行政費) 7.43×40 節 = 297.2 元(一學期行政費) 本學期收費：200 元	4-6 年級 15 人
直排輪	每週三下午 12:50~2:30	$260 \div 0.7 \div 15 = 24.76$ 元(每節收費) 24.76×47 節 = 1163.72 元(一學期收費) 本學期收費：1000 元	30 人分初級進 階兩班(各 15 人)
數理 資優班	每週三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15 \times 0.3 = 7.43$ 元(每節行政費) 7.43×76 節 = 564.68 元(一學期行政費) 本學期收費：500 元	五年級 15 人
美術班	每週三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20 = 18.57$ 元(每節收費) 18.57×76 節 = 1411.32 元(一學期收費) 本學期收費：1200 元	中、高年級 25 人
珠心算	每週四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20 = 18.57$ 元(每節收費) 18.57×80 節 = 1485.6 元(一學期收費) 本學期收費：1300 元	低年級 20 人
美勞班	每週五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20 = 18.57$ 元(每節收費) 18.57×76 節 = 1411.32 元(一學期收費) 本學期收費：1200 元	低年級 20 人
律動	每週五下午 12:50~4:00	$260 \div 0.7 \div 20 = 18.57$ 元(每節收費) 18.57×76 節 = 1411.32 元(一學期收費) 本學期收費：1000 元	低年級 20 人

民事專題研究：身分法（四）：

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基礎理論與法學方法

—田野訪查教學活動報告書—

指導老師：施慧玲 博士

報告學生：黃清峰¹

壹、 前言

貳、 田野調查內容報告

一、 訪談內容

二、 訪談內容解析

參、 訪談前後認知報告

一、 訪談前後認知差異

二、 認知改變對於政策與法律評析的影響

肆、 感想

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 696605001

壹、 前言

在前往拜訪前，找尋合適且願意的對象，遠比想像中困難多了，原以為透過永齡基金會尋找訪談對象，應該會相當容易，但是發生兩個令我相當意外的結果，一是我不能擁有訪談對象的聯絡方式，所以都必須透過基金會聯絡訪談對象，二是必須在基金會社工陪同下親自前往說明訪談目的，並且徵求對方同意，在這過程中，對方往往會因為我的身份是基金會老師的身份，所以很關切家中孩子在校學習狀況，而且也因農村地區往往特別禮遇教師，所以幾乎聽說老師要前來拜訪時，皆會全家在家熱烈歡迎，也因如此，每當我說明來意，對方知道我是「法律人」時，對方家中長輩或者男主人往往皆會先做出恭敬表情，且美言多句，接下來便以沒有時間，或者以家中外籍配偶「一定對於訪談問題不太懂不太會回答」來婉拒，所以其實尋找對象的過程中，困難重重。

最後，幸好有兩個對象同意了這個訪談，而家人也沒有多大意見，但是也因為這樣，訪談的結果令我覺得意外的「好」，我在猜測是不是也因為這兩個家庭對於外籍配偶較沒有其他的偏見或者不平等待遇，所以願意讓媳婦接受訪談，以致於得到的結果幾乎都是正面的？還是家人有特別勸戒媳婦必須隱瞞真實情況？抑或，外籍配偶也不願真正的透露自己真正處境？但不管是哪種情況，我都真心希望他們是幸福的。

貳、 田野調查內容報告

一、 訪談內容

1. 雙方認識背景

第一位接受訪談的外籍配偶來自印尼加里萬丹，那是一個鄉村城

鎮，與嘉義新港地區差不多，而這位張小姐來台灣已經有十三年的時間，嫁至台灣的那年，是他二十歲的時候，當時因為不想繼續完成高中學業，於是在高二時便輟學並經由仲介與先生認識，而先生當時年紀為30歲，是陪同朋友到印尼去，一方面陪同朋友一起到印尼遊玩，一方面也是到當地找尋伴侶，這中間也繳交了三十萬元給予仲介公司，但並沒有面試到合宜對象，最後是因為仲介公司得知有個高中女生不想繼續升學，有意嫁至台灣，所以就帶領郭先生親自前往張小姐家中相親，過程中，張小姐已經與家人有充分的溝通過，而且家族中也有阿姨嫁至台灣，嫁至台灣後的生活情況不錯，再加上家中的弟弟妹妹也想至台灣發展學業與事業，所以對於這一樁婚事並沒有反對的想法。

當時張小姐家中父母從事的是冰飲食品小販的工作，家中經濟算是小康，而當初透過仲介得知丈夫這邊的資料時，便得知丈夫從事屠宰鴨隻的工作，家中經濟條件小康以上，雙方都透過仲介得知對方彼此的經濟狀況，而張小姐的父母也在結婚前前來探訪男方家庭，印證仲介的說詞，便放心讓女兒嫁至台灣。

2. 至台後家庭溝通與適應情況

張小姐嫁至台灣後，與公婆以及大哥嫂子皆住在一起，之前在印尼完全沒有學過中文，所以嫁至台灣後，其實語言上無法與家人溝通，但是張小姐表示他們皆以肢體來代替語言，所以並沒有發生溝通不良的情況，公婆對他也都相敬如賓，偶爾會數落，但是他總是覺得不要去與公婆正面衝突就好，如果真的有不開心的地方會向老公溝通，所以婆媳相處一直很融洽，也因為沒有中文的底子，張小姐來台後便到附近的小學去上課，課程內容為中文字的聽說讀寫，家人也都贊成，

但是張小姐對於課程內容興趣缺缺，而據張小姐表示，班上鮮少有外籍配偶成員，幾乎都是失學老人二度就學，所以周圍的外籍配偶友人幾乎也都沒去上課，問及為什麼是如此的情況，張小姐只表示可能是因為大家都不大想念書，而且課程真得很無聊，而且對於生活所需也感覺不到有太大幫助，所以一週後便沒有去上課了，而反而在家與家人跟電視節目學習台語，所以與家人溝通的方式一直以台語進行，而目前聽得懂中文與台語，但大部分只會說台語，也看不懂中文。

飲食習慣方面，則是來台後，跟著大嫂學做台灣菜，目前也都適應台灣菜色，當問及一開始會不會不適應台灣食物，張小姐表示，他一直都覺得很習慣，也沒有特別想太多，所以不會有不適應的情況產生。

最後問及剛到台灣時，有什麼地方是感到不習慣的，張小姐表示他一直都是很習慣，除了天氣以外，其他部份覺得很快就能融入這個地方，而且目前反而比較喜歡台灣，因為覺得台灣已經是他的家鄉了，而鮮少回到印尼去了，問到為什麼會感覺比較喜歡台灣，張小姐僅表示在台灣一直感覺很順利，而且家人也對他很好，適應對他來說不曾是個問題，所以他想永遠安逸的守在這個家庭中。

3. 從居留到取得國籍

張小姐表示，在訂婚到結婚的過程中，因為「證件」辦理需要排隊的關係，所以等了「一年」才到台灣來，而入境時的面談，並沒有招到太多的阻礙，兩人一起接受面談，而面談官也僅是口頭詢問雙方是否真有意結婚，便沒有在追問下去，所以張小姐表示其實當時面談很輕鬆容易就通過了。

而在台居留三年的時間，便順利取得身份證，當時財力證明的部份乃由丈夫提出，一方面因為張小姐完全沒有收入，僅丈夫有能力提出財力證明，另一方面也因張小姐與其先生都認為這樣的財力證明本來就是針對男方而來，財力證明是為了要讓男方可以提出有養育外籍配偶能力的證明，所以就由丈夫提出財力證明，於是順利取得身份證，但因為不熟法律規定，在取得居留證後，家人並沒有幫他辦理健保，所以在台生下三個兒女皆為自費醫療費用的方式支出，直到取得身份證後，家人順道辦理健保時，才發現原來早就可以辦理健保了。

4. 工作權

剛到台灣的張小姐，一開始並不會想找工作，因為覺得應該要有身份證會比較好找，所以便放棄找工作的念頭，後面幾年因為要養育幼小子女，一直到來台五年後才跟隨丈夫一起到屠宰場工作，據張小姐表示，同事對他都很禮遇，而薪資也都比照一般同事發給相同報酬，也因為與丈夫在同樣的工作環境，所以也並不會有同事對他有性騷擾或者不禮貌的情況。

家人對於張小姐工作的情況皆表示贊成，丈夫也希望他能夠一起工作賺錢養家，而且一方面也希望因此避免張小姐在家因為無聊而胡思亂想而與家人產生衝突，所以家人們都很贊成張小姐外出工作。

5. 家庭地位

在家中，有任何重大的事情，張小姐表示，丈夫都會與他商量，平時也都很尊重他，家中所有開支也都由他一手掌握，所以在家中並沒有受到不平等或者歧視的待遇。

當我問及嫁至台灣，覺得幸福嗎？老公是否對你好呢？張小姐表示，一直都很好，也覺得老公是個很棒的結婚對象，此時，反過來告訴我，「其實嫁到哪都一樣，嫁得好不好都是自己的命，而且台灣的老公對外籍老婆沒有不好，而且台灣老公也不錯，如果有人感覺不好，那都是他們自己女人外出互相聊自己的老公，互相比較產生不滿足的感覺，才會覺得不好，所以其實都很好」。

6. 子女教育

家中父親國小就輟學開始工作，張小姐表示自己也不懂中文，所以其實兩人都沒有辦法親自教育自己的子女，所以主要都是由孩子的表哥表姐幫忙教育，也因為如此，子女教育常常是張小姐感到很無力的地方。

7. 家庭暴力

當我問及相關語言暴力與肢體暴力的問題時，張小姐皆表示丈夫對自己很好，公婆也都很疼他，所以沒有這樣的情況，而村子內有很多外籍新娘，但是也都沒有聽說有家庭暴力的情況，大部分聽到的情況都是丈夫很疼愛自己的妻子。

8. 遭受歧視情況

當問及是否在台灣有感受到其他人在言語上、肢體上、態度上或者其他方面上面對自己有歧視的情況，張小姐一開始皆表示，自己沒有遇到這樣的情況，街坊鄰居都對自己很好，可是當我事後結束話題時，將筆紙以及紀錄的器材皆收放好後，張小姐開始暢談這一部份，他認為台灣人其實很看不起外籍新娘與他們的子女，常常以「外勞仔」

的字眼來稱呼外籍新娘，而公婆對待自己與孫子時，也會特別偏袒台灣媳婦與台灣媳婦的小孩，將許多家事都分配給外籍配偶負擔，有被當成外勞的感覺，甚至不大將外籍媳婦的孫子當成自己的後嗣，在這個地方，張小姐感到十分的委屈，而據張小姐表示，他也曾經多次向婆婆爭取，態度都比較強硬一些，遇到那些稱呼他為「外勞仔」，他會以「做人不要太超過」來回應，此時可以感覺張小姐個性滿強硬的，但也令我開始懷疑他前面所說得一切都很美好的狀況，是不是也是礙於訪問的情況，自己編造出的美景。

9. 對於政府相關政策與法律的看法

對於政府相關照護政策與法律，張小姐表示，他相當肯定，他認為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相當用心，而且近年來有越來越重視的情況，所以認為自己在台灣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二、 訪談內容解析

1. 新移民的國籍、語言能力、經濟階段等，對於其在台灣的婚姻家庭生活、文化適應等，有何影響？

張小姐原來是在印尼較為鄉下的地方，在原鄉的經濟情況屬於小康家庭的情況，而丈夫在台的經濟階級也屬於差不多的位階，所以張小姐一直向我表示他對於嫁至台灣並沒有太多想法與期待，所以也不會有嫁到台灣後失望或符合期待的情況，換言之，因為夫家的經濟條件與娘家其實差不多，而且也事先有到台灣夫家瞭解經濟情況，所以其實對於張小姐而言，只是換了地方居住，組了一個家庭，對於他而言台灣並沒有太多的期待性，只是單純嫁老公的想法。況且，當初嫁至台灣的動機並不是因為經濟因素，而是單純想嫁給目前的丈夫，所

以也就不會因此而有所經濟上的期待。而另一方面，張小姐的阿姨也嫁到台灣，第弟妹妹也來台發展，所以如果嫁至台灣，一家人可以在台團聚，這樣的婚姻對於張小姐相當有吸引力。

張小姐的原生家庭生活條件與目前來台生活條件相當，所以在生活條件的適應上其實並沒有太大困難；而語言部份，雖然來台前沒有學習過任何中文，理當與家人溝通上較為困難，甚至沒有可以訴說心事的對象，而且張小姐來台後，與原鄉所有朋友皆失去聯繫，理當在婚姻家庭生活與文化適應上應該會有相當大的問題，但是張小姐一再表示自己沒有感到有不適應的情況，我想可能合理解釋的情況有三：一是夫家所有成員，對於外籍新娘十分禮遇，對待張小姐就如同自己的家人一般，但經張小姐最後陳述自己如何遭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描述內容，我想這個情況機會不大；二是因為阿姨與其他家人皆在台灣，所以較容易落地生根，親人們可能提供他許多適應台灣環境的方法；三則是時常與娘家聯繫，所以有心事或者有困難時，娘家皆有適時提供協助，會做此向推測，是因為張小姐表示想家的時候會打電話回印尼，而母親一年有半年以上的時間皆在台灣，所以要與母親聯繫相當方便。

張小姐的適應情況出乎我意料中的好，但是我想這樣的結果也是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他所闡述的內容皆為真，而他的家人給予他相當多的支持；第二種可能是他隱瞞真實情況，不願透露自己不適應的情況，而依照他後面陳述他公婆如何歧視他的情況與前面講述公婆對他很公平對他很好的兩個矛盾說詞，我想闡述內容要全為真，似乎有些困難，或許可能他真的並不想透露出他本身真正的情況，第二種可能較有機會成立。

2. 居留至歸化法律程序

依據張小姐的說法，當時來台前，必須「排隊」等「證件」一年，我想他所說得證件應該就是居留證，而為什麼需要排隊一年呢？其中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配額」的問題²，而入境前的面談機制³，據張小姐的說法，那時他們所有面談的配偶幾乎都不會受到面談官太多質疑，也不會被問及一些較為私密的問題。

三年的居留後，由丈夫提出財力證明⁴，雙方也都認為這是丈夫應該提出的，認為政府如此的規範是針對丈夫是否有能力可以照顧外籍配偶的問題，並非針對外籍配偶，這點令我相當疑惑，因為實在不清楚是誰給予他們這樣的概念，但張小姐與丈夫皆認為這財力證明本來就是丈夫的責任，所以當時這樣的財力證明並未為張小姐帶來太大的困擾。

居留與歸化的法律程序從前舊法時顯然較為簡易，而居留時間也較現在短，而前陣子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在外籍配偶權利團體爭取下進行修正，希冀放寬歸化條件，的確在修正後，在歸化的財力證明金額不變情況下，財力證明可納入證明範圍加寬了，但是其他實質情況皆變得相當嚴峻了，舉面談的例子來說，據張小姐說詞，從前面談內容較為單純，也不會有侵害外籍配偶隱私的情況出現，但現在面談官面談問題卻有越演越烈的趨勢，這樣的情況，在以取得台灣國籍

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7項：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³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⁴ 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第7條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約台幣41萬）。

的張小姐眼中也相當明白，認為政府並沒有放寬居留以及歸化的條件，實質上外籍配偶要進入台灣的條件越來越嚴苛了，更別說是要變成台灣人了。

3. 子女教育與來台後人權

在訪談過程中，也瞭解到了其實外籍配偶最大的困境是子女教育的問題與台人面對他們時歧視的態度，雖然政府提供許多輔導外籍配偶識字的課程，但是就像張小姐所感受的一樣，其實幫助沒有很大，就算有幫助也不足以拿來教育子女，再加上與外籍新娘結婚的男子通常教育水平也平均較低，所以其實兩人在學業上都無法有能力教育自己的子女，這是將來可能急需改善的問題。

另外一點，則是歧視的問題，雖然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禁止國人歧視外籍人士規定⁵，但是國人還是會在言詞上做出歧視的行為，使得外籍配偶常常感受到自己在台並沒有被當成一個台灣媳婦，而是一個外籍勞工的地位，我想這樣的情況並不意外，這是一種國人優越感作祟的情況，認為外籍配偶都是來自中下階層的國家，而且是花錢買來的，但是卻沒有意識到，其實雙方經濟水平並沒有相差太多，而外籍配偶來台的心態也並不是因為期待來台經濟條件改善，但台人常會將「他們是來台過好日子」的想法加諸在他們身上，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我想這應該很難從政策與法律上去著手改善，可能需要從國人教育層面去努力了。

參、訪談前後認知報告

⁵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爲。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訪談前後認知差異

其實在訪談前，我真的是根深蒂固的認為，外籍配偶是因為他們家鄉經濟水平條件不良，或是有其他不得已的情況所以必須嫁至台灣，而在台灣受到的待遇也會相當淒涼，不但無法有跟其他台灣媳婦有相同的家庭地位，也會受到社會大眾歧視，而適應上也會有相當大的問題，但是訪談結束後我發現其實這都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那是我腦海中的悲慘故事罷了。

其實他們嫁到台灣的動機就跟台灣媳婦嫁給台灣人一樣，相當多元也相當多考量，而原因也並不是不得已的情況，是具有選擇空間的，而他們對於婚姻的本身是具有期待的，認為跟在家鄉嫁人是相同道理的，是因為愛自己的丈夫所以想嫁給他，並不是因為我所想像的，是因為在經濟上需要夫家的照護，所以才嫁至台灣，而婚姻的本身是沒有感情的，並不是這樣一回事；另外，家庭地位也比我想像中的高一些，但是還是有淪為家中「外勞」的情況，但至少與丈夫的互動情況跟一般台灣人家庭並無不同，也是由外籍配偶管理家庭的開支，夫妻彼此間也會互相商量重大事件，家庭地位遠高於我的想像；適應的問題，也沒有我想像中這麼遭，或許是因為適應力強，也或許是因為家鄉環境與台灣沒有太大差別，所以在生活適應上並沒有像我想的那麼糟糕；所以其實僅有歧視的這一點是符合我原本所預想的，而這個部份也是他們最大的困境。

二、 認知改變對於政策與法律評析的影響

當我瞭解他們嫁至台灣的動機與心態後，其實我會認為越來越嚴苛的居留以及歸化條件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而將面談關注在婚姻的真假上更是件羞辱婚姻的作法。

從前對於面談的規定覺得相當認同，因為畢竟一個外籍人士要來台灣長期居住，實在不知道他的目的為何，是否會對台灣造成不好的影響，這樣的想法其實已經將他們惡人化了，法律的立場其實應該對於每個人都是無罪推定，可是身為法律人的我卻對於他們有著防備的想法，實在慚愧。經過這次的訪談經驗後，認為面談的過程其實是可以略去的，應該對於所有人的行為採取無罪推定的看法，在從其他方面去著手打擊犯罪，而非一開始就將所有外籍人士都當成是犯罪的高危險人士，而且特別關注外籍配偶，違反了法治國家的原理原則，而婚姻的真假也並不應該是面談關切的重點，一個單純的婚姻關係，我們何必去面談瞭解呢？與犯罪活動又有何關係呢？

另外，我也認為應該要立即取消以居留時間限制以及財力證明來換得歸化的可能，外籍配偶嫁至台灣，不就是台灣媳婦，生活在台灣家庭中，一個台灣家庭中的成員，卻不能馬上被台灣政府接納，這不是一件相當詭異的事情嗎？到底是什麼原因不能馬上接納外籍配偶呢？是因為優越感？還是因為擔心他們只是為了來騙個台灣國籍的身份又離婚呢？不管是哪一種，不都是台灣人對於外籍配偶的歧視嗎？認為他們會竭盡自己所能，無所不用其極的想要得到台灣國籍，而從事一些我們無法掌握的行為，但是反過來想，這不過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事實上不都是我們到他們的國度去，請求他們到台灣來，為台灣人繁衍下一代嗎？我們究竟有何資格大聲去質疑人家來台的目的呢？

肆、感想

與外籍配偶訪談的過程中，我可以明顯的感受到他們長期在台灣停留後，對

附件五

於台灣有著一份強烈的認同感，但是在這同時也對於台灣人有一份強烈的防備，總不敢釋放出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於整個訪談過程，前後矛盾的說詞讓我深刻感覺，一開始外籍配偶對我是有警戒心的，但是我並不意外，畢竟這是他們長期受到壓迫下所學習到保護自己的方式。

在聊到歧視的問題時，滿肚的苦水我是感受得到的，但我也只能以愛莫能助的眼神關切著他，他沒有太多埋怨，也很樂觀的看待政府的照護政策，只是對於他眼前的我，有點不知所措，而我也試著放下同情的心態，以朋友的立場去聆聽他的聲音，發現他們跟我們其實是一樣的，一樣對於生活有一樣的期待，對於子女有同樣的期望，對於婚姻有一樣的看法，甚至對於未來也有著相同的期待，而我想說正是「他們跟我們其實都是一樣的，但是往往我們會用過度同情與悲觀的角度去看待他們，使他們變成生命中的悲情人物，他們的確有需要幫助的地方，但我們也是有需要別人幫助的時候，我們大家其實都是一樣強也一樣弱，所以當立法者在思考照護的問題時，應該是從幫助朋友角度出發，而不是協助弱者的立場去看待」，如此一來，外籍配偶的外籍才能真正在每個人心目中成為台灣媳婦。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四）：
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公民權

期末報告：個案訪談

指導老師：施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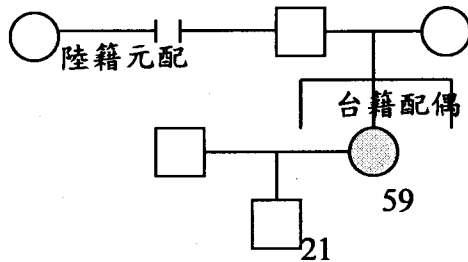
組別：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級別：一年級

學生：劉金鎮

學號：696605039

壹、訪談個案家系圖



訪談對象係來自大陸湖南省份，目前現年已五十一歲，且育有一子；已具大學學歷，其學歷雖目前尚未經認同，但所持之證照如同具有護理師證照同；目前為任職於台南縣某私立社福機構任早療老師。

訪談對象之生父因民國三十八年或三十九年間從大陸撤退來台，惟若不久後，該父已然取得合法之身分。但訪談對象適逢陸籍元配接回大陸完成品德及學業模塑，隨後經由父親媒合嫁予台灣新郎。

貳、訪談動機：

原係依修課需求而進行實地訪談個案之接洽；然而，原本洽談好之二名外配的訪問因故而轉介給同學，故而擇定與自己較為不陌生的外籍配偶做最後的訪談個案。

該訪談對象於接洽之初係以暫先假定訪談大綱如下：

- 一、原生家庭生活概況為何？
- 二、對台灣的想像有哪些？
- 三、工作過程中有無面臨相關困境？
- 四、後不後悔？

原先假定該訪談對象因係由未具台灣的公民身份；換言之，係立基於就學生目前所閱讀之相關資料，進而構築訪談對象所遭逢之困境與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前仆後進的文獻資料，類似以一種對比以及反思，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是否真的如是說、如是說。

與中介人洽之後，意外發現與先前情境假設之不同而略有較大之差別，其係在於該訪談對象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合法」取得公民資格，且已行之有年；於此之際，雖與學生先前假定之訪談大綱與學生一開始所建構的問題意識背景有顯著的差距，但還是硬著頭皮與之訪談。惟此之際，決定以一般性的談話，暫時未就學者所提出之相關問題為之，其最大的理由係在於：

首先，係未有學者針對已歸化入籍之外配作追蹤研究¹；

其次，該訪談對象於第一次訪談後，其與學生能力及相關資料無以尋覓，有

¹ 可能學生蒐集資料未具嚴謹所致，應再加強。

附件五

情境上未能解決之現象²；

再者，因中介人與訪談對象兩者係為工作夥伴間之關係，於訪談過程中，學生備感壓力，且會不時被施以「銳利」的目光予以迫害³；

最後，由於上述條件之限制，故採以先就訪談對象所取得之資料為之，待蒐集整理後，接續後續可能之文獻回顧與探討；

然而，訪談大綱依循下列相關脈絡為之：

- 一、原生或生殖家庭之社經地位大概為何？
- 二、取得公民資格於工作過程中，有無影響較為顯著之實際概況？
- 三、對台灣之想像與實際生活間之差異？
- 四、後不後悔當初的選擇？
- 五、想到什麼問什麼？

參、訪談地點、時間：

茲以簡圖為之說明：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追加)
地點	案家	台南市中華路 速食餐飲店	中正大學研究生 宿舍
時間	97.5.26	97.5.30	97.6.2
訪談方式	面訪	面訪	電訪
參與成員	訪談對象之夫 訪談對象 學生 中介人	訪談對象 學生 中介人	案主 學生

肆、訪談記要與文獻探討：

伴隨著資本主義下超越國界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及技術交換快速增加的現象，逐漸成為目前相繼學者研究的重心，而新移民婚姻現象的探究，亦成為此主流文化下的顯學之一。依過去國內學者針對婚姻移民的研究，較偏重於婚姻關係、生活調適、公民身分與社會權等議題之研究範疇上⁴，而跨國際間的新移民婚姻日趨顯著。究其是否係因透過人力勞動輸出與

² 有關案主與案父分處兩岸之情境聯繫，係為當時學生訪談時未能充分理解當時的兩岸「現況」。

³ 此亦諸如相關學者或同學於課程分享中所述及，在訪談過程中，外配常拘泥於案婆婆的眼光而對其所欲表達之真實意涵而有所保留，且亦因其特殊因素之考量，針對較為敏感或課中據老師及同學所欲另行探究情境之真偽，進行拿捏問題與情誼間之兩難。

⁴ 夏曉鵬，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2000，頁45-92。

李瑞金，張美智，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第一百零五期，頁101-108。

許雅惠，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2001，頁277-288。

莫藜藜、賴佩玲，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一百零五

資本主義國家所缺乏之照護體制下相互磨擦，而產生出經濟上的所得挹注，此亦趨形成邊緣經濟國家人力輸出國家的另一項「經濟奇蹟」此亦有待值得商榷；論此之際，跨國境之新移民婚姻是否其在藉由照護上的需求呈現正成長且隨著全球國家逐漸步入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並伴隨著少子化的趨勢因素之下而有其相輔相成之效。

在我國傳統的倫理價值與新潮流價值的衡平利益衝突以及家庭問題多元的呈現之下，家內勞動者逐漸取代傳統家庭功能亦有顯著上昇之勢；惟，家庭功能的價值式微對個人與社會有否助益，此亦容有爭論。而據國外學者Berger⁵研究指出：家庭功能雖歷經資本主義與工業化對家庭有所衝擊，然而，家庭功能並非普遍消失，而是有了跨世代的轉變。就此論之，現今社會的家庭功能朝向專精及專門化的分工日趨明顯，而新移民在家庭照顧者角色功能上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婚姻移民目前儼然成為台灣家庭照顧者角色中佔有相當的實質地位，究此家庭結構及經濟型態的轉變起先即源自於都會地區之雙薪家庭；換言之，對家庭日常生活事物之再生產與家務照護及勞動等工作長期而言，其已被合理化的視為女性角色應盡的本份與義務之外，亦被政府與社會大眾視為一私領域的核心價值。在台灣因老年人口的劇增以及人口結構的轉變以及全球資本主義跨國際間潮流的交互作用的震盪之下，部分家庭惟有透過婚姻移民之手段，方能達成傳統家庭在照顧者功能上的因應目的，並秉持傳統倫常照護間的世代契約；而婚姻移民則於境內家庭主要肩負起傳承及延續家族香火之固有傳統家庭倫常價值，且肩負起資本主義社會下因經濟結構及家庭功能式微所補償之替代性家庭照顧者功能性角色之地位實質的展現。

何以如是說，其因乃在於：若該家庭內之照護角色功能上皆屬於「女性」之實質地位的展現，或是所謂社經地位較為弱勢之「新移民家庭」皆呈顯的社會實象的話，那傳統「性別照護」的「固有」父權思想或主流價值在新移民家庭的家庭實質意涵下，可能有被誤解及過度渲染之疑⁶：

沒那麼多問題啦，人還不都是要過活。都有自己該做的事要做，人活著

期，2003，頁 55-65。

趙彥寧，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二期，2004，頁 59-102。

潘淑滿，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八期，2004，頁 85-130。

⁵ Berger B and Berger, P.L.(1991). "The Family and Modern Society", in M. Hutter(ed.), Family Experience: A Reader in cultural Diversity, New York: Macmillan, pp.27-41.

⁶ 還是相關學者本身就意涵的另一層背後意義，如照護角色功能上的轉變可能思潮採漸近式的「改革路徑前進」，以溫和的目的以及手段為之論述，並且鋪陳新移民家庭於該私領域內視為理所當然的情境展現出「生活」的態樣。

附件五

不就是這樣，你們當學生作報告不也是如此嗎⁷？

一、有關公民權取得資格限制方面：

因其訪談對象所面臨的真實情境已非學者所提及當下之婚姻或家庭身分取得的種種限制，且該訪談對象以類似台灣傳奇的方法在台生活數年，此雖讓學生備感好奇之外，亦是否如課堂間施師與同學所述及般：間諜⁸。

那時沒身分證，大人來時，現在要稱警察，都會先說。而且警察也知道我，是有覺得滿麻煩的，但為了生活不就都是這樣子。

二、對其家庭或婚姻之想像方面：

苦過來了，多年媳婦熬成婆。是學生在提及有關訪談對象初承父命論嫁來台之處遇的一個念頭。

當時喔！應該是我爸都有給我錢，但都不是他本人給的，都會透過老公這邊的人轉給我。錢對當時的我而言滿重要的，這讓我可以去想（本意應解為煩惱）其他問題。

三、有關社會適應問題：

訪談對象曾經於跟隨父親來台後不久⁹後，被生母接回大陸並在其受教育至大學學歷；畢業後約略半年即渡嫁¹⁰來台，且暫無顯著問題。

庄仔內都曉得她，還有大頭目¹¹來看我，要我嫁給他，不過我和他說我已經有老公了；好像我一直不被認為是外來的，和大家都滿合得來。

四、對台灣的期待與來台後的落差：

訪談對台灣現象之期待大致從父親朋友關係得知，據其表示，有一位較為照顧他的伯父，於求學過程中給與相當的幫助；而來台前的想像普遍覺得會比大陸當地生活水準較佳，而來台後覺得好像一樣，甚至有更落後的現象。

⁷ 學生 OS：有中

⁸ 有關是不是屬於間諜一事，與中介人溝通後，決意不再追述搞不清的來台期間與細節。

⁹ 實際年限訪談對象已不記得。

¹⁰ 渡嫁：此一詞應原課後經老師及同學的論述中，所發明的新名詞；就以當時的情境與歷史脈絡得知，好像真的只能藉由偷「渡」入境來台「嫁」為人妻之路徑為之；故暫作「渡嫁」解。

¹¹ 此所稱之大頭目係屬大目降社，原平埔族之生活領域，南區科學園亦有大目降社之生活領域；於台南縣新化鎮上有一原物館，內有呈設相關史籍資料；而台南市赤崁樓內亦有關於此社之生活情境略載。

那阿伯都會和我說爸爸在台灣的現況，很會賺錢。而且家裡以及讀書都不需要擔心（應指經濟狀況）；只覺得台灣和大陸應該都差不多，沒想到過來後發現，有些好像內陸地區一樣。

五、經濟結構是否影響家庭權力關係義務之分野：

雖說社會資源之多寡皆與家庭權力有所影響，然而在此次的訪談對象暫較無顯著的影響，其因可能在於訪談對象的經濟供給除能自足之外，亦可藉由伯父之支援，並進而協助家庭內之必要支出；而家庭倫常之固有觀念亦深植於家戶總所得概念中。

阿伯常說，錢不夠找他要¹²；家裡有事誰看到誰就做，不過倒常早上起來煮飯給大家吃，婆媳間也沒有特別的問題。

管錢的大部份是我，不過要看狀況，有時阿伯也會拿錢給家人，要我們不要擔心；夫妻總是會吵架，吵一吵就過了，發發脾氣也能知道他到底在想什麼。

學生：誰負責大事的決定權？

看誰會解決，有時是我，有時是他，有時是家人，不一定。

六、目前家庭內較顯著的問題：

訪談對象係表示目前需適時安排兒子因身體功能減損所為之就醫、就診、照護及復健等相關問題之因應，且具樂觀。

自己的兒子這樣子說真的滿可惜的。而且也會唸書，未來他若要出國也是可以；只是目前希望他能在台灣接受醫療還有復健，而目前大部份時間都是由我老公在照顧他，我下班後有空或例假日也會陪他做復健。

伍、訪談後心得：

時間與空間是個絕佳的對手，一個不對，就什麼都不對了。

原先於進行訪談前，甚至是在校就讀期間較往外籍在取得身分權上的諸多限制與情境和個案特殊性的論述。不過，好像這些資料搭配學生的訪談對象來看，似乎是雨過天晴諸如過往雲煙般；或許是另有隱情亦或者是亂中無序的對話中找循可蒐集而得之資料，在在的顯示出好像時間能淡化一切似有若無的真理。

陸、訪談後對法律或政策之評析：

¹² 學生追問，如何要？怎麼要？訪談對象告知其經濟來源皆未有斷炊之餘，然未告知如何與所稱之阿伯聯繫方式，只說都是阿伯來找她的。

附件五

就此訪談對象上而言之，似乎案家僅存在於照護服務上以身心障礙福利支援協助上的需求而以¹³。然而，該訪談對象家內經濟亦無法落入邊緣性或需救助之範圍線內，亦即透過家庭內資源即能予以適應。

台灣本身就非屬福利國取向的國家，而就此訪談對象最需要的可能在於從旁協助，或是未來如照護老年人口及身體功能缺損之照護制度的引進；而在此之際，檢視相關的福利服務皆暫先以特殊邊緣條件予以救助或扶助之限制，亦恐限縮真正生活在台灣且認同這一塊土地與家庭感情的實質展現。或許對訪談對象而言，她只想安穩且看著兒子成就的一天，靠的是家庭資源，而非國家資源¹⁴。

¹³ 可能家內尚有其他問題未能於此次訪談經驗得知，然就目前資料所屬如是。

¹⁴ 國家需不需要介入家庭內資源的挹注或是建立起相關福利服務系統網絡此雖涉及政治籌碼與普同價值之兩難，然而，該做的還是要做。

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期末訪談報告

課程名稱：民事法研究：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期末訪談報告

指導教授：郭書琴 教授

報告學生：陳鵬一*

目次

壹、前言

貳、問題意識的提出

參、外籍監護工—YOYO

一、背景簡介

二、角色的轉變與家庭空間的再分配

三、新仲介模式的出現

肆、外籍配偶—阿桃

一、背景簡介

二、司法判決的不公

三、子女教育問題—台灣教育經驗的複製？

伍、訪談者角色定位的省思

陸、結論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 696605054。

附件六

壹、前言

在一年間對於新移民此一相關議題的研究和薰陶後，此次希望親自立於訪談者的地位，體察自身是否對此一議題仍存有思考上的盲點，並期許自己能整理出更多元的思考面向，和更細緻化論點的提出。本次在訪談對象的尋找上，在台北車站的東3門，我找到了一位越南籍的外籍配偶，名叫阿桃；而另一位則是現正在我家工作的YOYO，是一位印尼籍的外籍移工。雖然兩人之國籍並不相同，乃至於來台灣所扮演的角色也不盡相同，似乎缺乏比較和統整歸納之基礎。然而筆者希望透過訪談和自己親身在家中觀察所產生之想法，進一步體察出不同身分關係的外籍人士，除了在家中各自可能遭遇到的困境和困難外，是否有一些平時於文獻中所未察覺到的事物。

貳、問題意識的提出

對於我家工作的外籍監護工 YOYO 的部份，希望藉由此的訪談經驗，就親自由她口中聽到的，認為台灣違法移工的問題嚴重的部份，本文於此部份所欲提出的兩個提問是：(一) 由藍佩嘉教授論文中所提到的，是否當外籍移工選擇逸脫於法規範之外時，真的獲取到較大的自由？¹ (二) 據訪談的對象 YOYO 說，台灣由於限制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造成台灣「違法移工」的現象較新加坡嚴重，然而，事實真是如此嗎？是否違法移工人數的多寡，全然取決於政府政策的管制面和仲介的剝削關係上？則為何違法移工間所發展出特殊的仲介模式(此部份於後文會有進一步的說明)，仍無法避免移工再度逃離雇主家的情形？而 97 年 2 月修正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² 會否有效遏止違法移工法外出走的情形？

就外籍配偶阿桃的部份，本文的研究重點集中在外籍配偶在面對子女的教育問題時，是否註定產生學習上的障礙，並造成未來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外籍配偶有無其他的因應策略，可以擺脫這樣的情形？

參、外籍監護工--yoyo

一、背景簡介

YOYO，一個印尼籍的外籍看護工，17 歲高中才剛畢業時，由於看到表姐決定前往新加坡工作，便決定離開印尼，隨同表姊一起至新加坡工作。在新加坡工作三年多後，一方面因為家中媽媽的對她的擔憂和不放心，另一方面的考量是新加坡給的薪金實在太少，當時一個月的薪水僅大約 230 塊左右的新幣，換算成台幣約為台幣 4000~5000 元左右。³ 因此決定回到印尼，⁴ 但回到印尼不久後，卻打算到台灣繼續工作，於是，經過在印尼當地兩個月的集中訓練後，來到台灣。

¹ 參見藍佩嘉，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4 期，2006 年 12 月。

² 新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於 97 年 2 月 27 日發布，並自 97 年 2 月 29 日實施。參見 <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20080229/8eb23b77-e493-40c2-8e10-f040a85f471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³ 參見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0/TE-C-090-081.htm>，最後瀏覽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⁴ 據 YOYO 指出，新加坡規定上並不限制留在新加坡工作的時間，並不像台灣有三年就須返回原國之規定，同時，在雇主的更換上，選擇也較台灣自由。

回憶起在集中訓練的那段過程，YOYO 這樣說：

『就等著仲介來挑啊，運氣不好也有在裡面待好幾個月的，通常長的比較高、壯的，或是比較漂亮的，就比較容易被挑走，那其他的我也有聽過一待待超過 9 個月的，就只能一直待在裡面，很可憐。』

據 YOYO 表示，在印尼家中的環境，在印尼當地並不算是太差，算是一個小康的家庭，但是為了想要讓家中的弟妹能夠繼續升學，才希望能來台灣多賺一點錢，『台灣的錢在那邊很好用。』，YOYO 這樣說。

二、角色的轉變與家庭空間的再分配

曾在新加坡有工作過一段時間的 YOYO 這樣說，由於新加坡給付給外籍移工的工資較低，所以通常雇主會一次僱用 3~4 個人，對於家務上的分工也較為明確。也因為人數較多，所以雇主家中通常會備有一間傭人房，對照現在台灣的情況，家中外籍傭工人數通常僅有一個，較少有傭人房的設置。加上做為一個家庭監護工的角色，必須和看護的對象同住，以便就近照顧，這樣一來，會否對她造成了空間上的剝奪感？

由於 YOYO 平常需要做的事情並不多，再加上家人發現其實 YOYO 的手很巧，閒暇之餘便讓她接一些家庭代工的工作。而平常沒事時，就可以讓她在家中的小書房中從事家庭代工品的製造，據我的觀察，YOYO 於小書房中時，相對的是較為輕鬆的，因為可以一邊做著工作，一邊用手機和好朋友們連絡感情。經過一段時間後，家人也很有默契的盡量不踏入小書房中，由於雙方之間的默契，共同創設出一個更令她稍做喘息的空間。而由於家庭代工的製作過程，做得不是很順利，媽媽有跟她說可以不必勉強地做下去，放棄不做也無所謂，但她卻說：『做這個很快樂啊，我想繼續做下去，多做就會習慣了。』然而，就我的看法，或許對她而言，能夠藉由家庭代工的工作賺多少的錢並不重要，重要的或許是她希望能在這個對他來說，充滿外籍移工『應該如此』的規訓環境下，⁵另行創造一個可以維持其社會網絡的環境。而是否藉由家庭代工生產者的角色，和他家庭監護工的角色間做出了一個區隔，這種角色間的變換關係，從而對家庭中的空間活動進行了再次的分配？

做為家庭監護工的身份，日常所須處理的事項其實是相當明確且固定的。然而因為我家尚雇有一個台籍的家務工，YOYO 身處在一個尚有台籍傭工的工作環境下，階層化的地位在此時似乎不止展現在雇主和傭工間，據我從旁的觀察，傭工彼此間亦多少存有地位高低之分，或者說強勢和弱勢之分。做為一個在家中已工作將近 25 年的台籍傭工，對比上一個外籍、新進的監護工，在家務勞動的分際上，界線上其實存在著相當模糊的空間，而不是那麼的截然二分。或說 YOYO 在這個家中，居於一個新加入者的地位，是否需要主動的『示好』？即表明願意主動的幫忙分擔部份的家務，此時驅使她做這些

⁵ Yoyo 曾在陪同家人去醫院做檢查時，因為拿著手機在講電話，而被其他人當面說：『不好好的照顧人，幹麻一直講電話？』，而後那人也會向我們『告狀』：『不要請那麼漂亮的人，你看她都一直在講電話，不夠認真。』

附件六

事情的來源反而並不是來自於雇主，而是來自於另一個台籍傭工。因此，我在家中時常聽到我媽和 YOYO 間類似這樣的對話：

「妳不需要用這些啦，這些不是妳要做的。」

「沒關係啦，我有空就順便做一下啦，很容易的……」

而在我訪談的過程中，YOYO 也若有似無的透露她和另一位台籍傭工間私底下似乎存有所謂的「責任範圍」，也就是某些家事其實在私底下變成了 yoyo 的責任，此種在原有雇主和家庭監護工間由原先的家務分配下，和台籍傭工間進行家務的再分配。這其中的轉變，形構成更多面向的家庭勞務分工關係。

三、新仲介模式的出現

「仲介很摳啊，遇到不好的仲介，把妳的錢都扣起來，到最後都不給妳，就都拿不到錢啊。」

而 yoyo 對於仲介的看法，而這樣的看法，也間接影響到她的法意識。之後當我問起她對於台灣的法律有什麼看法時，也著實折騰了好一陣子。

「法律?是什麼?」

「law。」，我嘗試著用英文表達。

「low(邊比出很低的手勢)?」

透過 YOYO 向友人問電話的詢問，總算搞清楚「法律」這兩個字所代表的意思，並且說，就是希望仲介不要拿我們那麼多的錢。然而，她是希望法律有效的規範這些「惡質」的仲介？還是對於法律所架構出目前的仲介—外籍移工的結構，感到不滿？

據 YOYO 的說法，以現在的行情，外籍移工於僱用的期間內，仲介尚且按月收取約 4000~6000 元新臺幣的費用。如果運氣不好，又碰上不好雇主的話，甚至完全拿不到任何一毛錢，然而本文於此關注的焦點，並非在點出這些外籍移工的處境是如何的可憐，是如何需要社會的關注，反而想要探討的問題是。當這些外籍移工一但遇上這種情況時，有些人選擇默默繼續忍受，然而，對於一些無法忍受的外籍移工而言，偷偷逃離雇主家的情形便不時的上演。而這樣的情況下，這些違法的外籍移工們，又因此而發展了何種的因應策略？

針對這些違法(逃離雇主家時即成為不合法)的外籍移工，當無法再度透過合法的仲介管道以便取得下一份工作時，此時同國籍的外籍配偶們，有些會利用自己在台灣已建立的社會關係網絡，扮演起中介者的角色。而違法的外籍移工們，希望透過此種特殊的仲介模式，去規避掉她們眼中「剝削」的仲介業者的介入。

「她們(指一些外籍配偶)會跟那些不合法的外籍移工有聯絡啊，由她們自己來擔任仲介的工作，由於通常大家都有密切的聯繫，因此如果遇到想要找外籍移工的人家，就會找有意願的外籍移工，進入那個家庭工作。」

而據 YOYO 指出，那些擔任起仲介角色的外籍配偶，僅收取一次性的費用，約 6000 元新台幣。相較於透過正式的仲介管道取得工作，對那些外籍移工而言，這樣一來於金

附件六

錢上的負擔也相對輕的多。

然而，如此一來，由於預期透過此種新興的管道在工作的找尋上，較不容易受到仲介在金錢上的剝削，而因此降低再逃跑的機率？或說當這些人逸脫於法的規制之外時，自由度也相應的提高，也或許正因此種特殊的仲介型態模式，讓這些違法的外籍移工認為在充滿敵意的僱傭環境、和仲介的惡意剝削下，取得了可供選擇的地位，去規避掉受剝削者的角色。然而，據 YOYO 指出，同一違法移工使用這種特殊仲介模式的頻率，不下於一次的比例頗高。

因此，本文此處想要提出的問題是，假定仲介的剝削問題已經不是那麼的嚴重，因為透過特殊管道仲介費用的收取上相對的較輕，而遇到惡雇主的機率應該也有一些降低，畢竟雇主和仲介(外籍配偶)間有透過一定程度的聯繫，為何以逃跑來追尋自由的情形，仍持續的出現？除此以外，法外是否真的自由？

「那些算鐘點的我也有聽過阿，她們也會抱怨阿，只要當雇主知道妳不正常(此處所指的應該是合法與違法間的區別)，他們也會東扣一點、西扣一點阿，這樣她們也很無奈，也只能接受啊。」

礙於那些違法移工不願意接受訪談，本文與此僅能提出這樣的問題，無法透過訪談以取得進一步的瞭解，然而，藉由 yoyo 口中的描述，固然，先前台灣的法律沒有賦予這些外籍移工選擇雇主的權利，相較於新加坡的規定，⁶固然某程度上顯得較為僵化，對於這些外籍移工而言顯得「不近人情」，或許提高了這些「不幸」的移工逃跑的意願，然而，當外籍移工藉由逃跑選擇不願受制於這些規範時，是否真正取得了不受限制的自由？無論是金錢的取得，乃至於和雇主之間，是否取得了不受剝削的地位？本文無疑的持較悲觀的態度，立於違法移工的地位，一方面要擔心鄰居的舉發，而雇主為了避免遭到舉發，是否反而會加諸予更多的限制？

然而，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此種規定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正，規定當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新雇主得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逕向勞委會申請轉換雇主。⁷亦即，違法的新仲介型態鬆綁了仲介的剝削者地位，政策管制面上也有一定程度的鬆綁，本文以為，並不能有效解決移工法外出走的情形。然而，在違法移工追尋法外自由之時，被舉發者的地位其實未賦予這些違法的移工們掙脫法規範的束縛。

肆、外籍配偶—阿桃

一、背景簡介

阿桃，今年 31 歲，父親在越南擔任軍醫的工作，母親則是在家中擔任家庭主婦，阿桃在越南時，原先在台商所開設的工廠中工作，從事護膚產品的生產工作。後來該名台

⁶ 據 yoyo 指出，新加坡的相關規定允許外籍移工於不適應雇主時，可以向仲介說明，而轉換雇主，繼續工作，不受限制。

⁷ 同前註 2。

附件六

商的朋友前去越南找他玩，進而認識阿桃，之後維持一個月去兩次越南見面的頻率，期間持續一年，經過一年的交往後，阿桃決定與之結婚，嫁入台灣。阿桃口中不住的強調，我們是透過自由戀愛結婚的，不是那種透過仲介介紹的，在之後的言談中阿桃認為，透過仲介介紹的情形，兩方的地位可能比較不平等，而如果是自由戀愛而結婚，雙方間存有比較平等的地位，『就比較不像是被買過來的啦，老公也比較疼我。』，阿桃這樣說。

至於現在的家庭狀況，阿桃和先生結婚已將近十年，育有一女，目前就讀國小三年級，由於先生的父母均已經過世，目前這個小家庭的型態，也不會遭遇到婆媳之間有可能產生的衝突問題。一開始嫁來台灣，在小孩出生後，先生也是希望她能在家中照顧小孩，不希望她選擇外出工作。然而在小孩逐漸長大之後，阿桃也開始工作，從事幫人修剪指甲的工作，一次收取 250~400 元左右不等的費用，據阿桃的說法，一天下來平均可以接 5 至 7 個 case，雖然過程中很辛苦，但長久下來也積累了一些錢。

『嫁過來的過程中，有受到什麼樣的阻撓嗎？』

『還好啦，不過因為我先生他做的是販賣情趣用品的工作，那些官員在詢問的過程中他們就一直都不相信阿(指經過自由戀愛而結婚)，大概是認為我是來賣淫的吧。』

阿桃和她老公這樣的情形挑戰的台灣那跟最敏感的神經，一個從事情趣用品販賣工作的先生，加上一個欲嫁入台灣的越南籍女子，是否完全沒有成立正常婚姻的可能？

二、司法判決的不公平

距今已兩年餘南迴鐵路案，突然在訪談的過程中被提起，在當我問起她對台灣的法律有什麼樣的看法時：

『她(指陳氏紅琛)死的那麼慘，怎麼可以把他放出來？我還聽說有人跟他老公離婚後，連買機票的錢都沒有，反正你們的法律對我們不夠保護啦。』

在此處法律對阿桃而言，其功能似乎著重在保護的作用，而此案被告至今得以在外自由走動，是否還隱含著對越南籍人士生命的不重視？而對越南人保護不周？然而，應視羈押事存在與否做認定，而法院做出這樣的裁定，亦難一口咬定背後隱藏著什麼樣的考量，是否當法律與新社會現象互動的過程中，產生了阿桃認為『台灣法律』對『她們』不夠公平、不夠保護的法意識。

『如果死的人是台灣人，不是越南人的話，他一定不會那麼快被放出來，就會不一樣啊，不會像現在一樣，先前還常常出現在電視上，還在電視上大搖大擺的，越南人的命不像台灣人那麼值錢啦。』

同樣的，法律與新的社會現象間互動的過程中，同樣的也對越南的法律產生影響，阿桃說：我們越南法律有規定雙方年紀超過 20 歲就不得結婚，這樣的規定就被阿桃視為是具有保護越南人的內涵，亦即，在法規範和社會進行不斷的互動間，人民的法意識也會不斷的受到影響。

三、子女教育問題—台灣教育經驗的複製？

附件六

由於這位訪談的對象十分大方邀請我去她家進行訪談，她也順便介紹她的女兒給我認識，研究者還是相當八股的問到她對子女的學習上會不會擔心：

『她目前的功課和成績還不錯，都保持在班上的十幾名左右，不過她現在已經三年級了，有些地方我在教導上的確會產生障礙，而且我的發音又不太標準，有時候女兒會跟我抱怨，她常常因為發音的不標準而受到同學的嘲笑，我那時很難過啊，不過之後這種情形越來越少了。』

言談之中阿桃似乎展現一絲對這種情況的焦慮感，然而阿桃積極讓她參與學校專為外籍配偶的子女設置的免費課後輔導，除此之外，阿桃也積極讓她女兒學習彈鋼琴和芭蕾舞等等課程內容外的才藝：

『我很要求她的功課啊，來台灣後我會發覺念書很重要啊，而且看我工作的家庭裡，都很栽培她們的小孩啊，什麼才藝都讓她們的孩子學，我就會想說要跟她們一樣啊，讓我的小孩能學的盡量學，以後才能增加競爭力啊。』

先除去阿桃這樣行為和想法，是否擺脫了傳統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悲觀論述不談，亦即這些子女的教育程度於日後勢必會產生跟不上的情形，因此必定會造成未來新的社會問題？阿桃在工作場域中工作的過程中，是否因為接觸到台灣社會中階級地位較高的家庭，⁸而和這些高階級地位的家庭間，透過工作而交流的情形下，是否在無意間模仿了台灣高階級地位家庭中，期望帶給她們子女的『菁英教育』經驗，而將之複製到她和女兒間的教育關係上？亦即，是不是反應出並非所有的外籍配偶們，在面對子女的教育問題時，都是如此的無助和被動？

而本文認為，阿桃對於子女教育問題的觀點僅僅是一個個案而已，在訪談者未能以更多的訪談個案而歸納成一個更細緻的論點時，仍無法遽依此一個案，推翻主流論述對於教育此一問題呈現的悲觀看法，但，透過外籍配偶在社會網絡中不斷互動的過程中，或許可以跳脫原有『必然如此』的思考，提供一個新的思考面向。

伍、訪談者定位的省思

筆者在訪談前，原先期望以多受將近一年相關資料訓練和薰陶的經驗下，能夠盡量以客觀中立的角色定位去探尋此一議題。然而，筆者在研究和訪談進行的過程中，亦不自覺想要盡可能的突顯出彼此間的差異性，訪談問題的設計上也以此立場為出發點，一旦發現有些地方的差異其實並不是如此的大時，便會覺得在訪談的過程和報告的完成上，無法突顯外配和外籍移工於台灣社會脈絡下的『特殊性』，進而有報告無以為繼的感覺。

外籍配偶和外籍移工做為台灣的新移民，是否被大眾媒體建構為『弱勢』、『汙名化』的一群，筆者此處不擬僅僅藉由兩個訪談的對象，便全然推翻此類的論述基礎。確實，就我訪談的對象而言，身為外籍配偶的阿桃確實會為了自身能力不足，對子女的教育前景感到憂慮，也會因為女兒在校因為口音問題遭到嘲笑而感到難過，身為外籍移工的YOYO也的確對仲介的剝削感到無奈，縱然上述的情形也都不脫『主流論述』下的一

⁸ 據指出，工作的對象有一些是所謂的『醫師娘』或是先生從事的是高收入的工作，一般在台灣社會上認為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

附件六

環，然而就我訪談的兩個對象而言，於訪談過後，確實發現一些可以細緻化我思考點的方向，能更清晰的在心中描繪出這些新移民的圖像。

陸、結論

外籍配偶的嫁入台灣，乃至於外籍移工的引進上，此種情形在台灣已十年餘，誠然，無論在外配子女教育的問題上，乃至於外籍移工的工作權上所存在的諸多限制，和保障上的不足，相關文獻理論上的漸次開展，均明確點出了可能遭遇的困境，然而，於訪談後，確實發現到一些新的面向的事物，每一個外籍配偶或是外籍移工的故事，聽她們娓娓道來，究竟該把這些視為一個特殊的案例，還是應該將之視作可以將理論更加細緻化的起點，『弱勢的外來者』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應僅這個新移民議題中的一環，而非全貌。當欲為這些一般所謂的弱勢者於法律面、經濟面、乃至於社會上備受歧視而發聲時，仍應持續關注這十餘年來，這些人於融入台灣社會中時，於不斷的互動下，產生了什麼樣新的變動軌跡。

此次的訪談經驗對我來說，並非是對於主流論述的反動，而欲截然二分舊論述和我所發現的新事實，反而在我心中，在既有的主流論述架構下，更細緻、更清晰的描繪出新移民圖像。

參考文獻

1. 藍佩嘉，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4期，2006年12月。

網路資料

1. 我的E政府

<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20080229/8eb23b77-e493-40c2-8e10-f040a85f4711.aspx>。

2. 國政評論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0/TE-C-090-081.htm>。

附件六

對話與反省—我的田野工作初體驗

課程名稱：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指導老師：郭書琴 助理教授

報告人：謝祥延¹

目 次

壹、前言：我與田野的對話

貳、田野調查對象：「阿蕾」與「阿桂」

參、問題意識與訪談前的想像

肆、訪談內容

一、「商品化婚姻」？「真的」還是「假的」？

二、法律是什麼？「意識型態」或「價值判斷」？

三、有沒有不一樣？「大陸」V.S.「東南亞」？

四、「台灣」V.S.「大陸」請選擇！

伍、結語：我的反省與思考

陸、參考文獻

¹ 謝祥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 696605040

壹、前言：我與田野的對話

田野是一連串的對話。是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對話，也是研究者和自己的對話。此外，在學術研究傳統和專業社群的脈絡下，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其實也隱然是研究者和學術社群的對話，而田野經驗書寫，也是研究者和讀者的對話。²

當初，筆者抱著交作業的心情和只有一點點的好奇心³去做了兩個「訪談」，訪問了兩位「大陸新娘」。這嚴格說起來應該不算是人類學中所稱的「田野工作」，⁴因為我不但只訪談了兩位，而且都只個別訪問了短短的一至兩個鐘頭。然而無論如何，我還算是稍稍的踩進了田野的一小角，或者說是路過吧！雖然不是正式的田野工作，卻也帶給我排山倒海般的反省、思考與對話。雖然不一定解決了自己的疑問，但也許更能看清楚問題。把課堂上與老師和同學們的對話、自己和相關文章資料的對話與受訪者的對話結合之後，產生了更多對話。這也是我當初沒有料想到的收穫。田野工作不僅只是「工作」而已，它或多或少轉化了研究者對於知識以及對於自己的認識，也是自我成長的一個過程。

貳、田野調查對象：「阿蕭」與「阿桂」

筆者透過筆者家人的連繫，找到兩位分別來自中國大陸不同省份的中國籍新移民女性（也就是俗稱的「大陸新娘」）。⁵她們分別是筆者三伯公的三媳婦與五叔公的二媳婦，她們皆是妯娌間唯一的「外籍新娘」。

第一位是來自海南島的「阿蕭」（化名），年約三十八歲。育有二子，分別就讀國小六年級和三年級。阿蕭來台已經十多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海南島瓊洲師範大學畢業，過去在大陸當國中老師，也曾經在類似市公所政府部門工作，目前在一家國中小學安親班當老師，教授數學及英文。

² 參見郭佩宜、王宏仁，〈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第 xvii 頁。

³ 筆者想印證課堂上所學的東西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沒有這麼嚴重？想聽聽當事人怎麼說？

⁴ 長期的田野工作—與當地人共同生活、學習當地語言和文化、參與觀察—成爲人類學方法論與認識論的核心。「田野」成爲人類學者的成年禮，沒有經歷超過一年的田野洗禮，就無法「轉大人」。參見郭佩宜、王宏仁，〈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第 ii 頁。因此，筆者認爲人類學所稱的田野工作至少是需要一定時間的觀察與記錄，然而筆者兩次的訪談只不過是蜻蜓點水一般，應該稱不上是田野工作，但至少也算是個起點或是開端。

⁵ 根據夏曉鵬教授在〈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一文中寫到：外籍配偶們不想被稱呼「外籍新娘」。因爲他們認爲自己已經是老娘了還被稱作新娘，並認爲此一詞彙帶有貶意。透過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之票選正名活動，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第 40 頁。但筆者認爲「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字面上並無明顯歧視或貶意，也許只是社會或媒體在汙名化這些不具中華民國籍身分的配偶們時常使用此詞彙罷了。筆者認爲「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這些用語反而能清楚顯示這些新移民女性移入本國的方法(透過婚姻)及其性別。如果我們本身不帶有褒貶的心態看待此用語，則此用語本身就不具任何褒貶之意。因此本文接下來仍使用「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等詞彙。

附件六

第二位是來自廣西省桂林的「阿桂」(化名)，年約二十三歲。育有一女，剛滿一歲。阿桂於2007年來台，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專科⁶畢業。過去在大陸桂林從事飯店的服務工作，也曾在百貨商場工作。目前已有工作證，但沒有出外工作，專心在家照顧小孩。

由於這兩位受訪者皆是筆者之親戚的關係，所以她們在接受訪談時皆非常樂意回答筆者的提問。但也許因為是親戚的關係，相對地她們的回答也會有所保留，以下本報告將會一一呈現之。

參、問題意識與訪談前的想像

當我們誠實的檢視田野工作，就必須承認研究者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研究者介入研究過程，而被研究者也同時型塑了田野工作的過程和結果。⁷

原本，筆者擔心只訪談一位大陸新娘可能資料不足，不足完成一份報告。因此想藉由訪問兩位不論是「年齡」、「學歷」、「來台時間」和「是否取得身分證」皆不同的大陸新娘用以比較相關問題。在執行訪談前，筆者認為學歷較高、來台時間較久、和丈夫年齡差距較小的阿蕭的婚姻可能較符合所謂「真婚」⁸的概念，並且其遭受到的社會壓力與困難等相關問題較少。不過這些其實都是筆者事前主觀的想像與假設，並且認為這些因素可能可以作為判別是否為「真婚」或「商品化婚姻」的一些判斷標準。

筆者將訪談的題目設計成四大類約二十題左右，再從受訪者的回答中繼續追問相關問題。第一大類的題目環繞在上述筆者主觀想像與窺探她們婚姻的真偽，第二大類則是關於法律及法規方面相關問題，第三大類問題是家庭及社會是否有歧視的問題，第四大類問題則是關注在台灣與大陸的不同與比較。

肆、訪談內容

一、「商品化婚姻」？「真的」還是「假的」？

在一般人的刻板印象中，大陸新娘們會遠渡重洋嫁到台灣，其原生家庭在中國大陸應該是經濟能力比較不好且再加上其學歷也比較不高較難找到好的工作，因此想藉由婚姻移民尋找一個更好的生活。所以筆者認為一個擁有不錯家庭背景以及學歷和工作的中國籍女子和台灣男子結婚，他們的婚姻應該不是「商品化婚姻」吧？

⁶ 類似台灣過去的五專學制，屬於技職體系。阿桂是國中畢業後先讀二專再讀三專，專長是飯店服務業相關（因為桂林是個旅遊城市，飯店林立）。

⁷ 參見郭佩宜、王宏仁，〈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第xii頁。

⁸ 何謂「真婚」的定義，筆者也沒有確切的答案，在此只能大概畫個範圍：即，結婚的目的是共同組成家庭，而不是只為了取得身分證或工作機會之類的。

阿蕾在中國是個師範大學畢業生且擁有一份穩定的教師工作，她姐姐是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在政府部門工作，這樣的學歷還有家庭背景在中國應該不算低。加上她與中華民國籍的丈夫年齡相差十歲左右，還算是在一般合理的範圍之中。在訪談的過程中，阿蕾一再地表示她家裡環境也不會比現在在台灣的生活還差，小時後家裡水果都吃不完，家裡五個小孩都念到大學畢業。阿蕾表示她與丈夫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因為當初丈夫在大陸工作過一陣子。阿蕾的來台手續都是她與丈夫親自辦理，完全沒有透過仲介或是旅行社。因此，由於上述種種線索，可推斷阿蕾的婚姻應該不符合刻板印象中的「商品化婚姻」。但是訪談過程中，阿蕾表示她的親妹妹也嫁來台灣並且住在鄰近的鄉鎮。這不禁讓筆者懷疑：如果在中國大陸的生活過得不錯又比台灣好，那為何要介紹自己的親妹妹離鄉背井嫁過來台灣？不過阿蕾結婚已經十多年且筆者從旁觀察其與丈夫的互動，他們的婚姻算得上是幸福美滿。無論其當初遠嫁台灣的目的什麼？從事後的角度來看，其實跟一般台灣人的婚姻也別無二致。因此，到底能否藉由「學歷」或「經濟」等因素來判斷是否為商品化婚姻，好像也不是這麼簡單、容易。

阿桂在中國從事過飯店服務員和百貨商場的銷售員的工作，學歷普通，父親是大貨車司機。她與丈夫相差二十三歲左右。⁹阿桂表示其與丈夫也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阿桂的丈夫目前仍然在大陸工作。阿桂並表示當初其丈夫與其約定將來定居中國蘇州，但後來認為為了小孩的教育，希望阿桂與小孩能留在台灣。阿桂認為自己在大陸的家庭經濟狀況也不會很差，因為她是桂林市人，反而覺得目前所居住的桃園縣新屋鄉比起家鄉還要落後。還表示她小時候也有玩電視遊樂器、類似電腦的語言學習機器等等。¹⁰她表示之前到外面公園散步時，若被發現她是大陸新娘¹¹，一些民眾往往會問丈夫給她在中國的家庭多少錢，她覺得有點不服氣，因為她覺得自己的婚姻不是「商品化婚姻」。她一再強調原本沒有打算來台灣，她希望能在蘇州生活。不過她也向筆者透露「商品化婚姻」確實在她所屬的桂林市中層出不窮。她表示會有一些類似媒婆的人介紹年輕的女子嫁給台灣人，透過如同老鼠會的網路方式互相介紹。會有台灣男人一團大概十個左右來大陸旅遊兼挑老婆，一趟十天左右花費約台幣三十萬元。而且不僅是台灣人挑大陸的女子，這些女生也會透過媒婆給的訊息（例如：職業、年齡、收入和長相等等）挑選適合自己的男子去「應徵」。阿桂也說「經濟」絕對不是這些女生想嫁給台灣人唯一的因素，有些經濟情況不錯的人會因為失戀了就去參加這種相親、有些則是想換個環境生活，當然多數的人是來自偏遠的窮鄉僻壤加上又沒有學歷可找到好的工作。

透過上述這些問題與回答，筆者發現很難透過某幾種判斷因子就認為某些婚姻就是屬於「商品化婚姻」，即便一開始可能是商品化婚姻，也很難判定她們的婚姻是「假婚」而不是「真婚」。這些問題的根本，可能要回歸到底何謂「婚姻」這個本質上的問題？

⁹ 阿桂年約二十三歲，其丈夫年約四十六歲。而且其丈夫和阿桂的父親相差不到三歲。

¹⁰ 訪談當天適逢母親節，阿桂妯娌的小孩們都回來（阿桂跟公婆一起住），正在玩日本電視遊樂 wii，因此筆者順道問了這個問題。

¹¹ 筆者在訪談的時候，發現除了一點點口音之外，單從外表是完全看不出來阿桂是台灣人或大陸人。而阿蕾來台十多年甚至沒有什麼口音，並且台語、客語也能完全聽懂。

附件六

或者是說這個分類一開始就是錯的：婚姻沒有真假之分！雖然有很多論者認為為何國人的婚姻不必被檢視，但是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的婚姻就要被嚴格檢視？惟，筆者認為既然婚姻作為移民的手段方法之一，如果不作任何限制，勢必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政策帶來許多問題，也會侵害到本國人民的權益。因此，區分仍然重要，只是區分方法和手段上仍應尊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不可恣意為之。

二、法律是什麼？「意識型態」或「價值判斷」？

關於法規範方面，筆者將問題鎖定在兩大方面：首先是她們對於法規範、法律的想法是什麼？再來是法規範對於身為大陸籍的她們是否有歧視、不便之處？

阿蕾認為不管在大陸或是台灣應該要遵守法律，尤其是在還沒取得身分證之前，她認為千萬不能違法，否則就可能被遣返。此外，她認為台灣的移民政策相關法律對於大陸籍的與東南亞籍的有差別待遇，覺得大陸籍配偶取的身分證的時間要明顯較東南亞籍配偶長，且取得工作證的時間也有所不同（因為阿蕾是比較早期來台的大陸籍配偶當時規定比現在更嚴格）。¹²還有阿蕾曾經報名參加過一次公務人員考試，但後來因為學歷不被承認且取得身分證未超過十年，所以不能取得報名資格。¹³她覺得法律這樣規定太嚴苛了，因為取得身分證就要八年，還要入籍超過十年。到可以考試的時候，她都四十多歲都背不起來書本上的題目了。還有阿蕾表示前幾天才又填寫兩位就讀國小的兒子帶回來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調查表，她覺得都已經取得身分證了，為什麼還是「外籍配偶」呢？而且他兒子還是班上的模範生，不知道為何要不斷地填寫這些問卷，所以她有時候覺得很煩就會隨便填寫。不過阿蕾也對筆者表示確實有許多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配偶的小孩有學習上的障礙，因為在她工作的安親班裡面也有很多外籍配偶的小孩，有些學生確實非常難教。阿蕾表示配偶本身的中文語言能力還有學歷可能會影響她們子女的學習。

阿桂對於法律的印象和想法是一種「約束」，她必須遵守規定。她表示在大陸辦手續通常還是需要「走後門」，否則時間可能會拖得很長。她覺得在台灣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至於台灣的法律是否對於大陸籍配偶有歧視的現象，阿桂覺得還好，因為今年四月放寬大陸配偶取得工作證的條件，阿桂已經依法申請取得工作證。¹⁴而且在她所屬的新屋鄉戶政事務所也有輔導外籍配偶就業的單位，並且她也透過介紹找到工作。只是家人希望她先專心帶年幼的小孩，等小孩大一點之後再說。此外，關於來台面談的問題，

¹² 關於大陸配偶取的身分證的法律在 2000 年和 2004 年分別作了修正，不過阿蕾大概是在 1994 年來台。

¹³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¹⁴ 根據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一、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二、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八）與臺灣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但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另附大陸地區未成年子女之入出境許可證。」

附件六

她表示並沒有遭到刁難，因為當時她已經懷有身孕。不過她透過網路聽同樣來自桂林的其他大陸新娘說面談時有遭到羞辱與一些困難。¹⁵

關於大陸籍配偶考公職的限制，學者指出：「一旦「大陸配偶」定居並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定位上就已經不再是「大陸地區人」，而是不折不扣的「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國民」，是可以選總統的「頭家」。若對自己「國民」然疑神疑鬼，豈不令人心冷？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原籍大陸之國民予以歧視，既不公平又無必要」。¹⁶筆者不完全贊同這樣的說法，基於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應區分公務員的類型予以限制。例如：調查局人員或是國安局人員等跟國家安全相關的公務人員考試仍可限制之；若只是一般基層公務人員則不應限制如此嚴格。探究此法令限制當初設立的歷史背景是因為海峽兩岸政治因素的考量，但如果連同一些跟國家安全毫無相關的職務都限制原籍大陸的本國人參加考試，這應該有侵害人民依憲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之嫌。另外，對於已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仍予以視為外籍配偶而做教育子女的調查。筆者認為不適當，因為過分強調原籍大陸或是東南亞將造成特別化的影響。好像這個「外籍」的陰影得永遠地背負著，因為妳原籍不是中華民國所以妳要特別注重對孩子的教育，避免我們的新台灣之子發展不良。教育部或學校調查的立意可能是出於良善，但不可否認其中所隱含的意識型態：「漢族中心主義」。法律與政策的制定反映社會，因此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偏見，也就赤裸裸地體現在法律措施之中。這種不公平的敵意與歧視，藉由號稱正義的執法者予以執行。在此同時，法律與政策也會回過頭來強化、鞏固社會的偏見。¹⁷因此，筆者認為政府部門在制訂法律或政策時，應多考慮到這些現象以及審慎評估這些法律或政策帶來的結果。如果她已取得身分證，但她沒把孩子教育好，應該對待她如同那些沒把孩子教好的中華民國籍的父母。況且教育子女也不一定就是母親的責任，不是嗎？這樣的政策背後除了「種族」的問題，似乎也包含著「性別」與「父權文化」。

三、有沒有不一樣？「大陸」V.S.「東南亞」？

阿蕾沒有跟公婆住在一起，不過她強調每次回婆家，婆婆都對她很好，沒有因為她大陸籍的身分有任何不同。倒是有提到剛嫁來台灣的時候，妯娌說話都很直接讓她很害怕。不過來台已經十多年，現在已經沒有任何異狀，大家相處得很融洽。而和鄰居的互動上也很融洽，訪談過程中也有鄰居經過很和善地進來打招呼。由於兩個兒子在校成績優良又當選模範生，與老師與同學的家長相處也很好。阿蕾表示學校老師還會當全班同學面稱讚她兒子她媽媽是外籍配偶，但是還是把孩子教得很好。朋友方面，在家裡附近操場的認識了幾個同樣自大陸的朋友還有親妹妹也嫁到鄰近鄉鎮，因此偶爾也會相約出

¹⁵ 據阿蕾表示，同樣在新屋鄉的桂林人不多，所以她主要是透過大陸的 QQ 網站（類似台灣的 BBS 網站）中的一個「桂林人在台灣」的社群和同樣來自桂林的朋友分享生活上瑣事，因為才剛來一年多加上孩子較小，很少單獨外出。

¹⁶ 參見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第 155、156 頁。

¹⁷ 參見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第 146 頁。

附件六

去玩或到別人家裡作客。訪談過程中也剛好有朋友打電話來找阿蒿。在工作場合上，老闆不問她是否原籍大陸，自她合法取得工作證與身分證後，老闆都肯任用她。反而是安親班家長比較有意見，有些家長認為怎麼可以僱用大陸籍的老師來教她們的小孩，怕她教不好。因此，阿蒿通常會隱瞞自己原籍大陸的事實，如有家長問起，她都會說自己是外省人，避免造成老闆的困擾。至於一般民眾是否對她會有歧視，她到覺得還好，沒有特別的感受。不過，阿蒿強調自己比那些東南亞籍的配偶有語言上的優勢。但也表示少數越南籍和印尼籍的配偶會講客家話也佔有一定優勢。加上膚色、樣貌比較看不出來。所以，她覺得她的社會壓力比其他東南亞籍的配偶來得小。

阿桂跟公婆一起住，和妯娌相處融洽，覺得大家都對她很熱情。至於朋友方面，表示住家附近都沒有認識的人，通常都是透過網路與同樣自桂林嫁到台灣的大陸籍配偶們聊天、分享心情和經驗。工作方面，很想出去工作，並且透過戶政事務所附設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單位找到幾個工作。但因為家人認為應該專心帶小孩而不准她去工作。她私下跟我說，凡事就是要「忍」。至於一般民眾，她覺得還好也是很熱情，不過還是有人會質疑她的婚姻是否為「買賣婚」。不過阿桂卻很認命的說，也不會想跟別人爭執，這是自己的家事。另外，她表示在公園散步時，有民眾跟她說過：「還是娶大陸的比較好，至少語言還能溝通。」此外，唯一令她比較受不了的地方是：無論是家人、一般民眾和媒體常常講到大陸的產品就是「黑心貨」，這讓她有點不能接受。她認為不是所有東西都是這樣，但是為什麼大家就一定要這樣說？

從上述訪談內容，筆者認為無論是外籍配偶（包括大陸籍和東南亞籍）們本身或者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外籍配偶的想法也有階層化的現象。可能是透過膚色或語言或種族等等來作為標準，也可能因應不同家庭的需求而產生不一樣的排名。此外，透過當事人的現身說法，更能體會他們被歧視的感受，藉以反省自己的同理心是否足夠。而以更包容、平等的心看待這群新移民女性及其所生的新台灣之子。

四、「台灣」V.S.「大陸」請選擇！

第四大類的問題，乃純粹出於筆者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的好奇所問！與本學期課程較無相關，但乃藉此一訪談機會，了解一下大陸地區人民的想法。聽聽當事人的現身說法與筆者過去的想像有無差距。

阿蒿來台前對台灣的理解非常少，只聽聞台灣是個寶島，甘蔗長得像樹幹一樣粗！水果都非常甜！對於台灣的民主自由沒有嚮往，反而覺得台灣媒體太亂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導致學校教小孩也很難教。對於繁體字也有諸多抱怨，覺得難以書寫又比較耗費時間！至於因為她不是八零年代出生，她非一胎化政策下所生的獨生子女，關於這一點她慶幸可以生兩個兒子。阿蒿表示大陸的朋友與親戚還是認為能嫁到台灣是好的，因為感覺台灣人很有錢、很發達。

阿桂表示來台前對台灣的印象是科技很發達，還有台灣很多明星在大陸很紅。對於

附件六

台灣的民主自由沒什麼感覺，認為台灣人很愛看政論節目，覺得政論節目都在吵架。還是比較喜歡簡體字，繁體字看得懂但不會寫，覺得有點麻煩。雖然阿桂是八零年代出生，但因為她家是農村人口，¹⁸可以生兩個小孩。不過她父母又多生了一個，所以被罰款人民幣 1000 元。¹⁹她覺得一胎化不錯，因為教育子女要花很多錢，認為婆家一直希望她再生一個兒子傳宗接代，感覺婆家相當保守。此外，阿桂的朋友都不希望她嫁到台灣，覺得很多人被騙，加上又離家很遠。況且這幾年大陸經濟發展也不錯等等，並不會想要遠嫁台灣。另外，阿桂認為台灣的醫療水平相當高，醫護人員也非常親切，這一點是她一再強調比大陸好的地方。

筆者推測資訊的不充分，導致大陸人民對台灣人的印象往往是「台灣錢淹腳目」。因為物價指數不同，因而台灣的錢拿到大陸去花當然會比起在台灣好用。所以到底是否有錢是相對的：因為這些到大陸娶老婆的人跟台灣一般民眾比起來並不算是有錢，但到大陸內地往往可以裝闊，在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讓大陸的女子認為他們很有錢。等到真的嫁到台灣之後才發現跟想像中的不一樣，而有會有上當的感覺。

伍、結語：我的反省與思考

田野是生命經驗，是不斷自我辯證的過程，不是上了車、下了飛機、回到家就能輕易放下的。無論是一路丟丟撿撿的包袱，或是怎麼也放不開的臭毯子，都必須從自己內心去摸索，需要親自品嚐、咀嚼和消化。許多問題我們還沒找到答案，或許也沒有標準答案，這些就有待讀者與我們一起思索了。²⁰

這次的田野調查雖然時間都不長，但是帶給筆者很多的反省與思考，也許還是沒有解決何謂「真婚」？是否能有確切的判斷標準？到底什麼才是婚姻的本質？但透過不斷地與田野對話，自我成長不少。發現一些與筆者原來主觀想像不同的地方，此外，應該擁有一顆「多元、寬容價值」的心去看待每一個組成不同的婚姻家庭：也許是有大陸籍配偶的婚姻或者是有東南亞籍配偶的婚姻甚至是同性戀的婚姻，用同理心去接納每個人不同的選擇，但非同情心的施捨。

在中國歷史上，族群融合的朝代總是特別鼎盛，例如：唐朝、清朝等等。台灣一直以來也是移民不斷一個地區，尊重來自不同地方人民及其文化，將其對台灣文化的衝擊視為將產生更多更豐富的新台灣文化的能量。因此，尊重及包容多元文化對於一個小小的海島型國家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沒有本錢鎖國，法律與政策的制定都應以這樣的脈絡下作考量。並且建立多元、寬容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價值。

¹⁸ 據筆者母親表示，其他親戚說阿桂好像是少數民族。但筆者未查證之。

¹⁹ 阿桂表示當時人民幣 1000 元相當多，大概等於她父親一整年不吃不喝的薪水。算是罰得相當重！

²⁰ 參見郭佩宜、王宏仁，〈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第 x 頁。

附件六

陸、參考文獻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P192-205。

夏曉鵬，〈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P12-47。

郭佩宜、王宏仁等，〈導論：非關田野，非關技藝〉，收錄於郭佩宜、王宏仁等編著《田野的技藝》，台北：巨流，2006年，Pi-xix。

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P146-169。

藍佩嘉，〈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43-97，南港：中研院社會所。

藍佩嘉，〈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第34期，頁1-57。

民法專題研究：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期末訪談報告

授課教師：郭書琴 博士

姓名：陳玟珍*

目次

壹、前言

貳、訪談行前準備與個案基本資料之介紹

一、訪談行前準備

(一) 訪談對象之搜尋

(二) 瞭解現行相關法規範

(三) 訪談架構

二、個案基本資料之介紹

(一) 個案 A-阿妹

(二) 個案 B-春梅

參、個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之情況

一、個案選擇嫁台灣丈夫的原因-電視連續劇與親朋好友的經驗

二、婚生家庭對於個案之影響

三、入境前與歸化要件之一—健康的身、心體

四、歸化要件之一-放棄原國籍

五、在台工作之困境

六、「外籍新娘」的稱呼

肆、結論與訪談感想

* 陳玟珍，勞動法與社會法組一年級，學號：696605004。

壹、前言

依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2008 年 3 月底之統計資料¹，目前已逾 40 萬人次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我國定居（不論是否已歸化我國），成為我國之「新移民」。然而透過「仲介」而成就之跨國婚姻，通常被冠以「買賣婚姻」之名，且認為該「婚姻」係建立在金錢上，因缺乏「感情」之基礎²，被認為是社會問題之製造者，或是需接受幫助之弱者³。

我國相關法規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杜絕跨國傳染或優生保健為由行健康檢查、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而限制外籍或大陸配偶之工作權、抑或是為防以結婚之名行工作或是非法行為之實，施行面談機制，作為外籍或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或是歸化我國籍之要件。有認為上開法規之種種限制，係「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法律規定⁴。

不可諱言者，個人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之想法，受到新聞媒體報導或是學者批評之影響：當婚姻移民問題佔據新聞報導版面之比例愈來愈多時，非法行為、弱勢家庭之觀點一一浮現；後從學者之批判，開始接受我國相關規定對於這些婚姻移民者是歧視、是監控。帶著這樣的觀點，進行訪談外籍配偶前之行前準備，如閱讀相關資料或係相關問題之方向設計。因此在「訪談前」對於外籍配偶或是大陸配偶之個人想法，受限於新聞媒體可能有所偏頗的報導，或是學者嚴厲的批判，以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設計訪談大綱。

以下將從訪談行前準備、訪談過程氛圍及訪談對象基本資料介紹後，再從訪談所得資料，驗證個人對於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的基本假設與學者的批判在本個案中之再現。最後以檢討本訪談過程之缺失與個人對於訪談婚姻移民者之感想為終。

¹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之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b09703.xls>。最後瀏覽日：2008/05/18。

² 此可能涉及「婚姻本質為何？」之爭議，因非本文欲探討者，暫不論述。

³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鶯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 年，頁 192-193。

⁴ 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鶯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 年，頁 146；廖元豪，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4 年，頁 1-3。

貳、訪談行前準備與個案基本資料之介紹

一、訪談行前準備

(一) 訪談對象之搜尋

本欲透過親人間搜尋訪談對象，惟僅有外籍勞工之個案。後透過同學聯繫相關單位，透過政府相關單位，如中南部各縣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中心進行訪談對象之媒介，然政府部門以資料保密為由拒絕媒介。

最後透過同學之親友媒介二來自東南亞之婚姻移民者進行訪談。

(二) 瞭解現行相關法規

1.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
3.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4. 國籍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三) 訪談架構

本訪談架構僅為訪談方向，訪談過程並不拘泥該架構。因本訪談受限於時間因素較難與訪談對象建立關係，僅設定「一次性之訪談資料蒐集」。係以「隨機聊天」之方式進行對談，以避免較為私密或是尷尬之詢問，確保訪談能順利進行。

1. 預期目標：法律對於外籍配偶之意義為何？

2. 訪談大綱：

(1) 基本資料：原國籍、年齡、與本國配偶相識情況、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概況、來台年限、工作有無等。

(2) 來台前後對於台灣之觀點

(3) 是否會介紹親朋好友嫁來台灣

(4) 來台過程兩國政府、仲介之協助或限制

(5) 原鄉生活與在台生活之異同

(6) 對於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有何瞭解或看法

(7) 目前所知之法規範

附件六

- (8) 對於該法規範之解釋
- (9) 對於該法規範之評價
- (10) 就其所不知之法規範，以實例方式告知其相關規範，並詢問意見

二、個案基本資料之介紹

(一) 個案 A-阿妹

1. 年齡：1982 年出生，26 歲。
2. 原國籍：越南。
3. 來台年份：2001 年，在台生活 7 年。
4. 身份證取得：2008 年 3 月底取得國民身份證。
5. 教育程度：國民小學畢業。國中肄業(就讀一年)，家中願意栽培但自己不愛唸書，並未完成學業。
6. 原生家庭概況：家裡務農，於家中排行老四，老三是姊姊外其餘都是兄弟。阿妹認為不論是姊姊或是兄弟皆很疼愛她，因此對於家務或是農事幾乎無須幫忙。於出嫁前，係在越南胡志明市工作。
7. 台灣配偶：40 歲，係一中度小兒麻痺患者。
8. 子女數：1 男孩，7 歲大，目前就讀幼稚園。
9. 婚生家庭概況：生完第一胎後，曾短暫與公婆同住，由婆家為其做月子。但後因與先生之兄弟吵鬧不斷，再次組成小家庭。台灣配偶於白天另有工作、目前在科技大學進修二技。家中現另經營電腦彩券行，白天就由阿妹顧店，晚上原則上由夫妻共同經營。因此，家中以「外食」為主，家務原則上由夫妻共同分擔。
10. 訪談地點：於訪談對象家中所經營之彩券行後方之小房間進行訪談。係個半開方式的空間，聽得到房前不絕的客群。訪談過程就在帶著有點吵雜的聲響中進行，但不至於對於訪談造成障礙。

或許是對於我這個「外人」有所防備，因此訪談開始時所得出之資料幾乎

附件六

傾向於簡單式(有或沒有)。俾在同學及同學母親的陪伴下，這樣的情況與訪談中後期較有改善，訪談對象較能將其所知者表達清楚。

(二) 個案 B-春梅

1. 年齡：1977 年出生，31 歲。
2. 原國籍：印尼。其祖父為躲避中國戰亂逃至印尼，惟戰亂平息後因故無法回去中國。
3. 來台年份：1995 年，在台生活 13 年。
4. 身份證取得：2005 年取得國民身份證。
5. 原生家庭概況：家裡成員都是在上班，於六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三。大姐外嫁香港。
6. 台灣配偶：44 歲。
7. 子女數：2 女孩，一為 12 歲，另一為 7 歲。
8. 婚生家庭概況：四人同住，家中經營冷飲行。家務或是冷飲行之經營，幾乎尤其一人負責。惟台灣配偶掌管經濟大權，且「夫管嚴」。
9. 訪談地點：因「夫管嚴」，訪談對象之夫不願意其對外接觸，因此此次訪談之進行，係訪談對象本身「藉機」出門，於虎尾若瑟醫院大門前旁之花圃台階進行訪談。完全開放式空間，來來往往的病患、家屬，訪談在吵雜聲中進行。惟訪談時間係早上 8 點半開始，人群並未多至影響訪談過程。

於接洽訪談之過程中，訪談對象本身係很樂意接受訪談，但受制於其夫。因此不論訪談開始或是中後期，訪談對象皆能侃侃而談。

參、個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之情況

一、個案選擇嫁台灣丈夫的原因-電視連續劇與親朋好友的經驗

台灣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許多的情況發生在外籍配偶本身欲藉由「婚姻」改善

附件六

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⁵。除了為原生家庭而遠嫁台灣者，亦有人是受到台灣連續劇所顯現之「台灣美好生活情境」之影響與親朋好友嫁台後，「生活不錯」之經驗吸引，個人所為之自我決定。

阿妹的自我決定

「結婚前我在胡志明市做工。舅舅的女兒嫁到高雄，生活過得很好。還有我看台灣和香港連續劇，嚮往台灣或香港生活，所以我就想說嫁來台灣。一直到結婚的前一天，我才告訴家人我要結婚了。」

春梅為了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

「結婚前我在雅加達工作。有一天，我朋友說，有台灣來的帥哥一起去看看。那時候就想說看一下又不會怎樣，而且有朋友嫁到台灣好像還過得不錯，所以就跟著朋友一起去了。」

後來看到我老公時，心裡想說不要嫁給這個人，但嘴巴卻說好。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當初會說好。總之，想說嫁來台灣之後可以工作然後就可以寄錢回家。這樣家裡經濟狀況可以改善一點。我大姊也是因為這樣，才嫁去香港。」

從以上兩個個案中發現，兩者選擇嫁來台灣的原因，其中共同的原因都是被外界(連續劇或是他人成功的經驗)所建構出台灣生活比原鄉生活「好」的因素所影響。我又嘗試追問，既然想說要改善家裡或自己的生活情況，那為什麼不以來台工作的方式，待至期滿就可以與家人再生活在一起？

阿妹與春梅的決定-來台工作前需支付一筆押金

「要來台灣工作，都要先繳一筆押金。金額太大，付不出來。」

春梅更說：「來台灣工作，工作前兩年總共要被抽 24 萬，這樣血汗錢幾乎都被抽光了。」

二、婚生家庭對於個案之影響

⁵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2006年，頁41-43；夏曉鵬，真實的社會建構-自我認同的建構，收錄於氏著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7年，頁91-95。

附件六

在跨國婚姻家庭中，掌握經濟權利者，對於家中的事物具有支配、決定的地位⁶。在春梅的個案中，因為家中經濟大權由其丈夫掌控，使得她的行動自由易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我想要去上課學中文或是學開車，老公都不允許我學東西。剛來台後之半年需出境回印尼辦相關證件。那是我唯一一次回印尼，我想再回去看看家裡，但老公不肯，怕我不願再回台灣。因為我朋友、丈夫朋友之妻子都有逃跑之紀錄。如果我想要逃跑早就逃跑了，但結婚7、8月後就懷孕了，為了小孩我忍了下來。

我也被他打了好幾次，因為小孩在面前我沒有還手，也因為顧慮小孩，並未考慮向外求援，能夠原諒就原諒。我知道我可以去警察局報案或是打113，但是我忍耐都是為了小孩子。但如果他再打我一次，我一定離婚，我自己有能力養活兩個小孩。」

「我姊姊嫁去香港，同樣的也跟我過著差不多的生活」

對於春梅來說，家庭問題不是法律所能介入的。法律也沒有辦法幫她解決她的家庭問題；反觀阿妹的情況，家中的經濟雖由丈夫掌理，但相較於春梅的情況，阿妹似乎自由得多。雖然阿妹的台籍配偶給予她較多的自我決定權，但當我問及「若可以再重來一次，願不願意在嫁來台灣？但她的回答是不願意。」

「我生了小孩之後，我才想到爸爸媽媽年紀這麼大，我沒辦法在他們身邊照顧他們。這是我以前沒想到的」

因此，阿妹所過的婚姻移民生活，在外人眼中，是幸福、是美滿。但從她的神情，卻看不出應有的幸福感，其中係否隱含其他因素則不得而知。

至於在子女的語言教學上，阿妹認為小孩在學校既要學習國語、台語與英文，擔心小孩無法負荷太多種類的語言學習，因此除簡單的字彙外，她並不會讓小孩再學習越南語言；春梅則希望孩子能學習印尼語，但孩子不願意學習。不僅是外籍配偶本身或是新台灣之子，可能是受到當前學校教育制度或係教導外籍配偶「中文識字班」之影響，而

⁶ 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2006年，頁15-16。

附件六

造成「媽媽的語言」遭受忽略⁷。

三、入境前與歸化要件之一——健康的身、心體

外籍配偶入境前與歸化前，需經過二至三次的身、心體健康檢查⁸。有指出我國法規範與相關制度，對於不同之外籍人士所要求之檢查項目與次數，係依照「高階」與「低階」之程度區分，即以對台灣貢獻度（經濟貢獻度）而有不同的區分標準。然依據檢查項目與次數觀之，外籍配偶似乎在我國法規範下屬於「低階」的群體⁹。然而對於受檢之對而言，在本訪談中，所顯現出：

阿妹的認知

「在越南縱使要出國去玩，也是要身體健康檢查。所以嫁來台灣前和取得身分前之健康檢查，對我來說都一樣，與在越南沒什麼不一樣。」

對本個案而言，來台灣需健康檢查與在越南的情況是一樣的，皆為兩國法律所要求之項目之一。對該個案而言，似乎僅為來台之「必要條件」，並無歧視之問題。

四、歸化要件之一-放棄原國籍

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簡言之，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至無法取得放棄國籍之證明者，歸化我國籍之前提要件之一：需放棄原國籍。如某國政府不允許該國國人放棄原國籍，此時例外保有原國籍。但若為我國公民欲取得他國國籍時，我國並未要求本國公民需放棄本國籍。此為我國對於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差別待遇。

要求外國人歸化我國籍前，需取得放棄原國籍之證明，其理由不外乎為「國家忠

⁷ 王宏仁，爸爸的，還是媽媽的母語？越南文化學習網，<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5120765>。最後瀏覽日：2008/6/1。

⁸ 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1 條第 7 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同法第 18 條第 7 款，「外國人若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等及其相關子法規。

⁹ 范婕滢，我不是來生孩子的！-外籍配偶生殖化形象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9-30。

附件六

誠」。唯有學者認為¹⁰，跨國區域的人力流動係無法避免的，且除少數幾個國家與台灣產生敵對衝突外，雙重國籍與愛台灣並不一定能劃上等號。此外，對於想要拿另一本護照之台灣人而言，大多只想要「買個保險」。此種「買個保險」的心態，不僅可能在本國人身上發生，對於遠嫁來台灣之外籍配偶而言亦同。

春梅欲保留原國籍-給自己留條後路

「我的乾媽也是嫁來台灣，聽說因為“錢”的因素¹¹，所以她享有雙重國籍。為什麼台灣政府以錢來衡量可否享有雙重國籍？沒錢的人就必須放棄原國籍。我也想要保留印尼籍，將來如果我離婚的話，我可以更方便回到印尼去生活，而且家人也都在那裡。

我也曾經想過不要放棄印尼籍，但是這樣的話，我需要時常出入境，哪有這麼多錢和時間阿？！你們台灣人自己就可以有兩個以上的國籍，為什麼我們不能？」

但對於另一個案-阿妹而言，既已嫁入台灣，且在這裡生活，就必須符合這裡的規定：

「沒有想過要不要保留越南籍，因為我都在台灣結婚生子，也在這裡生活了，當然需要符合規定。」

至於個案如何知曉已具備可申請歸化之要件，有來自於資訊來自於政府與仲

介之通知：

阿妹-政府通知信函

「政府有寄通知來阿。如果我老公可以自己辦的就自己弄。如果沒有辦法弄，就請“旅行社”協助幫忙。」

亦有是自己注意相關資訊：

春梅：「不只身份證啦，什麼補助或是自己不知道的，就問阿。這樣還可以幫助其

¹⁰ 王宏仁，雙重國籍無關政治忠誠度，越南文化學習網，<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6639566>。最後瀏覽日：2008/5/25。

¹¹ 依我國國籍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欲歸化我國籍前，除不可歸責於自己事由無法取得放棄原國籍證明者外，皆須放棄原國籍。因此，本個案中對於“花錢”可保留原國籍之看法，恐有誤解。因為未詳加追問本個案之乾媽背景，因此可保留原國籍之原因並不明瞭。

附件六

他外籍配偶或是外籍勞工。」

至於對於本二個案之外籍配偶，歸化後取得身份證對其生活與歸化前並無不同。其中可能之原因為，對於阿妹而言，因剛取得身份證不久並無太大的感受；對於春梅而言，「夫管嚴」使其較無法自由行動或工作。

五、在台工作之困境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國人若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外籍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後，無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

阿妹說：「我在台灣的第一份工作是做加工衣服；第二份工作是在養雞場撿雞蛋，一天 800 元 8 小時工作。老闆只要求看居留證，沒有過問其他的。薪水和大家都一樣，也沒有因為我是越南來的就不請我」

春梅：「我剛嫁來台灣的時候，曾經和我老公在工廠一起上班，但老闆沒有要求看我的任何證件。可能因為我老公和我一起工作吧」

因此，在阿妹的身上，並未發生雇主因資訊不完整而拒絕雇用或是對於新移民女性有歧視之意味¹²。但對於春梅來說，縱使在她取得身份後，曾因為家裡所開設之冷飲店生意不好，曾於太空包工廠工作，雇主會因為她是外籍身分，而有不同的對待：

「我因為做工手扭到，想要去看醫生，老闆很可惡不准我請假去看醫生。後來我實在痛到受不了，我就不做了。然後工廠本身有外勞曾告訴我他想逃跑，但我跟他說等做完 2 年再回去。但我離職後，他也跑掉了。

老闆認為係我慫恿他(外勞)逃跑，恐嚇我小心一點。但我當場跟老闆說，我沒做的事情我不怕，門開著等你(老闆)。你(老闆)沒證據，如果繼續這樣說的話，我會告你(老闆)請求賠償。」

春梅更認為現行法律對於外勞較不公平：「我有一個外勞朋友雇主不準時發放薪資。政府對於外籍配偶或外勞應該對台灣人一樣都公平對待，因政府少介入雇主對待外

¹² 王君琳，同註 3，頁 197。

附件六

籍勞工的態度，使其過著不是人的生活」其主張政府應該採取積極保護的態度，而非等到問題發生時才介入：「為什麼外籍的會殺你們台灣人？就是你們台灣人先對人家不好，人家才會忍不下去。」

六、「外籍新娘」的稱呼

「外籍新娘」有認為這是一個帶有歧視性意味的名詞¹³。但於本二個案中，對於這樣的稱謂似乎未顯現如此之情形。

阿妹-少有人稱其外籍新娘

「大家知道我是越南來的，但是大部分的人都會直接叫我的名字，很少會有人叫我外籍新娘。而且人家叫我外籍新娘我有不會不舒服阿。」

春梅-不要有挑釁的意味皆可接受

「很少有遇到我會叫我外籍配偶，但若有人這樣叫我並不會感到特別不舒服。因為我本身就是外籍的，除非語言上極度不禮貌的情況。」

「有一次我在菜市場逛街，有個老闆娘在那裡說〔那個外勞沒事就在那裡閒逛，萬一把人家家裡的老人照顧到死掉，看她怎麼辦？〕我就很生氣的跟她（老闆娘）說，我是嫁來台灣，不是來照顧別人的。」

從春梅的反應中，於她自我的建構下，遠嫁台灣並非是為了當個「照顧者」。

而似乎顯現出，在她的認知中，外籍新娘的地位（階級）係高於外籍勞工。

肆、結論與訪談感想

從上開二個案的訪談中，「法律對於外籍配偶之意義為何？」可為以下之歸納：

- 一、個案 A-阿妹：進入本國後當然受台灣法律之規範，並無有特別受歧視或不舒服之感，因此，法律對她之意義為-規範行為與生活的制度；
 - 二、個案 B-春梅：法律是「問來的」、「是保障有錢人」、「係無法處理家庭問題」。
- 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用語」如何表達與如何得到自己所欲蒐集的資料是極大的挑戰。

¹³ 王君琳，同註 3，頁 199、202。

附件六

因為「我的用語，她的理解」這之間是否存在落差？是極須克服的障礙。然而本訪談一開始的設計以「一次性訪談為主」，造成後續在整理資料時，突發現有些問題遺漏了。再加上如何整理訪談所得資料將其轉換為自己的「預設目標」時，亦為一大難題。

在訪談開始前的想像中，我國法律對於外籍配偶是歧視的假設，係無法在「個案 A-阿妹」的身上得證，可能之問題，係她不瞭解我的問題抑或是訪談題目設計之初即有所偏頗；但在「個案 B-春梅」中，或許是她來台期限較長，亦曾經在法院擔任過通譯，所遭遇之事件較多，較能清楚表達她對於法律之理解。

附言者，對於阿妹之印象為「年輕、會打扮、漂亮」；對於春梅之印象則為「有主見、堅強、強悍，不公的事情會絕對據以力爭。」

參考文獻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之戶籍人口統計月報。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b09703.xls>。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頁192-205。

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年，頁146-169。

廖元豪，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1期，2004年，頁1-3。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2006年，頁37-62。

夏曉鵬，真實的社會建構-自我認同的建構，收錄於氏著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7年。

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2006年，頁3-36。

范婕滢，我不是來生孩子的！-外籍配偶生殖化形象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王宏仁，雙重國籍無關政治忠誠度，越南文化學習網，

附件六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6639566>。

王宏仁，爸爸的，還是媽媽的母語？越南文化學習網，

<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5120765>。

期末訪談報告

悍妻、弱者以外的第三種形象？

---從我的訪談經驗，看現行移民法制

指導教授：郭書琴博士

學生：謝柏芝¹

目次

壹、前言

貳、國內文獻回顧

一、從規範面觀察

二、從執行面觀察

參、尋找受訪者的崎嶇之路

肆、訪談內容與觀察反省

一、基礎資料、背景介紹

二、關於仲介的相關問題

三、從辦理簽證到取得國籍的相關問題

四、關於工作權方面的問題

五、關於政府照護輔導措施的相關問題

伍、代結論

¹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二年級，學號 695605011。

附件六

壹、前言

本報告希望藉著訪談活動，將學者對於現行移民法規的評述，與大陸配偶及其台籍家人對於移民法規的看法互為對照，觀察兩者是否見解一致，以免發生如同教育改革一般「上下不同調」的情形。並且希望從筆者與受訪者的互動中瞭解，現行移民法規是如何形塑大陸配偶與台籍家人的生活，進而檢討現行移民法規以及政府相關政策是否妥當。

由於台灣島內男女比例懸殊，男性遠多於女性²，因此台灣男性娶外籍或大陸女性，較台灣女性嫁給外籍或大陸男性的機率高，又因本報告的篇幅有限，因此本報告僅以嫁來台灣的大陸籍「女性」婚姻移民為討論對象。

貳、國內文獻回顧

「外國人身分」經常被國族主義者當作合理化差別待遇的理由。婚姻移民相較於其他經濟性、投資性移民，在我國現行移民法規下已處於劣勢地位，而大陸配偶相較於其他種婚姻移民，又因為台灣與中國大陸間複雜的政治、歷史糾葛，使立法者得以「國家安全」為名，給予他們更多的限制，因此，大陸配偶相較於一般台灣民眾，可說是處於「多重劣勢地位」。大陸配偶的多重劣勢地位可由以下數點窺知。

一、從規範面觀察

(一) 格外漫長且複雜的歸化程序³

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之「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指出，根據 92 年我國 15 歲以上男女未婚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男性未婚人口較女性多出 69 萬。詳細資料參照：<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a-37.ppt#256,1>，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最後瀏覽日 2008 年 5 月 30 日。

³大陸配偶欲歸化成為台灣地區人民，須經歷以下數階段：(1)申請團聚階段：於大陸結婚後，向移民申署請大陸配偶來台簽證，大陸配偶並於大陸當地公安局辦理「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等待一定時日之後方可來台，入境前必須在機場進行面談。→(2)申請依親居留階段：每隔半年必須辦一次團聚延期手續，「來台團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檢附無犯罪紀錄公證書、健康檢查表及其他申請書與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每年限額 12000 人，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3)申請長期居留階段：每隔一年必須辦理一次依親居留延期手續，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之大陸配偶者得帶齊各種證件與保證書在保證人陪同下「親自」向移民署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無每年配額限制。→(4)申請定居與取得身分證階段：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之大陸配偶得帶齊各種證件（譬如：42 萬之財力證明，以及將來可能必須具備之通過本國憲法考試證明書）在台籍配偶陪同下「親自」向移民署申請定居。³定居之申請每年限額 6000 人。取得定居證後，得備妥相關證件向當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領取身分證。相關圖表參照：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大陸配偶團聚

附件六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大陸配偶必須經歷團聚（2 年）、依親居留（4 年）、長期居留（2 年）三階段，方可申請定居及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亦即，大陸配偶自入境起「最快 8 年」，方能成為台灣地區人民。相較於適用國籍法的他種婚姻移民，大陸配偶取得國籍所需時間多了一倍以上⁴。

（二）差別待遇的配額

大陸配偶每隔半年或一年，就必須辦理一次團聚或居留延期手續，否則將被遣返大陸⁵。想進入下一個歸化階段，除了必須住滿法定期間，備妥各種證明文件與保證書外⁶，還必須視當年主管機關「衡酌國家利益」事前擬定之配額多寡⁷，耐心地依配額排序。立法者允許主管機關事前酌定每年申請依親居留與定居之「婚姻移民」配額，但卻未對經濟性、投資性移民做任何數量上之限制，立法者這樣的規定，未必能通過憲法平等原則之檢驗⁸。

（三）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前，須提出財力證明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定居者必須「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何謂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具體說明，係指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 2 倍，或最近一年存款逾基本工資 24 倍，亦即平均每月收入須逾新台幣 34560 元，或最近一年存款須逾 414720 元⁹。這樣高的財力門檻，

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PDF)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problem_doc/%E5%A4%A7%E9%99%B8%E9%85%8D%E5%81%B6%E5%9C%98%E8%81%9A%E8%87%B3%E5%88%9D%E8%A8%AD%E6%88%B6%E7%B1%8D%E7%99%BB%E8%A

[8%98%E6%B5%81%E7%A8%8B%E8%A1%A8.pdf](#)。最後瀏覽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⁴大陸籍以外他種婚姻移民的歸化程序，參照：國籍法第 4 條。

⁵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0、17、29 條。

⁶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4、13、26、31 條。

⁷參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7 條第 4 項。

⁸有學者指出，婚姻是基本人權，移民法制不應對婚姻移民設下如此多的限制，反而應該對婚姻移民另眼相待，給予婚姻移民較他種類型移民（譬如經濟、投資移民）更優惠的待遇，以促進家庭團聚。參照：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關係，思語言，第 44 卷第 3 期，頁 89-91。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5 年，頁 148-150。

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公告，勞工基本工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為新台幣 17280 元。

附件六

難怪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等數十個團體所組成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大嘆：「沒錢，沒身分」¹⁰！

(四) 不平等的工作權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之 1、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大陸配偶於團聚期間不得從事任何開放性工作；於依親居留期間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方得從事開放性工作，而該特定條件於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前，係指：經鄉鎮市區公所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台籍配偶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大陸配偶遭家暴並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生效之修正條文則新增「中國大陸配偶在台依親居留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為申請工作許可證之事由；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的工作權，則不受任何限制。

因此，若不具備法律所要求的特定條件，大陸配偶從入境時起，將有整整「6 年」的時間無法從事開放性工作，由法律條文推測立法者的想法，似乎是認為大陸配偶「若不具備上述的特定條件，就應該乖乖的待在家裡帶孩子、操持家務」，再加上執法人員「若是真心想要結婚，應該不會想要，也不需要外出工作。若是來台灣後急著想打工，就是假結婚」的思考邏輯，以及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生效的新法用語為：「中國大陸配偶」在台依親居留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而非「中國大陸配偶與台籍配偶」在依親居留期間「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立法者似乎預設適用這部法律的對象是「女性」婚姻移民，再加上來台的大陸婚姻移民確實以女性居多¹¹，所以即使立法者使用中性的「大陸配偶」字眼，但這部法律長期實際運作的結果，仍可能造成強化「丈夫外出工作養家，妻子操持家務帶孩子」刻板印象之後果。

大陸配偶相較於其他適用就業服務法 48 條第 1 項但書的其他婚姻移民，只須符合「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條件，幾乎是一入境就可工作，並且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兩者的處境可說是天差地別。在這個「什麼都漲，只有薪

¹⁰關於「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為爭取廢除財力限制所舉辦的系列活動，參照 <http://blog.pixnet.net/nomoneynoid> 最後瀏覽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¹¹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之「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a-37.ppt#256.1>，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最後瀏覽日 20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六

水不漲」的年代，若非雙薪家庭，在生活開支上必顯拮据，而法律一方面不准大陸配偶工作，另一方面又要她們在申請定居前提出一年將近 42 萬的存款證明，這豈不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

處於長期居留階段的大陸配偶，雖然享有完整的工作權，但是因為有些雇主不知「沒有身分證」也能工作（依親居留期間持主管機關核發的工作許可證¹²，長期居留期間持居留證即可¹³），有的雇主則因台灣大陸政治上長期的緊張關係，對大陸人懷有偏見而不願雇用，因此她們找起工作仍常吃閉門羹。除此之外，台灣目前不承認大陸高中以上的學歷，所以她們的工作選擇非常的少，大多只能從事粗重的、危險的、骯髒的勞力密集工作。

二、從執行面觀察

（一）動盪不安的居留地位

大陸配偶在取得我國國籍的過程中，必須通過層層關卡、備齊種種資料，稍不注意遺漏了某些程序，就可能被以形式上不合格的理由遣返回國（譬如：忘了辦理團聚或依親居留的延期手續）。

而相關的移民法規中更充斥著各種空泛抽象法律概念，譬如：「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¹⁴」、「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¹⁵」、「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¹⁶」...等。立法者雖然制訂許多行政命令¹⁷企圖具體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抽象名詞，但這些行政命令中卻充斥著更多的抽象名詞，以抽象名詞解釋抽象名詞的結果，就是對於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完全沒有「標準」可言，一切都取決於官員的心態與經驗。問題是，許多官員對於婚姻移民有著根深蒂固的偏見，認為來自

¹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經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¹³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經依前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¹⁴參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10 條第 6 款、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¹⁵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¹⁶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8 款、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¹⁷前述註 12 至 15 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即為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具體化的行政命令（法規命令）。

附件六

物質水準落後地區的人民，道德文化水平也必定低劣，所以「為了國家好」、「為了避免影響台灣人口素質」...這些官員在進行機場面談，或團聚、居留申請的審查時，常常恣意擴大法規文義的適用範圍，做出拒絕或廢棄許可的處分，剝奪陸配家庭一家團聚的基本權利¹⁸。

大陸配偶在取得台灣身分證前，一旦與台籍配偶離婚²⁰或台籍配偶死亡²¹，都會被遣送回大陸，唯一可以留下來的理由是一該陸配有台籍子女，並取得子女之監護權。大陸配偶在取得台灣身分證前，似乎被台灣法律評價為一種沒有資格「獨立」生活於台灣的「附屬物」，只能以「台籍丈夫之妻子」、「台籍子女之母親」的身分存在於台灣社會，一旦喪失這些身分，就只有被遣返大陸一途！

參、尋找受訪者的崎嶇之路

筆者最初想訪談的對象並非大陸配偶，而是母親在國中夜間部教過的外籍配偶學生。筆者心想，憑著母親與那些學生的交情，應該可以增加她們對我的信任，降低她們家人對我的敵意吧。很可惜，外配學生們不是工作抽不開身，就是夫家要他們拒絕受訪（幾乎都是公婆「建議」他們拒絕受訪）。我只好轉向巷子口的小雜貨店老闆娘求助。

筆者一家向這家小雜貨店購買生活用品，已有十七八年歷史，與老闆娘的交情已到了忘記帶錢包可以「賒帳」的地步。老闆娘的兒子幾年前娶了一位年輕大陸女孩，時常可以見到她在店理幫忙，那位大陸女孩老是笑臉盈人，似乎是個友善的訪談對象。我本以為，依老闆娘與我們的交情，應該會爽快的答應我的請求，沒想到，老闆娘聽到我想訪問她媳婦，先是很狐疑的問我就讀那個科系、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報告？在聽到我就讀法律系後，她就以「要做生意，可能不太方便」為由拒絕了我，縱然我一再強調，我只是要做上課作業，不是要做什麼官方調查報告、更不會隨便把訪談內容供他人觀看，也無法動搖老闆娘的決定。我只好一頭霧水的離開了雜貨店。

¹⁸關於上述官員心態之推論，參照：趙彥寧，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頁 51。夏曉娟，流離尋岸，頁 51-81。

¹⁹關於陸配家庭一家團聚之權利，有學者認為應屬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與家庭權」討論範疇，參照：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6 期，2004 年，頁 69-75。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關係，思語言，第 44 卷第 3 期，頁 89-91。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錄於夏曉鶯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5 年，頁 148-150。

²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²¹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附件六

最後，還好舅媽舅舅的朋友「羅太太」伸出援手，才讓我能夠順利完成本次訪談。羅太太羅先生與舅媽舅舅是多年好友，加上公婆都早已去世，所以凡事都能由他們夫妻自己作主，當他們聽舅媽舅舅提起我找不到訪談對象時，羅太太就自告奮勇的表示願意讓我訪談。我們約好 2008 年 3 月 22 日，總統大選投票當日，到他們位於苗栗縣通宵鎮南和里的住處進行訪談。

羅太太在本次總統候選人的當地服務處擔任服務人員，選舉當日自是忙得不可開交，因此當天實際訪談時間只有將近一個半小時。但是由於羅氏夫妻時常到我外婆家拜訪走動，所以許多資訊仍可以從過去的側面觀察，以及舅媽舅舅與我父母口中得知，稍稍彌補了與受訪者欠缺長期互動與長時觀察之不足。

羅太太在 2004 年 3 月 4 日以前與羅先生結婚並進入台灣，因此並未經歷國境面談。而羅太太目前尚未著手進行申請定居與取得國籍的準備（尚未在台灣住滿 8 年），因此對於相關程序還不太瞭解，關於備受學者與婦女運動者批評的機場面談機制，與取得國籍之財力門檻（大陸配偶若取得證明，則無須參加基本語言能力測驗），我們沒辦法做深入討論，但對於其他事項羅太太仍提供不少寶貴的資訊。

肆、訪談內容與觀察反省

一、基礎資料、背景介紹

在羅家的客廳訪談當天，筆者與羅太太坐在長方形客廳的一邊，筆者的母親、舅媽與羅先生坐在另一邊，有時他們自己閒聊，有時插進筆者跟羅太太的話題，氣氛非常輕鬆，訪談進行到 1/4 左右，羅先生起身出門，感覺更是自在了！

羅太太出生於大陸四川重慶，現年 32 歲，父親為公務員，母親為農民。有大陸高中學歷，來台前在成都家族所經營的家具店裡，擔任家具進出貨的清點以及文書處理工作。訪談當天，羅太太身穿深藍色條紋女襯衫，外套一件針織薄背心，下著合身牛仔褲，身材高挑苗條，薄施脂粉，給人精明俐落的感覺。訪談的過程中，她笑容很多，嗓門挺大，口條與記憶力都相當好。

羅先生現年 55 歲，高中學歷，年輕時為運動選手，後擔任職業軍人，退伍後從事汽車經銷工作，曾為汽車經銷站的站長，但由於職業性質的關係，收入不甚穩定。

附件六

羅氏夫妻的家是一棟在老家原址上改建的三樓洋房，鄰近南和國中。格局方正（一樓有一客廳、一廚房、兩臥房），樓高三米以上，明亮且通風，據說已經有七年屋齡，但牆壁仍白得像雪，屋裡相當整齊清潔。鄰居的房子，有的是「一條龍」，有的是洋房，整個社區大體上相當安靜且乾淨。

據舅媽舅舅所言，及我親眼所見，羅家雖然不富裕，但應有小康水平。羅太太表示：「我剛來的時候覺得這裡好鄉下，因為我生長和工作的重慶跟成都是大都市阿！...還好我是很認命的人，想說都來了，就留下來，如果不認命的話，我可能東西收一收就走了...在台灣的收入當然是比大陸高（我離開的時候，每個月薪水才三四百塊人民幣），但是台灣物價也高阿，所以生活不是很好...。」

二、關於仲介的相關問題

羅太太是經由先嫁來台灣的朋友介紹而認識羅先生，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後決定結婚，所有來台手續都是自己辦理，並未花錢請仲介代辦。

由於來台團聚及後續申請歸化的程序都非常複雜，手續也很繁瑣²²，光想對整個流程有粗淺的瞭解，就花了我很長的時間。所以我本來想問羅太太，是否事後回想起來，會覺得當初若有仲介幫忙，將省時省事許多？並進一步詢問羅太太對於仲介合法化、由政府統一規範管理的看法。但羅太太對於「仲介」這個詞似乎相當介意，我尚未問完問題她就急著強調：「沒有沒有！我們是朋友介紹認識的，我過來完全沒有找仲介...那是越南或印尼才過來的才需要找仲介吧！²³」我趕緊把意思補充得清楚些：「聽說有兩種仲介，一種是介紹兩個人認識的仲介，一種是夫妻自己認識，但因為辦理手續太麻煩太花時間，所以找仲介代辦，比較省時省力，我想問的是第二種啦！」羅太太聽了才比較釋懷的說：「喔，這樣阿，沒有，我們沒有花錢找仲介代辦，我們就自己去『市公安局』辦一辦。」

直到後來，我問羅太太有沒有聽說同鄉被遣返回大陸，遣返的理由是什麼？羅太太

²²關於陸配來台團聚及後續申請歸化的程序複雜、繁瑣的程度，請見註2。

²³有學者指出，家務移工有依國籍、種族之差異而階層化的現象，參照：藍佩嘉，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第34期，頁1-57。而從羅太太的言語中，可以發現婚姻移民間，可能也存在著階級化的現象。由於大陸配偶與台灣人語言、膚色、種族相近，再加上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十分快速，在國際間的地位也越來越重要，因此羅太太在言語中，常會不經意的透露出，大陸配偶比東南亞婚姻移民「優越」的想法。

附件六

表示：「有阿，有同鄉忘了辦居留延期，就被送回大陸去了。」我：「哇，快到期了都沒有通知嗎？」羅太太：「沒有阿，都要自己注意時間是不是快到了。除非你有請『旅行社』代辦，那他們才會幫你注意。」這時我才發現，羅太太的「旅行社」可能就是我口中「代辦手續的仲介」，因為我不瞭解他們的慣用稱呼，以致於引起了誤會，但從羅太太想與仲介劃清界限的態度，以及後來羅太太一再強調，她所賺的錢都沒有寄大陸，全留在台灣供日常生活花用...等，或許可以推知，羅太太極力避免別人把他們的婚姻與「買賣」或「利益交換」連結在一起。

三、從辦理簽證到取得國籍的相關問題

問：從結婚到你過來台灣大概花多久時間？算是快還是慢？

羅：大概三個多月吧。喂，羅 XX！羅 XX！（連名帶姓的大聲呼叫坐在對面，正與舅媽、

媽媽談話的羅先生），我們結婚是 3 月 9 號，我過來是 6 月 22 號對吧？（羅先生說：好像是吧！）算來大概三個多月。快還是慢喔，還好吧，大家都差不多吧？

問：你來台灣的時候，有在機場接受面談嗎？

羅：沒有，我那時候還沒有開始（實施）面談。喂，羅 XX！羅 XX！（第 2 次呼叫），什麼時候開始要面談的阿？差不多 92、93 年的時候嗎？（羅先生說：我記不太得了...）

問：那你的朋友（羅太太有 4、5 個同鄉嫁來通宵街上）有人有面談經驗嗎？

羅：沒有喔，她們比我更早嫁來。現在阿，大陸人要嫁過來越來越難了...

問：為什麼？跟配額有關嗎？

羅：恩，跟配額有關係。...（停頓了一會兒）還有聽說「真的假結婚」常常沒被抓到，真的想結婚的反而進不來。

問：為什麼會這樣阿？假結婚的有很多嗎？

羅：很多啦！不過真結婚的也很多阿。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因此，我關於面談方面的問題就就此打住。不過，讓我覺得很有趣的是，羅太太在羅先生出門前的短短一二十分鐘裡，曾「3 次」連名帶姓的大聲呼叫羅先生。另一次，

附件六

是在稍後我開玩笑地問羅太太：「這個家由誰管錢？」聽到這個問題，羅太太大笑，再次連聲叫著羅先生的名字：「羅 XX！羅 XX！她問我我們家誰在管錢啦！」然後又自問自答的說：「我們家雖然沒什麼錢，不過都由我來管！」

這個現象，也許可以理解為，羅太太剛開始接受訪問時，對於扮演陌生的「被訪問者」角色感到些許不安，因此縱然羅太太自己記憶力很好，根本不須羅先生解答，仍希望在當時時空背景下，與她最熟悉的羅先生開口回應一聲，以提升她心裡的踏實感。

另外，這也讓我聯想到，有文獻指出，台灣男人想娶「外籍配偶」的理由在於，希望能在與外籍配偶的婚姻關係裡，找回在與台灣女性關係中逐漸消失的「男子氣概」²⁴。這種三四十年代男子氣概，有沒有可能藉著娶大陸配偶而重現呢？恐怕是極困難的，縱然有，也是短暫的曇花一現。雖然台籍先生在婚姻前階段，可能因為身處自己土生土長的台灣，而享有語言、文字、文化、地理環境等優勢，但由於大陸配偶跟我們的語言、文字、外貌隔閡不大，若大陸配偶抱持著願意融入台灣社會的心態，很快就能消弭這段差距。

譬如羅太太來台時，本來就能用國語與人溝通，沒幾年台語也說得溜了，騎車開車在大陸就會，在台灣也拿著居留證考到駕照，個性好客海派，時常邀朋友來家作客，一煮就是滿滿一桌台菜，還會做蘿蔔糕。甚至，連我本來預想得花較長時間學的「繁體字」，羅太太也說：「繁體字我在大陸就會看啦！我們在學字的時候，字典上會把繁體字跟簡體字都寫出來，只是我們寫的時候寫簡體，所以繁體字我不太會寫，但是我繁體字本來就會看阿。」如果大陸配偶又肩負起分擔家庭經濟的重任，那台籍先生不但在語言、生活環境上不再有任何優勢，又對太太在生活面與經濟面都倚重日深，那麼某些個性比較強勢直接的大陸配偶們，似乎不難取得家裡「講話最大聲」的地位。

關於取得國籍的程序方面，羅太太表示，每隔半年或一年就必須辦裡一次延期手續，不但相當麻煩，而且一旦忘記延期，就會被遣返大陸、與台灣的家人分離，使全家一直有「心懸著」的不安全感。當問到羅太太覺得政府的規定合不合理時，她馬上回答：「當然不合理啦，時間太長、限制太多了嘛，至少應該變成跟越南、印尼來的差不多，

²⁴參照：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2006年，頁3-36。

附件六

才比較合理吧！」至於問她認為政府做這樣的規定，理由為何？她先是說：「我不知道你們政府是怎麼想耶...」遲疑了一會兒又說：「可能是因為...大陸跟台灣『政治』上的關係吧。」由此可見，大陸配偶們對於她們為什麼會遭受特別不公平的對待，其實是心知肚明的。

問到羅太太對於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前，必須提出最近一年將近 42 萬元存款證明的看法時，她表示：「好像有聽朋友說過...我還不太清楚，因為我還沒辦身分證嘛...可是我記得好像不是這個錢（這個數字）...」她皺著眉想了一下：「我想不起來她說是多少了...需要這麼多錢嗎？...那沒錢的人要怎麼辦阿？」

四、關於工作權方面的問題

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工作呢？

羅：我知道長期居留的時候可以，依親居留的時候好像有孩子才可以，所以你們這個規定很奇怪阿！（本次訪談時間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之前，羅太太對於依親居留期間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可以工作的觀念是正確的，但是「有孩子」並不在舊法所規定的特定條件之中，也就是若單單只有孩子，而不具備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舊法第 3 條所列舉的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依舊法是不能從事開放性工作的。但是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之後，有孩子已是申請工作許可的事由。）

問：為什麼依親居留的時候要這樣分阿？

羅：因為怕有人假結婚阿，他們覺得有孩子的比較不會是假結婚。

問：那沒有身分證，也可以去工作嗎？

羅：可以阿，你拿長期居留證當證明就可以了！

問：你有去找過工作嗎？

羅：我只有出去找過一次工作，那是在新竹的「銖德電子」，但後來因為孩子沒有人照顧，所以我做了一個多禮拜就辭職回來通宵。（羅太太目前只有那一次外出受僱的經驗，但她一直有在經營副業——網拍。）

我：那你覺得工作好找嗎？

羅：不好找阿，當然不好找！

附件六

我：那你覺得工作難找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經濟不景氣嗎？還是你覺得跟你來自大陸也有關係？

羅：有阿，跟我來自大陸當然有關囉！人家還是會在乎阿！

我：那你覺得找工作只跟從哪裡來有關嗎？跟工作能力都沒有關嗎？舅媽他們都說你非常能幹耶，加上又會講台語、會開車、人年輕漂亮，這些對找工作都沒幫助嗎？

羅：喔...跟能力也是有關啦。我覺得鄉下地方的人會比較在乎我從大陸來的，都市地方的人可能就比較看能力...像我有一個朋友從上海來的，也是嫁來通宵，她現在竹南一家成衣場工作，老闆看他英文好還會派他去美國、去日本出差，不會因為他從大陸來就不派他去。我覺得在鄉下或在都市還是有差啦！我在鄉下比較難找工作啦！

五、關於政府照護輔導措施的相關問題

問：政府好像針對新移民設計一些照顧輔導措施，你知道內容是什麼嗎？

羅：「照顧輔導」的措施喔（用有點訝異、強調的語氣）...沒有吧！...我不知道耶，我想我們也不需要吧，我們又沒很窮！

問：那需不需要政府開一些課，教導台灣的風俗、文化什麼的？

羅：不用吧，你說風俗什麼的，自己學就好了，是越南或印尼來的才需要去上課吧！

問：那希不希望學校開課教小朋友你們家鄉的語言阿，或是介紹一下你們家鄉？

羅：這個在我們鄉下應該不太可能吧，通宵這種鄉下地方應該沒有資源開這種課吧！

過去我們聽到的大陸配偶「只有」兩種形象，以及根據這兩種形象而來的兩種政策方針：一種是著眼於現行移民法規對大陸配偶的種種差別待遇，以及大陸鄉村地區知識經濟發展仍落後於台灣，將大陸配偶塑造成不涉世事、欠缺權利意識、無獨立謀生能力，只是被夫家「買來的」生產工具（包括生殖以及家務勞動）或廉價看護，一切受制於夫家，需要我們施以各式各樣的照顧輔導措施，幫助她們脫離苦海；另一種則是潑辣兇狠的「大陸悍妻」形象，將大陸配偶描述成來台只為了錢，拿不到錢就罵夫虐子、與丈夫拳腳相向的勢利眼恰查某²⁵，因此我們應該限制大陸配偶每年來台的數額，以免她們來

²⁵在搜尋引擎中鍵入「大陸悍妻」關鍵字，會跳出十幾頁的新聞，但仔細檢視新聞的內容，會發現，新聞的數量會這麼多，其實是因為媒體就同一事件，會以各種角度、各式聳動的字眼反覆報導。最近的兩則報導為 2008 年 3 月 27 日「大陸悍妻要不到錢傷夫 檢方依傷害起訴」，參照：雅虎奇摩新聞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327/5/w72y.html>。2008 年 2 月 29 日「悍妻鍊夫 45 天 台灣老

附件六

台後使台灣女人「找無尅」、製造家庭問題、降低台灣人口素質。

因為習於上述兩種論述模式，剛訪談完羅太太的時候，我有一種莫名的失落，甚至覺得我的訪談很失敗，因為我無法將羅太太歸類成上述任何一種形象，甚至羅太太也對於我問她「需不需要受政府扶助」這個問題感到很驚訝，我也一時也想不出，羅家需要政府扶助什麼？

感覺起來，若非相關移民法規設下種種關卡，不肯輕易除去羅太太身為「大陸人(準外國人)」的身分，不肯承認她身為台灣的一份子，那羅太太找工作限制就不會這麼多、羅家經濟負擔也不會那麼重、羅家人也不會有太太或媽媽隨時可能「被送走」的憂心。所以，若先忽略法律直接或間接對羅家造成的壓力與限制，羅氏夫妻好像跟一般台灣夫妻「沒什麼兩樣」，生活不算太好但還過得去，小孩子調皮搗蛋、靜不下心唸書所以功課普普，夫妻之間由誰當家作主，是依個性與對家庭的貢獻度而定…。

回過頭來想，我覺得政府、媒體與部分學者，以「婚姻移民的原生國家」為分類標準，將這些擁有「非來自歐美先進國家配偶」的家庭，全都視為一個無差異性的整體，並且把他們標示成特殊、弱勢、需受照顧扶助的家庭，或是標示為社會問題的亂源、降低人口素質的元兇，這些都是在粗糙分類模式下的不精確結論。

有外配或陸配成員的家庭，通常都不是「僅僅因為娶了外籍或大陸配偶」就「變成」所謂的特殊、弱勢或問題家庭。許多潛在的高風險家庭，存在於社會的各個角落，某些問題，譬如社會地位低落、工作收入不穩定、情緒管理不佳、家人間衝突激烈、父權思想根深蒂固...等早已存在這些家庭中，但政府或社會都對之不聞不問。直到其中的部分家庭娶了外籍或大陸配偶後，因為上述原本就存在家庭內的問題，造成這些家庭危機處理能力較差、或是文化包容力不足，以致於引爆眾所矚目的社會事件。這些社會事件之所以引人注目，並非因為它們在由土生土長台灣人所組成的家庭中很少見，而是因為這些家庭多了外配或陸配這個「(準)外國人」的因素，很有話題性，所以媒體喜歡大肆報導，某些國族主義優先的政客則會持這種新聞，做為倡議採取緊縮移民政策的佐證，久而久之，這些僅發生在「部分」外配或陸配家庭的社會事件，就變成一般民眾對「整

附件六

體」外配/陸配家庭的印象，官方與部分學者，也逐漸習慣以「整體」外配/陸配家庭為研究探討的對象，而忘了事實上也存在不少羅氏夫妻這樣的家庭。

因此，我們有必要調整方向，不該把外配/陸配家庭中「(準)外國籍」的特殊性過份放大，使所有的外配/陸配都背負著「使夫家變成問題家庭」的污名，而是依照原本認定弱勢、須受扶助程序，或依通報社會局的標準，於個案具體判斷該外配/陸配家庭是否為弱勢家庭。

除此之外，我想政府有必要重新正視「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兩族群間，因為國族、語言、膚色、樣貌，以及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而產生的差異性。目前政府雖然以外配與陸配為對象，擬定了不少照顧輔導措施²⁶，但是仔細檢視政府照護輔導之方式與內容，就會發現這些政策都是為外籍配偶量身打造，譬如：新移民語文課程、多語化的醫療保健衛生教材、多語化衛教影集...對於大陸配偶而言，不是不需要，不然就是不適用。大陸配偶只是在政策名稱上「掛名」，實際得到的只是有名無實的空殼罷了！

伍、代結論

在整個訪談過程中，羅太太一直表現得相當友善，幾乎是有問必答，只有在最後我問她，對於台灣司法的印象如何？她突然有點戒心的翻著我放在茶几上，寫著問題提的筆記本說：「恩...你做這個訪談是要做什麼用的阿？」我趕緊說：「我只是要交上課作業啦！」小舅媽也趕緊說：「對啦，她只是要交上課作業，她不會隨便出去亂說啦！」聽了小舅媽的保證，羅太太似乎安心一點，但仍很有技巧的回答我：「喔，我看民視的時候，聽他們說台灣的司法不公平，都是違法濫權啦。」我：「你們家都習慣看民視阿？」她回答：「沒有啦，因為我有在看『愛』（連續劇）阿，有時候在等『愛』的時候有政論節目就隨便看一看...我也會看 TVBS 阿，看 TVBS 就覺得台灣的法官還不錯阿！」

就羅太太所能提供的資訊，其期盼我國移民制度修正之處，大致能與前述學者對移民法的評述相呼應。而羅家的情況，也可以作為某些學者憂慮政府政策似乎有從過度忽

²⁶參照內政部網站「外籍與大陸配偶照護輔導措施」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a-22.doc>，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30日。

附件六

略新移民女性存在，到過份重視，甚至於有將其特殊化、弱勢者化傾向之佐證²⁷。

除了上述於訪談過程中的觀察與檢討外，我也試著揣度母親學生的公婆，以及雜貨店老闆娘婉拒我訪談他們家媳婦的心態，是不希望家裡有個「非台灣媳婦」的「家醜」外揚？還是純粹因為家務事不想讓陌生人知道？或是因為我所代表的「法律系」學生身分，讓他們感到有疑慮、無法信任、必須保持警覺？

²⁷參照：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5年，頁195-196。

身分法（十一）：新移民人權、性別與法律

期末田野訪談報告

來自湄公河畔三個女子的喜、怒、哀、樂

指導教授：郭書琴

報告學生：林詩婷*

目次

壹、緣起

貳、三個女人的故事

一、挽著頭髮，表情嚴肅的女子—阿月

二、嬌滴滴的小媳婦—小琿

三、精明幹練老闆娘—阿儀

參、回望

一、新移民女性對臺灣法規範認識之回顧

二、仲介與新移民婚姻家庭

三、政府照護措施與新移民婚姻家庭態度之比較

四、訪談倫理省思

五、由訪談經驗回應課堂上課經驗

*林詩婷，中正大學民商法組一年級，學號：696605002。

壹、緣起

訪談之初，筆者設定訪談對象為「嘉義縣民雄鄉」之「外籍配偶」，且希冀訪談到不同國籍配偶，藉以比較不同國籍間外籍配偶是否有「階級化他者」之情況。然此兩項預先設立之目標皆未達成。因法律系學生之背景，透過朋友尋找之外籍配偶皆不願接受訪談，理由一概為「我老公說不要！」，筆者此時意識到「法律」對外籍配偶、甚至外籍配偶的家人而言是種莫名地壓力。遍尋不著嘉義縣民雄鄉願接受訪談之外籍配偶，筆者轉向家人求救，透過家人關係尋覓「有交情」之外籍配偶作為訪談對象。

透過家人介紹，此次訪談紀錄之地點為台南縣西港鄉慶安社區。訪談對象最初設定於開設越南河粉店的老闆娘身上，因越南河粉店為平日越南外籍配偶閒暇之餘聚會場所，筆者也幸運地得以訪問恰巧至河粉店用餐的兩位越南籍外籍配偶。

貳、三個女人的故事

由社區深具名望的社區理事長叔叔領至位於市場對面的越南河粉店時，店裡老闆娘親切地打著招呼、亦欣然表示願接受訪談。叔叔離開河粉店後，店裡充斥著筆者陌生的語言、牆上貼著中越文交雜的菜單。面對眼前這小小的「越南世界」，態度自若聊著天的越南女性們，竟也對比出筆者的不安與疏離，此時筆者深感，對眼前幾位女性來說，筆者不僅是位來作報告的學生，亦徹徹底底是個「外地」來的「陌生人」¹。

筆者隨後提起勇氣、面帶微笑地主動向前攀談，亦開啟了此次訪談報告中的三段故事。分屬三位女子的臺灣心情故事，就在小小河粉店中展開：

一、挽著頭髮，表情嚴肅的女子 — 阿月

(一) 受訪者背景概述

阮氏月，現年 38 歲，嫁來臺灣 10 年，育有 1 兒(10)、1 女(7)，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¹ 對臺灣人來說，越南外籍配偶們是由外地來的媳婦，筆者係以臺灣人訪問此些「外籍」配偶心態進入河粉店；但相對於眼前外籍配偶而言，河粉店對她們來說是熟悉的聚會場所，初來乍到的筆者反倒成為「外地人」。

(二) 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湄公河畔 我的家

娘家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家中有1姐1妹1弟。過去與姐弟妹皆於位於胡志明市的製鞋工廠工作，當時27歲的阿月在越南算十分晚婚，除家人外，阿月沒太多朋友，在工廠老闆的輾轉介紹下，認識來越南遊玩的先生。

因自己已屆晚婚年齡，沒想過在越南另覓伴侶，一心想嫁來臺灣當臺灣媳婦，為此，也請了家教老師到家裡教授國語課程²。來臺灣前，對臺灣並沒有太多的想像，只希望自己能找到個臺灣老公，度過自己下半輩子。

(三) 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 我的家

先生現年50歲，為工地板模工。阿月剛來臺時因語言不通無法外出工作，除偶爾到工地陪先生外，會在家中做些家庭代工。因當初沒外出工作經驗，習慣臺灣生活後，也就留在家中當家管，專心照顧小孩，經濟來源全由先生支付。

剛到臺灣時，阿月常會感到孤單、想家，先生會開明地為她準備電話卡，讓她打電話回越南問候家人。因婆婆中風、行動不便住進安養院，阿月僅與先生及公公同住，公公是位識字、開明的老人家，平常除了會給錢讓阿月寄回越南外，更會幫阿月一起教小孩，因阿月對國語不甚熟悉，平日指導小孩功課一事全由公公負責。住在高雄的小姑假日偶爾會回來探望公公，也常會帶些包包、衣服給阿月當禮物。阿月剛到臺灣那段飲食不適應的日子，小姑常細心的教她如何烹煮臺灣菜。當時語言不通的阿月，需要老公陪著外出買菜、吃飯，10年後的今天，阿月已習慣臺灣生活，惟獨無法忘情越南食物，平常打理先生及公公晚餐時，會為他們準備臺灣食物，但忙裡偷閒時，自己還是習慣到外頭吃著有家鄉味的越南河粉。

隨著來臺時間增長，儘管阿月仍不會說台語，但已聽得懂基本的台語對話。平時於家中，阿月皆以國語與家人對談，對她來說，2個孩子學習越南話是很必要的，只是要慢慢教，讓孩子慢慢學³。

² 阿月表示，每個要嫁來臺灣的越南女子接須接受2個月的國語課程。起初筆者問起阿月，一起學國語的朋友們嫁來臺灣狀況如何時，阿月曾表示很多人也一起嫁至臺灣。事後，阿月表示，只有鄉下地方的人才會一群人聚在一起學國語，因為她處於胡志明市，所以是請老師到家中進行一對一教學。

³ 先生及公公贊成讓孩子學習越南話。當阿月提及讓孩子學說越南話時，口氣十分堅定。筆者問道：「會想讓孩子學越南話嗎？」，阿月回答：「一定要！那是一定要學的！只是可以慢慢教，不用急。」

附件六

個性內向的阿月，平日甚少與來臺認識的越南友人往來，只喜歡逛逛市場、買些先生及孩子們所需要的東西⁴。

(四) 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及政策—交給老公 一切 OK

對一連串申請證件的規範，阿月一竅不通，全交由老公打理，因此儘管已來臺 10 年，阿月現今仍沒有身分證。臺灣法律對外籍配偶申請身分證須具備何種資格、通過何種檢驗，阿月並不了解，只知道，辦身分證是要考試的，不想考試的人可以上國語文課程累積 72 小時上課時數取代，也因此阿月的先生會在下班後帶她到社區去上課。

臺灣法律對外籍配偶申請身分證所設的限制，阿月並沒有太大感覺，對她來說，老公跟小孩有身分證就夠了，自己的身分證哪時候拿到並沒有太大差別⁵，所以申辦證件這類的事情她向來不多過問，全權交由老公處理。對於臺灣法律，阿月也沒有太多想像，對她來說，有問題時找老公就可以解決了。

社區舉辦的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國語文課程因有累積 72 小時上課時數的實益，阿月會常常報到，其他相關課程，阿月只參與過「綁粽子教學」，對她來說，第一次綁粽子頗有趣，但事後，阿月再也沒親手綁過粽子，她很清楚知道，想吃粽子時，市場買比自己親手做方便多了。

(五) 訪談小結—我懂妳 好吃力、妳懂我 好辛苦

開啟筆者與阿月訪談的第一個問題，制式化地是筆者詢問阿月來臺的時間，儘管當時明顯可感受到阿月對一手拿著錄音筆、另一手握著筆隨時準備紀錄的「陌生人」是如何的不信任與不安，筆者為難地仍僅能以預先設定好的基本資料問題詢問眼前這位眼神充滿驚恐的女子。

訪談過程中筆者常以輕鬆和緩語氣與對話方式試圖拉近與阿月間的距離，但每當問及嚴肅地證件申請問題、或與先生如何相識、會不會想外出工作等話題時，皆可明顯

⁴ 筆者與阿月訪談過程中，皆為筆者問、阿月回答。於筆者準備結束此段訪談之際，阿月「主動」提及自己平日最喜歡逛市場、買東西，並以開心且眉飛色舞的神情表示，過去臺灣東西比越南多，但隨著越南經濟發展，現在的越南東西不會比臺灣少，也不會比臺灣便宜了。

⁵ 問及身分證取得問題時，阿月神情緊張，透露出不信任。當筆者詢問阿月會不會想早點拿到身分證時，阿月急忙表示，她不是想拿到身分證後就去做些有的沒的，所以身分證早拿、晚拿對她來說沒有任何差別。

附件六

感受到阿月的不安與焦躁，由她回答的口氣來看，似乎是擔憂著對筆者透漏些什麼、亦切斷了筆者對這類問題深入詳問的機會。

受訪者面對素未謀面的訪談者，心中的不安與不信任，由筆者與阿月的互動中可窺見，由此亦顯示，訪談中欲於短時間了解受訪者生活深度之困難。於筆者表示欲結束此段訪談之際，阿月主動、且輕鬆地像筆者表示自己平日愛逛市場的興趣，自若的神情是訪談過程中所未見的，對阿月來說，關掉錄音筆與放下紀錄的筆時，似乎才是她能盡情展現自己的時刻。

二、嬌滴滴的小媳婦 — 小琿

(一) 受訪者背景概述

潘氏琿，現年 23 歲，嫁來臺灣 4 年，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二) 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臺灣 會是我的家

小琿越南娘家務農，尚有 2 個正在求學的弟弟。於胡志明市工作時，小琿便常接觸嫁到臺灣返家探親的越南女子。看著光鮮亮麗的她們，小琿十分羨慕，亦會主動向她們詢問起臺灣的狀況，由這些朋友口中得知嫁到臺灣後可以工作、賺錢，因家中經濟不佳，小琿便立志要嫁到臺灣。

為此，小琿找上位於越南的越南仲介，將自己的證件交給仲介。越南仲介與臺灣仲介合作，臺灣人找媳婦時由臺灣仲介與越南仲介聯繫⁶，確定欲娶的女子年齡後，由越南仲介通知女孩們面試。小琿邊聊邊回憶著面試當天大家一字站開時那種緊張的心情、及被選上後既開心又擔心的心境。得知自己可以嫁到臺灣時，只覺得自己心目中預想的第一個願望已達成，但雀躍之際，又不免擔心嫁來臺灣後的情形，畢竟，小琿於面試後僅和未來的先生相處一個禮拜，先生便回臺了。

小琿一直在自己結婚前一天才讓家人知道自己要嫁到臺灣的事，對此家人雖未反對，但仍然心疼與不捨，小琿自己雖然害怕，想著到臺灣後可以工作、賺錢，也就更堅

⁶ 小琿表示，臺灣人娶妻所付的仲介費用包含給臺灣仲介及越南仲介的費用，越南女子尋找越南仲介此方面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於確定婚事可成後，越南仲介會由收取之仲介費中拿一些錢給越南女子的家人，性質雷同於臺灣禮俗中的「聘金」。

附件六

定自己原本要嫁到臺灣的心⁷。

(三) 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 美夢成真

小琿的先生現年 46 歲，為工地主任，離過婚，育有 3 子(最長年紀 16 歲、最小年紀 12 歲)。小琿來臺後並未再生小孩，僅專心幫先生照顧 3 個孩子，孩子們與小琿相處狀況良好，並會親暱的喚她「小媽」。

來臺灣前完全沒學過國語的小琿，來臺後靠著先生的幫忙，慢慢學習著原本陌生的語言，為解小琿相思之苦，先生亦貼心地教小琿使用網路電話與越南家人聯繫⁸。對語言熟悉後，小琿開始外出工作賺錢，現在於塑膠射出工廠工作。

剛來臺灣時因不了解先生為人，小琿曾十分擔心來臺後的生活。因婆婆已去世，公公與先生的二哥同住，故小琿與先生、孩子們過著屬於自己的生活。筆者訪談前一個月，小琿於徵得先生同意下，將越南的父母接至臺灣同住。目前的小琿，覺得來臺後的生活就如同當初自己想像地一般愉快，她臉上燦爛且幸福洋溢的微笑似乎肯定著自己當初嫁來臺灣的決定⁹。

(四) 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與政策 — 交給仲介 一切 OK

來臺 4 年的小琿從未參加過社區舉辦的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國語全靠自己自習及先生從旁協助，未來也沒興趣參加相關課程，只覺得自己學就夠了。

對於身分證的申請，小琿與先生曾主動向戶政事務所詢問流程及申請方式，兩人並評估著自行辦理與透過仲介辦理的成本效益。因小琿與先生兩人皆有工作，故目前他們偏向花錢請仲介代辦，除可節省南北奔波的時間外¹⁰，亦可省卻不少麻煩。此外，因當

⁷ 回憶起當時嫁到臺灣與家人分離的不忍與擔憂心情時，小琿熱淚盈眶，微笑的表情中，感覺的出不斷壓抑著淚水與心中的激動。

⁸ 越南的外籍配偶間已不像過去使用電話卡與越南家人連絡。現於專賣越南物品的店面中售有俗稱「越南卡」的手機儲值卡，價額由 150 元至 300 元不等，購買後裝在手機中使用便可直接扣款與越南家人連絡。

⁹ 筆者詢問小琿，回越南時會不會鼓勵朋友嫁至臺灣？小琿表示不會，並認為每個人際遇不同，自己嫁的好並不代表別人也會嫁的好。小琿更進一步表示，每個嫁來臺灣的越南女子都必須「認命」，嫁的好或不好都是自己的命，不應該怨天、也不應該怪臺灣人。

¹⁰ 小琿與先生詢問過的結果，發現自己申辦身分證尚需北上至台北辦理，當筆者進一步詢問是否清楚至台北「何處」辦理時，小琿僅簡單表示：「就是台北的事務所呀！」。

附件六

初來臺時居留證係由仲介辦理，故小琺接越南父母親來臺時，亦交由仲介處理父母親居留證事宜。

（五）訪談者小結 — 「小媽」

相較於第一位受訪者阿月，小琺年輕開朗且有活力，也因為先生的體貼，小琺提及在臺生活時總是幸福洋溢的微笑著。訪談過程中小琺自在、大方，對筆者提出的問題皆盡其所能地詳細回答。面對著年紀比筆者小且已為人妻的「小媽」，筆者感佩她的自若態度與大方談吐，也心疼她於提及離開越南時熱淚盈眶的心情。

課堂中接觸與外籍配偶相關文章，文中提及婚姻家庭時，筆者總不由地思索，此些新移民女性需面對年紀相對較長的先生、與照顧著自己的骨肉。將多數嫁至臺灣的新移民配偶年紀與臺灣同年齡男女相比時會發現，臺灣此階段男女可能尚靠家庭支柱外出求學，並未具有獨立經濟能力；而新移民女性們，卻已遠離家鄉、飄洋過海成為臺灣媳婦，肩上已背負著媳婦、妻子與母親的重任。

三、精明幹練老闆娘 — 阿儀

（一）受訪者背景概述

李氏儀（臺灣名字：李明儀），現年 27 歲，嫁來臺灣 8 年，越南求學學歷：國中。

（二）受訪者來臺前狀況 — 淚灑湄公河

阿儀越南家中開店做生意，因父親欠債經濟狀況不佳，家中成員另有求學中的 1 個妹妹與 1 個弟弟。為紓解家中經濟狀況，阿儀的父母希望阿儀嫁到臺灣工作、賺錢。19 歲那年¹¹，阿儀透過仲介¹²認識了臺灣老公，回想起一字排開接受面試時心中害怕的情境，阿儀不禁悲從中來。第一眼看到臺灣老公時，阿儀便知道他有些智能上的問題¹³，當時阿儀為此與家人爭執過是否嫁到臺灣。脾氣強硬的阿儀本想抗爭到底，但她當時的

¹¹ 19 歲便結婚對筆者來說是十分年輕的年齡，但阿儀表示，越南 20 歲左右結婚十分正常，如屆 26 歲尚未結婚，就會被戲稱為嫁不出去、沒人要的女人。

¹² 事後阿儀來臺，得知公公共花費 25 萬取得一越南媳婦，但經過臺灣及越南仲介抽取費用後，阿儀娘家僅拿到 7000 元。

¹³ 因先生有些智能上障礙，故當初面試選定阿儀的為公公。

附件六

越南男友¹⁴見許多女孩嫁至臺灣後生活狀況良好，也勸阿儀成為臺灣媳婦，阿儀為此賭氣，同意嫁到臺灣。

確定要嫁到臺灣，等待申辦居留證的那 3 個月，阿儀花錢找了位廣東老師學習國語¹⁵。準備離開臺灣、踏上機場時，阿儀回憶起當時曾氣憤地對母親說道：「我嫁到臺灣如果好就好！如果過的不好，我會恨你們一輩子！」，就這樣，她沒有掉下一滴淚、頭也不回的離開了越南。

（三）受訪者來臺後狀況 — 臺灣是不是我的家？

先生雖然僅有 30 幾歲，但因有智能上障礙，家中事情全由婆婆及結了婚但仍與家人同住的二姐發落。初到臺灣，完全不諳國、台語的阿儀，第一天到夫家便被叫至廚房吩咐家事，面對著與公婆、二姐及二姐小孩們同住的大家庭，阿儀每天需負責一家人的三餐、還需包辦所有家事。家裡的人不准阿儀外出工作，先生透過關係找到的清潔隊工作所得薪水，亦全由二姐掌管，婆婆或二姐僅會偶爾給阿儀 500 或 1000 元花用。

生下兒子後，阿儀開始外出工作¹⁶，家人除緊迫盯人般地注意阿儀行蹤外，更要求孩子的生活費需求由阿儀支付。拼了命賺錢的阿儀每天早出晚歸。幾年後，阿儀的二姐指稱聽到外面風聲，表示阿儀晚上到酒店坐檯、討客兄，阿儀為此開始與家人有了爭執。其後阿儀更遭受先生家暴，並受大姊夫威脅，要求阿儀說出外面與哪個男人有往來，如果不說，便要阿儀的命。那晚，阿儀逃出家門、報了警，逃至嫁來臺灣多年的苗栗阿姨家。

筆者訪談前半年，阿儀收到法院傳票，夫家對她提出離婚訴訟，後由法院裁判離婚。離婚後阿儀曾返回越南探親，儘管那時身心俱疲¹⁷，阿儀仍堅持打扮光鮮亮麗回家，希望表現自己在臺灣過的很好的假象證明給家人看。

坐在有冷氣的越南河粉店裏，筆者安慰阿儀激動的情緒後，將話題轉至店內，此

¹⁴ 阿儀當時於越南有個感情融洽的男友，但因男方家境不佳，阿儀母親反對交往。

¹⁵ 學習國語的費用折合台幣約 2000 元，據阿儀表示，此金額於越南為十分昂貴的費用。阿儀十分誠實的說，當時花錢根本是白花，因為來臺灣後，依然一句國語也不會說。

¹⁶ 阿儀從事做棉被、枕頭的工作。日夜的加班月收入約為 2 萬 5 千元。此份收入須支付孩子所有生活上開銷，尚須給婆婆 3000 元作為看護小孩的費用。

¹⁷ 回憶起這段經歷時，阿儀落下淚水，並激動的表示，現在每落一次淚，就會恨家人一次。離婚時，阿儀甚至萌生回越南當尼姑的念頭，但好強地不願讓越南家人看到自己落魄的樣子。

附件六

時阿儀露出了略微羞澀的笑容表示，河粉店為現在男朋友花 35 萬元買下的，離婚後認識現在的男友，阿儀便搬與男友及男友母親同住。現年 43 歲在鐵工廠工作的男友與男友母親對她很好，拿到身分證後，男友想和阿儀結婚共組家庭，儘管阿儀害羞表示自己尚在考慮是否再婚，甚至開玩笑地表示，如果有和現在男友結婚就繼續留在臺灣，沒有結婚就回越南當尼姑，但從她自信且幸福的眼神及表情中可以感受到，阿儀來臺灣 8 年，這是她第一次感到對臺灣生活滿意，也終於能體會身為臺灣媳婦¹⁸的幸福。

(四) 新移民女性與臺灣法律、臺灣政府與政策 — 法律=警察

剛到臺灣什麼都不懂的阿儀，是由公公所找的仲介公司代辦居留證。第一次欲申辦身分證時，阿儀還遇到了騙子仲介¹⁹，騙走她辛苦賺得的 2 萬元。相較於當時什麼都不懂的情況，現在的阿儀知道來臺灣後 15 天內便須申辦居留證、知道有居留證可以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先生家的戶籍謄本、知道申請身分證後 8 個月可取得在臺永久居留證，取得永久居留證後 8 個月便能取得身分證。但因自行辦理身分證要跑的地方太多、太麻煩，故仍交由仲介代為辦理。

身分證辦理過程仲介會主動提醒阿儀須備妥之文件²⁰，實際申辦過程及流程則全由仲介處理，因此對於仲介所說之法律規定，阿儀不懂、也嫌麻煩。面對政府所設立的取得身分證前的考試，阿儀笑著說考試一點也不難，只是問一些很好玩的問題，諸如：怎麼和老公認識的，遇到危險時報警要撥幾號，臺灣國旗什麼顏色的等等...

相較於面對仲介的熟練，阿儀於面對離婚訴訟、上法院時，卻是處於戒慎恐懼且弱勢的地位。遭受家暴後，阿儀在工作時偷偷打電話到台南縣移民署服務站詢問面對家暴的求救方式，那天夜裡，當先生一巴掌重重打在她臉上時，她撥了 110 報警。受威脅逃家後，她收到法院傳票。第一次進法院，阿儀只用「很害怕」三個字形容她的感受—

¹⁸ 此處筆者以臺灣媳婦稱呼阿儀乃因訪談中，阿儀多次以「現在的那個老公」稱呼現在的男友，且阿儀表示，男友母親會作飯給她吃，也當她是兒媳婦。

¹⁹ 伴稱以 2 萬元幫阿儀代辦身分證的騙子，同時也表示可以提供人頭透過假結婚的方式幫其他越南女子仲介她們的姐妹來臺，因此，得知被騙後，因朋友們有欲透過騙子以假結婚真打工方式仲介親人來臺，故大夥兒不敢報警處理。後乃是其中一位受害者透過管道找到流氓揪出騙子，阿儀才因此獲得 1 萬元的補償。

²⁰ 仲介會告知阿儀辦理身分證須備妥之文件，如：居留證、護照、出生證明、先生戶口謄本。仲介並向阿儀表示，法律設有辦理身分證戶頭需有 40 萬存款之規定。如阿儀本身具有此筆存款，則僅需支付代辦費 2 萬 6；如不具有此筆存款，便須支付 3 萬 2 代辦費。

附件六

怕再被打、怕被送回越南、怕再也見不到小孩....好多好多的害怕。

法官問阿儀同不同意與先生離婚，她對此毫無猶豫；法官問她離婚後，想怎麼樣跟小孩子見面，阿儀顫抖地說著一個月最起碼讓她見小孩一次，另一頭公公正斥責地反駁著她想見小孩的要求。法官此時轉向公公向其表示，如交由法院裁判，法院會判給阿儀1個月能見小孩7次且能帶小孩外出過夜的權利²¹，現今阿儀的要求對公公來說應為強度較低且較易接受的。

最終，法院裁判離婚、小孩監護權由夫家取得、阿儀一個月得見小孩一次。

面對口語表達流暢且理解力高的阿儀，筆者直接詢問阿儀：「你對臺灣法律了解多少？」，阿儀回答：「我來臺灣很久了，我慢慢地了解了，經歷過那些事情後，我知道遇到問題要找誰了。」進一步詢問遇到問題時會找誰時？阿儀微笑著告訴我：「打110，找警察呀！」

(五) 訪談者小結 — 逃家的妻子，「出席」的被告

郭書琴老師文章「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一文²²，文中透過法院判決總概以跨國婚姻感情基礎薄弱、不易維持等語作為裁判離婚之裁判依據，藉以呈現法官行自由心證過程受文化意識影響之情況。此處筆者借引郭老師文章題目為對比，表現筆者於訪談過程中對離婚訴訟法官闡明權行使之不滿與會面交往權判決之不贊同。

面對不諳臺灣法律規範之外籍配偶，於法庭上阿儀明顯居於弱勢。爭取兒子監護權上，阿儀同為監護權之請求權人，法官此處直接跳過監護權爭議，詢問阿儀欲以何種方式行使會面交往權，且於得知阿儀欲會面交往方式後，轉向「公公」表示阿儀由法院裁判後可能取得之會面交往權利。此處法官忽視阿儀為人母所能行使之權利，以近似誘導方式促成當事人對會面交往方式之合意，此舉筆者認就法官闡明權及自由心證部份大有如郭書琴老師所言，受職司司法審判者本身「文化意識」所影響，故儘管被告確實出庭，仍無力為自己多做辯白。

另由阿儀與筆者訪談間之對話觀察其對法律之意識，儘管瞭解許多申辦臺灣證件

²¹ 訪談至此，筆者驚訝地詢問阿儀，既法官已闡明可能裁判方向，她怎麼沒進一步擴大會面交往之要求，筆者得到一個令人心疼的答案：「我不知道，我那時真的好害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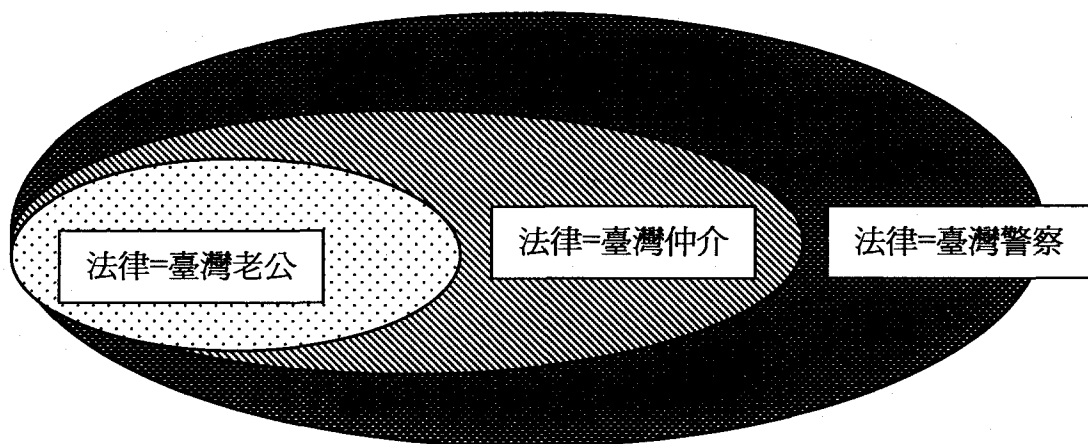
²² 參閱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期刊，2007年2月。

附件六

之方式與流程，對阿儀來說，所謂的「法律」，不是那些繁瑣的身分取得規定，而是在遭遇困難能即時幫助她的「警察」，對她來說，警察就是她所知道的臺灣的法律。

參、回望

一、新移民女性對臺灣法規範認識之回顧



回顧上述三個女子的故事，筆者整理其對法規範認識如上圖。什麼都不懂的阿月有事第一時間便是交由老公處理，所以對她來說，老公就是她在臺灣生活時的法律；小珺與先生曾到戶政事務所詢問申辦身分證的流程，但衡量後為節省時間，決定交由仲介代辦，給錢便能把事情處理妥當的仲介，就是小珺所接觸到事情中所謂的法律；經歷過離婚訴訟的阿儀，同時走過家暴陰影，儘管阿儀熟知許多申辦臺灣證件之法令程序與規定，但對她來說，於她遭遇困難能第一時間幫助她的警察，就是她所認知的法律。

學期初老師於談及訪談問題時，表示希望學生能就新移民女性的法意識加以探知。經過此次訪談，筆者發現，新移民女性「不知道法律保障她們些什麼、只知道法律在她們做錯事時會處罰她們些什麼」。環顧她們的生活，與新移民女性最迫切相關的法令規範莫過於臺灣國籍取得的規定，面對成為臺灣人的問題，新移民女性甚或其配偶多

附件六

因窒礙於程序繁瑣而委由仲介代為處理，此時與臺灣法律接觸的機會亦由仲介所取代。

面對家庭暴力及子女照護問題時，外籍配偶對臺灣民法中繁瑣的規定一概不知，最直接接觸的是遭遇家暴問題時，能即時幫助她們的警察，對她們來說，警察會處罰她們、警察會幫她們，所以警察就是她們腦海中所謂的臺灣法律。

二、仲介與新移民婚姻家庭

由上述訪談過程可知，仲介於跨國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由臺灣跨及至越南本地。臺灣仲介扮演被動角色，被動等著需要跨國娶妻的臺灣人上門；反之，越南仲介則扮演被動角色，被動等著想嫁到臺灣成為臺灣媳婦的越南人上門。透過臺灣及越南仲介合作，讓臺灣男子能至越南「選」²³心目中的理想新娘，而臺灣男子所付之費用同時包含給臺灣及越南仲介之媒合費，僅少部份會如同聘金般交予外籍配偶家人手中。

除婚姻媒合之仲介外，導因於外籍配偶申辦臺灣相關證件之複雜，亦衍生出專門代辦證件之仲介。居留證須於外籍配偶抵達臺灣後 15 天內申辦完成，故此部分證件申辦多由負責介紹配偶之臺灣仲介處理。開啟臺灣生活後之長期居留證及身分證代辦仲介於外籍配偶申辦此類證件中佔有重要地位。由訪談過程中得知外籍配偶尋找仲介之方式大致有下列兩者，代辦證件之仲介自己找上門者²⁴、及朋友介紹兩種方式，因由仲介代辦證件需支付代辦費，故外籍配偶多會以朋友介紹管道請人代辦。

此外，代辦證件仲介除解決外籍配偶申辦證件上可不用多處跑之問題外，亦巧妙地處理法律上對申請身分證所作之財產限制。由與阿儀的訪談中可知，面對 40 萬存款之資格限制，仲介以多收取費用方式處理一般認為對外籍配偶嚴苛、不合理之存款限制。因此，面對臺灣法令之嚴苛，外籍配偶普遍存在著「花錢找仲介」便能解決問題的想法，由此亦可窺見仲介於跨國婚姻中扮演中介角色之重要性。

三、政府照護措施與新移民婚姻家庭態度之比較

為使外籍配偶適應臺灣文化與臺灣生活，政府推動許多外籍配偶照護課程，內政

²³ 筆者此處以「選新娘」陳述，乃因臺灣男子於越南娶妻方式，多係越南女子一字排開供挑選，訪談中受訪者亦有類似經驗。

²⁴ 開設越南河粉店的阿儀就常遇到手持名片自稱可代辦證件之人士上門自我推薦。

附件六

部亦提供經費推動各社區舉辦相關課程。筆者訪談之台南縣西港鄉社區便提供一系列外籍配偶照護課程，舉凡法律常識、臺灣食物烹飪、機車考照輔導及國語文教學等等...，內容極盡巧思地企圖兼顧到外籍配偶於臺灣生活中所會接觸到的一切，但由筆者訪談過程觀之，三位受訪者對此類課程缺乏興趣，甚至覺得沒有必要接受此類課程，此處筆者不禁想問，政府給的與外籍配偶真正需要的，等同嗎？所謂的文化適應課程，真能有效促進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且拉進越南與臺灣的文化落差嗎？簡而言之，政府給的是否真是她們需要且想要的？

四、訪談倫理省思

本課程除閱讀各類與外籍配偶相關之文章外，亦就田野調查及質性研究多做介紹，訪談在即前，老師不斷提醒同學於做訪談時要先界定己身定位，亦即須釐清「研究者需介入受訪者生活到什麼程度？」。

頂著法律研究所學生身分，外出尋找訪談對象時，因「法律」背景而屢遭拒絕，最後，筆者捨棄法律所學生的自我介紹方式，改以學生訪問外籍配偶做報告的簡單介紹作為開端，少了法律，對受訪的外籍配偶甚至是外籍配偶的家人來說竟也少了壓力與擔憂。

骨子裡法律系學生的身分讓筆者不斷提醒著自己，問及法律問題時務必保持旁觀者立場，不可介入受訪者生活、不應提供任何法律上意見，此預先訂立的原則於筆者訪談阿儀過程中備受考驗。與阿儀聊及上法院的經歷時，筆者對法官與當事人對談方式略有微詞，身為民商法組學生，筆者幾度衝動地想告知阿儀民法親屬編究竟賦予她什麼樣權利。當阿儀眼眶泛淚說著夫家不遵守約定，幾度不讓她與孩子見面時，筆者亦心疼地想告知她會面交往權及法院既判力的拘束能給她什麼保障。但訪談者要介入受訪者生活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浮現在腦海中，當下筆者僅係沉默地聽著阿儀含淚的說著。

儘管內心數度掙扎，但筆者堅持處於第三人、旁觀者的角色聆聽屬於她們的故事，對她們來說，她們有著處理自己生活的方式；對筆者來說，筆者亦希冀藉由此份報告真實陳述她們的生活點滴。

五、由訪談經驗回應課堂上課經驗

上課過程中筆者曾詢問老師，訪談中身為訪談者，如何區辨受訪者所言之真偽，當時老師表示，訪談者心中必須對問題具有敏銳度，亦須綜合當下訪談空間、氣氛等要素作為判定真偽之依據。

此次訪談經驗中，面對受訪者所敘述之內容，筆者深切感受到「察言觀色」之重要。言語是否反覆、答案是否矛盾、表情是否自若、訪談問題是否帶給受訪者壓力？當下所處的空間因素皆影響著受訪者所言之真切，面對受訪者所述事情之真假，筆者深感「每個訪談者心中自會有把辨別真偽的尺」，畢竟只有訪談者與受訪者真正面對面接觸，也只有訪談者能以感官去感知訪談當下影響敘事真假之各種因素，也因此，讓筆者體會到質性研究之所以異於要求精確之量化研究，差別點在於量化研究要求科學假設與論證；而質性研究著重每個個案之獨特與差異。個案訪談之珍貴在於訪談過程能透過訪談者之紀錄呈現，因此無論受訪者所言是真、是假，透過訪談者筆尖所記錄下來之內容，便是一種真實²⁵。

²⁵ 筆者之意在於，儘管受訪者刻意隱藏、說謊，但透過訪談者感受所記錄下來之受訪者矛盾的心態，就是一種真實情感的呈現。

二、新移民相關主題之研討會論文

97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 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

時間：97年4月12日 星期六 9:30~15: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3樓會議室

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

郭書琴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lawsck@ccu.edu.tw

壹、前言¹

本文將以筆者所聽聞、參與外籍配偶訪談中，一位越南籍配偶的台籍丈夫「犯官府」的故事，藉以討論：

(一) 法律人類學的研究方法、詮釋者與被詮釋者之間的位置與反省。

(二) 從法律人類學的理論與方法，所觀察到在性別、族群、利害關係、職業、社會角色等各自不同的成員，對於法規範的認識與理解、對其所產生的法效果、與法意識之相異。

(三) 從以上兩點，進一步說明當法律人類學同時做為一種研究方法與批判理論，對於目前以釋義法學為主的法學研究方法與理論，所可能帶來的啟發。

貳、阿治打官司——「法官欺負我憨慢貢話（笨拙不會講話）！」²

筆者從2005年8月開始，陸續在雲林、台南等地對於外籍配偶進行訪談，主要對象是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外籍配偶。³ 這當中一直保持密切接觸與聯絡的，是越南籍女性

¹ 本文重心在於將筆者從傳統法學訓練下，跨領域到文化人類學界學習法律人類學，並 locate 在法學領域內從事法律人類學研究之心得分享與理論發想，據此就教於參與「97學年度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工作坊」的諸位先進。在註釋與外國理論之譯介評析方面，本文處理粗疏之處，還請見諒，留待筆者日後改寫補充。筆者以接受傳統法學訓練背景，並曾從事實務律師工作，然在美留學期間（1997-2004），受到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Annelise Riles 教授的鼓勵與啟發，從文化人類學之全然的化外之民，逐漸略窺堂奧，並據此旁涉女性主義法理學、性別研究與法律文化研究等，向來被總概括歸類於美國 law-and-society 的學術派別。從事跨領域研究、並重新學習法學以外領域之理論、術語，還要適應不同學門之研究文化，種種挑戰之處，筆者雖經驗尚淺，然勉力為文，希望以本文做為在法學界從事法律人類學之初步介紹與研究心得分享。

² 法庭、官司、法與情的矛盾衝突，永遠是電影電視等戲劇熱門的主題。本文借用「秋菊打官司」（張藝謀導演，1992年）一片中，法律在「常民」（lay person）眼中的複雜性，與常民之素樸的正義觀相互衝突，做為本節標題，筆者希望強調「法規範」在社會與文化中不同的脈絡自有不同的意義。

³ 筆者自2005年8月1日起，在雲林、台南等地對於外籍配偶進行訪談，期間陸續進行至2005年10月為止；再從2006年1月陸續進行到2006年3月。主要對象是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外籍配偶，訪談地點分佈於在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台南縣部分地區與台南市中西區。對象為「滾雪球」方

附件六

阿草和她的家人。阿草於2002年來台至今，育有二女，與公婆丈夫（阿治）同住。阿草、丈夫與公婆一致表示，當初是公公透過村里中娶了越南籍妻子之親友介紹，才相中阿草。當公婆與阿治一起到越南，對阿草本人與其家庭情況有所瞭解後，認為阿草將會是懂得理家持家的媳婦，於是在阿草與丈夫認識一年後，在越南迎親成婚，之後阿草來台定居，三代同堂。丈夫與阿草均外出工作，公公在家做一點農事，並與婆婆一起照顧兩個分別是五歲與三歲的孫女。

阿草的丈夫阿治在鐵工廠上班，做模具沖壓。月入兩萬餘元。兩夫婦加起來，月入約五萬元。某日阿草打數通電話、急著要立刻聯絡到我，問道：「老師！我老公會不會被抓去關？法官說他（是）詐騙集團……」阿治告訴我們，某日他的二手小轎車不見了。後來他在某條路旁發現自己的車子，但車窗玻璃已被砸破，駕駛座旁的前座置物箱的一些瑣碎用品都不見了，還包括一本所剩無幾、不到幾百元的存摺也不翼而飛。但因為那本存摺剩下的錢少得可憐，除了車窗玻璃之外，也沒有其他損失，他說他就自認倒楣算了，未到警局報案。

後來阿治遭到警局訊問後、移送地檢署，原因是檢察官懷疑阿治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將自己存款帳戶借給詐騙集團洗錢。阿草也被傳訊到調查庭訊問說，阿治最近是否有不明來源的金錢、或車子是否真如阿治所陳稱之無故遭人毀損、存款簿失竊等。阿草很緊張，被檢察官傳訊一次之後，急著打電話找我。從阿草的慌張而片段的陳述中，阿草把問她的人，一律當作「法官」。我問她是否有其他文件或通知書等，她一問三不知，只是很慌張地重複說，她也被「法官」問了，她很害怕，也不清楚狀況，尤其惶恐自己講的話，不曉得會不會反而害了老公。我花了一些時間才瞭解事情狀況，其中還包括向她問清楚、傳她去問話的「法官」的衣服，除了是黑色長袍以外，「鑲的是紅邊邊還是藍邊邊？」，希望可以盡快釐清阿治目前案子的進度如何、到底遭到起訴了沒有。

早在阿治「犯官府」之前數個月，阿草曾與鄰居「打架」。當時的狀況是：鄰居出言相譏阿草是「越南來的！」、阿草氣不過發生口角，鄰居還譏諷到阿草的父母，阿草氣不過，兩人都動了手。後來鄰居要求醫藥費賠償，否則就要「告」阿草、要去「檢舉」這個「越南新娘」很兇、還打人。公公對於鄰居的威脅感到很憂心，很怕阿草被遣送回越南，甚至還想透過立委請託，表達說絕不可以把阿草送回越南。但公公這次反而對兒子的「犯官司」不聞不問，面對阿草阿治夫婦，四處到雲林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事務所、律師公會的免費法律諮詢，等緊張惶恐的狀況，公公不甚在意，還說：「你要被抓去關，是你的事。不要來向我借錢，我沒錢。」

阿草對於先生犯官府的態度，則是在奔跑於各個法律扶助單位後，決定花錢請律師寫訴狀，並且表示：「算了，就只希望這件事趕快結束，罰錢罰一下就算了，錢還可以再賺。小孩不能沒有爸爸。」後來案子結束，判定得易科罰金時，面對十多萬的罰金，

式由受訪者轉介其認識之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地之女性外籍配偶。在訪談進行當中，視受訪對象的接受程度，分別為錄音及筆記兩種。本篇論文的問題意識得益於受訪期間最長、保持較為密切聯絡的越南籍女性阿草的生命故事。

附件六

阿草又擔憂了：「可不可以讓我們分期（付款）？還是跟法官說，我們一時繳不出來，但不會賴帳，用分期好嗎？」

在以上阿草與鄰居發生的口角與肢體衝突，緊接著展開的爭端協商、解決的過程中，對照自己的兒子阿治「犯了官府」時，筆者觀察到公公對自己的兒子的案情，卻是不甚聞問。公公對於媳婦阿草與兒子前後「犯官府」的態度顯然有別。

目睹了整個事件與阿草及她的各個家人面對「法律」（包括法規範、法院、司法程序等等）欠缺知識與焦慮不安；並且不斷地反省筆者做為一名田野研究者與紀錄者（角色一），同時對當事人來說，又身為具備法律專業，三不五時需為其提供法律服務的「老師」（角色二），這兩個不同的角色，將對筆者所參與的田野，起了如何的作用？佔據著這樣的「特權」位置，⁴ 筆者如何反思自己的位置，將之理論化之後，編織於法律知識的生產過程？⁵ 帶著這些資料與反思，回到學術場合，筆者將如何把以上種種的田野「發現」，帶著「民族誌知識」（ethnographic knowledge）的眼光，重新思考每天學術場域中所面對的「法規範」是一種如何的「存在」？⁶

針對以上疑問，本文首先將先嘗試處理的議題為：（一）常民（lay persons）面對「官司」的態度是什麼？如何由法律人類學的觀點，理論化（theorize）常民面對法律時的種種態度與反應？（二）法律人類學從以上研究進路出發，對現今的釋義法學在理論上與方法論上能夠做出何種貢獻？

參、常民、法律語言與法律知識系統

以法官、律師、原、被告為主角，所進行的法庭活動，不論是呈現在正式法庭中，或是在法庭以外的各種因素，由「人」、「物」與「儀式」交織而成的活動，對法律人類學而言，在在充滿了象徵意義與將其進一步理論化分析的可能。

在法律人類學家容邵武教授所做的調解研究中，即指出了在調解場合中，並非是一個「完全法制化的機構」，也不是建立在「唯一而主導的法律規則」，因此可以在調解場合中，觀察到「多元規範」，例如「結構性的權力」（即國家法律制度）與「關係性的權力」（調解委員原本在地方上的人脈、關係與權力），在調解過程中互動。所謂法律所強調的公平概念，最後必須在參與調解的當事人之地方關係網絡中，才得以「被理解」與

⁴ 田野工作者的「特權位置」，社會學學者謝國雄教授在其編著之「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的序言中，曾以「四位一體」中的「認識論」，並引用美國人類學者 Jean Comaroff 在南非的田野研究中討論之。參見謝國雄，〈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收錄於氏編著《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頁 4-35。2007 年。台北：群學。

⁵ 研究者從事民族誌研究時，並反思自己的同時參與法律知識生產的「位置」，參見 Annelise Riles,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J. ROY. ANTHROP. INST. (N.S.) 10, p775-795.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2004.

⁶ 關於「民族誌知識」與法律知識的關連，參見 Annelise Riles, *Introduction: In Response*, in DOCUMENT, Annelise Riles ed., p1-p38.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6).

「被表述」的實現。⁷

在陳青青所做的〈拉起法庭的帷幕：一個東城的法律文化實踐與再現的民族誌分析〉，即注意到了法庭圖像（如司法女神）、法庭空間安排（如法庭中各色人員的座位配置），甚至將東城地方法院中的法官、檢察官生活網路脈絡（夫妻朋友前後期學長關係等）、判決書出品的「後台」（法官辦公室布置、辦公時間、辦公情況觀察）等等，一一做出了關於權力、法律與文化的分析。研究者在這個地方法院中的位置（如法警警告作者的「喝水事件」），也被編織進入這個法律民族誌分析當中。⁸

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Sally Engle Merry 在 1990 年代出版了《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以文化人類學家的民族誌研究方法，探討在兩個當代美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法院所呈現出來的一般民刑事案件裡，一般受薪工人階級的法律意識。Merry 並用「一般人」（folk）對於案件（case）與問題（problem）這兩個概念在法庭活動中的認知與行動與法規範之異同，來佐證說明「一般人」（folk）的法意識。⁹ 為了強調並未系統性地受過法學知識洗禮的「一般人」與法律專家之不同，筆者在本文不使用 Merry 所用的「一般人」（folk），而暫且使用「常民」（lay persons）。

從以上法律人類學研究中，筆者以為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從美國法律人類學家 Merry 所做的當代法律人類學研究其完成的時間點（1980 年代末期與 1990 年代初期）來看，當時的美國批判法學、女性主義法理學、法律與社會學派等，正方興未艾，以不同的學術取徑進行對於釋義法學的思考，蔚為學術風潮。

（二）關於民族誌對象，Merry 在這份研究中，把眼光從值傳統法律人類學對於非西方社會的關注，轉向當代、現今、跟研究者同一文化脈絡下的「社群」——意即美國勞工階級，此一法律民族誌對象的轉變，在鳥瞰整體法律人類學學術思潮的變遷、實證議題關注焦點的轉化，必然有其意義。¹⁰ 筆者以為，此處的意涵可以再分為幾個面向來說，其一，對於文化人類學界而言，法律人類學的研究，對於文化人類學的知識傳統（包含理論與研究方法），將可能可以產出何等有意義的提問（inquiry）。其二，從當代漸蔚成風潮的法律與社會學派（Law-and-Society Scholarship），法律人類學的方法與理論與其他法律領域整合的學術思潮，有如何的異同。

（三）在研究方法上，Merry 以民族誌方式，長期做出實地觀察，並紀錄了當地法

⁷ 參見容邵武，〈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07 年 6 月，第 38 期，頁 57-104。

⁸ 陳青青，〈拉起法庭的帷幕：一個東城的法律文化實踐與再現之民族誌分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2006 年。

⁹ See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p96-10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0).

¹⁰ Merry 也進行了對於非西方法律系統的法律人類學研究。在《Colonizing Hawaii》一書中，Merry 即以超過十年的田野觀察，分析了與全球化、現代化等概念結合的西方法治制度與法治內涵，對夏威夷土著文化、習慣的影響。See SALLY ENGLE MERRY, COLONIZING HAWAII: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附件六

庭的種種活動與話語，不但對法庭上的活動進行瞭解與分析，對法庭外的其他「脈絡化」因素，也實地進行瞭解（例如該小鎮居民的社會經濟條件、性別婚姻狀況等分析）。在容邵武教授與陳青青的研究中，也顯示了此一傾向。借用 Merry 的「法意識」概念，此處法律人類學家所關心的重點，不僅在於實定法本身的解釋，也不僅在於顯現在法院判決、或法庭正式記錄下的話語而已，法律民族誌所記錄、分析與關心的對象，為田野當中與「法意識」相關的各色因素，這當中對於關係 (relationship)、權力位階 (hierarchy)、性別、習慣、習俗與文化等的關切，往往佔據了法律人類學家大部分的研究心力。而更進一步，受到「反思性」思潮的影響，對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連，研究者自身在田野中的「位置」，雖不在 Merry 在這份研究中關心的議題，但可以在陳青青所描述的「喝水事件」當中顯現出來。¹¹

承襲以上法律人類學研究對於文化與法意識的關注，對於前述「阿治打官司」的故事，本文試圖以常民、法律語言、法律知識與法意識試圖分析之。

法規開始注意到提供常民的法律服務，認為「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的」，並進一步立法（例如「法律扶助法」）、並有各種免費法律諮詢管道（例如各縣市律師公會的法律服務）。然而，這些管道並無法解除法律固有的程序的嚴苛、高度技術性的術語對常民所造成的焦慮。例如，法律本身的「條」、「項」、「款」，從來沒有明示在法條條文當中，然而常見接續性的條文：「前條第 x 項、第 y 款至第 z 款亦適用之」。

以與婚姻移民關係最密切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的法條條文內容為例，原條文如下：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
- 四、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核許

¹¹ 陳青青，頁 61-65。

附件六

可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主管機關許可永久居留資格，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副知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國家、地區擬訂第一項每年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申請永久居留，應於第一項之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以上為出入國及移民法本文，而需與本條條文相互參照始明其義者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原條文如下：

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係指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所稱合法連續居住，包括合法停留及居留之時間，合併計算。其申請永久居留，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本法施行前居留或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

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品行端正，係指最近五年內未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或經移民署認定未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者。

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或其他動產估價總值，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三)國內之不動產估價總值，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四)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移民署認定者。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移民署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附件六

二、 配偶之父母。

三、 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 配偶。

二、 配偶之父母。

三、 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以上數條法律條文，從其條、項、款、與技術性語言所形成的特有術語，以及深具法律語言特性的障壁，不但是法律系學生在初入實定法門檻時，特需嫻熟的「專業」知識，也成為一般人接觸法律時的重重障壁。

在阿草協助著阿治打官司的過程中，一切可看到的書面上所載之法律文字以及其代表的法律規定，讓兩人常感挫折。會看中文、有中學程度的台灣籍丈夫阿治，覺得法官欺負他不會講話、不讓他講、不聽他講。越南籍妻子阿草自責自己為了工作賺錢，沒時間讀書識字，無法幫丈夫更多的忙。每一次面對任何有可能免費或至少「打折」幫助他們打官司的律師或法律扶助機關，他們就必須運用在每一次與法律的遭逢中，越來越擴充、增加的法律語言，敘述自己的故事。¹² 最後阿草只希望整件事情盡快落幕，要被「罰錢」也沒關係；她希望可以盡快回到正常的生活軌道，讓阿治不要再為了被傳到法庭而請假；她不希望再收到「傳單」（開庭通知書），因為這些對她來講，都象徵著「警察」「抓人」，這會讓她擔心受怕，也非常的苦惱。於是，對法律正義的期待，逐漸轉成「不管好壞，只希望盡快有個結果」。

常民在利用法律扶助管道時，也會自行發展出「因應策略」。例如阿治也懂得運用外籍妻子在社會中的弱勢，打出「阿草牌」，聲稱「我們賺錢又不多，我太太是越南的，也不太會講話，所以被法官嚇到，（在法官面前）講些什麼她自己也不知道」，因此阿治聲稱，阿草講的證詞，其實是被「嚇」出來的，不是實在的話。當然，此時還有其他「因應策略」也在交互使用，例如在阿草與鄰人爭吵事件中，公公託人找村長、找立委。這種紛爭解決過程中，當事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等的多種的文化策略運用，也在前述容邵武教授的調解研究中顯現出來。¹³

¹² 阿草與阿治都會從每一次的「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與法律服務機關諮詢、以及打電話或直接來找我談，學習、模仿更多的法律術語，然後再將這些新習得的法律術語，在當下與未來的話語場合加以運用。

¹³ 容邵武，〈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07年6月，第38期，頁57-104。

一、法律人類學與比較法

在法律人類學者 Malinowski 的《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一書中指出法律僅為社會規範中的一種，是習俗中的一部份，¹⁴ 並強調在初民社會中，不只是「法律」才有拘束力 (binding force)，附隨著儀式 (ceremonial manner) 而產生的政治控制與社群批判，更具拘束力 (binding force)。¹⁵ 據此，Malinowski 開啟了法律人類學的研究方法與理論重心。

由於法律人類學發軔於重視實證研究、並注意相異法律制度的探討，故法律人類學在法學研究領域中，以其研究方法的地位，被置於比較法 (comparative law) 的領域。¹⁶ 「比較法」在法學領域中的角色，具有多重性格：或被視為研究方法之一，¹⁷ 或被視為法理學的理论之一，或因其涉及兩個以上國家於法律制度層面的比較，而被歸類到國際私法或國際公法。¹⁸ 筆者以為，此處「比較法」在法學領域中的地位，與目前法律人類學在法理學領域的位置非常類似；易言之，法律人類學既是研究方法，也是理論基礎。同時，與比較法相同的是，當法律人類學學者藉以描述、詮釋被研究對象的法律制度、文化現象與紛爭解決時，難以避免用自身所處的現代性法律體制做為認識論的基點，來進行比較。¹⁹

除了以比較法做為法律人類學與傳統法學研究的連結點以外，約於 1950 年代起始，美國的法律與社會學 (law-and-society scholarship)、批判法學 (critical legal study) 等領域的研究者，以法律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民族誌研究—做為反省自身法律機制的重要方法論。例如美國文化人類學家 George Marcus 教授以文化人類學做為一種文化批判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並將之運用於法律學門時指出，運用民族誌，對於現代社會建立完備之制度與專業文化加以批判與「去神秘化」(demystify)，對美國法學教育、法律專業社群、與法律技術性、程序面與社會之交互作用等，將法律人類學做為研究方法時，對於傳統法學做出批判性的貢獻。²⁰

法律人類學對於法學的批判，筆者進一步區分為以下兩方面說明之：

¹⁴ See MALINOWSKI,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at p54.

¹⁵ Id., at 55-59.

¹⁶ See Annelise Riles, *Introduction*, in Annelise Riles ed., RETHINKING THE MASTER OF COMPARATIVE LAW p1-p21. Hart Publishing (2001).

¹⁷ 蘇仕君，〈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之繼受—以比較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年)。

¹⁸ 林端，〈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頁 47-75 (1994 年 1 版)；also see Annelise Riles, *Introduction*, in Annelise Riles ed., RETHINKING THE MASTER OF COMPARATIVE LAW p1-p21. Hart Publishing (2001).

¹⁹ 關於「比較法」的認識論分析，參見 Annelise Riles, *Introduction*, in Annelise Riles ed., RETHINKING THE MASTER OF COMPARATIVE LAW p1-p21. Hart Publishing (2001).

²⁰ MARCUS, GEORGE & FISCHER, M. M. J.,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6. p154.

附件六

其一為以「文化」為核心，以 Foucauldian 的權利觀為主軸，將法律制度／系統，將法律不但視為多種文化型態下的一種，甚且是具備威權性、強制性的一種機制。同時，持此立場的學者，亦自法規範的外部效應（即法規範所造成的效果），分析文化、習俗、習慣、法意識等，對於法規範的影響。²¹

其二是以民族誌做為認識論，從法規範的內部分析法律知識的形成與作用。²²

二、「脈絡化」的法規範

Sally Engle Merry 在 1990 年代提出「法意識」的概念，並指出：「法律與社會是相互參照、無法分開的。而其中一個基本問題是，法律參與了社會關係的建構，法律本身也被社會關係所建構。尋常人民的日常話語參與了法律形成的過程。尋常人民共享了對法律的理解，而這份理解影響了他們的日常生活並定義了他們之間的關係。這份理解，即是所謂的法意識，它包含了人民對法律的期待 (people's expectation of the law)、與人民對法律所彰顯的各種權利的理解 (sense of legal entitlement and sense of rights)。」²³ 持此研究立場的法律人類學者，顯然更注意到考察法律制度與動態的文化之互動：亦即不但將法律視為靜態的權力機制，並將法律與其他文化現象做出脈絡性的觀察，強調對各種社會制度下之法律研究，應連結到對該社會的基本價值體系與所謂正常的規範，例如從 lay persons (常民、非法律專家) 的「法意識」為切入點，進行法律的文化／社會現象之研究。

易言之，也就是將法律予以「脈絡化」的理解。從這個觀點來看，法律制度／系統不但被視為多種文化型態下的一種，甚且是具備威權性、強制性的一種機制。從而研究法規範所造成的效果，並批判法規範所隱含的意識型態，分析文化、習俗、習慣與之交錯影響下的「法社會」，²⁴ 成為法律人類學對傳統法學很重要的研究方法論與理論貢獻。在這樣的研究脈絡下，法規範以外的其他文化、習慣等因素，形成了與法規範幾乎具有等重、甚或效果更強大的紛爭解決關鍵。²⁵

²¹ See e.g., JOHN M. CONLEY ET AL.,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Rosemary J. Coombe, *Contingent Articulations: A Critical Cultural Studies of Law*, in Austin Sarat et al. eds., *Law in the Domains of Culture*, p21—64.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Sally Engle Merry, *Culture, Power and the Discourse of Law*, 37 N.Y. SCH.L. REV. 209 (1992); Frank Munger, *Culture, Power and Law: Thinking about the Anthropology of Rights in Thailand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51 N. Y. L. SCH. L. REV. 816 (2006/2007).

²² See e.g., Mariana Valverde, *Authorizing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Moral Order: Appellate Courts and Their Knowledge Games*, 39 LAW & SOC'Y REV. 419 (2005); Annelise Riles,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J. ROY. ANTHROP. INST. (N.S.) 10, 775-795.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2004).

²³ Sally Engle Merry, *Culture, Power and the Discourse of Law*, 37 N.Y. SCH.L. REV. 209, at 209-210 (1992).

²⁴ 此處「法社會」的內涵，筆者參考法律史學者王泰升在台灣法律史建構過程中，所指出之「法規範斷裂，但法社會延續」的概念，概括性地指稱法規範所造成的法效力：包括一般性的公佈施行的法規範所載有的宣示效果、或是個案性的判決結果、長期援用累積的司法實務見解等，與人民的法意識、社會生活習慣、民間傳統禮俗等交織成的法社會現象。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28-129 (2001 年初版 1 刷)。

²⁵ 一直以來英美法律人類學家基於此一立場所做出的研究成果甚豐，see e.g., P.H. GULLIVER, *SOCIAL CONTROL IN AN AFRICAN SOCIETY - A STUDY OF THE ARUSHA: AGRICULTURAL MASAI OF NORTHERN TANGANYIKA*,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MAX GLUCKMAN,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三、 民族誌觀點的法律知識

持此立場的學者，不僅將民族誌做為研究方法，還將民族誌做為認識論，而運用到兩方面：其一為對法律學科整合研究的提問 (inquiry)，易言之，也就是對於法律學科整合研究進行研究方法論之檢討。²⁶

事實上，為數眾多的法學者很早便注意到法律學科整合研究之必要性，傳統法學面對諸多社會議題的挑戰，法條規定常有落後於社會變遷之現象，故希望以整合研究、學科合作之方式，對法規範與社會變遷之關連、以便在司法運作、實踐 (legal practice) 方面，可以做出更確實之掌握。²⁷ 然而，法律科際整合之研究方法將如何進行、其法理為何，實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²⁸ 法律史學者王泰升教授曾提問：「近來學界常言『科際整合』，但似乎較少意識到同是法律學門內，不同研究專長者之間也需要整合，以更妥適地解決法律運作上的問題。」²⁹ 筆者以為，無論是法律學門自己圈內 (inside) 的整合、抑或是與圈外 (outside) 其他領域的整合研究，似乎可以先討論其整合研究時，被整合的學科如何看待對方的研究方法與理論，例如 Riles 在 1994 年的文章中曾指出，從事法律學科整合是一個思考「關係」的研究路徑：不僅思考其他學科與法學之間的關連，也思考法律條文體系之間的關連。³⁰

其二為將法律視為民族誌研究的對象，從法律知識系統生產的過程中，自「圈內」角度 (inside) 探討法律知識生產過程中的文化現象。³¹ 以 Riles 的在斐濟所做法律人類學研究為例，Riles 以斐濟的公務員之關係網絡與其機構內的行政 (官僚) 活動 (institutional life)，例如撰寫各式文類，或為政策宣導、或為爭取經費、或為規劃所屬組織行程／日誌等，用民族誌對這些活動、活動背後的關係網絡 (network) 與活動的衍生物 (例如宣傳海報、單張、手冊等)，以民族誌方式，自網絡內部 (inside) 探勘跨國移動對這些網絡與衍生物所產生的影響。Riles 所做的民族誌研究對象即為斐濟公務

SOCIETY, at 11-20.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SALLY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²⁶ See Annelise Riles, *Representing in-betwee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Rhetoric of Interdisciplinarity*, 1994 U. ILL. L. REV. 597(1994).

²⁷ 楊日然，〈我國基礎法學之現況與展望〉，《法理學論文集》，頁 682-683，(1997 年初版)；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頁 24-26 (2005 年初版)；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出版 (2008 年初版)；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5 (2001 年初版一刷)；陳妙芬，〈人權與價值衝突—「法律文化研究」的基本問題和方法從大法官處理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衝突的相關論述談起〉，《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185-208 (2006 年初版)。

²⁸ 劉靜怡，〈是科技？是法律？還是科技法律？—從規範研究軌跡的觀察看臺灣的新興研究教學風潮〉，《律師雜誌》，第 259 期，頁 69 以下 (2001 年 4 月)。

²⁹ 王泰升，〈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 253 (2006 年初版一刷)。

³⁰ See Annelise Riles, *Representing in-betwee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Rhetoric of Interdisciplinarity*, 1994 U. ILL. L. REV. 597, 1994, at 631-643 (1994).

³¹ Annelise Riles, *A New Agenda for the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Law: Taking on the Technicalities*, 53 BUFFALO LAW REVIEW 973 (2005); Annelise Riles,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J. ROY. ANTHROP. INST. (N.S.) 10, 775-795.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2004).

附件六

員們所製作各式文類的目的（對國際的、對內國的）、文類製作設計方式、文類保存方式、文類形式，例如各類會議紀錄報告的製作時，語句斟酌、標點用法，與文類所承載的任何明顯可見的語句、或意在弦外的隱喻，都成為了現代知識生產的範本案例。³² Riles 進一步說明，從事這樣的法律文件之民族誌研究的意義，在於提供了一條自民族誌材料本身考察知識生產的途徑（finding a point of access from within the ethnographic material）。³³ 延續這種將民族誌做為認識論的研究取向，Riles 在編著《Documents: Artifacts of Modern Knowledge》一書的序言中更進一步指出，此種研究取向目的不在於考掘出更多更新的民族誌發現，³⁴ 其重心也不在於與民族誌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informant relations），³⁵ 真正的目的其實是在尋求民族誌知識的生產過程中，考察出「類型」如何被認識、與被抽象地建立，而被類型化的內容物，以怎樣的型態去「對應」該等類型（ethnographic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sponse）。³⁶

將這樣的研究取向運用到法學知識時，Riles 比較自己同時在法律系與人類系任教、將自己身處法學院中，成為複製知識、並受法律權威規訓之一份子之進行民族誌參與觀察，在 Riles 所著〈從財產權之發展看法律知識之產出之過程〉（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一文中，財產權（property）之法律系學生必修科目、亦為重要法學入門與基礎學習科目為例，試圖將「財產」定性、理論化為一「人類學之知識」（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而並非只是法律學科中的基礎原理之一。³⁷ 易言之，Riles 指出，人類學者將「財產」視為文化現象，其研究路徑將是尋求不同文化對財產概念之相異，並注重特定文化下物權概念的轉化；法學者試圖將財產予以法典化（legal doctrine），試圖類型化出不同的財產種類，再針對不同類型之財產予以規範。³⁸ 而 Riles 運用的民族誌認識論與以上兩學科看待「財產」的方式均有差異，其內涵在於：法規範所根據的道德、文化、社會慣習，與其所形成的類型化論述，事實上，是與一般非法律人所瞭解的常識分離的。同時，該論述方式與知識系統，形成了所謂的法律專業，這是法學教授們被期待、且必須在法學院內傳授與學生的；而法學院學生們也要求自己早日嫻熟該套論述系統，以便能夠像個法律人／律師般地思考（think like a lawyer）。

伍、代結論：法律人類學做為一種研究方法與一種批判觀點

當法律人類學做為一種研究方法，它可以對於法律學科整合研究的研究方法，做出有意義的提問（inquiry），並且嘗試提出適切的解答。當法律人類學做為一種對法律的

³² See ANNELISE RILES, *THE NETWORK INSIDE OU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³³ *Id.*, at 6.

³⁴ Annelise Riles, *Introduction*, in Annelise Riles ed., *DOCUMENTS: ARTIFACTS OF MODERN KNOWLEDGE*, at 1.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06).

³⁵ *Id.*, at 4.

³⁶ *Id.*, at 1.

³⁷ See Annelise Riles,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10 J. ROY. ANTHROP. INST. 775, p775-795(2004).

³⁸ See Annelise Riles,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10 J. ROY. ANTHROP. INST. 775, p775-795(2004).

附件六

批判觀點，運用「脈絡化」法規範的觀察與分析方式，提醒了釋義法學研究的不足之處。更進一步，法律人類學以法律民族誌觀點出發，提供了接續「脈絡化法規範」之後的批判能量。

回到本文的故事、以筆者參與的「阿治打官司」為例，筆者將從反思性研究者的立場出發，嘗試從筆者的「多重位置」說明法律人類學做為一種研究方法與理論觀點時，對於考察法律知識可以形成如何的提問與解答。

首先，在實證研究得出的結論部分，從筆者親身見聞的常民語言與法律語言轉換的困難，面對未來的「法律扶助」或任何「訴訟輔導」等支援系統該如何修正，甚至在民刑事訴訟法中討論是否採行「律師強制主義」，筆者以為當不可忽略法律語言轉換的困難。³⁹

其次，在研究方法部分，對於田野中的阿草與阿治，筆者在訪談時所具有的知識上的特權位置，必須小心地警覺。除了具有身為研究者的「詮釋權力」之外，筆者還兼具「法律專家」的身份。這樣的法律專家身份與法律專業知識，在面對任何在法律面前屬於弱勢的常民而言，是否為「交換資訊」的良好工具？當筆者避免了出面成為「有力人士」、而去協助調解阿草與鄰居的打架事件，這樣的「避免」，從民族誌訪談倫理與研究方法來看，有何可以進一步理論分析的可能性？如何從筆者所處的田野多重角色的直接經驗，進而積極地去「質疑學科本身的正當性：(包括)認識論預設、研究策略與方向、內部秩序與酬賞系統」？⁴⁰ 朱元鴻教授在〈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一文中說道：「多重忠誠的責任、或多重背叛的生涯，都使我們無法依恃學術科層或學術社群界定的道德法規。」⁴¹ 筆者以為，來回於田野與學術場域，盡量清楚地覺知著種種權力與文化框架、常民語言、法律語言、學術語言的種種轉換，這些都不斷地在檢驗研究者自身的「認識論預設、研究策略與方向、內部秩序與酬賞系統」，而這些反身凝視，都將可能成為法律民族誌研究的持續批判動能。

筆者的「多重位置」不僅是在田野中，在學術的法律知識生產當中，也存在著處於多重位置中相互凝視的反思可能性。藉助 Riles 在反思自身在法學院教授物權法的經驗，筆者有意識地（事實上也是教學之需要）「規訓」學生嫻熟法律時，其實可能強化了法條權威主義。但返回到研究領域時，法律人類學的訓練卻需要「脈絡化」法規範，進而在法規範的罅隙當中，找尋矛盾與理論化的線索。這樣的矛盾，也存在於他人看待法律專家的方式。舉例言之，當筆者面對法社會事實，嘗試釐清問題時，問題往往轉化成需要乞靈於「法律專家」揮動知法、操作法、甚至修法的大刀，盡快解決問題。

以上筆者處於法律學門所意識到的居於「多重位置」之難處、走出法律學門之外從

³⁹ 此處法律語言與常民語言之所以有重大不同，其中牽涉了法律的「分類」之必要性、分類的內涵等法理學問題。限於篇幅，先存而不論。

⁴⁰ 朱元鴻，〈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6 期，1997 年 6 月。頁 58-59。

⁴¹ 朱元鴻，同前註，頁 59-60。

附件六

事研究、觀察、與不同學門(或領域)的社群來往時,所意識到的對法律的期待或誤會,都構成了筆者未來繼續從事法律人類學研究時,充滿好奇與希望能進一步解碼的對象。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部分

王泰升(2001)

《台灣法律史概論》,2001年7月,初版一刷。台北:元照出版。

王泰升(2002)

《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2002年9月,初版一刷。台北:元照。

王泰升(2006)

〈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收錄於王泰升等編著《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247-267,2006年7月,初版一刷。台北:五南。

朱元鴻,〈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6期,1997年6月。頁29-65。

林端(1994)《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1994年1月,一版,台北:作者自刊。

容邵武(2007)〈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07年6月,第38期,頁57-104。

陳妙芬(2006)〈人權與價值衝突—「法律文化研究」的基本問題和方法從大法官處理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衝突的相關論述談起〉,收錄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著《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頁185-208,台北:元照。

陳青青(2005)

《拉起法庭的帷幕:一個東城的法律文化實踐與再現的民族誌分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陳惠馨(2005)《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出版。

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2008年3月,台北:元照。

附件六

楊日然(1997)〈我國基礎法學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氏著《法理學論文集》，台北：月旦。

劉靜怡(2001)〈是科技？是法律？還是科技法律？--從規範研究軌跡的觀察看臺灣的新興研究教學風潮〉，《律師雜誌》，第259期，2001年，頁69以下。

謝國雄，〈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收錄於氏編著《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頁4-35，2007年。台北：群學

蘇仕君(2006)〈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之繼受—以比較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部分

Conley, John M. and O'Barr, William M. (1998)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ombe, Rosemary J. (2000)

Contingent Articulations: A Critical Cultural Studies of Law, in Austin Sarat et al. eds., Law in the Domains of Culture, p21—64.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Gluckman, Max (1965)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Gulliver, P.H. (1963)

Social Control in an African Society - A Study of the Arusha: Agricultural masai of Northern Tanganyika, Routledge & Kegan Paul

Malinowski, B.K. (Reprint 1985)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Helix Book Publisher.

Marcus, George & Fischer, M. M. J.,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6.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rry, Sally Engle (1992)

附件六

Culture, Power and the Discourse of Law, 37 N.Y. Sch.L. Rev. 209

Merry, Sally Engle (2006)

New Legal Realism: New Legal Realism and the Ethnography of Transnational Law, 31 Law & Soc. Inquiry 975, p975-995,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006.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Munger, Frank(2006/2007)

Culture, Power and Law: Thinking about the Anthropology of Rights in Thailand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51 N. Y. L. Sch. L. Rev. 816.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2006/2007. p816-838.

Murphy, Tim (2004)

Legal Fabrications and the Case of 'Cultural Property,' pp115-141,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Alain Pottage and Martha Mundy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les, Annelise (1994)

Representing in-betwee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Rhetoric of Interdisciplinarity, , 1994 *U. Ill. L. Rev.* 597, 1994 , pp597-651.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Riles, Annelise (2001)

Introduction, in Annelise Riles ed., *Rethinking the Master of Comparative Law* p1-p21. Hart Publishing. 2001.

Riles, Annelise(2000)

The Network Inside Out. 2002.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Riles, Annelise (2004)

Property as Legal Knowledge: Means and Ends, *J. Roy. Anthropol. Inst. (N.S.)* 10, p775-795.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2004.

Riles, Annelise(2005)

A New Agenda for the Cultural Legal Study of Law: Taking on the Technicalities, 53 *Buffalo Law Review* 973, p973-1033 (2005).

Riles, Annelise(2006)

Introduction: In Response, in DOCUMENT, Annelise Riles ed., p1-p38.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6).

子計畫四：幼兒家庭社會學：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

【研究生田野調查論文報告】

第一篇：以多元文化觀點看台灣新住民子女之文化認同困境

作者：嘉義大學 幼研二 廖翎雅

壹、前言

全球化的趨勢下，人口的遷移比率提高，而我國的外籍人口也在這樣的趨勢下逐漸增加。在這當中，又以因婚姻入住台灣的新住民女性為其中大宗，截至 2006 年為止已達 37 萬人(內政部，2007)。新台灣之子，也就是新住民的子女人數，自然隨之增加，在 2001 年到 2007 年間於台灣新生兒中所佔的比例已經從原本的 10.52% 攀升到 13.37%。換句話說，也就是平均 7 到 9 位新生兒當中，就有一名來自新住民的家庭(內政部，2007)，具有與其他非新住民家庭不同的文化經驗(何祥如、謝國斌，2006)。

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生長於有兩種以上文化的家庭環境，從父母雙方接受不同的文化經驗，進而融合兩種文化形成新的文化認同是相當自然而且理想的。但是研究者在偶然的機會下接觸過一些新住民的女性與其子女後，卻感覺到在新住民的子女身上很少看到新住民原生文化的痕跡。為了深入探討這個現象的情況與原因，研究者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藉由文獻分析與深入訪談三位越南籍新住民女性來了解以下問題：

- 一、台灣新住民子女對母親原生文化的感知與認同程度為何？
- 二、台灣新住民女性的原生文化如何傳遞給子女？其困境為何？

貳、台灣新住民原生文化續存的隱憂

台灣原本就是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社會(何祥如、謝國斌，2006)，但是未必有多元文化的認知與思維。早在民國以前，漢人便從中國遷入台灣，所帶來的客閩文化與台灣本土的原住民文化逐漸轉化成為台灣的主流文化。然後在 1949 年遷入的外省族群雖然因為歧異的歷史經驗與語言文化而產生若干衝突，至今尚未完全解決，但是已經逐漸趨向緩和(何祥如、謝國斌，2006)。近年來，新的族群—新住民的出現，考驗著台灣人面對異質文化的態度與智慧。

與過去遷入台灣的族群相較，新住民不僅在語言、歷史等文化因素上與台灣社會有所區隔，就連種族、宗教信仰、來台的途徑等都有許多差異。可以想見的，這些差異使得新住民在融入台灣社會時面臨更多的困難。這些困難除了一般想見的文化差異外，還有一些來自外在環境的壓力，茲分述如下：

- 一、枉顧原生文化差異性，要求新住民與台灣文化同化

根據我國內政部(2006)的統計顯示，我國新住民女性主要來自大陸(含港澳)，其次便是越南，佔全部新住民女性總數的 20.23%，再次之為印尼、泰國、菲律賓...等。上

附件七

述國家除部份大陸籍新住民與我國略有相似的語言與文化習慣，其他國家與台灣不論是種族、宗教、語言到生活習慣都有相當的差異。

為幫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我國政府與民間單位提供許多協助的課程與相關措施。但是陳源湖(2006)卻指出多數的協助與措施其實也反映出源於台灣社會文化為基礎的角色期望與要求。這樣的角與新住民原生文化未必相符，但是卻因為入境隨俗而必須屈意配合，讓新住民與其原生文化成為同化思維下的受壓迫者。

舉例來說，菲律賓女性成為母親時，便在社會上擁有崇高的地位，但是這與台灣的國情不符，並因為地位不彰，甚至當她們成為台灣的母親時，連對子女的教育都失去了自主權(劉美芳，2001)。因此，來自新住民女性的原生文化便在這樣的情形下受到壓迫，無法透過自主的教養與生活方式傳遞給子女。

二、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原生文化存有誤解與偏見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種族主義似乎是優勢族群很難避免的一種集體特徵(何祥如、謝國斌，2006)，而具有在地優勢的台灣民眾便通常對於外來族群的文化較難理解與接受。加上新住民者的原生國家相較於台灣而言，通常在經濟社會方面開發較晚或較慢，屬於從較低度發展國家遷移到較高度發展國家(夏曉鶻，2003)，這更增加了新移民文化不利的條件。

因此台灣社會容易認為我國文化優於新住民的原生文化，使新移民的女性無論在家中的地位或是養育子女的想法，容易位居下風(廖翎雅、劉學融，2007)。此外，一般大眾也容易認為新住民由貧到富的遷移使他們享盡移入國的種種好處，而對新住民有防範與排擠的心態(引自陳源湖，2003)。以上種種對新移民的標籤化作用，往往讓新移民未得到平等的對待與認同，無論在家中的地位或是生教育子女的想法，都容易位居下風(羅瑞玉，2005)。

舉例來說，新移民女性對子女教育的重視層面便與台灣社會所差異。東南亞籍的新移民重視子女的品德與禮貌等常規大於課業上的表現，課業傾向於順其自然發展即可(廖素偵，2006；陳美惠，2002；戴如玳，2004)，這樣的想法卻容易被誤解為對子女期待較低導致新住民子女學業成就普遍較低，而無法為台灣社會所接受。

三、新住民女性的不平等婚姻關係，更抹煞其地位

新住民女性多為婚姻因素而入住台灣，因而同時也具有「外籍配偶」的稱號，但是許多外籍配偶的婚姻由於外籍新娘仲介的廣告宣傳，往往被簡化定義成「買賣婚姻」，或是「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夏曉娟，2003；陳源湖，2003)。因為遷移來台灣的途徑將新住民女性物化，也惡化了兩性關係中原本就容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新住民女性似乎就是被烙印了原罪，導致他們容易在家庭中有著不平等的地位與待遇。

基於這樣的誤解與對族群的偏見與歧視，國人在面對這群新住民與其子女時便容易用「同化」的思維運作，強調新住民「必須先瞭解、適應、融入」於台灣社會中(陳源湖，2003)。同樣的，新住民子女也理所當然地應認同單一的台灣文化。

事實上，移民者在移民到他國時，除了試著融入所在地的文化外，也會努力保護自身文化(羅美紅，2004)。但是根據徐瑞霖(2006)針對我國新移民女性的研究卻指出，台灣新移民女性對於教授子女其原生文化的意願是偏低的。造成兩者研究間得到不同結果的原因，主要在於我國社會對新住民女性的原生文化抱以同化的觀點，持續地削弱來自新住民原生文化之地位，使得多元的文化存續發生危機。

參、多元文化的傳遞與認同

隨著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數的漸增，台灣社會所存的多元性文化也有所增加，當多元文化存於現今的社會中，我們的新一代孩童要如何去學習這些多元文化，而其中的新移民之子在直接面對到的兩種文化差異間（母方與父方），要如何去調適和認同，下面就幾點簡述新移民之子在多元文化的傳遞與認同上所遇到的處境：

一、相異文化間之認同學習

每個人在面對不同文化時，其認同方式是在個體、文化、時間及社會背景交互作用下不斷抉擇與評價而形成，是可能出現衝突的情形，即使在優勢族群面臨其他文化時，也會產生這樣的問題（蔡瑞芳，2007）。在遇到兩種或以上的不同文化時，便會在文化上出現了不同發展模式的涵化，去調適文化間的衝突。

Berry、Trimble 和 Olmedo 認為涵化論的發展模式有以下幾種：

- (一) 兩極化的線性模式：積極參與主流社會的人，便無法擁有堅定的文化認同；
- (二) 雙向模式：少數的族群成員可能同時具有堅定的我族與主流文化的認同；
- (三) 多元模式：文化間的對話結果是產生另一種新的文化變體，而非僅為文化的混合（劉炳輝，2006）。

在現今強調多元文化融合的趨勢下，應多著重於多元文化的施行。而多元化的最終理念，應在於尊重他人文化，使各族群發揮各自最大之特色。故筆者認為在上述的涵化論模式，第三類的涵化意義最符合多元文化的意涵，或至少應該做到兩種文化並重的情況。

然而，新移民子女在父權強勢的情況下，對於異文化的認同往往較缺乏刺激，但在實際的生活情形中，他們身上擁有的是兩種文化的血脈（蔡瑞芳，2007）。新移民子女在文化認同的發展上，多會遇到文化認同的衝突，大部分的新移民子女皆面臨到單一習得台灣社會的文化認同，在母親方面的異文化學習認同上是較為不足的。

二、新移民子女在接受文化傳遞時之處境

Ponterotto 和 Pederson(1993)認為族群文化認同是自我認同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層面，具有良好族群文化認同發展的人通常也有比較健康的自我概念和比較正向的跨文化態度，所以個人的族群文化認同與其整體自我認同有密切的關係。故在培養新移民子女之文化認同時，其自我認同也一樣重要。

無論是培養新住民子女之文化認同或自我認同中，父母的教養皆是不可缺席的，母親更是扮演教養過程中的重要角色。而所處跨文化婚姻下的新住民子女應該是因母親與父親兩者間擁有不同文化色彩的情況下，文化上可擁有具有雙文化的優勢。然而，新住民被標籤化以及國人自覺自己較為優勢的情況下，新移民子女在夫家的有心培養的情況下，易落於不認同母親的國家文化（楊艾俐，2003）。

另一方面，新移民子女是否有機會學習到母親原國籍文化與新住民自身的文化信念有關，徐瑞雲（2006）的研究中指出，新移民女性對於教授子女母國文化的意願偏低，除了家人不支持外，新住民本身也不堅持，以融入台灣主流文化為依歸。陳湖源（2003）以及廖翎雅、劉學融（2007）也指出夫家常常因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的標籤化情況下，通常不願意新移民母親使用母語，或是傳授母國文化給新移民子女，以免新移民子女在

同儕間因為擁有異國文化的色彩而被投以異樣的眼光。

肆、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認同困境

為了深入瞭解新住民女性對於原生文化傳承與認同的想法與作為，研究者以立意抽象，選取三位越南籍的新住民女性進行訪談。為了兼顧研究倫理與研究資料的完整性，茲將三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化名處理後，呈現如下：

	鄭媽媽	黃媽媽	江媽媽
家庭成員	與丈夫兒女和婆婆同住	與丈夫兒子和婆婆同住	與丈夫兒子同住
中文程度	來台已會說國語認國字，目前與孩子一起學注音符號，平時溝通以國語為主，有時輔以台語。	來台後開始學習國語，並去上課學認字與注音。平日溝通語言以國語為主，間或參雜台語。	來台後開始學習國語與認字，平日會用國台語溝通，偶爾會與孩子說越語。
原生家庭	原生家庭共有六個兄弟姊妹，經濟狀況中等，獨自嫁來台灣。	原生家庭共有七個兄弟姊妹，經濟狀況中等，獨自嫁來台灣。	原生家庭中有十一個兄弟姊妹，經濟狀況不佳，獨自來台工作，認識目前的丈夫，交往後結婚。
子女年紀	兒子國小一年級，女兒就讀於幼稚園	獨生子，尚未就讀幼稚園	獨生子，就讀幼稚園大班
教養方式	鄭媽媽為主要教養者，小姑週末在家時也會協助，過去婆婆會因偏袒孩子而干預教養，但是現在已經不會了。	黃媽媽平日在家中做代工與教養孩子，丈夫與婆婆都不會干涉	江媽媽雖有工作，但在家中仍為主要教養者，婆婆與夫家親戚會干涉教養方式

研究者先與訪談對象及家庭進行連繫，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方式與過程。待受訪者同意後，根據訪談大綱對三位受訪者均進行二至三次的訪談，訪談間相隔約一週左右。在每次訪談前均先徵得受訪者的同意進行資料錄音，並在過程中隨時以紙筆記錄，所有訪談配合受訪者之時間，於其家中進行，每次訪談時間約莫一小時。

研究者於每次訪談後隨即將訪談內容輸入成電腦逐字稿，詳細校對以確保原始資料的正確性，並做適切的歸類管理。在分類出逐字稿的脈絡後，參照現有的文獻資料，進行資料的整合與分析。根據訪談資料，研究者分析發現歸納如下：

一、新住民女性讓子女學習原生文化之意向

新住民女性嫁到台灣以後，雖然感覺到許多格格不入的地方，但是多抱持著融入當地社會的心情去接受與改變自己。然而當子女出生以後，除了讓孩子學習台灣當地的文化以外，對於自己的原生文化是否也希望能透過子女傳承下去呢？關於這個問題，研究者先文化中最重要的因素—語言為例，詢問新住民女性教授其子女原生語言的意願，發現他們的確是有意願，希望能夠如此作的。

黃媽媽：嗯，如果他（孩子）有興趣我就會讓他去（學越語）。因為我是蠻希望他會講我們越南話的。

江媽媽：...我覺得啊，也應該要學一點越文啊。不然，他（孩子）上次回去（越南），

都聽不懂他們（越南的家人）在講什麼，都沒辦法跟他們溝通。

梁媽媽：就是有這樣子（學越語的機會）也算是蠻不錯的。因為有時候他們不一定啊，啊假如說回去玩還是觀光，他們也可以用越南話溝通。

至於原生文化中非語言的傳遞方面，三位受訪者皆認為以不強迫的方法來進行。若孩子有興趣而發問，則新住民女性會耐心地向子女解釋。若孩子的學校教師希望新住民女性能到班級中分享一些越南經驗或文化，受訪者皆表示如果時間許可，她們都樂意分享。其中鄭媽媽更認為在回越南時，孩子會更深刻體會到當地的文化，最好的文化傳承方式是帶孩子到處走走，從體會中學習。

鄭媽媽：有，就是有機會帶他們回去，我就是會跟他們講一些，還是帶他們去公園阿或是有開放觀光的地方就會帶他們去，就會跟他們講，他們回來就會跟他奶奶講說媽媽帶我到哪裡、哪裡玩，很好玩還是怎樣...就是我沒有故意去影響他啦，我就讓他自然，他就自己去看，不懂的話他會來問我，也沒有一直要去逼他。

從訪談中，發現三位新移民女性心裡都是相當希望自己的子女也能學會越語或了解越南文化。然而，能將其希望付諸於實行的卻相當的少。對於其間的種種因素，研究者並進一步地訪問探詢，整理於下個段落當中。

二、新住民女性讓子女學原生文化之困境

新住民的女性們雖然期待能夠傳承文化，但也同時考慮到其他因素，使得他們對於教授子女越南文化一事感到十分猶豫與保留。其中，最主要的考量點便是自己與孩子是居住在台灣的，學習應該以台灣本地的語言文化為重，母親的原生文化相對而言比較次要。

鄭媽媽：我是想說在這裡就是用這裡的話嘛！...(教越南話)應該算是不行吧，因為就是這裡是台灣嘛，又不是越南。

黃媽媽：(平日與孩子說話)國語跟台語都有。嘿，因為我孩子她講話的方面，是比一般的小孩會跟不上啊，他比較慢啊，有時候也覺得先把他，因為他就是在這邊的，就讓他台語跟國語先學好，啊越南是以後他大一點再教他，看他要不要學。要學我就教他，不要那就算了，因為住是住在這邊。

除了語言的學習之外，其他生活方面的文化傳承，似乎面臨著更大的困難。誠如前文所述，新住民女性到台灣以後通常被要求同化於在地社會文化，因此在生活情境的營造上，無法將原生國的生活文化自然地教授給孩子。如果新住民女性執意要教授原生國的語文時，可能會遭遇到來自夫家的為難。

江媽媽：對啊，像我啊，本來就想教他一些越語啊，讓他回去那邊的時候可以跟他阿公還是那邊的人說話，可是他阿嬤還有姑姑就說不要，說什麼教了以後如果講出來啊，人家聽不懂啊，會笑他，我覺得很奇怪。我就覺得為什麼不行，很奇怪，為什麼不行，這樣多學幾種語言我覺得也不錯吧！

此外，江媽媽也發現孩子對於學習越南文化這件事也不是很熱衷，讓她對傳遞原生國文化的熱切心情，受到一些挫折。

江媽媽：有啊，有，我有教他（越南語），可是他學的很少，他比較喜歡學英文，每天都在看 Do Re Mi（似乎是兒童英語的節目），他都有學起來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資料，研究者將新住民子女對其母親原生文化之認同方面發生之困難與可能的改進策略整理如下：

一、結論

(一) 整體環境並不支持新住民女性傳承其原生文化

在環境條件上，新住民女性要傳承其文化本就有時空條件不同的問題，無法在生活中自然地傳遞其原生文化。即使新住民女性採取具體行動去傳授其原生文化，也往往必須承受丈夫及其夫家親友的壓力。另一方面，在整體的社會環境中，較期待新住民及其子女融入於台灣文化中，相對來說，新住民也就必須在某種程度上捨棄其原生文化，也增加了新住民傳遞其原生文化的阻礙。

(二) 新住民女性雖有意願傳承其原生文化，但是態度並不十分肯定

由於台灣社會普遍要求同化，因此新住民女性傳遞其原生文化所感受到的壓力特別強烈。此外，當新住民女性考慮到兒童時，也都承認其原生文化在台灣本土相較弱勢，而不刻意要求孩子必須去學習。最後，加上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地位不彰，也習於接受丈夫及夫家親友的要求，較不願積極爭取傳遞其原生文化的機會。

(三) 新住民子女本身並未認同母親原生文化

文化的傳遞並非母親一人的力量可及，而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在夫家親友圍繞的環境中生活，所呈現的原生文化本來就相對的少，其子女也就容易忽略之。另外，除了新住民女性感覺到環境中的同化壓力之外，新住民子女也可以從長輩、同儕與生活中的種種事物中察覺台灣社會文化的樣貌，在其認知達到足以判斷是非優劣之前，已經先認知到社會對他的期待，而傾向表現出台灣人的文化，對母親的原生文化的認同與學習意願也就較低。

二、建議

根據以上發現，研究者提出建議如下：

(一)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以增進自我文化的認同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下，人口的遷移比率提高，國內的跨國婚姻為數不低，其新台灣之子人口數也與日俱增，故應增加多元文化課程納入教育課程中，以教導下一代擁有多元文化的思維，進而破除文化的刻板偏見（何祥如、謝國斌，2006；葉郁菁，2004；黃勤雄、何祥如，2006），以期對新住民和新住民子女能對自己的身份具有認同感。

(二) 開設新移民母國文化的相關課程，以供其子女學習雙文化

在新台灣之子的教育上，不應該多以同化的思維運作，應重視其具有雙文化的背景；兼顧新住民對於教授其子女母國文化的需求下，推動新住民母親其原生文化課程，以供新台灣之子更佳瞭解自己的雙文化背景。

參考文獻

Ponterotto, J. G., & Pederson, P.B(1993). Preventing prejudice. CA:Stage.

內政部 (2007)。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數據。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12月7日。網址：

http://www.cbi.gov.tw/text_version/displayContent.do?method=displayContent&subMenuLinkNo=20536&publishWeb=1&info=兒童福利數據&text=true&targetNo=1&subMenuName=外籍配偶及單親家庭子女&displayType=1&publishVersion=1&content=content&menuLinkNo=6&contentNo=21018

何祥如、謝國斌(2006)。當優勢族群遇到弱勢族群：評析多元主義在台灣的應用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143，82-93。

夏曉鵬 (2003)。「外籍配偶」現象—資本主義國際化下婦女運動的新戰場。載於九十二年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手冊(頁66-68)。台北市：教育部。

徐瑞雲 (2006)。外籍新娘子女鄉土認同之研究--以蘆洲市某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北。

陳湖源 (2003)。外籍新娘識字教育探討。載於教育部社會司(編)，九十二年全國外及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手冊。

陳源湖 (2003)。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論述外籍配偶教育之實踐。*成人教育*，75，20-29。

黃勤雄、何祥如 (2006)。外籍配偶參與子女語文教育所面臨之挑戰。載於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院主編，「通識教育與國際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一分冊(頁119-134)。台北淡水：真理大學。

楊艾俐(2003)。台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271，94-102。

葉郁菁 (2004)。國際婚姻家庭的新文化適應~東南亞、大陸與歐美外籍配偶家庭的比較：以台南市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85-102。

廖翎雅、劉學融(2007，12)。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態度之探究。於東南亞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真理大學主辦，2007年12月29日。

劉炳輝 (2006)。國小原住民學童適應行為、文化認同、自我調整學習與其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初版，屏東市。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

蔡瑞芳 (2007)。新移民子女的文化認同。節錄自張芳全等著，*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台北：心理。

羅美紅 (2004)。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大臺北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所，台北。

羅瑞玉 (2005)。多元文化觀點談外籍配偶的親職教育。*屏縣教育季刊*，22，4-7。

第二篇：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情形及權益之探討

作者：嘉義大學幼研所 卓心瑜

壹、緒論

一、動機與背景

近年來人口結構趨向老齡化社會，因此老人照顧需求逐漸提高(吳惠林，2007)，但我國政府在長期照顧政策上，卻一直沒有積極與全面性的作為。在國家退位、家庭照顧支持日益薄弱的情況下，人民被迫在市場上尋找廉價、可負擔的家庭照顧替代服務，例如早期未立案的安養中心，以及現在的外籍監護工，都成為人民從市場上最常購買的照顧替代服務商品。

目前「社區照顧」服務成為世界的主流，運用社區照顧的資源來照顧國內的老人，而國內「社區照顧」服務之量與質仍不足(潘淑滿，2007)，自1992年政府開放外籍家事工入台工作後，入台人數逐年上升。

表一 歷年外籍看護工人數

年度	在台家庭外勞人數	家庭外勞年增率%
1992年	306	
1993年	1320	331%
1994年	4257	223%
1995年	8902	109%
1996年	16308	83%
1997年	26233	61%
1998年	41844	60%
1999年	67063	60%
2000年	98508	47%
2001年	103780	5%
2002年	113755	10%
2003年	115724	2%
2004年	128233	11%
2005年8月	130777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04)<勞動統計月報>，137期(6月)及潘淑滿(2007)。

就國別而言，看護工人數以越南最多49027人，印尼次之37011人，再次之菲律賓21928人；而家庭幫傭則以菲律賓612人居第一，印尼345人次之(吳惠林，2006)。

根據學者的觀察，第三世界國家女性前往經濟較發達國家從事家務勞動工作的數字相當高，但當這些女性進入移居國之後，經常處於孤立且生活條件惡劣的場域中，也常需要面臨生理及心理不當對待的風險，如：被扣護照、迫變更契約內容、扣留薪資、食物及營養剝奪、沒有醫療照顧、被關在雇主家中不准寫信或通話、甚至遭受性侵害及身

附件七

體虐待等(潘淑滿, 2007)。

從許多的社會新聞事件當中, 不能看出雇用外籍看護工產生的問題, 如 2003 年的劉俠事件、外籍看護對雇主下毒、虐待雇主小孩...等事件, 在在引發各界討論關於外籍看護工的素質與專業; 而外籍看護工受虐事件, 則突顯出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卻無管道可以申訴與反抗。

因此, 看護工在台工作的情形值得我們關注與研究, 以下將針對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情形與其工作權益做探討。

二、名詞解釋

(一)外籍看護工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 多為東南亞國籍, 且幾乎為女性。

(二)工作權

工作權是為一項基本權, 國家不能任意干預人民謀生的行為, 並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製造多元的工作機會, 以及促使工作與報酬間的合理化。

保障的範圍包含(1)職業的選擇與職業行使; (2)職前與在職教育機會; (3)工作環境品質

三、研究目的

(一)探討外籍看護工來台工作之動機與內容

(二)探討外籍看護工之工作權益

(三)探討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動機與雇用情形

四、研究問題

(一)探討外籍看護工來台工作之動機與內容

(1)外籍看護工來台之動機?

(2)實際工作內容為何?

(二)探討外籍看護工之工作權益

(1)是如何選擇該職業?

(2)來台前是否有受過相關的職前訓練?

(3)來台工作的環境品質為何?(與雇主之間的相處、交際圈)

(4)在工作上如果有爭議, 是否有申訴管道?

五、研究問題

(一)探討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動機與雇用情形

(1)雇用外籍看護工的動機為何?

(2)雇用的管道為何? 要求的工作內容為何?

(3)是否有注重該職業的專業訓練?

(4)除了工作上的要求之外, 是否有其他特別的要求?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外勞引進政策原則

目前我國外勞引進政策之基本原則有以下:

附件七

- (一)保護國人的就業權
- (二)防範外籍勞工成為變相移民
- (三)避免外籍勞造成社會問題。
- (四)不得妨礙我國產業升級
- (五)限制外籍勞工輸出國家
- (六)非法外籍勞工不予就地合法

從以上的原則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外勞的態度是以防衛的心態來面對，防止外勞透過工作的管道非法移民。

二、工作權

(一)憲法

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指出人民之工作權應受到國家的保障；而大法官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清楚指出人民有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的權利。

三、外籍勞工之工作權

(一)勞動基準法

從事製造業、營造業的外籍勞工可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受到工資、工時、退休、職災補償等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

但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的工作者，例如外籍幫傭、外籍監護工，並未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內，故不屬該法的保障範圍。

(二)就業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中第五章有明確規定「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而第42條強調外國人之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而外籍看護工是為第46條中所列舉之工作種類第九款「家庭幫傭」。

四、國人偏愛外籍看護工的原因(林依瑩，2006)

(一)價格便宜

外籍看護工一個含吃住約2萬元；國內看護約4-6萬(半日1200，全日2400)。

(二)可以同時做許多事

工作內容無所不包，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造成外籍看護工心理、生理上強大的壓力。

(三)缺乏替代性的服務

除機構式的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很少能提供24小時。對雙薪家庭或小家庭而言是個負擔。

(四)傳統不合宜的孝道觀念

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是子女不願盡孝道；聘用外傭卻表示是子女有能力的象徵。

(五)家中隱私不易外人道

因國籍、語言及生活圈不同，對部份台灣雇主而言，易產生安全感。

附件七

參、研究方法

一、訪談對象

(一)外籍看護工

(二)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僱主，但不一定是接受訪談之外籍看護工之僱主

二、採立意取樣，透過介紹並徵求同意後，以面談或電訪方式進行訪談，為了避免造成外籍看護工與僱主之間的誤會，研究者先取得僱主同意再詢問看護工本人之訪談意願。

三、研究限制

語言問題使受訪者不能完全了解研究者所問的問題，也不能完整表達本身的意思，造成溝通上的困難。語言問題也造成僱主回絕研究者訪談的機會。研究問題太過敏感，造成僱主以不方便為由拒絕接受訪問，或是反悔。

四、受訪者背景說明

(一)外籍看護工

Lisa(化名)是為一名菲律賓籍看護，女性年約33歲，目前單身，在家中成員僅有父親一人，來台近6年。主要使用語言有菲語、英語；中文可，略懂台語。

Lisa來台近6年，由於台灣的薪水是自己國家的3倍，透過仲介的介紹就跑來台灣從事看護的工作。Lisa目前的工作主要是照顧老板的媽媽，偶爾會到老板的店裡幫忙。

對這裡的工作環境還算滿意，但是來台6年，想家了，Lisa決定這份工作結束後就不會再來台了。

(二)僱主

附件七

姓名	A 先生	D 小姐	L 先生
年紀	年約 35 歲，上班族	年約 29 歲，上班族	年約 26 歲，上班族
申請原因	由於自己的父親生重病，加上經濟上的考量，因此決定請外籍看護工來幫忙照顧。	阿媽年紀太大，且獨居，須要有人照顧，之前由社會局安排人員前往打掃及煮飯，後來決定請外籍看護來台。	由於母親生重病，而家人們都必須要上班，無法親自照顧，因此打算雇用外籍看護，比本國的便宜又聽話。
看護情形	透過仲介安排人員來台看護是越南來的，已經來台三年，而且此看護之前有照顧經驗，來台前會說中文。	藉由仲介安排有經驗之外籍看護來台(下個月來台)	透過仲介找有經驗的看護來台，要會說中文。
支付薪水	支付的薪水 21000~25000	薪資預算 20000 元	薪資預算 20000~23000
目前雇用情形	平時都是請看護處理老人的生活起居		
其他	目前這位看護表現良好，會繼續留她	將安排外傭負責阿媽一切生活所需，與阿媽同住。	申請期間(兩個月)母親過逝，因此申請就取消了。

肆、結果

一、外籍看護工

(一)來台動機

在台工作的薪水較家鄉的高很多，讓外勞來台工作的意願提高。

在這邊的薪水比在家裡的多很多，3 倍吧(L0517)

(二)工作內容

以照顧老人為主，有空閒時，看護會主動幫忙家中其他工作。

在這邊是照顧老板娘的媽媽，她生病，照顧她...去老板的店裡幫忙...覺得自己沒事，不好意思，自己去幫忙，偶爾。(L0517)

(三)來台管道

透過仲介來台，而仲介會向外籍看護收取服務費

來這邊是仲介介紹過來的，他們有在那邊貼廣告，看到了，就過來了。對，第一年的錢是他們的...(L0517)

附件七

(四)來台前的職前訓練

由仲介安排演講活動，教導如何照顧病人。

我有上課，一個禮拜，他們有叫人來做那個jK那個演講，教我們怎麼看病人。(L0517)

(五)來台工作的環境品質(與雇主之間的相處、交際圈)

與僱主相處融洽，沒有紛爭；由於菲律賓籍的看護人數很少，因此沒有什麼朋友。

這裡工作還好...如果不好，不會待那麼久。(L0517)

在外面都是越南的比較多，菲律賓的很少...工作完後就要回家，不用朋友。(L0517)

(六)申訴管道

對於申訴管道並不清楚。

在這裡沒有問題...不知道...(L0517)

二、僱主

(一)雇用外籍看護工的動機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老人或病人，皆領有殘障手冊，且外籍看護工的薪水較本國看護工便宜。

我阿媽有殘障手冊阿jK而且她年紀大了，又一個人，所以要找看護來照顧她。(D0528)

我媽她癌末，又不要住醫院，大家都要上班，只好找看護jK外籍的便宜阿，又聽話...有殘障手冊就可以請了(L0430)

我爺爺自己不會走了，鄰居介紹找外籍看護，錢比較不用花太多...用殘障手冊就可以找(A0512)

(二)要求的工作內容

照顧病人的生活起居，包含煮飯、打掃、帶病人出外散步...等。

她要跟我阿媽一起住，要煮飯給她吃...(D0528)

要她注意我爺爺的安全，平時要帶他出去散步。(A0512)

(二)在要求看護的專業資格上

雇主要求有經驗者，並沒有注重看護是否有專業訓練

附件七

我們會跟仲介說要有經驗的，這樣子她來才會馬上適應阿...訓練喔，仲介會教阿，所以才要有經驗的嘛..(D0528)

照顧這個要什麼證照阿，有經驗比較重要吧...這個仲介會處理吧...(L0430)

我們是希望有顧過人的會比較好吧...有沒有訓練我們不太清楚耶。(A0512)

(三)除了工作上的要求之外，是否有其他特別的要求 (如語言、服裝、飲食...等)
多要求外籍看護會講中文，才能與雇主溝通

中文一定要會阿，不然我們怎麼跟他講。(D0528)

希望她能聽懂中文，能說更好，不然教起來好累。(A0512)

中文吧...(L0430)

伍、討論

一、兩萬元，提高雙方的意願：

20000 元~25000 的薪資對於外籍看護而言是個高收入的工作，因此他們願意遠度重洋來台工作。對於台灣的雇主而言，相對於本國看護，是個便宜的支出，因此選擇請外籍看護。這兩者加成效果，讓來台的外籍看護愈來愈多。

二、專業性不重要，有經驗就好？

照顧病人須要有專業的護理人員來進行看護工作，但外籍看護一切職前訓練皆由仲介負責，其專業性堪慮；而雇主方面也不注重專業性，僅要求有經驗者，如此一來易造成之後的看護問題。

三、以照顧病人為由，所有生活起居一手包辦

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老人居家服務包含家事、看護、餐飲服務、精神慰問、陪同外出等，是需要不同能力的人員參與。

以上服務都由外籍看護一手包辦，對於外籍看護造成莫大的工作壓力。而雇主則以照顧老人本身相關生活為由，將此工作內容正當化，損害外籍看護的工作權益。

四、語言，溝通的橋樑！

語言不僅是讓外籍看護可以順利與雇主溝通工作內容，更是對外交流的一個管道。一旦外籍看護受到不平對待，至少她能對外表達自己遭遇，尋求幫助。

五、雇主看待外籍看護的態度差異極大

願意接受訪談之雇主或是願意讓研究者訪談家中之外籍看護之雇主，對於外籍

附件七

看護的心態較正面且開放，因此其外籍看護的工作情形較為良好。其他的雇主都較不願意與外人談此話題。

六、政策上的考量，防外勞如防賊？

政府對於外籍勞工是採防衛姿態來看待，造成外籍勞工工作的相關規定不盡完善。

對於外籍看護工的規定僅以繁雜的手續來消極解決人數問題。

七、法律上不把外籍家庭幫傭當人看？

在法律上，政府對於外籍家庭幫傭(含家庭看護)，是以不平等的方式來對待(劉家綾，2007)。憲法雖然有提到人民之工作權應受到保障，但其保障之主體僅限於本國人民，而勞基法保障範圍明顯指出不包含家事工作者。造成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沒有保障，容易受到雇主的剝削。

而就業服務法更限制外籍家事工不能換雇主，一但外籍看護在台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時完全不能更改雇主，因此外勞逃跑事件才會層出不窮。

八、專業性不足？還是不是專業！

在勞工局的統計數據中，外國人來台工作類別中，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款至第6款視為「外國專業人員」，並未將第9款家庭幫傭(含家庭看護)視為專業人員(陳玉豐，2006)。

這顯示出政府並不認為該工作人員為專業人員，在資格審查上雖繁雜，但並不針對其專業性做要求，此外，工資就不高(專業人員為47971元)，相對的其地位也就低下(藍科正，2006)。

九、女性永遠吃虧？

從事看護工作者幾乎為女性，而「外國專業人員」據調查以男性居多(占76%，2006)，這突顯了女性所從事的工作多為「非」專業，更甚者，是不是由於皆為女性，而導致看護這項工作無法專業化？這更值得我們深思。

陸、建議

- 一、政府能夠積極解決老人長期照護問題
- 二、本土照顧產業能建立完整的系統
- 三、政府能更積極解決外籍看護的問題，以立法來規範(如家事法)，而不是消極提高申請資格。
- 四、加強對外籍看護的宣導，包含權益問題、申訴管道等；也要加強本國人民對於外籍看護的態度，能夠正面、開放地看待他們。
- 五、提供外籍看護在職訓練

附件七

參考文獻

- 吳惠林(2006)。外籍勞工在台灣之趨勢及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6*，90-95。
- 潘淑滿(2007)。外勞政策：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社會意義，*社區發展季刊*，119，103-117。
- 藍科正(2006)。談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行為的查察與建議，*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6*，106-110。
- 陳玉豐(2006)。外國專業人員在台工作情形分析，*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6*，111-113。
- 林依瑩(2006)。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實務之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6*，104-105。
- 吳惠林(2007)。台灣人口老化與移工問題，*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7*，98-104。
-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半年刊 July2007*，105-115。

第三篇：初探外籍配偶與其台灣婆婆相處互動關係之研究

作者：嘉義大學 幼研所 黃春梅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目前服務於國小附幼，在教育現場發現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女性配偶，雖依據內政部 200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來外籍人士與台灣人結婚成為新移民之人數呈現緩步下降，但本班卻是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今年本班新移民之子就佔了 6 位之多。

因工作之便，常有機會與外籍媽媽們做親師溝通，發現這些外籍媽媽們似乎都有家庭生活及社會適應的問題，尤其是婆媳問題更是外籍媽媽們及研究者所共同最關注的事項。

在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之下的台灣社會，婆媳關係一再出現相同的衝突模式，利翠珊（1999）的研究也指出，由於婆媳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脈絡，在兩人共處的空間中，容易因價值觀不同而形成婆媳兩代的衝突。而台灣的跨國婚姻似乎在未來可能是一個長期的趨勢，面對異文化的結合，異文化中的婆媳互動關係問題也陸續產生。王宏仁、張書銘（2003）認為在台越的跨國婚姻過程中，與婚姻相關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所有的行為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然而這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由於立足點便是一個階級不平等的婚姻，所以在不同文化、種族、階級的交錯下，在此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中女性的地位與權利便成為大家矚目的焦點，且跨國婚姻是屬於異文化的結合，文化背景的差異更大，因而增加了婆媳兩代的衝突與不安。

跨國婚姻之形成，大多係透過婚姻仲介媒合，雙方感情基礎薄弱，且迎娶外籍配偶之家庭，多數處於經濟的弱勢地位，同時因外籍配偶其原生國家之生活方式、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等都異於台灣，其所衍生的問題不僅止於單一個體的生活遭遇，而是由家庭、擴及社區甚至到社會的整體性牽動，實須國家社會加以正視。

研究者深切的發現，不僅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更形重要，因為家庭具備了無可替代的特殊性，家人的互動過程提供了個體社會化的經驗，影響幼兒的人格發展與社會適應，尤其是跨國婚姻，與異文化家人之間的相處互動，會影響幼兒的學習、認知、以及對文化的認同，甚而影響台灣未來社會的發展，既然這種多元種族的社會是一

附件七

個新興事實，也影響台灣社會人口結構產生質變，因此探討跨國婚姻中家人之間互動的關係有其必要性，研究者認為探討跨國婚姻中家人間的相處互動關係，必先從婆媳關係開始，因婆媳關係會影響外籍媳婦的生活品質，故有其探討的必要性。

二、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外籍媳婦與其台灣籍婆婆互動關係。
- (二) 目前外籍媳婦對其台灣籍婆婆的期待及看法。
- (三) 探究外籍媳婦如何調適婆媳關係。

三、研究問題

- (一) 外籍媳婦如何與其台灣籍的婆婆互動？
- (二) 外籍配偶原生國家與台灣文化及語言的差異，如何影響婆媳彼此相處的動態歷程？
- (三) 外籍配偶如何調適婆媳關係適應過程？

貳、文獻探討

一、婆媳相處的相關理論

(一) 角色理論

影響到婆媳相處彼此的人際關係的因素之一是雙方對對方所扮演的角色存有期待，人們在婚姻中，便被期許扮演各種婚姻角色 (marital roles)，或表現出各種適當的態度與行為 (陽琪、陽琬譯，1995)。

許瑛昭 (1996) 的角色理論架構，以角色期待及角色行為來分析媳婦之角色，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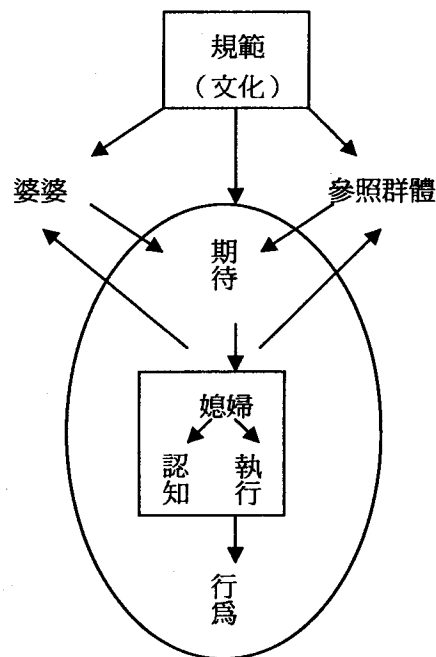


圖1：角色理論架構

1. 角色期待 (role expectation)：社會對應於個人所扮演的角色發展出的行為期待 (Biddle,1979)。
2. 角色表現：指擔任此角色者實際所表現的相關行為。
3. 角色緊張 (role strain)：當社會上角色規範模糊時，則會造成人們感到不安這個情況就很容易發生角色緊張，也就是當人們對角色期望感到困惑時，所產生的壓力，覺得難以勝任角色的扮演。
4. 角色衝突 (role conflict)：當婆媳雙方彼此對婚姻角色有不同的看法時，則會產生角色衝突，人們會無法清楚每個角色的期望，而感到許多的挫折。無論國內外，婆媳常因家庭角色之重疊，如操持家務、養育小孩等意見不合及欠缺溝通技巧，而產生衝突帶來壓力 (蔡秋雄，2003)。

(二) 依附理論

1. 依附 (Attachment)

從Bowlby (1982)「依附」的解釋，得知「依附」除了是一種行為特質，還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之間情感的連結之複雜的張力關係。

2. 依附行為 (Attachment Behaviour) :

依附行為被認為是個體達到或再獲得與依附對象親近關係的行為；是一種情感或依附連結，剛開始存在於親子之間，後來在成人和成人間存在，這種行為方式和情感的連結方式會在一生中不斷出現。特別是母子間的依附關係對個體往後的生活有絕對的影響，佛洛伊德曾強調個體與母親的依附關係，將成為他未來一生中親密關係的典範 (蔡易霖，2003)。

(三)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社會交換理論是以心理學之增強理論以及現代經濟學之基本概念為出發點，以分析人類行為與人際關係，進而討論複雜的社會組織結構 (張華葆，1992)。

Blau(1964) 認為社會交換的過程由於互惠的結果，彼此間會產生感激、責任感以及信任，建立信任是社會交換程序中一個關鍵的因素。社會交換理論是假設交換的程序會隨時間的發展，雙方會以承諾的方式，持續地表示出其在此一交換關係中的可信性(trustworthiness)。

婆媳間的相處互動模式亦可藉由此理論來說明，婚姻中是含有交換意味的，在家庭中，婆媳交換的條件可能是在家庭中的地位、年齡、健康、無微不至的照顧及關懷、金錢..等。兩人之間的交換行為端賴彼此覺得達到均衡、可接受的狀態。

(四) 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

Blumer(1969) 提出了互動論的三個基本原理：1.我們依據我們對事物所賦予的意義而對其採取行動。2.我們所賦予事物的意義來自於社會互動。3.社會行動是由個別行動的結合而產生的。也就是在任何情況下，為了賦予某種情境以意義並決定怎樣採取行動，我們都要經歷一個內在的闡釋過程，我們「與我們自己交流」。而在婆媳相處過程中，互動也是婆婆與媳婦的雙方最基本的關係，婆婆與

附件七

媳婦達成家庭生活的共識以及自身角色的定位，以及雙方完成自身角色定位與社會角色定義融合，且對家庭生活的活動達成共識後，二者的互動家庭生活的活動才能得以順利進行。

二、婆媳關係相關研究

邱文彬（1994）研究指出在三代同住家庭中，以「平等自主型」的婆媳權力型態最多，「平等自主型」的婆媳權力型態，婆媳和諧度最高，媳婦與婆婆衝突時，越常使用「技巧說服」與「順從」策略，則婆媳和諧度越高。而車先蕙（1997）認為婆媳關係受到中國人對於『關係』概念的定義極大的影響，媳婦或許仍需要先隱藏自我，以避免婆媳衝突的發生，若婆媳衝突發生時，『丈夫』態度成為衝突解決與否的關鍵，而「傳宗接代」的觀念，仍然普遍地存在於婆媳兩代之間，當然婆媳關係也受到『婆媳同住與否』的影響。利翠珊（2002）的研究指出大多數人都希望把對方是做自家人，但由於個人認知差異，只能視做理想，且在「照顧」的職責上展現了觀點的差異，媳婦覺得盡到本分，但婆婆或小姑未必這麼覺得，而在父系文化下女性在家庭關係中難以掙脫的角色束縛，先生的付出，能縮短婆媳母女間的觀點差距。蔡易霖（2003）研究說明了男性在婆媳關係中態度分類上，採「積極介入」的最多。鄭玉秀（2004）的研究發現台灣雖然歷經現代化之社會變遷，但大部分的參與者家庭仍保有相當傳統文化之父系家族色彩，婆媳互動關係及權力結構會隨著家庭之生命週期而變化消長，婆媳權力轉移在家庭生命週期似有提前之現象。莊慧君（2004）分析現在婆婆面對婆媳衝突的心路歷程為：鬱卒、難過、質疑、矛盾、怕媳婦不高興；2.現在婆婆調適婆媳衝突的心路歷程為：出去走一走、念佛轉心境、體諒、順從、忍耐與配合、溝通、看開不計較、善待媳婦、知道個性就好、隨時代潮流，不複製傳統、同住較好。而在許詩淇（2004）的研究指出婆媳互動初期，會以「維持表面和諧，避免外顯衝突」作為互動方式的首要考量。婆媳關係得以維持表面和諧後，雙方若添加「應盡之義」，調以偶發內隱衝突發生時的「轉化機制」，雙方將形成實性和諧關係；婆媳形成實性和諧關係後，雙方若能在人情往來中加入「真有之情」，以及逐漸「鬆動婆媳角色名分」的互動方式，則實性和諧關係將得以維持與強化，

附件七

反之，婆媳關係將停滯於長期性的虛性和諧，而婆媳關係的「虛實性和諧」對衝突因素具有調控作用，為形成良好的婆媳關係，實性和諧的維持與深化機制與虛性和諧的轉化機制應衝突因素的避免更受到重視。

三、父權文化下之婆媳關係

(一) 父權社會的影響

傳統中國家庭內的婆媳衝突早已在中國家庭內存在千年的歷史，更已融入傳統的文化洪流之中（李桂松，2004）。在「父權」文化下家庭中婆媳關係相較於媳婦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更顯重要。儒家禮教所遵從的家庭基本型態是父居的（patrilocal），父權的（patriarchal），和父系的（patrilineal）系統（Stacey,1983；Baker,1979）。由於婆婆與媳婦都是中國家庭中的一份子，故婆媳之間的地位、角色與關係勢必也會受到儒家傳統禮教的規範，形成婆媳關係結構。

(二) 「傳宗接代」的必要性

「父權制」的家庭體系，媳婦受到輩份、性別，以及社會地位低的影響，「傳宗接代」生下男丁，對媳婦而言更具有重大意義，生再多女兒也無法產生的意義，因而造成母親對兒子強烈的連帶感與依賴性。

夏曉鶯（2000）研究指出來台的外籍女性配偶，來台平均約一、兩年便陸續生下孩子，或有甚者當初入台便是「帶球入台」，若第一胎不是男嗣，便會遭逢公婆的壓力。

(三) 婆媳問題的原因

簡春安（1996）指出婆媳問題的原因為以下五點：

1. 角色間的適應不良：男人的立場尷尬，他必須是個愛太太而且有男人氣概的「先生」，同時也應該是像以前一樣是既聽話又孝順的「兒子」。
2. 愛的競爭與壓力：一個男人對母親的孝順行為與對太太的愛，兩種愛的性質是

附件七

不同的。但對婆婆與媳婦而言，這種衝突並不是愛的本質的類別差異，而是「愛的對象」被掠奪的失落感。

- 3.傳統婆媳觀念不願略作修正：婆婆以前當媳婦時吃過苦，也挨得起苦，現在自己當婆婆，偶爾略對媳婦施加壓力，本身也視之為理所當然。
- 4.家庭中先生、太太與婆婆之間的溝通不良：家中有太多小事不便講，因為不便講，不能講，造成溝通不良，弄得家中雞犬不寧。
- 5.男人的處置不當：男人若認為凡事只能有一個人對，不是媽媽對就是太太對，難以兩全其美，在處理太太與母親的衝突會因為這種無彈性的解釋與處置，使事情日趨惡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並經由訪談對象的同意進行錄音，在訪談完畢之後謄寫成訪談逐字稿，其後將訪談所得資料予以歸納分析與詮釋，作最後結果呈現。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取樣方式為便利取樣，以研究者所服務的幼稚園中，挑選願意做訪談的外籍配偶為對象。

本班共計有外籍媽媽6名（大陸：3，越南：3），但因筆者想研究的議題是有關婆媳問題，因議題較為敏感且私人性，4位外籍媽媽不願意將如此隱私的事告訴筆者，1位大陸媽媽聽到要談論婆婆就紅著眼眶表示不想談論，另1位大陸媽媽則認為都嫁來十多年了，所以沒有什麼好談的；其中1名越南媽媽則說每天要忙做家事，還要照顧小孩，所以沒時間做訪談；另1名越南媽媽則忙於外出工作，也沒時間可做訪談（先生要她負責女兒的一切所需費用，其它的由先生負擔），所以只有2位外籍媽媽願意談論她們在婆媳相處互動關係的歷程，所以就以此2位外籍配偶為筆者研究的訪談對象。

附件七

茲將訪談對象背景整理如表1：

表1：訪談對象背景一欄表

訪談對象	陳○○	阮氏○○
代稱	A	B
國籍	大陸湖北	越南
年齡	25歲	30歲
學歷	國中	國中
職業	家管	家管
語言溝通能力	北京話，不會台語。	會說國語、台語，但很多時候研究者也不太清楚意思，所以語言溝通能力不太好。
子女數	2女（幼稚園中班、2歲）	2女1子（幼稚園中班、3歲、1歲）
先生	37歲（長子）	42歲（長子）
先生職業	教	工
先生學歷	大學	國中
婆婆	65歲	75歲
家庭概況	之前三代同堂，與公婆、大叔夫妻、小叔夫妻同住三合院中，共住2年多，因婆媳問題，而搬離，自行貸款153萬元購買二手公寓，自組小家庭自住。	目前仍與公婆、小叔夫妻、小姑同住三合院中，其表示因先生是長子，必須與公婆同住，但也無經濟能力可搬出來自組小家庭。
家庭經濟	靠先生的薪水養家，先生每月亦須交給婆婆1萬元當生活費。	靠先生的薪水養家，偶而繳不出幼稚園的月費。
社會補助	無	無

肆、結果分析

一、外籍媳婦認為婆婆對婆媳關係的態度：

(一) 婆婆以家中有外籍新娘為恥

在A、B兩位外籍媳婦的談話中，可以感受到他們對於自己被誤認為是花錢買來的新娘，而感到不悅也無奈，且有自卑感，總覺得就是矮人一截，而婆婆好像也不太願意讓人家知道家中有外籍新娘，此結果與大部分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跟我老公是朋友介紹認識的，我們寫信談戀愛三年多才結婚的，我不是老公花錢買我的，那些越南的才是，不要說我是買來的，我們大陸不是這樣的。我婆婆以前不准我們結婚，她跟我老公說：「你是大學畢業又是當老師的，為什麼不娶個台灣人，為什麼要娶大陸人，又不是手腳哪裡有問題，大陸新娘都是要來台灣拿錢回去的，大陸很窮，大陸人窮到吃樹皮」。

B：我是妹妹介紹才嫁過來的，我妹妹在七股，為什麼大家都問我是老公花多少錢買我過來，你們台灣結婚也是老公要拿錢過去啊（聘金），為什麼這樣說？我知道我婆婆沒辦法才叫我先生娶我的。

(二) 婆婆認為媳婦是要來幫忙做事的

婆婆認為媳婦嫁過來，本來就是要幫忙做事的，所以所有家務及照顧幼兒及老人的責任，全部交給媳婦。

A：我在家裏做很多事情，我要打掃家裏，還要煮給阿祖吃，如果婆婆回來看到阿祖沒吃，就會生氣說我煮的為什麼阿祖不吃？

B：我都沒有出去工作，我在家裏要煮飯、掃地、拖地，還有自己顧3個孩子，

附件七

還有阿公，我很忙，很多事情做，沒有出去玩，都在家裏面，如果在越南，我就可以出去玩。

(三) 誤認外籍媳婦是來挖錢回娘家的

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是由於自己原生國家在經濟上處於相對弱勢，讓外籍媳婦的婆婆認為媳婦就是要來拿錢回娘家，婆婆不喜歡媳婦回娘家或是與娘家有密切的往來。

A：剛開始，婆婆會怕我把錢拿回去給娘家，婆婆以前以為我家的人都是在吃樹皮，我媽媽是真的以前在吃樹皮，可是現在沒有了，我先生會拿一點錢給我弟弟讀書，我婆婆知道了，都不太高興。

B：我沒有拿錢回去啦，我婆婆跟小姑都很怕我偷拿錢回去，我老公都會跟我說。

(四) 被矮化為延續子嗣的工具

傳宗接代對外籍配偶可說是相當重要的任務，婆婆對於沒有生男生或是沒有生小孩會有相當程度的關注，讓外籍媳婦內心感到沈重的壓力，此結果與車先蕙(1997)「傳宗接代」的觀念仍然普遍地存在於婆媳兩代之間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婆婆知道我懷女兒時，就常常故意問我真的是懷女兒嗎？就講了很多次，還故意問，她叫我一定要再生第二個，結果懷第二個時又是女兒，我感覺她很失望，她叫我一定要再生男的，我不要了，兩個就夠了，我也沒辦法再養第三個。

B：唉！我前面已經生了2個女兒了，婆婆說一定要生男生，後來我有生到兒子，婆婆就好了，大家都喜歡男的。

二、外籍媳婦認為會產生婆媳問題的原因

(一) 語言溝通不良

因為文化經驗背景的不同，加上語言文化的不同，極易發生誤解，造成溝通障礙。

A：我婆婆都講台語，我剛來的時候，都不會說，聽不懂，她聽不懂我的，我聽不懂她的，我都用猜的，有時候猜錯，婆婆就會生氣。

B：我婆婆七十多歲啦！她都講台語，你們講的國語，她聽不懂，我都說台語，我婆婆講的我聽不懂，就用比的，如果我看不懂，婆婆就自己去做。

(二) 飲食習慣不同

由於東南亞地區的飲食習慣與台灣有相當大的差異，東南亞地區地處熱帶，飲食方面喜歡重口味，台灣的飲食習慣相對清淡，所以在婆媳相處的過程中，飲食口味的不同，也在彼此相處的生活中形成衝突。

A：我婆婆說我煮的太辣，她們沒辦法吃，可是我覺得婆婆吃的東西都好甜，我也不想吃，每次跟婆婆說不要吃那麼多肉，要吃多一點青菜，她會生氣，這是對身體健康嘛，就是婆婆煮太多肉，我公公以前差一點點中風，我現在會看婆婆怎樣煮，我會學。

B：我的菜不會辣、不會酸啊！我婆婆還有小姑她們說很辣，喉嚨很痛，可是我不知道啊！我也不太愛吃婆婆煮的東西，不習慣，我會自己煮我自己吃的。

(三) 婆媳角色認知有差異

媳婦覺得已經盡心盡力了，但婆婆或其它家人未必這麼覺得，此研究結果與利翠珊(2002)研究指出在「照顧」的職責上展現了觀點的差異，媳婦覺得盡到本分，但婆婆或小姑未必這麼覺得。

附件七

A：我在家裏做很多事，但是婆婆覺得我沒有把事情做好，可是我做的很累。

B：我做很多的事，但我婆婆還有四個妹妹都一直再說我，唉！她們以為我聽不懂。

三、外籍媳婦對婆媳關係的期待與看法

(一) 將對方視為自己人

中國家庭自古以來層出不窮的婆媳糾紛，其中最根本的影響關鍵在於婆媳雙方未將對方視為自己人，互相不信任，此研究結果與利翠珊(2002)大多數人都希望把對方是做自家人，但由於個人認知差異，只能視做理想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婆婆以前跟我說把我當女兒才要說我，我覺得她沒有把我當她女兒，我也沒辦法把她當我媽媽，不可能的啦！

B：我婆婆有說把我當女兒看，但是她還是沒有，我也沒有把她當我自己越南的媽媽，很難！

(二) 外籍媳婦對現實生活感到失落

原先期待會因嫁至台灣而改善家庭生活，但現實情況卻不如預期，理想與現實產生落差，產生自信低落、自尊低落，得不到與婆婆正向的對待，此研究結果與張鈺佩(2003)發現越南新娘在原鄉大多是面臨生活困苦、經濟匱乏的處境，希望藉由己身的婚姻以改善家庭經濟生活，但遭家人(婆婆)的歧視而使原本的憧憬、夢想幻滅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以為嫁過來會很好，可是我一直跟我老公說，為什麼他不去大陸工作，這樣我也可以去工作，我媽媽也可以幫我照顧小孩，我常常哭，我曾經跟我老公說想離婚，我覺得我一定得了憂鬱症，我一定有。

B：唉！越南跟台灣一樣好啦！但是這邊太累了，好多拜拜，我好多事要做，我

附件七

婆婆還有我老公的四個姊姊妹妹常常會說我不好，我都自己一直哭，早知道那麼累，我就不會嫁過來了

四、外籍媳婦調適婆媳關係的策略

(一) 先生搭起婆媳關係的橋樑

在本研究中A、B先生都成了最重要「中間人」角色，但結果卻不同，A先生成為介入的結果造成婆媳問題更加惡化，而B先生的介入卻能緩和婆媳的緊張氣氛，本研究的發現與車先蕙（1997）發婆媳衝突發生時，夾在妻母中間的「丈夫」態度，也成為衝突解決與否的關鍵結果相同，也與蔡易霖（2003）男性在婆媳關係中態度分類上，採「積極介入」的最多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覺得我婆婆什麼事都不講，心機很重，我不知道她心裏要做什麼，我老公每次都太直，我希望婆婆能換個乾淨的衣服、洗完手再抱我小孩，結果我老公就馬上跟我婆婆說：「A要妳先換乾淨的衣服，還要洗手才能抱小孩」，我婆婆就很生氣。就像我跟我先生說叫婆婆不要多吃肉、不要放味精，免得中風，結果我老公也是跑去跟我婆婆說：「A叫你不要吃肉、不要放味精，會中風」，唉！我會被我老公氣死，害我婆婆越來越討厭我，後來我就跟我老公常常吵架，我老公叫我以後自己去跟婆婆講，後來我很生氣，我就跟他說我要離婚，他就打我巴掌，我也打回去一巴掌。

B：我聽不懂的時候，如果我老公在家，他會幫忙我，還好啦！

(二) 外籍媳婦順從婆婆

為維持婆媳關係和諧，外籍媳婦通常隱藏自我及順從，此研究結果與邱文彬（1994）「平等自主型」的婆媳權力型態，婆媳和諧度最高，媳婦與婆婆衝突時，越常使用「技巧說服」與「順從」策略，則婆媳和諧度越高，以及車先蕙（1997）媳婦或許仍需要先隱藏自我，以避免婆媳衝突的發生；還有許詩淇（2004）婆媳

附件七

互動初期，會以「維持表面和諧，避免外顯衝突」作為互動方式的首要考量的研究結果相同。

A：我怕婆婆生氣，所以只要都聽婆婆的話就好了，雖然我有點不高興，我也不敢說什麼。

B：我都聽婆婆的，唉！

(三) 不與婆婆同住，改善婆媳關係

婆媳不同住，確實改善婆媳關係，此研究結果與車先蕙（1997）婆媳關係遠受到『婆媳同住與否』的影響的結果相同。

A：雖然婆婆很生氣，我們搬出來，但我真的沒辦法，前兩年都跟老公一直吵架，後來搬出來，婆婆還覺得以前跟我一起住的時候很好，婆婆現在也對我很好了。

伍、結論

一、父權文化仍深深的影響婆媳互動關係

傳統父系社會的社會規範持續影響婆媳互動關係，在中國傳統父權家庭中，父親握有最大的權威，年輕的媳婦則是排行末位，婆婆會以父權的標準去對待媳婦，以顯『父』權，鄭玉秀（2004）台灣雖然歷經現代化之社會變遷，但大部分的參與者家庭仍保有相當傳統文化之父系家族色彩。

二、人夫（子）為婆媳溝通橋樑

為人子（夫）者面對婆媳衝突的關鍵性，大部份仍婆媳仍是透過為人子（夫）來溝通，扮演雙方中間的溝通橋樑，中間人影響了婆媳關係的建立與否。

三、外籍配偶與先生間夫妻感情的依附、婆婆與兒子間母子感情的依附，影響婆媳間的關係。

附件七

媽媽和子女間的連結，是一種強烈親情間的情感性依附，而夫妻間也有濃厚的感情依附，在愛與競爭的壓力下，媽媽及妻子都有「愛的對象」被掠奪的失落感。而具有兩種身份（丈夫、兒子）的中間人，對媽媽及妻子的情感依附，確實影響了婆媳關係的好壞。

四、婆媳衝突一再循環

從外籍配偶發生的婆媳衝突中發現婆媳在價值信念、情感關係、溝通方式上都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導致婆媳關係中相同的事件或衝突一再地循環發生。

五、外籍媳婦與婆婆的互動關係存有複雜的交換行為

外籍媳婦藉著照顧年邁婆婆，換取在家中物質或精神的支持；婆婆藉由外籍媳婦換取到家務的協助、及傳宗接代。

陸、建議

台灣的跨國婚姻未來可能是長期性的婚姻趨向，既是如此，台灣政府與社會應有積極做法來面對新的社會發展，筆者建議如下：

- (一) 規劃多元文化課程、鼓勵外籍配偶及家庭成員參與導正觀念，尤以加強親子、夫妻、婆媳等關係的相處。
- (二) 社會大眾應調整心態學習尊重、接納、包容、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 (三) 男性繼續接受成人教育，並融入婚姻議題於課程中。
- (四) 政府部門除投入經費與人力外，應充分暢通其教育學習體系，有完善的配套措施讓外籍配偶積極參與。
- (五) 台灣媒體應正面報導有關外籍配偶的訊息，勿再將其污名化，使得她們處於種族、階級和性別的三重弱勢，造成其社會、經濟地位被邊緣化，對生活造成許多不利的影響。

參考文獻

附件七

中文部份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琇慧、侯東成(1994)。社會變遷下的家庭問題。*研考雙月刊*，18(6)，18-25。
- 李桂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2)，1-26。
- Goodman, Norman/陽琪、陽琬譯(1995)。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
- 林天德(1997)。性教育中關於婚姻滿足因素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16，38-43。
- 車先蕙(1997)。內、外之間：婆媳間的關係與權力。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輔大應用心理學研究所，台北。
- 許瑛珺(1996)。婆媳角色在文化中的意涵。*輔導季刊*，32(2)，60-65。
- 許詩淇(2004)。婆媳關係之和諧類型與衝突轉化——以本土化動態模式為視角。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台北。
- 張華葆(1992)。社會心理學理論。台北：三民。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簡春安(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蔡易霖(2003)。夾心餅乾——婆媳關係中男性的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蔡秋雄(2003)。婆媳過招下為人子(夫)者之生活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台南。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 鄭玉秀(2004)。從婆媳互動看台灣中產階層婦女覺知的家庭圖像。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

附件七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台北。

邱文彬 (1994)。三代同住家庭中代間婦女關係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台北。

張鈺珮 (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花蓮。

內政部 (2007)。性別統計專區。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8年5月29日。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3-04.xls>

外文部份

Baker, H. D. R.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Biddle, B. J. (1979). *Role theory: Expectations, identities &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2n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Stacey, J.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第四篇：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田野調查

作者：嘉義大學幼教所吳昫倩

一、引言介紹

(一) 研究的背景和其中涉及的概念：

截至 2007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9.9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4.2%，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5.8% (內政部統計處，2008)。

九十六學年度就讀幼稚園人數總計為 192,078 人 (教育部，2008)。

新住民成員已漸漸在台灣形成第五大族群，從社會與教育的脈絡觀之，政府與民間組織對其施展的新住民教育與輔導體系立意甚佳、功不可沒；在學術研究方面，從社會學觀點探究並解釋國小、國中等教育層次的現象，也不遺餘力。

(二) 呈現的架構：

本研究以「家庭社會學觀點」對新住民家庭進行田野調查，分析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事實，探討父母對子女未來學業輔導的看法與需求，並試圖聯繫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整體求學過程的學習輔導之準備與期望。

二、研究主題

(一) 研究問題：

1. 研究者想要知道什麼：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進行學習輔導的現況與策略為何？以及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未來學業輔導的看法與需求為何？
2. 要讓讀者知道什麼：聯繫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整體求學階段學習輔導之準備與期望為何？
3. 研究目的：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進行學習輔導的現況與策略，以及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未來學業輔導的看法與需求，並聯繫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整體求學過程的學習輔導之準備與期望。

(二) 研究問題逐漸修改的過程：

研究者先行瞭解新住民家庭生活背景，將觸角深及現階段教育之深度「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現況與策略」，再瞭解未來教育之廣度「父母對子女整個求學過程的學習輔導的看法與需求」。

三、相關文獻

台灣有關家庭社會學的研究源自於西方，1950 到 1960 年代，通常以「角色理論」探究社會變遷對家庭產生的衝擊以及尋求解決之道，到了 1980 年代，進而從不同領域如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經濟學等對家庭內部與外在社會環境的關聯，使用的理論有交換論 (exchange theory)、符號互動論 (The Symbolic Interactionism)、家庭發展論、衝突論、系統論，還有功能論、角色理論與資源論等 (孔祥明，2006)。本研究將以「交換理論」與「符號互動理論」說明新住民家庭對子女學習輔導之論述：

(一) 有哪些相關理論：

1. 交換理論 (exchange theory) :

此理論是 George Homans 在 1973 年提出的互動性觀點，這與功利主義有關，個體從功利主義出發，衡量成本、計算報酬，為的是保持互動的穩定和愉快。個體行為是受到過去得到的報酬所影響而生的，而人類個體行為的發生有下列四種原則：

- (1) 成功原則：報酬越多，行為的重複性越大。
- (2) 刺激原則：報酬的行為和地點有關時，個體越可能再去相似的情境。
- (3) 代價原則：報酬越多，個體所願意付出的代價越大。
- (4) 剝奪飽滿原則：需求越滿足，動機越小，類似經濟學的邊際效用遞減概念。

Ivan Nye 是當代最早將交換理論用於研究家庭之學者，將交換理論用於解釋存在已久的社會團體「家庭」時，意指「家庭」對其他成員來說有自身私利的吸引力，成員進入家庭，是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也就是個體根據個人報酬而形成家庭團體。交換理論的觀點認為家庭是個體的集合，Ivan Nye 就是用個體的自利解釋集體的利益。

新住民家庭之父親與母親以跨國婚姻開啟交換理論中之報酬論點，父親期望傳宗接代、增加家庭經濟，母親則期望提昇原生家庭經濟或個人經濟力。以交換理論說明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之學習輔導，母親或父親盡力於子女的學習輔導，期望提昇子女未來學業成就，在未來求學、就業等方面也就能夠避免貧窮、社會歧視等階級化複製之情形。

2. 符號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

符號互動論誕生於 1950 年大的芝加哥大學，它留意行動者對事件與事物的詮釋，也就是行動者具有主動性、詮釋性與建構性的能力，「意義」是從社會互動的過程中產生。假如我們企圖瞭解個體自內在心靈所展現的行為，那就不會錯過記號背後的意義。且符號的意義是分享而來的，所以我們知道社會必定先於個人。研究者必須將行動者所詮釋的意義與當時的情境聯合在一起，才足以發現社會行動的文化意義。

- (1) 芝加哥學派：George Herbert Mead 認為自我 (self) 是從社會互動中產生，個體在互動中「扮演他人角色」，把真實的其他人和想像的其他人的態度轉化為自己。
- (2) 愛荷華學派：以 Kuhn 為首之愛荷華學派說明「自我概念」中共識的要素，此派的研究焦點在於結構，也就是整個自我認識受外在影響，而非互動過程。而「社會化」是我們從文化和信仰中獲得象徵意義的處理過程。

3. 至於「角色」之概念是指行動者在社會上所處的位置，如果我們滿意婚姻關係，那可能是因為我們在婚姻關係中有較好的角色扮演，能夠善盡我們的職責。因此當社會變遷劇烈時，個體對角色的定義越難以確實掌握，在互動上則會遇到更多的挫折。後續有提昇理論 (enhancement theory) 和角色超載理論 (role overload)。提昇理論指出多樣性角色促使個體能夠以更多技術、經驗與應對策

略的使用，導致角色實踐的提昇；另外角色超載理論假定個體與有越多角色，緊張越大。

4. 另外，對家庭採取社會學之現象研究的學者，他們的重點在於確認進入家庭生活日常之建構的基本假定與典型化。家庭有共享的「公共」面向，但是卻也創造自己的「私有」理解，現象學之焦點在於公共領域如何將家庭典型化，而家庭成員又如何典型化及瞭解家庭活動。現象學研究取徑之研究者提出「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ity)」的概念，認為每個人的主觀經驗報告必須包含戶為主體的成份，這成份是他人所共享，並可互通的。

新住民家庭之父親與母親互為主體性地詮釋自己在跨國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時，母親或父親為「提昇自我」角色，採取更多的技術、經驗與策略對子女進行學習輔導，當然也有可能發生「角色超載」的現象，但不論角色為何，其出發點皆在於為提昇子女之學習成效，期望提昇子女未來學業成就，以便達到增進社會化之自我概念。

綜觀以上「交換理論」與「符號互動論」二者之焦點，新住民針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動機與事實，新住民父母的婚姻與對子女的期望是有目的的，具有報酬性的，在工作與家庭權衡之時，以最大利益決定之。根據 Nye 的兩個一般性主張，「當立即的利益相等時」，新住民父母會依據在「長時間」中提供最大利益的選項，例如工作與子女學習輔導利益相等時，也就是新住民父母若因工作所牽引的經濟效益具有長期性的迫切效益時，會選擇工作、忽略子女學輔導；若工作所創造的家庭經濟效益不具有長期性的迫切效益時，子女學習輔導會是新住民父母第一考量。Nye 的另外一個主張是「當長期利益相等時」，新住民父母會依據在「短時間」中提供最大利益的選項，也就是當工作的經濟效益與新住民父母對子女整個求學過程的學習輔導利益相等時，新住民父母會評估工作與對子女學習輔導，何者為最大效益？在評估之時，角色扮演的特徵就能顯現出來，新住民父母能夠採取更多的技術、經驗與策略對子女學習輔導，那麼便能透過對子女學習輔導提昇自我；但若新住民父母扮演多樣性角色時，相對的緊張與壓力越大，有可能呈現角色超載的現象，也就對子女學習輔導有另外一種作為與表態。

(二) 之前發表過的研究報告與結論：

研究者以「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新移民」以及「新住民」等關鍵字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搜尋，針對學業、課業輔導方面之研究，選定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之研究範疇。

1. 對新住民子女幼兒階段的研究報告：

- (1) 說明：新住民對子女學習輔導之報告呈現，新住民家庭對於台灣教育體制的態度多表配合並接納，能夠、也願意要求自己配合學校的進程 (黃建銘，2005)；另外一些縣市的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教養的知識，需求最高 (李明臻，2006)
- (2) 小結：這些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父母能夠詮釋與理解教育的能，並扮演自己能夠擔負的角色。但是有可能因為工作公領域、或是家庭私領域的阻礙，

導致擔負自己所期望的角色顯現困難，例如，以家庭經濟利益為先，或是受困於家中自我的地位等，致使自己無法施展對子女學習輔導之責任與期望。

2. 對新住民子女其他教育層次的研究報告：

(1) 說明：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在國小教育層次的學習輔導所呈現之現象為：

- a. 長子女年齡三歲以下者之外籍配偶其親職教育需求較低(林振隆, 2004)。
- b. 由於先生忙於事業，因而子女教養的責任都在外籍新娘身上，但外籍新娘對於子女教養卻是有心無力(黃森泉、張雯雁, 2003；黃亦筠, 2005；李俊湖, 2006)。
- c. 外籍配偶較多擔心子女的課業學習落後問題(蘇容瑾, 2004)。
- d. 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以「教養子女的知識與技能需求」層面得分最高(林振隆, 2004；陳里鳳, 2005)。
- e. 外籍媽媽有採用打罵教育者(黃森泉、張雯雁, 2003；王光宗, 2006)，也有認為教養孩子要賞罰分明，經常與孩子說道理，若一味使用體罰，孩子會因此產生叛逆的情緒。外籍新娘缺乏認字及書寫能力，使得在指導子女功課上面臨困境(黃森泉、張雯雁, 2003)。
- f. 安親課輔班替代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的課業指導功能與學習才藝(黃琬玲, 2004；王筱雲, 2005；朱澄茹, 2005；楊慧真, 2005)。
- g. 外籍配偶子女的母親參與學習程度可以有效預測學習適應(蔡清中, 2005)。
- h. 台中海線地區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對於先生、鄰里朋友和安親班協助指導子女課業，有助於解決子女課業與學習的問題。
- i. 希望學校辦理課後輔導(王光宗, 2006)。
- j. 補習與學習方法、整體學習適應有正相關；父母期望子女成績越高，參加的補習越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越佳(柯乃文, 2006)。
- k. 父職教育在親子互動時間感到不足，平日親子互動內容以閱讀家庭聯絡部與督導子女課業為主。父職教育希望增進教導子女課業學習方面(陳維君, 2006)。

(2) 小結：台灣之國小教育為義務階段教育之始，加上九年一貫之教育改革現況，新住民父母對於子女學習輔導開始知覺不同於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習型態，感到擔心與需要協助的成份居多，這樣的擔心無非是新住民家庭對子女學習輔導歷程的準備，透過家庭成員，如先生、親友；透過社區資源，如鄰居、課輔安親班、課後照顧班等的協助，以便減除心中的擔負與疑慮。

3. 結論：

新住民家庭對於幼兒階段子女的學習輔導，可以進行親子共學的方式提昇學習效果，並促進親子互動；至於九年一貫之國小與國中義務教育之領域的學習輔導，新住民父母擔心自己的能力有限，包括時間、知識等的限制，期望以最小的成本，挑戰最大報酬，透過家庭資源、社區資源等的提供，做為教養之策略。

四、研究方法與策略

(一) 研究場所：

附件七

1. 物理情境：嘉義市與嘉義大林鎮
2. 社會情境：定居在嘉義市與嘉義大林鎮的新住民家庭
3. 為何選擇這個特定場所：嘉義市之受訪者為研究者研究能力所及之地區；嘉義大林鄉之受訪者為「到家教育輔導」輔導之個案。
4. 為何進入這個場所、溝通的過程：研究者採便利取樣，以嘉義市幼稚園園長與老師為媒介，接觸受訪者；另以「到家教育輔導」之個案輔導員為媒介，接觸嘉義大林鎮之受訪者。

(二) 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1. 研究者的角色：研究者為研究工具之一，以便尋求研究目的；在接觸與訪談過程以真誠之意向受訪者說明關心與訪談目的。
2. 如何和主要參與者接觸：研究者透過園長與個案輔導員提供之受訪者資料，以電話聯繫認識彼此，並約定訪談、分享的時間與地點。
3. 參與者特徵：研究對象為新住民家庭之父親或母親，完全視其訪談優勢的可能性，例如時間性、主要照顧者之身份或是主要學習輔導者。
4. 參與過程產生的問題(方法論的反省)：由於研究者第一次接觸新住民，對其生活背景需有大篇幅的瞭解，理應從粗略的 yes-or-no 命題(從粗略的模型開始，也需學習從負面或否定的假設著手)。但研究者一開始極度注重每個分類類別，擔心漏失線索，故漏斗式的歸納費時較久。

(三) 如何處理不信任問題、或是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

1. 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電話聯繫、邀請，受訪者 H：「接受訪談有什麼好處？」，研究者委婉地回應「需要什麼樣的好處？」，對方支支吾吾，後來，研究者說明訪談可以增進學校單位對新住民的認識與理解。在後來約定訪談時，受訪者 H 在表態上比較保留(這是從受訪者 F 的訪談中檢證出來)，但也有真誠的分享。
2. 另受訪者 C 在第二次訪談時提到「不希望再接受訪談了」，經研究者說明研究報告之流程，受訪者 C：「我知道學術與行政會有一些差距，這次訪談也許對我本人的影響(效益)不大，對以後比較有可能(影響或好處)，需要幫助的人一定會很多，他們的問題一定和我一樣。」，聽來較能令人釋懷。

(四) 資料蒐集：

1. 在研究現場所花的時間：15 小時(平均每位受訪者 3 小時、最高每人 5.5 小時、最低每人 1.5 小時)
2. 整個研究進行多久：97/4/24~97/5/16(共計 23 天、7 次訪談)
3. 資料蒐集的方式有：
 - (1) 參與觀察(觀察親子互動、家庭環境與參與新住民單位製作的作品)
 - (2) 訪談，回溯
 - (3) 文件蒐集(受訪者提供幼兒子女回家功課之內容)

(五) 如何決定訪問誰？第二階段訪談決定訪問較能說侃侃而談、不太忌諱或壓抑說出心中所想的受訪者。觀察什麼現象？觀察親子互動與家庭環境。

(六) 資料紀錄的方式：田野筆記、鉛筆、訪談大綱、寫字板、錄音器、電腦、Word 軟體、豆子謄稿機軟體。

(七) 影響資料蒐集的原因，資料蒐集過程中所產生的困難與問題、解決方式：

附件七

1. 研究者對「新住民幼兒階段子女教育」議題的深入性尚覺不足，需增強學理的知識，以利訪談與方法論的進行。若能在第一次或初期切中議題之核心，資料蒐集的廣度與深度會更完備。
2. 研究者在訪談受訪者 F 時，較易插話、打斷對方，但有幾次受訪者 F 仍會記得自己要說得重點。
3. 但田野調查勢必是在一段不算短的時間進入研究場域，需要長時間與受訪者接觸、以建立信賴的感受，例如在幼稚園增進見面的機會等，研究者採下列行動與受訪者增進聯繫，如詢問領有殘障手冊之就讀國小子女學費減免、提出新住民個案輔導的年齡層至三年級，協助聯繫與越南姊妹聯繫、在母親節前夕致電受訪者、問候川震家鄉的情形等。
4. 非常感謝本研究最重要的守門人幼稚園園長，其善心協助提供受訪者資料，研究者學習的榜樣。

(八) 研究者的心境：

1. 研究者對現場的人的想法：這次小規模的田野調查接觸到真誠、坦誠的受訪者，質性研究所要獲得的研究信度也來自於此。受訪者 F 在接受補校課程時向補校老師說「好說好，不好說不好」，能夠在溝通、分享時說出心中想法，最能讓人理解、也能夠感動周遭的人！
2. 研究者本身的價值觀和預設立場：因為過去對新住民所知有限，故研究者價值觀是從平時的態度出發，加上對他人的好奇心，展開這次的田野調查。在預設立場方面，若遇到現階段未能獲得訊息的受訪者，不妨稍做停留，待有更關鍵的議題產生時，再去電重燃彼此的新鮮感，進行訪談。
3. 主觀的想法與判斷如何影響資料蒐集：主觀的想法與判斷，透過逐字稿內容的驗證，提醒研究者避免過度概化的、選擇性觀察、過早下結論，以及月暈效應 (W. Lawrence Neuman, 2000/2002)。

(九) 資料分析：如何整理和分類資料

1. 受訪者說明：五位受訪者經過第一階段訪談，取得 C 與 F 之同意，進行第二階段訪談 (表一)。

代稱/居住地	性別	籍貫/婚齡	子女數與年齡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T/嘉義市	女	四川/8	2/姐弟/大班、小	04/24	學校
C/大林鎮	男	妻為越南籍/10	2/姐弟/小二、大	04/27、05/11	家中
F/嘉義市	女	越南/12	2/兄弟/小五、小	05/05、05/16	家中
D/嘉義市	女	越南/8	2/兄弟/小一、中	05/05	家中
H/嘉義市	女	越南/6	2/兄妹/中、幼	05/07	學校

2. 將訪談錄音設定檔案名稱，如 2008 年 4 月 24 日受訪者 T 的錄音檔案名稱為「T0424 錄」。
3. 將觀察設定檔案名稱，如 2008 年 4 月 24 日受訪者 T 的觀察檔案名稱為「T0424 觀」。
4. 將訪談逐字稿設定檔案名稱，如 2008 年 4 月 24 日受訪者 T 的訪談逐字稿檔案

附件七

名稱為「T0424 訪」。

5. 同一受訪者，每次的錄音、觀察與訪談都有不同的檔案，右方為方法論筆記處，其格式如下（表二）：

新移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田野調查

受訪者基本資料與訪談大綱 970516(五)0930~1130 晴

姓名： 幼兒年齡：
出生年份： 就讀學校：
籍貫： 受訪者與幼兒關係：
語言： 家中子女數：
婚齡： 住址：

Q：請問爸爸（媽媽），您目前的生活感受（您在台灣生活的 方法論筆記……
感受）為何？

Q：您們家寶貝有哪些事情常常讓您感到開心、愉快？

Q：您與幼稚園的聯繫、接觸情形如何？

Q：幼稚園派功課給小朋友的情形如何？

Q：您對於小朋友的回家功課通常都怎麼安排他（她）完成？

Q：在子女教養方面，目前有沒有哪些事情讓您感到困擾的？

Q：在子女教養方面，您還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

上次我們聊到就讀幼稚園孩子的功課，以及完成情形，這次 方法論筆記……
我們在功課、學業方面再多聊一點。

Q：您對幼稚園功課內容的看法如何？（好不好？適不適合幼兒？份量、品質、頻率等）

Q：您觀察到孩子在功課方面遇到困難時的態度與處理方式是什麼？

Q：那麼孩子在功課方面遇到困難時，您都怎麼做？（月考

附件七

到了，您大致如何與孩子準備？)

Q: 可以的話，您希望需要有什麼樣的幫助？盡量說沒關係。

(月考、大學生、學校、政府、朋友、里長社區、安親班)

說明：

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其內容採非結構性的互動以及半結構性的問答，並有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訪談。訪談地點在受訪者家中或是幼兒就讀學校，面對面訪談的優點在於能夠釐清受訪者之詮釋與呈現意圖訪談時，以將訪談大綱夾於寫字板上，以便記下需要留意的問題，並開啟 mp3 錄音器，但錄音聲音極小，或者受訪者說話速度過快，需要重複仔細聆聽，但是都能審慎完成。感謝受訪者的配合與協助，是研究者的一項美好的經驗與收穫。

6. 將方法論筆記以漏斗式歸納出類別層次，其格式如下 (表三)：

類別	類別
層次	層次
一	二

加入家庭教育中心，提昇自我：

- 之前我參加新住民活動，有保母幫我們帶 (F0505/1/29)。

在台求生之道：

- 第一忍耐，第二嘴巴講 (溝通)，講個合理的事情、有道理的事，他會覺得你滿會講話的，所以我在越南我練習我的中文，練得很好 (F0505/2/80-82)

教養警覺：

- 去外面人我朋友鄰居講說我孩子口音像我，趕快送去讀小班 (F0505/10/443-444)。
- 在功課方面比較會麻煩一點，因為我上班時間不一定，我比較不能顧到他們功課，簡單的媽媽會 (C04271/21-23)。

學習輔導

家庭背景及教養態度

參與教養之責：

- 家裏的事都是我作主，要通過我，很多事情都是我作主，耳根子軟，心很軟，很好騙，他不會拒絕，所以我跟他說你要回來和我商量，讓我判斷 (F0505/2/60-64)。
- 婆婆和先生不會干涉，我先生只是有時候會打小孩，平常也不太干涉，大姑會干涉一些，小姑因為在市政府擔任社工，比較會哄小孩 (T0424/1/19-21)。
- 共同作主，家裏的事情是共同決定 (H0507/1/30)；教的時候還可以，我先生工作不忙的時候會自己教，我不會我再去問他(先

生) 如果他忙就會問功課寫好了嗎? 如果他不忙就會請他們把功課拿出來, 我比較多啦 (H0507/2/73-75)。

- 因為爸爸在台北工作嘛, 之前是一兩個禮拜回來一次, 現在在大陸工廠, 兩個月回來一次, 放九天, 因為一次去九個禮拜, 休九天, 但是來回兩天, 所以只有七天。爸爸在江蘇崑山 (D0505/1/11-14)。
- 我一套、她一套, 說一套做一套, 我就會說那妳教, 我不教了。 (C0427/3/101-102)。

教養方式:

- 我先生喜歡用打的方式教孩子, 結果現在感覺人際關係比較不好, 不夠圓滑。我跟我先生說過少打, 但是個性使然, 江山易改, 本性難移喔! 我喜歡用溝通的方式 (T0424/2/35, 39-41)
- 媽媽太溺愛小孩了啦 (笑), 怎麼講....., 感覺啦, 因為我比較屬於民主和威嚴的方式, 平常我會尊重小孩的想法, 但我認為不對的話, 我會用嚴格的口氣 (C04271/6-8)。很少用打的, 除非, 教過很多次了, 還....., 不知道是怕我、還是怎麼樣。也許對他們比較難, 對我們大人比較簡單, 但是講過很多次, 我就會打, 大概快兩年沒有打他們了。我會尊重他們 (C0427/2/70-73)。
- 我說我教孩子的時候叫你媽走開, 不要這樣子, 這樣子他讀沒有書我跟你講 (F0516/6/254-255)。然後我很氣我說媽媽在教你的時候, 你眼睛不要看阿嬤, 你眼睛不要看你阿嬤, 你要看你阿嬤我要打你我跟你講啊 (F0516/6/256-257)。

幼兒無心學習:

- 這個小的, 我是覺得比較沒有心在功課上 (C0511/2/65-66); 問題是我一直注重, 他又沒有心在課業上, 如果沒有注意他的學習能力, 以後大一點就沒有辦法教了, 已經定性了, 基本都不會了 (C0511/2/70-72)。
- 幼稚園國小課程還算簡單, 只是他不學而已 (D0505/3/95-96)。

幼兒能主動向父母尋求協助:

- 他會跟我講, 一般我回來的時候, 他比較不會跟媽媽講, 我回來, 他有功課的話, 他都會跟我講說爸爸我有不會的。他不會想, 他只會問我, 他沒有辦法理解那個字是什麼意思, 叫我跟他講。一般~如果我忘記問他的話他可能就會放著, 如果我有問他說功課寫好了沒, 他就會跟我講, 等於說我會問他功課寫好沒, 他會告訴我, 如果我沒有問, 那他也不會問我, 我想可能是這樣子 (C0511/3/92-98)。
- 那也要等我有空, 精神比較好, 比如說人不舒服怎樣精神不好, 我就比較不會問他的功課 (C0511/3/100-101)。

幼稚園功課很輕鬆、很適合幼兒:

- 學校每個星期會有剪剪貼貼的語文、數字等功課，很輕鬆的。家庭聯絡簿是兩個星期寫一次。(T0424/1/24-25)。
- 每個星期五會發功課，這些功課小朋友只是在教室學過，在家練習，適合小孩，在教室有學過，回去念 (H0507/2/53-54)。
- 我覺得量不多，但是一次發好幾本，感覺很多，如果可以每天發一本會比較好 (H0507/2/72-73)。
- 幼稚園國小課程還算簡單，只是他不學而已 (D0505/3/95-96)。
- 功課不會太多也不會太少，他回來有工作做這樣子 (F0516/4/148)。
- 弟弟個功課幾乎都有，一到五都有功課，這是老師的權利，我不能干涉，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有可以增加他們練習，應該不會沒有，不可能收起來，這是老師的教學方式嘛 (C0511/2/58-61)。

幼兒對回家功課讀題能力未及，需家長協助：

- 他寫(數字)的時候要有人在旁邊，在旁邊會教他的，幫他念題目，因為還不會看不懂 (D0505/2/63-64)。
- 數學我認為學校出的滿深的，前幾天有一種題目，像配對，10個人、兩個蛋糕，請問還有幾的人沒有蛋糕？因為小孩子有些題目的國字有困難，那怎麼會寫？老師會不會解釋題目，我想應該會，但是小孩子有沒有注意聽而已，就算是有教，小朋友左耳進右耳出，小朋友(弟弟)都說不知道.....，無從問起 (C0427/2/54-59)。

幼教師培沒有注音教學之課程：

- 我剛講結合韻，看了老半天，我跟他講你一個一個拼，他才拼，一二三四聲他更不會，以前我有跟那兩位嘉大同學講，他也有馬上跟他做測驗，也是不會，不知道為甚麼(研究者解釋注音符號是抽象符號之故.....)，嘉大同學說他學幼教現在沒有教注音符號(研究者解釋注音符號的學習需漸進式的)，我知道每樣東西要學要慢慢來，問題是他已經讀三年了，他現在小班中班大班，他姊姊是從中班開始讀，弟弟從小班開始讀起，可能是他比較小，他媽比較呵護 (C0511/2/72-79)。

新住民母親好學不倦、不恥下問：

- 我壓力最大的是老大已經小五了，我為了他我去學補校，為了教他，他的功課我不懂的我就問我老師，什麼都問 (F0505/3/95-97)；
- H很厲害，但是他比較安靜，我讀高中，我那個年代怎麼上大學，他讀一半嫁老公，他來這裡沒多久，字寫得這麼漂亮，很會教孩子，滿會的，我有問題都會問他 (H比F小16歲) (F0505/4/172-175)；
- 以前他(指孩子)功課滿不錯的，因為他去上課，我有時間看

他的自修功課評量，我開始研究，問鄰居，問東問西問一大堆
(F0505/5/209-213)

尋求教師之力：

- 那時候我不會講話，不太好，我跟老師說我是外籍來的，他的功課我都不懂，請老師幫我盯緊他一下，盯緊一點
(F0505/5/172-175)

期望專業人士解套：

- 其實我的想法很簡單啦，只要能讓小孩在學習方面能夠進一步，所以說要請那些至於有什麼辦法，我是不曉得，讓那些專業人士幫我解套，因為我根本就不曉得，我現在的瓶頸就是說我不曉得要用什麼方法？在功課方面可以進步，讓小朋友的理解更多，更快 (C0511/3/106-110)。
- 我在教他們方面，我沒有辦法在繼續深入去教他們，如果再教，他們會怕我，知道我會生氣，所以要靠外力去輔導小孩子，去學習這樣子 (C0511/4/129-131)。
- 如果在功課方面很不喜歡我教他們，他媽媽知識有限，姊姊也有限，大家都有限怎麼辦？他遇到瓶頸，不能突破，就需要靠外力，這也要靠，也要配合他們的時間，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時間，你要去要求人家，也要看人家有沒有時間，如果不便我也不會去強求 (C0511/4/134-138)。

學業輔導策略：

- 生活化：我現在他要造句他不會，要想，我叫他看弟在做什麼，弟弟怎樣怎樣，你就寫下來，你寫好了我幫你看
(F0505/5/202-204)。
- 加強原則：因為我有時間，我知道了我就教他，然後請他先寫評量，哪邊錯了，我把錯的地方抄起來抄在另外一張紙上，考試之前我就教他這一張，教他錯的地方，練習，功課不錯喔！
(F0505/5/209-213)
- 熟練原則：「要教孩子，自己要熟練」的學習輔導策略，用在英文歌曲、唐詩：因為你想給你孩子熟的話，你先熟，然後可以教他 (F0516/3/152-153)。睡覺也背，很像唱歌那樣，我叫他接，這樣他才會熟，明天就要比賽啦，然後洗澡也背，背好了，我帶他去上課，慢慢走，我背，他跟著背，這樣子他比較記起來，對對對，那種叫他背，他背不熟，你先背熟，好像唱歌
(F0516/4/156-160)。
- 親子共學：我說你要跟孩子一起讀，你一起讀的話你記得很快；我說你要跟孩子一起讀，然後你學了很多，真的學了很多
(F0516/4/177-178, 180-181)。
- 提起自尊：我就講一句我說功課是老師交代你，如果你不完成的話，是被責罵是你不是我，然後如果在這裡他被責罵的話，

沒有人看到，如果在學校被老師責罵的話，好多人會看到你，是誰丟臉？他大啦，我說這樣子，我說老師出你功課你不完成的話，你還要被老師罵怎樣，我管你的，我不管，是你功課，我說大人在家裡幹嘛？要上班，那小孩要幹嘛？要讀書 (F0516/5/202-208)。

- 鼓勵：然後他寫不出來，作文寫不出來，他開始哭，現在也是，以前一年級真的很辛苦，我不會我不會，我說因為你不會才會學啊，哪個會嘛？哪個會嘛？ (F0516/6/233-236)。
- 為誰而讀書？他寫錯字，我擦掉我叫他去訂正，媽媽改，我說你讀是還我讀書？他叫我改，如果我改是我讀書了，他不改，他不改不管我然後我生氣，我把他的筆跟他的書我丟在地板，我說我把那個手砍掉，因為你現在有手但是你不寫，好啊，把你手砍掉，然後我送去那個收回那個資源那個阿達，皮膚爛掉，然後整天笑笑的，因為以前那個公車經過他看到那種，我送給他當他的弟弟，然後每天你幫他撿垃圾，不用去讀書，好現在就去幫他撿，他一直哭一直哭撿起來寫，他真的，一年級孩子，還有不想讀書，假裝推卸，那個經過一年級，開始不會了 (F0516/6/257-266)。
- 計劃性複習：考試前兩個禮拜開始寫自修，一個禮拜後寫評量，然後再寫測驗 (F0516/9/363-364)。

擔心國中、高中學習輔導：

- 我希望一到三年級應該就可以了，因為四五年級是小大人了，從鎮托到一到三年級他們屬於學習階段啦，到了四五年級他們自己也可以理解，自己去找資料，曉玲我都請他去找字典 (C0511/4/140-143)。
- 國中我沒有想那麼多，那麼遠的事情，我只能說三個字，水昆妹，我的意思是他能讀是最好，他不能讀，只要在國中不要學壞，我可能比較會注意他的交友情形，功課我不會太擔心，他可以自己主動學習，這是比較消極，因為畢竟也是回到最基本的，經濟狀況有限，不是有錢人家，可以去補習班，沒有錢的，這是消極作法 (C0511//145-150)。
- 未來可能有，功課目前是沒有問題，國小的功課，可能是國中比較擔心 (H0507/2/62-63)。
- 我擔心他以後上國中怎麼辦，如果讀六年級了，要找國中學校上國中，什麼時候要報名，我都不曉得，我有個朋友印尼的，幸好他老公當里長所以知道，他說你要早一點 (F0505/3/147-156)。
- 高中可能會讓他讀建教合作，或是軍校，看他有沒有那個意願，至少有個正當工作，這是最好的 (C0511/4/152-154)。

參與補習班：

- 姊有到國語日報上正音班，是小姑先生建議的，每週三、六去一個半小時，她都不會主動複習，姊姊說去那裡不好玩，時間好長喔！媽媽說有一個半小時（T0424/2/32-34）。
- 他的程度還可以，不是很好啦！他目前只有補英文（F0505/3/97-98）。

安親班發揮功能：

- 幼稚園老師建議我去給他安親班，在家他會欺負我，去安親班回來我還是要他寫功課，有些忘掉寫，老師沒時間看過看清楚的，我會檢查，每天都要檢查，爸爸說那去安親班做什麼？我都檢查的。有一些沒寫的或寫錯的，粗心的，我說要跟老師講。我會跟老師講，接送的時候講，他怕老師，怕才會聽。之前有外籍的小孩跟殘障的課後托育，那個是保母，保母被他欺負過，他就跑到學校的外~~~面公園，很危險，人家不敢看（照顧）他啦，小一上學期的時候，開學一個多月，已經拜託很多次，不行的，才送去安親班，那個是老師，小孩比較安靜，他不甩人家啊，都不行！他很喜歡去，放學就一定要回來，他沒有排斥的（D0505/3/95-106）。
- 因為一回來的話我也累了，媽媽也累，不可能會注意到他的功課，其實回來有時候我會想到會問一下，『啊你功課寫了沒？』，他如果沒有寫我就會生氣了，除非說你們不會，帶回來我教你們，姊姊目前都是在安親班寫，老師說他不會的你們不要教他，因為我們教的跟老師教的不一樣，他不曉得要聽哪一個的，老師有跟我講（C0511/2/52-57）。
- 其實我不知道他們聽得懂聽不懂，可能是怕我的威嚴，我也是為他們好，我不曉得他們聽得懂聽不懂，小的注意力不好，說實在姊姊我都沒有在注意，因為我都依賴安親班（C0511/3/89-91）。

不考慮安親班：

- 我目前沒有想到要給安親班，如果我沒有去上班，我就自己教，到時候再說（T0424/2/64-65）。

政府協助有限：

- 我覺得政府有給我們補助，但是有限度，也有人告訴我哪裡免費，但是免費的會很快滿額，比較晚來沒有了，或是如果學校有的話，不適合現在申請，有一次我跑到嘉北國小輔導處的主任，他專管我們外籍配偶和孩子的，他說中年級高年級申請已經過了，現在只有低年級而已啊，一段一段時間，也是請義工媽媽來管他們功課，下課後外籍的孩子留下來，志工媽媽會看功課，但是短暫的而已（F0505/3/147-156）

希望政府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照顧：

課 輔
安 親
及
補 習
班 選
擇 權

來 自
政 府
協 助

- 我希望孩子有地方補習，希望有一個地方給他補習，幫助我們給孩子補習的 (F0516/9/372-373)。我覺得請專業的老師比較好，因為有一些志工媽媽我回來還要檢查，要請真正的老師，一點點錢給老師可以沒關係，因為老師很辛苦 (F0516/9/375-377)。

顧及老師的教學能力與範疇：

- 功課的份量上 (姊姊玩撲克牌)，這我就沒有注意，這我不予置評，因為這屬於老師的範圍，我不能去干涉，因為他們是按照學生的情形，就是說他們不可能每個學生，大部分出的功課每個同學都一樣，她不可能這個出的特別多，這個特別少，因為他一次要照顧一二十個小朋友，哪有可能那麼大心力去注意那個，出的功課都一樣，所以我不便去干涉老師的權利，畢竟我們要顧慮到他們的那個照顧的能力 (C0511/2/41-48)。
- 我和老師說過，老師也是敷衍說「我會注意」，有沒有實際做沒辦法得知。也許在講的過程會知道問題在哪裡？她也許會想通。我沒跟老師談那麼詳細，只有簡單的溝通，老師有課要上，我有空我就去接孩子，不然就是安親班的車子或我媽媽去接 (C0511/3/119-123)。
- 還是太多人的話，一般 35 人，老師可以寫在黑板上自己交換改，老師可以用黑板，照著寫 (F0516/9/378-381)。

深入的教學，才是落實：

- 因為現在新住民越來越多，那樣的課後照顧人也會多，那樣的照顧會很像白天幼稚園的課，不能知道小朋友要理解什麼，白天一對 25，如果一對少，我是希望 5-10，太多又回到幼稚園，10 個好了，他需要數學，他需要國語，要能夠針對每個小朋友教，才能落實，我的想法可能比較過份一點，如果一對多，只是照顧，沒辦法深入功課方面 (C0511/5/172-178)。

推崇「到家教育輔導」：

- 這兩位大學生姊姊多少會有幫忙，功勞不可抹滅，即使陪他們玩，小朋友也很高興，之前有一位劉同學來，小朋友很喜歡他們，小朋友爬到身上，他都很有耐心，連我老婆看了都很感動 (C0511/2/39-42)；國小低年級希望有、延續像幼稚園這樣的服務、協助 (C0511/4/124)。

說明：

研究者將逐字稿設立檔名，如 4 月 30 日進行之訪談，則逐字稿立名為「T0430 訪」，將完成之七份逐字稿，研究者進行閱讀，與學習輔導相關之訊息，以綠色簽字筆劃線，並在方法論欄位寫上關鍵字。第二遍閱讀時，則更加聚焦於學習輔導之相關因素，以紅色簽字筆劃線，並在方法論欄位確認關鍵字。

集合相近之概念的方法論筆記，建立出類別層次 A、B、C。A 為「新住民家庭其

附件七

家庭背景與子女教養態度，B 為「新住民家庭對子女學業輔導現況」，C 為「新住民家庭對子女課輔安親、補習班選擇權」，索取資料時之編碼若為「T0430/2/6-7」，表示資料來源為受訪者 T 於 4 月 30 日訪談逐字稿資料之第二頁、第六行至第七行。

經方法論將資料整理，歸納出下列脈絡（表四）：

類別 層次一	類別 層次二	類別層次三
學習 輔導 學習 輔導	家庭背景 及 教養態度	加入家庭教育中心，提昇自我
		在台求生之道
		教養警覺
		參與教養之責
		教養方式
		幼兒無心學習
	子女 學業輔導 現況	學前教育
		幼兒能主動向父母尋求協助
		幼稚園功課很輕鬆、很適合幼兒
		幼兒對回家功課讀題能力未及，需家長協助
		幼教師培沒有注音教學之課程
		新住民母親好學不倦、不恥下問
政府協助	九年國教	
	尋求教師之力	
	期望專業人士解套	
	學業輔導策略	
	擔心國中、高中學習輔導	
	政府協助有限	
課輔安親 及補習班選 擇權	希望政府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照顧	
	顧及老師的教學能力與範疇	
	深入的教學，才是落實	
	推崇「到家教育輔導」	
	參與補習班	
	安親班發揮功能	
	不考慮安親班	

說明：

新住民家庭對子女學習輔導之脈絡，因教育是一段長遠的計畫，故新住民家庭除對學前教育說明現況，甚或提及未來九年國教，甚至高中、未來就業的部份，故本研究歸納其思慮如下：學前教育，以及九年國教。類別層次包括，家庭背景及教養態度、子女學業輔導現況、來自政府協助、課輔安親及補習班選擇權等。

（十一）分析資料以前，研究者是否已有某些觀點的不同：訪談前，研究者假設新住民

附件七

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的學習輔導有困難，但經過訪談之後，瞭解某些新住民因具有中文基礎、或在補校進修，以及在台灣得到生活適應等，此項顧慮改善良多。另外，研究者在訪談之前未能知曉新住民父母對於子女整體求學過程的學習輔導之看法為何？訪談得知，新住民父母對於子女未來的國小、國中或是高中等學習輔導，會因為自己能力似乎有限，較為擔心。

(十二) 資料分析過程中所產生的困難與問題：學理的不足、搜尋文獻的技巧等需要加強。

五、研究發現：討論和解釋

(一) 研究結果呈現哪些事實與現象：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學習輔導之田野調查，得知下列事實：

1. 在「家庭背景及教養態度」方面：

- (1) 新住民母親加入家庭教育中心、提昇自我。新住民母親的工作通常是持家，或是投入就業市場，較幸運的是，經由志工的聯繫，新住民母親參與家庭教育中心各式活動，擴展了他們的生活圈，言談中談到「新住民」（意指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時，她們都說那裡就像他們娘家，嘴角也泛起微笑，顯現政府著力關注新住民有正面成效。新住民參與了各式課程，例如編織、法律等課程，使他們收穫很多，也利於發展新住民母親的教養能力。
- (2) 新住民母親從生活適應方面得出在台求生之道。新住民母親面對在台生活適應，自我歸納出在台求生之道，以避免受到特別是老一輩者的歧視，外籍配偶認為「要忍耐、要溝通、要學好中文」，顯現外籍配偶除了接受台灣這樣的家庭環境，積極向另外一半表達想法、進行溝通，另外也採自力救濟的方式，學好在台通用語言，包括國語、台語。
- (3) 隨著新住民子女的誕生，新住民母親對於子女教養警覺來自外在給予之提醒。外籍配偶與鄰居互動時，鄰居或親友告知孩子的發音像外籍母親時，外籍母親很警覺地趕快送孩子上幼稚園，希望學校能夠給予孩子正確的語言環境。
- (4) 新住民家庭對於參與教養之責，視夫妻雙方之時間性、主動性與能力所及。新住民夫妻參與教養，端視夫妻雙方的誰的彈性時間較多，誰的主動性較強，或是誰可以擔負教養之責。
- (5) 家庭成員干涉教養態度方面，有不予干涉者、偶而干涉者，也有過度干涉者，過度干涉之新住民母親會提出抗拒與阻止之意。

2. 在「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學業輔導現況」方面：

- (1) 針對「學前教育」之層面：新住民父母觀察到幼兒「無心於學習」之情形，也因為家規的訂定，「幼兒能主動向父母尋求協助」，這皆有關於幼兒特質及家庭教養與環境。總體來說新住民家庭對於「幼稚園功課感到輕鬆、很適合幼兒」，只是「幼兒對回家功課讀題能力未及者，需家長協助」，特別是數學的題意需要家長說明。新住民父母也留意到幼兒學習注音符號有困難，曾對「到家教育輔導」之輔導員提出協助需求，但是輔導員回應，「幼教師培沒有注音符號教學之課程」而有困難，新住民父母感到些許遺憾。

附件七

- (2) 針對「九年國教」之層面：當家中孩子進入小學就讀，特別是進入中年級三、四年級就讀時，「新住民母親好學不倦、不恥下問」，向鄰居尋求協助、向補校老師尋求協助，也「尋求學校教師之力」，希望能夠獲取教養孩子的能力，「要自己會、這樣才能教會孩子」。另有家長因自我能力有限，「期望專業人士為現階段之國小教育解套」，並且擔心「國中、高中階段的學習輔導」。

3. 在「政府協助」方面：

- (1) 新住民父母長感到政府對新住民子女教育之「協助有限」，像是提供課後照顧報名之時間性與訊息，曾經因為得知太慢而額滿，無法報名。
- (2) 新住民父母極希望「政府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照顧」，願意負擔一點點費用，並希望聘請專業教師，而非保母志工，因其專業有限，新住民父母還需再度檢查或是擔心其學習成果。
- (3) 新住民家庭也能「顧及老師的教學能力與範疇」，當班級人數太多時，教師未能針對家中子女之學習需求提供個別指導，另有家長提到，若班上人數很多，高年班級者之老師可以請將算法寫在黑板上，學生互相訂正。
- (4) 深入的教學，才是落實，新住民父母認為，自己的孩子需要個別指導，但是幼稚園班上的孩子那麼多，老師是沒有辦法深入孩子的問題而給予指導，因此希望學生人數不要太多，能夠避免老師有心無力，老師又能針對需要幫助的孩子教好他們。
- (5) 受訪者接受嘉義大學進行的「到家教育輔導」，孩子和大人都很期待，家長知道不能予取予求，但很希望這樣的服務延伸至小學三年級，需要這個階段的補充教育，因為四、五年級的孩子們都已經學會解決問題的技能，父母比較不擔心高年級階段的學習。

4. 在「課輔安親及補習班選擇權」方面：

- (1) 新住民家庭選擇補習班以補充孩子語文能力者，例如補習英文，或是國語正音班學習注音符號與作文。
- (2) 許多家長認為安親班可以協助孩子課業與並發揮照顧功能，只是這項支出會影響家庭經濟，故有家長採增進自己能力，積極參與補校學習，呈現親子共學之情形。
- (3) 另有家長不考慮安親班，希望自己教孩子，相信自己有能力指導。

(二) 可以用什麼觀點來解釋：

研究結果較細部的呈現在於，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學習輔導時需要自發性的內力與協助性的外力。「家庭背景及教養態度」方面與「對子女學業輔導現況與策略」方面屬於自發性的內力；「政府協助」與「課輔安親及補習班選擇權」屬於協助性的外力。發展出自發性的內力與尋找協助性的外力，目的都是為了發展對子女的學習輔導策略，以使孩子的學習進度能跟得上老師的教學。以下針對新住民父母對子女學習輔導的策略之細部解釋之：

(1) 孩子的「學習」環境：

就「幼兒無心學習」的現況來看，此屬於幼兒特質與家庭教養之因素，新住民父母針對孩子無心學習的原由是因為孩子發展階段之故？還是家中學習環境之

附件七

故？還是父母教養態度所致？可能因為現階段發展，父母採靜待觀察，或是父母認為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習不會造成困擾而採寬鬆教養之態度。而「幼兒能主動向父母尋求協助」，顯示幼兒態度是積極的，是一件好事。

(2) 「啟蒙教育」的重要性：

就「家長認為幼稚園功課很輕鬆、很適合幼兒」之感受，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之學習輔導，在學前教育階段，多能與幼稚園配合，且學習輔導多為複習幼稚園所教，當新住民父母具有中文能力時，注音符號的學習不致構成太大問題，況且新住民父母能夠並願意尋求鄰居、補校老師、或是家人的協助，完成學習輔導之工作。

另外延伸的問題是，家長對於國小、國中之學習輔導有些擔憂，原因在於指導更具深度的課業之能力有限，例如家長對於成語、社會與數學感到不能勝任，礙於家庭經濟，若不尋求安親班的協助時，家長希望政府能夠廣被課後照顧之服務，或採取無能為力、走一步算一步的消極態度，只期望子女的維持正向的品格、交友即可。

在輔導各類回家功課時，家長提到「幼兒對於數學的讀題能力未及，需從旁」一事，寫作能力除了與幼兒特質有關之外，另外，教師對於數學教材缺少或不足的前置示範也會影響幼兒寫作，或者數學教材本身的範例題意不清，幼兒無法模仿或推理出作答方式。

筆者認為，學前教育之學習固然輕鬆，這是可喜的現象，一來顯示學前教育之學習呈現「生活化」與「遊戲化」的型態，園所、幼教師給予的刺激促其正常發展，加上家長確實進行學習輔導，使得學前教育這項任務並沒有想像的困難；相反地，若學前教育階段缺少了幼稚園或是家長任一方的輔導，那麼極有可能致使幼兒發展與學習處於不利之勢。專業的教育工作者，包括父母，都知曉學前教育是發展與學習的重要階段，能夠從幼稚園與家庭兩方面提攜幼兒，對於較少刺激的新住民子女的發展與學習助益甚大。

(3) 幼教師培與國小師培的銜接性：

關於「幼教師培沒有注音教學之課程」之事確實屬實，特別是還在就讀的大學生輔導員，本就能力有限。這現象說明幼小銜接之師培系統的矛盾，例如幼稚園課程沒有安排學習注音符號教學，國小將進行十週的注音符號教學，為使幼兒學習能夠銜接得上兩個學制，使得幼稚園開始走上學習注音符號的課程安排，也有家長讓幼兒參與正音班。筆者認為，為使學前教育達生活化、遊戲化，避免抽象的學習是符合其生理與心理發展的，因此，若將國小注音符號教學的時間延長，則可以避免在學前階段強行要求幼兒學習注音符號之弊端。

(三) 有哪些理論可以說明

1. 本研究結果在「學習輔導」方面可以「符號互動理論」說明。新住民家庭之父親與母親互為主體性地詮釋自己在跨國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時，母親或父親為「提昇自我」角色，採取更多的技術、經驗與策略對子女進行學習輔導，當然也有可能發生「角色超載」的現象，但不論角色為何，其出發點皆在於為提昇子女學習成效，期望提昇子女未來學業

成就，以便達到增進社會化之自我概念。

2. 本研究結果在「課輔安親」方面可以「交換理論」說明。新住民家庭之父親與母親以跨國婚姻開啟交換理論中之報酬論點，父親期望傳宗接代、增加家庭經濟，母親則期望提昇原生家庭經濟或個人經濟力。以交換理論說明新住民家庭對幼兒階段子女之學習輔導，母親或父親盡力於子女的學習輔導，期望提昇子女未來學業成就，在未來求學、就業等方面也就能夠避免貧窮、社會歧視等階級化複製之情形。

(四) 與以前的研究比較有何相異者：

1. 學前教育教材的適切性：學前教育之教材是以園所專業自主的方式決定，而教材以園所自編或採用民間教材為主軸，從新住民家長對子女學習輔導之問題來看，數學領域的教材在題意方面，對於子女來說較為艱深，雖其可以促進親子互動，但也顯示教材的適當性，或是園所教師之前置引導的充分性與符合幼兒個別需求。
2. 學前教育注音符號學習的銜接性：台灣國小階段學習注音符號的時間為十周，加上升學主義之風氣，使得幼稚園教學提早進行注音符號教學，筆者認為，抽象的注音符號以漸進式的方式學習對於幼兒階段的孩子是比較適切的，學校、家長有的時候超之過急，希望幼兒在幼稚園階段就能嫻熟注音符號，若孩子在學習時的興致高昂，那到還好，若是孩子興趣缺缺，那麼就得使用漸進式的方式進行教學，以利於幼兒學習。幼小銜接總認為幼稚園該教什麼、國小該教什麼？或許大家可以把教學的廣度重複設立在兩個學制，但在兩個學制的教學策略肯定要不一樣，避免學習者在幼稚園階段未能適應的覆轍、以及在國小階段的教學與學習銜接的困境。

(五) 與以前的研究比較有相似處者：

1. 幼稚園回家功課很輕鬆：當新住民父母的中文語言能力有所基礎時，便能勝任子女的學習輔導。
2. 課輔、安親、補習班的協助角色：課輔、安親與補習班對於較深的課業，特別是國小階段以及銜接父母工作時間性發揮了極大的功能，這突顯了新住民父母對於子女學習輔導需要補充性的機構，但是不同於台灣一般家庭的是，新住民家庭對課輔、安親與補習班的選擇權多了一項家庭經濟有限的阻力。

六、**結論**

(一) 摘要整個研究過程和發現：

本研究透過訪談以獲取新住民家庭之學習輔導經驗，研究發現新住民父母具有中文基礎的能力時，對於幼兒階段子女的輔導大致是輕鬆的，對於數學教材與注音符號兩個領域的學習提出一些經驗分享。另外，新住民家庭比較擔心國小三、四年級的學習輔導，希望借助專業人士、政府單位的協助，其整個背後動機在於經濟能力有限所致。台灣一般家庭則是投注補習教育費用，填補父母因工作為能照顧子女，並進行學習輔導之實，在比較這兩類家庭的學習輔導動機，也在於家庭經濟能力的不同。

(二) 研究所呈現的主要觀點和意義：

本研究所呈現的主要觀點是，新住民父母的中文語言能力掌握了對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勝任感，而新住民父母的家庭經濟能力則掌握了九年國教階段子女學習輔導之

附件七
困境。

(三) 對未來的研究者建議：

1. 自我激勵：新住民家庭父母除了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外，還需破除弱勢貧窮之陰影，以較為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才能提供幼兒周全的學習輔導，並且積極的態度可以聯繫使用的社會資源。
2. 普及社會資源：研究者看到政府提供之服務偏遠地區的著力點較小，也就是嘉義市與嘉義縣的資源有差距，嘉義縣新住民對於家庭教育中心之資源所知較少，或因為地處較遠而未能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學習活動，故研究者建議新住民相關服務可藉由接駁車接送偏遠之地的新住民，使其共享社會資源，提昇新住民在台灣的認識與適應，藉由參與活動也可以和姊妹們聯繫、相互打氣。
3. 充分利用學校人力資源：為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提供「到家教育服務」是非常好的想法，它可以克服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外出便利性與時間的困境，研究者認為，在校大學生藉此增進職場經驗、學以致用，並且為新住民與弱勢家庭服務，是一種雙贏的作法。
4. 提昇父母學前教育品質：希望教育與社會相關單位對於新住民家庭在幼兒階段子女學習輔導層面進行「質的提昇」，並且協助社經地位較低、較為弱勢處境之新住民父母對子女學習輔導之動機與策略，也將協助廣度及於未來國小、國高中等階段之學習輔導，參酌原住民教育之經驗應能有所助益。

七、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8)。內政統計通報：97 年第三週 (96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2008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 王光宗 (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王筱雲 (2005)。外籍配偶親職效能感課程設計實施與成效評估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朱澄茹 (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之求助歷程研究——以台中縣海線地區為例。私立靜宜大學，台中。
- 李明臻 (2006)。彰化縣幼稚園外籍配偶家庭需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李俊湖 (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與輔導。研習資訊，23，53-57。
- 林振隆 (2004)。外籍配偶親職勝任感及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 柯乃文 (2006)。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
- 教育部 (2008)。歷年學生年齡 (65~96 學年度)。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2008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tudent_age.xls
- 陳里鳳 (2005)。臺北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陳維君 (2006)。外籍配偶家庭父職教育需求之研究——以育有學齡兒童父親為例。國

附件七

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黃亦筠 (2005)。新台灣之子：跨越外界的眼光。天下雜誌，334。線上檢索：2008年5月10日。網址：<http://www.cw.com.tw/article/index.jsp?id=31488>

黃建銘 (2005)。外籍配偶親師溝通之研究—以幼托園所為例。私立靜宜大學，台中。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6-169。

黃琬玲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

楊慧真 (2005)。越南籍女性配偶家庭親子互動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蔡清中 (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蘇容瑾 (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台南。

英文部份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原版著於2000)。

第五篇：從經濟上的決策權力觀點初探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與權益

作者：嘉義大學 幼研二 黃婉盈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由於時代與社會的變遷，女性的地位與權益逐漸提升，但是台灣傳統父系社會賦予男性的優勢仍然存在(陳玉華等，2000)。與過往相較，現代女性雖然在教育、工作與家庭上都比過去女性有更多機會。但是當比較基準轉變為男性時，仍然可以發現男女之間在教育機會、工作機會、薪資與家務分工方面還是有一段差距()。這樣的差距若加上其他的弱勢條件，不平等的加劇恐怕是可以預期的。

在各種可能與性別加乘的弱勢條件中，以新住民最為研究者所關注。新住民與多元文化議題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除了其子女的教育之外，新住民女性的生活適應、工作與學習輔導等也是政府與學界關注的工作。除了新住民女性本身的語言與文化弱勢條件外，娶新住民女性的臺灣男性與家庭又以中低社經地位者居多，甚至是身心障礙者(劉秀燕，2003)。因此新住民女性的處境常常是多重弱勢條件的結合，並陷入社會排除的作用下而又更趨於弱勢(蕭肅科，2006)。因此，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權益即成為值得關切的問題。

在各種權益當中，經濟的權益尤其重要。現代女性地位與權益的提高，關鍵因素即在於經濟獨立的能力。唯有經濟上不需依賴男性，女性才有基本的生存保障去爭取權益與平等地位。因此，研究者乃以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經濟權益為本研究的切入點。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上述，本研究目的在於從家庭經濟的權益角度去分析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因此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 新住民女性在經濟上的決策權力為何？

附件七

(二) 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與權益狀況如何？

三、名詞定義

(一) 新住民女性：本研究中所指稱之新住民女性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嫁入臺灣的外籍女性。

(二) 經濟決策權力：在本研究中所謂的經濟決策權力界定範圍在家庭中，工作決定權、薪資支配權與家庭收支分配三者為主要的內涵。

貳、文獻探討

一、經濟權對女性的意義

過去研究顯示，男性的權力較大是由於握有較多的資源(林雅容，2005)，但是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規範在現代經濟結構變遷的社會中持續收到挑戰。隨著女性大量進入勞動市場，以及現代家庭常需仰賴雙薪收入維持生活水平(董秀珠、楊連謙，2004)，女性握有的經濟資源也隨之增加，與男性共同擔負起維持家庭經濟的角色，將對於性別平等的意識與追求能獲致更有利的結果。(董秀珠等，2004)。

近年來對於女性地位的研究也指出，即使在開發中國家婦女仍因受限於教育與工作機會，在公共領域中的地位依然低落，但在家庭內部的生活上已經傾向更平權的模式。(Oropesa，引自陳玉華等，2000)。交換理論(Blood & Wolfe，1960)也主張經濟資源的多寡，影響家庭中夫妻控制生活決策與安排的權力分配(引自董秀珠等，2004)。綜合許多研究，社會學家發現女性外出工作成為其權力來源的主要條件(蔡文輝，1987)。

因此，工作及其帶來的經濟獨立能力，成為女性爭取權力所必須的先決條件。即使夫妻兩性的權力在現今社會中幾乎不可能達到完全的平等，但是經濟上的獨立是減少女性對男性與家庭依賴的第一步，也是影響女性權力的首要因素。

二、新住民女性的經濟權益

相較於台灣女性，新住民女性的經濟權益相對更少。除社會上因性別導致的工作機會限制，新住民女性由於語文不同、學歷不被採計等因素，工作上的限制更多，選擇更少。在法令層面上，陳小虹(2005)即指出我國對於新住民，特別是來自大陸地區的女性

附件七

在工作上有諸多限制。舉例來說，舊制中的對居留權與工作權申請限制、學歷採證等政治上的考量，與新住民女性本身無涉，卻嚴重壓迫到她們的權益。所幸新法的制定涉入許多人道考量之後，對於新住民女性的壓力已然減輕，但仍有改善的空間。

葉肅科(2006)則從社會資本的角度提出新住民女性人權問題受以下四個因素牽動：全權資本主義婚姻不對稱、新移民女性個人能力、國家角色政策制定與社會環境生活經驗等，導致整體支持網路薄弱，社會資本不足，難以融入台灣社會，而新住民女性則陷入家庭貧窮與經濟脆弱的處境。

經濟權為第二代人權，社會權，的主軸之一，是個人尊嚴與生存所需的權益(Karel Vasak, 引自施正鋒, 2007)。在強調人權的現代，我國女性不論本國籍或新住民，其經濟權都應當是我國政府應保障的基本權益。而位居弱勢的新住民女性其整體權益與尊嚴的提升，更有賴於基本經濟權的伸展。因此新住民女性的經濟權成為相關研究中應被重視的議題。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典範的半結構式訪談方法，訪談內容除個案基本資料以外，訪談內容大致包含：工作概況（內容、時間、薪資）、工作決定因素、工資支配權力、家庭中的經濟狀況與家庭中的收支分配決定，以蒐集相關資料，回答研究問題。

二、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涉及較隱私之家庭經濟問題，研究者只能尋求到兩名新住民女性與另一名新住民女性之配偶願意接受如此深入的訪談。訪談對象之背景描述如下：

(一)L 媽媽：L 媽媽從越南嫁來台灣以後，就與丈夫、一對就讀兒女和婆婆，一家5口住在市區一間低矮老舊的平房裡。結婚後不久，L 媽媽的丈夫就失業了。丈夫雖然會打點零工，但是現在就連零工的工作機會都越來越少了。L 媽媽則是做兼職算時薪的工作，錢很少，連健保費都付不起，卻是家中主要的收入來源。L 媽媽的丈夫沒有打零工的日子裡也常往外跑，兩個孩子平常都是托年邁的婆婆照顧。眼看兩個

附件七

孩子都漸漸長大了，L 媽媽還不知道小的幼稚園學費和大的國小安親班學費要如何負擔得起。

(二) J 爸爸：J 爸爸透過婚姻仲介娶了來自越南華裔家庭卻不會說中文的妻子，並另外花錢讓妻子去學華語，所以妻子來台灣前就過著與台灣一樣的節慶，也會說一點國語。夫妻倆育有一女一男，目前一家 4 口住在三合院的平房裡，鄰近並有親友居住，時常互相往來。次子出生後不久，J 爸爸失去原本的工作。雖然有找新工作，但是薪資少了很多，必須加上妻子在外工作的薪水才有辦法維持一家的開銷。J 爸爸和妻子在錢和教育兩件事情上常常有不同的看法，剛結婚時也常因此發生爭吵，但是現在他已經知道吵不能解決事情，所以會避免在孩子面前爭執，而採取別的解決方法。

(三) T 媽媽：T 媽媽從越南嫁來台灣以後，婆婆就幫她報名去上識字班。中間因為懷孕而中斷，生下獨子之後，T 媽媽又回去上課直到現在，T 媽媽生活上溝通和認字都大致沒有問題。T 媽媽目前有兼職算時薪的工作，薪水雖然不多，但比之前家庭代工的工作好多了。丈夫會固定給家用的錢，所以家裡其實並不需要 T 媽媽的這份薪水，但也不反對她外出工作。T 媽媽外出工作不在家的時候，婆婆會幫忙帶孩子。不上班在家的時間，T 媽媽就會自己帶孩子、做家務等。孩子上幼稚園之前不太講話，是阿偉媽媽比較擔心的地方，但是上幼稚園以後就改善很多。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研究者徵求受訪者同意後，將訪談內容全程錄音，將錄音的檔案轉譯成逐字稿以後，先按訪談日期與對象做編碼。對象以英文字母 L、J、T 分別代表上述三位對象，並加上訪談日期。因此以 L0517 為例，代表是 5 月 17 日訪談 L 媽媽的內容。接著反覆閱讀，從中發現脈絡與意義，最後整理與歸納，撰寫成研究報告。

肆、結果與討論

一、新移民女性的經濟能力現況

新住民女性是有工作意願的，甚至沒有經濟壓力者如 T 媽媽也願意投入勞動市場，

附件七

但是家務工作仍然是必要的考量，甚至強過於對薪資的要求。

現在這個工作薪水比較少...要有時間顧小孩子，那那個(之前薪水較高的)工作就不太好啊。[L0517]

新住民女性似乎對工作缺乏選擇性，即使覺得薪水很低，但是也只能接受，表現出在勞動市場上新移民女性仍屬於弱勢、被剝削的一群。

(之前)在家裡做手工，做的好的話，一個小時大概 30、40 塊，這是最快的...現在、現在時薪的話就一小時 80 塊然後慢慢會幫我加...錢也沒多少嘛。就這樣子，大概 10000 塊以內而已啊...不過做這個也沒什麼錢啦，但是就是比較固定。[T0520]

我是算小時的。1 小時 1 小時算，70 塊而已啦...現在這個工作薪水比較少...要有時間顧小孩子，那那個(之前薪水較高的)工作就不太好啊。[L0517]

二、新住民女性在經濟上的決策權力

(一) 工作決定權：新住民女性覺得自己可以找工作，並決定自己想做的工作。但是仔細分析可以發現新移民女性仍然不免需要考量家庭的需要與限制。因此家庭成員的支持與要求便對新住民女性工作的選擇產生牽制的作用。

(現在這個工作是)我自己找到的啊，薪水比較少...要有時間顧小孩子，那那個(之前薪水較高的)工作就不太好啊...小孩子要顧，就是像早餐要幫他準備準備啊。因為那麼早起來，如果我也找一個工作 8 點要上班，我會來不及啊。[L0517]

之前那個工作就是朋友(識字班認識的同學)介紹的嘛。啊現在這個是自己看報紙找的...(現在的工作時間)早上 5 點半開始，到 11 點...(早上的話)阿嬤會幫小孩弄早餐，爸爸會送小孩去上學。[T0520]

(二) 薪資支配權：對於工作的薪資，三位新移民女性似乎可以保有自己的所得，但是使用情形上卻截然不同。T 媽媽和 J 爸爸的妻子只有在丈夫給的錢不夠用時才需要稍作貼補，L 媽媽的薪資則完全投入家用。顯示新移民女性的薪資支配權受家庭經濟情況影響頗大。

這個說起來很悲哀啦。我現在賺的錢喔，不夠養一家子啦...所以我就把我的錢都交給她，她就要付錢，這樣她多少會拿點錢出來用在這個家裡頭啦。[J0518]

附件七

就我的就我自己管啦。他們沒有要我拿出來，沒有啦。因為錢也沒多少嘛...啊然後就去買一些東西，家裡用的啊、還有買一些什麼的、女生要用的啊、衣服、鞋子、什麼什麼啊...(這個部份)我不會跟他們(指家人)拿，因為我覺得那個是我自己喜歡的啊。(先生給的家用錢)有時候就還好，有時候就不夠了...就家裡我覺得我自己也有用到啊，就也有花錢，花自己的錢。[T0520]

(孩子的學費媽媽)會出。不夠會跟爸爸說，爸爸也會出...(錢都花在小孩身上)對啊，都沒存錢。...我知道他現在沒有找到工作，沒有錢。[L0517]

(三) 家庭所得支配：三個新移民家庭呈現相當不同的家庭所得支配型態。

1. 新移民女性支配雙方所得為家庭所共享：J 爸爸的妻子完全掌握丈夫的收入之。但這是因為 J 爸爸需要仰賴妻子的薪資共同養家，是有所求而有所付出。
2. 新移民女性支配本身所得為家庭所共享：L 媽媽為家中的主要賺錢者，所賺的薪資可自由支配，但事實上都花在家用上。只有在不夠用的時候，L 媽媽會開口與丈夫索取支援，否則平時，L 媽媽也不清楚丈夫的工作與所得。
3. 新移民女性支配部分丈夫所得為家庭所共享：T 媽媽可以固定獲得來自丈夫的家用津貼，並全權支配使用。但是 T 媽媽無從得知丈夫的收入究竟有多少，而且在能力許可與體諒對方的基礎上，T 媽媽願意用自己的薪水負擔不足的部份。

三、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與權益

整體來看，新住民女性在家庭中仍無法擺脫照顧者的身分，即使在有經濟壓力的情況下，仍需配合家庭成員的需求。這樣的現象未必不令人意外，因為台灣社會中宗族與家族制度造成的人際間倫序關係牽制持續鞏固男性的優越地位(林雅容，2005)，因此在台灣，即便是獨立創業擁有較大經濟優勢女性，在創業的過程中也同樣被要求不能怠忽女性家務角色的扮演功能(劉梅君，1998)。

此外，相對需要理論也指出在家庭權力的關係中，經濟資源並非唯一的影響因素。情感的依賴、維持婚姻關係的相對意願等因素會導致需求較多的一方轉而討好另一方，而甘願放棄較多的權力(引自蔡文輝，1987)。而新住民女性即使在經濟上獲得獨立，卻由於文化資本的若是不得不依附在家庭、婚姻與丈夫的照顧下，因此傳統照顧角色的成

為其無法拒絕的要求。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結果與討論，本研究結論整理如下：

- (一) 新住民女性有工作意願與能力，但在就業市場上屬於弱勢受壓迫的一群。
- (二) 新住民女性在經濟上具有相當的決策權力，但家庭的整體經濟與需求是她們必須顧及的考量。
- (三) 整體而言，對於婚姻與家庭支持的需求是新住民女性無法割捨的，因此也願意配合其他家庭成員的需求作讓步。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涉及家庭中較為深入甚至是隱私的經濟與權力運作的問題，願意參與的受訪者相對有限。研究者盡可能地擴大研究對象的數量，但是也只能得到三位受訪者的同意進行訪談，而且部分問題受訪者語帶保留。所幸訪談後三名受訪者各自有其豐富的表述，呈現出不同的經濟權力與家庭決策的型態，尚堪作為參考。日後研究尚可擴大樣本，以期有更深入完整的研究發現。

此外，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以新住民女性為主，雖然他們日常溝通上大致沒有問題，但對於一些較深入艱澀的問題，常有不了解而無法回答，或是答非所問，或是簡略回答的情況。研究者盡可能地以多種不同的陳述方式來詢問同樣的問題，獲得尚稱豐富與切題的資料。日後研究可針對語言隔閡的部份去改進，以期有更正確詳細的資料可供分析。

參考文獻

- 林雅容(2005)。經濟變動中女性養家者的夫妻權力：以東石漁村為例。臺大社工學刊，11。P.1-44。
- 施正鋒(2007)。新住民的文化權。發表於中國人權協會主辦「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07/11/2。檢索網

附件七

址：http://mail.tku.edu.tw/cfshih/seminar/20071102/20071102.htm#_ftn1。檢索日期：
97年5月28日。

陳小虹(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
政策季刊，4(1)。P.141-164。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4。P.1-58。

董秀珠、楊連謙(2004)。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中華心理衛生期
刊，17(1)。P.25-56。

董秀珠、楊連謙、林萬億(2004)。當丈夫不再為經濟的靠山時：夫妻間的權力與運作過
程。應用心理研究，24。P.147-182。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嘉義。

劉梅君(1998)。非正式經濟及性別意涵初探。勞動學報，7。P.37-57。

蔡文輝(1987)。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蕭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
P.33-45。

第六篇：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之探究

作者：嘉義大學幼研所 許舒茜

壹、緒論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台灣社會面臨相當巨大的變遷，隨著東南亞地區跨國婚姻的比例逐年增加，新移民的族群儼然成為台灣當前組成人口中主要的一部分。這些新移民以婚姻的形式來到台灣居住，「傳宗接代」是其重要任務之一，而這些跨國婚姻所生下的子女在進入學校就讀時也衍生出各方面適應問題包含經濟、文化、小孩教養等等，受限於文化及語言差異，親職教育對他們而言將隨著子女進入學校受教而更加艱辛。因此本文試從學校立場、學校教師、及新移民女性家長之角度，探討在面對這樣的人口結構的改變而衍生而出各種層面的問題，包含新移民的教育、社會適應、生育子女等等之下，新移民婦女參與子女學校活動之適應及困境，並提供建議，以供所有從事教育及關心教育者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校活動之現況

(一) 語言隔閡與經濟情況的限制使得參與的程度受限

很多外籍媽媽在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時，第一個障礙就是來自於語言能力的困難，在參與子女學習時，不認識注音符號和國字；看不懂聯絡簿，所以無法有效與老師建立溝通。再加上忙碌的工作與家務雜事，讓外籍媽媽多半無暇於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和親師溝通。蔡奇璋(2004)的研究就指出新移民女性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主要是看不懂國字及注音符號和聯絡簿，因此更無法檢查子女的功課，也無法有效的與老師建立溝通管道來了解小孩子的學習情形，是故即使來台近十年，中文識字能力仍是新移民女性

附件七

最大的參與障礙。謝慶皇(2004)亦指出新移民女性受限於語言文字以及忙於家庭經濟的現實，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新移民女性中文語文程度，影響她們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信心(引自蔣金菊，2005)。

(二) 兩極化的管教與參與態度

有些研究發現這些新移民女性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或參與學校教育的部分呈現出很關心與完全放任的兩極化傾向。蕭昭娟(2000)研究發現部分新移民女性對孩子的在校情況十分關心，會擔心小孩是否適應不良，也擔心小孩會被其他小朋友排斥，為求保護子女，避免遭受同學的歧視，對於子女在校與同儕的相處情況會相當注意，而學校老師在處理新移民子女的問題時，也會較謹慎，以免被其母親誤解成因種族歧視而衍生其他問題，但也有新移民女性對子女的學校生活採截然不同的放任態度，將子女的教育責任完全交由老師負責。王光宗(2003)則指出在親師互動方面，新移民女性依賴老師額外協助，凡事拜託老師，且受限於語文能力，只能藉由直接面對面與電話增強溝通效果；不過，為了孩子，學校的活動都會儘量參加，怕不參加學校活動會給老師不好的印象。(引自蔣金菊，2005)。

(三) 教育主權的掌控與否與參與子女學校教育活動的關係

每一個新移民婦女在家中的境遇不同，有些家庭的子女教育和教養的工作由台灣籍的家人負責承擔，而有些家庭因為種種因素，這些責任落在新移民婦女的身上。Glenn(1994)指出母職發生在社會的脈絡下，包含介於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種族間的支配與附屬、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關係，然而，母職卻常常被浪漫化為愛的勞動，權力的爭議不被看見(引自王儷靜、陳雯鈴，2007)。

離鄉背井的移民女性在養育小孩上缺少原生家庭的支持網絡，若是配偶或是家人沒有意願或只是選擇性的分擔養育和教育的工作，她們只能向外找尋資源解決問題，安親班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四) 親師互動的障礙

附件七

根據郭靜晃、薛慧平的研究(2004)，最令老師困擾的是東南亞外籍媽媽的中文程度不佳，與學校溝通時總是一頭霧水，甚至有些家長帶孩子上學時，看到老師拔腿就跑。研究者在與班上新移民媽媽互動時也經常感覺這些新移民媽媽似乎「怕怕的」，或許因為她們對於我們的語言、文字，教育與文化並不瞭解，再加上夫家若是屬於勞動階級或社經地位相對不利的家庭，在與人互動時本來就容易有自卑感。再加上這些新移民女性講話時外國口音很明顯，如此，也往往容易遭受其他人惡意的嘲笑或議論。以上種種原因都促使學校老師在與新移民母親互動時出現極大的阻礙。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之個案研究，針對一位新移民女性家長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並同時錄音。此外，因本研究旨在瞭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與活動，因此亦訪談其子女就讀學校之主管與相關教師之意見，試從家長的角度與學校的角度，綜觀新移民女性家長涉入子女學校教育程度多寡之情況，以及可能面臨的困境為何。

在研究對象的挑選上，該個案為研究者任教班級的家長，之前並沒有互動經驗，但因考量其家中有不同學齡階段的小孩，對於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上或許能有較多想法。此外，研究者兼以「導師」的角色進行家庭訪問與關心，受訪者較能卸下心防。其他兩位受訪的對象亦為學校同事，平日就有互動基礎，加上研究者本身在該所小學服務，對該校的文化以及受訪對象已有先備瞭解。以下茲將受訪對象基本資料及訪談時間、地點羅列於下：

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姓名：張○芬2. 國籍：東普寨3. 原生家庭情況： 父親 37 歲去世，母親獨立撫養七個小孩，因此個案 13 歲就必須四處工作。4. 教育程度：因戰亂沒上過小學5. 年齡：57 年次6. 育兒情形：
----	---

附件七

	<p>目前有兩子，老大為男生，就讀國小二年級，老么為女生，就讀幼稚園大班。</p> <p>7. 同住家人： 夫妻、兩個子女、婆婆、三伯（未婚）</p> <p>8. 經濟狀況： 夫妻都在斗六工業區工作，薪水微薄，經濟壓力沈重。</p> <p>9. 語言： 台語、國語交雜。與孩子交談時較常使用國語。</p> <p>10. 身心狀況： 個案因長期壓力導致子宮肌瘤準備開刀，訪談過程中不斷透露想東普寨</p> <p>11. 訪談時間：96年4月26日</p> <p>12. 地點：個案家中</p> <p>11. 備註：嫁到台灣近十年，居住在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地區</p>
<p>學校受訪對象一</p>	<p>1. 姓名：鄭主任</p> <p>2. 地點：雲林縣○○國小教導處</p> <p>3. 訪談時間：97年5月26日下午三點～四點</p> <p>4. 受訪者背景簡述： 雲林縣○○國小教導主任，負責籌畫該校新移民親職教育、識字教育等業務。</p>
<p>學校受訪對象二</p>	<p>1. 姓名：黃老師</p> <p>2. 地點：雲林縣○○國小一年級教室</p> <p>3. 訪談時間：97年5月26日下午二點～三點</p> <p>4. 受訪者背景簡述： 雲林縣○○國小教師，並且擔任該校附設補校之教學，教導新移民婦女識字之業務，補校教學年資為一年。</p>

附件七

肆、研究限制

因個案較不願意到學校接受訪談，因此到個案家中進行訪談，然因初次拜訪，並未建立信任關係，因此受訪者婆婆在一旁聽了一會兒才離開，所以可能影響到個案回答問題的真實性。

伍、訪談內容與分析

一、經濟壓力為首要解決的困境

從個案在訪談過程中不斷提到壓力很大，甚至因此影響到健康狀況：

壓力很大，想太多，我感覺嫁來這邊壓力很大。以前還沒結婚，要養小孩，賺錢，工作……

子宮長瘤會身體不舒服……坐很久肚子很脹，晚上也會，很難過。

又例如當問到個案嫁過來台灣這邊快不快樂時，她的回答是：「還好，在那邊比較快樂。」並且表示還是習慣原生地那邊的生活習慣與步調。

那邊賺錢很少，東西很便宜……在這邊賺兩萬多，在那邊賺半年，一個月兩百美金在那邊就很好過。

由上可見經濟情況的改善是新移民婦女最盼望也是最迫切解決的問題之一，經濟面改善才有餘力談到參與子女教育的問題。而當經濟負擔超過自己所能承受的範圍時，新移民婦女多有不如歸去之感。很多新移民婦女當初嫁過來都希望能在台灣賺到錢寄回家，因為這些新移民的原生國多半較缺乏基礎建設，因此常藉由在台灣賺錢，再寄錢回去讓娘家有錢蓋房子。但個案嫁來台灣近十年，她一直沒有餘力有閒錢寄錢回家，經濟壓力壓得一位新移民媽媽幾乎喘不過氣來，可見得經濟狀況確實是目前最迫切改善的問題。

二、新移民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主權屬於被動狀態

附件七

雖然跨國婚姻並沒有想像中，為新移民女性帶來更多經濟上的支持與依靠，使得新移民女性仍必須奔波於工作、家庭之間，因此無暇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但為了能與孩子溝通，仍會持續的關心孩子。本研究中的個案所從事的工作為勞力工作，經濟收入較差，且經常要加班到很晚。有時上夜班到凌晨，回到家還要繼續做家務工作，因此無法接送小孩上下學，更無力參與小孩在學校的活動。但仍會擔心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也會利用空閒時間跟孩子提醒在學校要聽師長的話。

而個案的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是該校新移民家庭子女中，學業成績表現很不錯的，雖然已有很多研究指出這些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表現不一定如想像中的就會比較差，外籍配偶在家庭的職權及地位也是影響因素。因為在台灣家庭中，外籍配偶往往居於較差的地位，經濟能力的掌控更是附屬，所以無權決定自己如何教養子女及學原生國語言，使外籍配偶有了自己是否為母親的質疑與衝突(郭靜晃、薛慧平，2004)。因此研究者身為個案孩子的老師，在親師溝通方面始終沒有與個案也就是新移民媽媽接觸過，談論孩子的學習情形與教養問題，始終都是個案的台灣籍丈夫負責跟老師聊。

此外，受訪的黃老師也提到，有些新移民母親會因為台灣籍先生無力管教而被動擔任起家庭中負責與學校互動的角色：

我們班有一個外籍配偶的小孩，他媽媽白天也有在工作，爸爸可以用不務正業來形容，他好像沒有固定的工作，就是有酗酒的習慣，所以她們家教養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落在媽媽身上。另外我知道有一個外籍配偶她嫁的先生，結婚之前他不知道她先生腦部動過刀，所以他去越南把她娶過來的時候掩飾得很好，所以他不知道她先生腦部有動過刀，雖然還能夠講話什麼的，但是有很多能力他是沒有辦法的。比如說她先生沒有工作能力啊，所以變成這些外籍配偶也是要養她們全家啊！

綜上所述，新移民女性雖有心關懷孩子，但都心有餘而立不足，在家中或私底下予以關懷，然真正跟學校學習相關問題則多是被動角色，且往往是先生無力或不願管教孩子時，她們才真正握有教育小孩的主權。

三、新移民母親對於子女就讀之學校環境表現出疏離與不瞭解

「媽媽說我們家沒有錢，老師為什麼要來訪問我？」從一開始請孩子回家傳達讓老師進行訪談的可能性時，孩子帶回的話是如此讓人覺得難過！這也反應出新移民女性對

附件七

於學校的疏離與不信任。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站在教師的立場也不斷鼓勵個案可以參加學校晚上的成人識字班，只是卻始終感覺到對這些新移民家長而言，家庭與學校是兩個脫勾的環節，這也使親師互動方面產生很大的隔閡，很多老師因此無法也不太願意花時間跟這些外籍媽媽互動，而成為學校與家庭互動中的一個漏洞。

四、不清楚政府針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相關輔導措施以及協助管道

由於不識字亦沒有社交圈，因此對於政府或學校單位為新移民家庭所提供的相關福利措施並不瞭解。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提到是否知道新移民家庭當中若有學前階段的小孩，學雜費可減免五千元，個案完全不清楚雲林縣有這項補助措施。此外，在國小階段針對新移民或弱勢家庭的「攜手計畫」，當中提供課業輔導的部分，個案亦不瞭解。

事實上很多政府的美意因沒有真正的傳達到家長耳中，導致這些新移民家庭始終處在生活困境中，無法也不知道該如何像外界求援，也使得其原本就經濟弱勢，更處於不利的地位。

五、學校採被動配合政府之新移民家庭輔導政策

在訪談學校主任過程中，瞭解該校為新移民所提供的相關教育服務包含夜補校、每年暑假的新移民親子共讀活動，今年並在暑假為即將進小學的新移民子女開設正音班，另外平日週三下午還有課後學習班。學校對於政府很多新移民輔導政策多表正面肯定，但是對於相關活動的施行成效如何，是否真的適切新移民家庭的需求，則沒有進一步的思考。例如問到學校舉辦新移民親子共讀活動，參與度是否高時，學校主任表示：

「這是政府的美意，但是實施的時候他規定在暑假，小朋友可以，但是家長大概不行，所以可能小朋友比較有辦法來。像我問一個新移民家長，他就說他要上班。家長比較沒有辦法，小孩子當然暑假。夜補校就比較能配合新移民的時間，但是就是說女生比較需要作伴，剛開始他先生會來看幾個禮拜才放心，然後後來就沒有。也是雙峰的現象，就是說認真的很認真，沒有興趣的只是來拿時數換發身份證，大部分她們有的晚上還有去工作，沒有工作她們就會來學。」

另一方面學校對於政府也有一些期待和無奈，事實上，很多新移民家庭多處在經濟窘迫的情況，對他們而言，最迫切需要的其實是實際的物資與金錢，而提供教育的輔

附件七

導的前提，應要能讓他們先填飽肚子，所以當舉辦相關活動時發放贈品、禮品也是無可厚非，然而政府對於這類經費的審核頗為嚴格：

「送繪本、送圖書、送獎品，以前辦活動都從寬認定，但是現在政府預算法、審計單位包括我們加班費，這對這方面都有意見，所以包括以往我們辦活動很好辦，買禮品、買贈品、買什麼，她們來都送給他沒關係，但是審計單位有意見，所以這個就是教育部要有宏觀的角度，要跟審計單位行政方面，不是只有我們單面配合，政府對這一塊有重視的話，他就不會讓我們行政在作業方面綁手綁腳，這就是行政機制整合的問題。我們也想說有東西能吸引他來最好，牽涉到預算法，他跟你說不合格，那你怎麼辦？」

五、新移民婦女對於自我增能的自覺性不高

在訪談國小教成人補校識字班黃老師的過程中發現，大多數新移民媽媽來參加學校補校識字班主要原因是為了能換發身份證：

「剛開始為什麼會有二十個人來說，很多人是因為政府規定可以修多少個時數才能換發身份證之類的，驅使他們來上課這是很大的原因。」

「因為其實在我們鄉下這些外籍配偶他們的生活並不好過，有些人可能要到工廠去上班，有些人可能家裡種田要去幫忙，那最基本就是要帶小孩，因為我們都是媽媽，之前好像只有一個還沒生，其他都已經當媽媽，所以他們其實白天都是很忙碌的，所以他們晚上會來上課最大的動力就是他們要取得那張身份證」。

學校主任亦表示，若沒有用規定或強制的方式讓她們來學校，其實這些新移民媽媽來讀書的意願不太高：

「依據我們學校夜補校招生的經驗，你沒有規定他研習的時數，他意願不高，有規定以後他好像會比較積極問，你沒有這種強制性的措施好像誘因不這麼大。」

取得身份證後，其就讀意願就明顯低很多，可見新移民女性對於本身識字與否對教育孩子方面的幫助並沒有高度的知覺感、認同感與需求感，識字只是他們獲得身份證的一個必要手段而已。除此之外就是把來上識字班作為彼此聯誼交友的機會：

「來這邊還有一點就是聯誼，他相遇故知，因為他們平常白天都很忙，各忙各的，有這個時間他們故鄉的人聚在一起，交換一下訊息，比如說某一個菜市場某一攤衣服特別好，他們也是好康到相報，所以他們就是把這裡當作他們很重要一個聯誼的地方也有。」

附件七

而少數的新移民媽媽雖然忙於家計與家務雜事，但她們對子女的教育與成長仍很關心：

「後來上到現在剩下這些同學，他們會繼續一直不斷的來上課，他們是告訴我其實他們身份證已經拿到，可是他們不想他們的小朋友...可能他有壓力吧！他不知道要怎麼去帶他的小朋友在第二個外語的條件之下，他很怕他的小朋友會輸給別人，所以他可能是要來瞭解一下國小是上什麼課。」

綜觀上述，大部分新移民婦女對於自我成長的自覺度不高，新移民女性雖在國、台語溝通上無礙，但是仍無法中文讀寫，需透過學校的補教教育，然而她們來上課的誘因仍偏外在導向，對於自我成長與教育子女間的關係思考較少。

陸、結論與建議

無論是本國籍與外國籍家長，參與孩子的教育、陪伴孩子成長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也是激勵孩子更加努力向上的動力。親師合作密切與否，關係著孩子在課業或行為表現上的進步情況，因此家長需適時的參與孩子在學校的教育活動，製造更多親子互動的機會，讓孩子成長的記憶中留下很多親子互動的過程，這對子女的人格養成、個性陶冶、甚至學習表現都有正向的穩定作用。

而新移民人口在現今的台灣已是不可忽視的族群，特別在某些相對弱勢地區之比例相當高，因此學校在規劃家長參與活動之安排時，必須考量到這些新移民家長的融入情況，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透過完整的學校---家庭互動網絡，讓這些新移民女性家長在教育自己小孩或參與孩子的教育成長過程中，能找到更佳的著力點。換言之，學校必須以多元的角度思考，面對不同國籍家長的需求應提供不一樣的照顧措施。以下提供幾點建議供參考：

一、 學校應設置與新移民家庭聯繫之窗口

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管道，讓新移民家庭的家長能夠有一個與學校聯繫且她們也充分信任的窗口，例如可藉由一些較早來台的新移民媽媽當作中間人，或者由學校

附件七

負責教導成人識字班與新移民婦女互動較多的老師來擔任。

二、 學校應以多元而包容的觀點提供新移民家長友善的互動環境

現在的社會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因此學校的教學活動或任何的相關活動都應以多元文化的尊重與交流為考量，不能還停留在我族思考的狹隘範疇中。畢竟多元的文化可讓學生從小就學習包容不一樣文化的價值思考，進一步可以培養國際觀，因此學校當中存在著不同的族群時對於教育的隱含價值有其正面意義，學校應看到這一方面的價值，而非以麻煩的心態來看待新移民家長。因此，建立一個友善的互動環境，讓新移民家長在學校中沒有因其國籍、語言的差異而與本國的家長、學生產生隔閡，讓她們願意親近學校，則可能會是影響其學校參與的重要因素。

三、 以社區的力量鼓勵新移民家長到校參與學校活動

畢竟多少仍受限於語言與種族的隔閡，所以很多新移民媽媽會怯於走進校園與老師互動。因此可以藉由社區力量，集結社區當中的新移民媽媽一起結伴到學校裡參與學校活動，把握服務機會，例如運用專長來學校帶社團或擔任義工媽媽。或者藉由學校慶典如運校慶、畢業典禮等等，安排新移民媽媽參與節目演出。

四、 鼓勵社區或民間單位與政府合作辦理新移民家庭之相關輔導活動

現在針對新移民舉辦的活動有演講、親子共讀、或針對新移民女性的技能學習結果舉辦成果發表會（例如新移民婦女美容美髮班成果發表展），無論何種的輔導活動，都應先瞭解新移民婦女究竟需要哪些協助，而不是政府單位單方面的認定要辦什麼樣的活動給這些新移民。此外，提撥經費給社區發展新移民組織，讓他們在家庭與工作之外，有一個可以聚在一起凝結力量的地方。

附件七

柒、參考資料

- 王光宗(2004)。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碩士論文，嘉義。
- 莊玉秀(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高雄。
- 蔣金菊(2005)。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屏東縣曙光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屏東。
- 許倪瑋(2006)。國小教師與外籍配偶親師合作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沈姿君(2006)。當幼兒教師遇上新移民家長——幼兒教師的親師互動經驗與體認。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張明慧(2004)。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洪于婷(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研究教師教導新移民子女之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林振隆(2004)。外籍配偶親職勝任感及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許瑞芳(2007)。彰化縣國小教師外籍配偶對識字教育政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東。
- 陳美玲(2006)。新移民女性識字教學之行動研究——以竹東國小補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竹。
- 蔡蓉蓉(2006)。東南亞新移民家庭親職經驗探究：子女就讀國小階段之家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朱玉玲(2004)。南洋媳婦在澎湖：家庭教育方案暨經驗成果紀實。澎湖：澎湖縣文化局附設家庭教育中心。

附件七

李瑞金(2004)。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問題。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與對策會議手冊，44-51。

吳毓瑩(2005)。回訪春天、新移民女性的學校參與之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學生輔導季刊，97，28-37。

王儷靜、陳雯鈴(2007)。越裔新移民女性母職教育工作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高雄。

郭純芳(2008)。新移民子女教育安置輔導策略與方案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編號：C09700370)：台北：教育部。

徐永昇(不詳)。經濟依靠對外籍新娘的意義—田野訪談經驗。線上檢索日期：97年4月28日。網址：<http://benz.nchu.edu.tw/~immigrant/fruit/publish.htm>